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114年東部海岸永續觀光培力計畫

工作成果定稿本(公開版)

【113-114年東部海岸永續觀光培力計畫】工作成果定稿本(公開版)



廠商名稱：意點創異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廠商名稱：意點創異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第五期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二）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一、水域遊憩是未來的管理處和部落要共同努力的目標，處內目前辦理「大白沙專業導覽制度推動計畫」及未來可能成立的「大白沙自然人文景觀區」已有一些雛形，或許可安排幾個有意想要推動水域遊憩發展的部落到綠島與相關團隊進行交流，可以激發東海岸部落水域遊憩發展的想像。</p>	<p>敬悉，建議相關綠島觀摩交流之辦理納入下一期計畫執行項目。</p>
<p>二、磯崎部落： (一)請進一步了解花蓮縣政府山海劇場是否有部落培力機制，未來可研議分工，避免資源重複。 (二)請了解部落對於經營水域遊憩與露營區的想法，如有必要，請管理科協助媒介現有賣店業者與部落討論合作經營可能性。</p>	<p>(一)敬悉，經向花蓮縣政府部落經濟科了解，山海劇場仍在興建階段，未來與部落的合作模式，正由設計監造廠商研擬中，並將尊重部落討論的結果，惟部落內部尚未達成共識，目前進度稍有落後，因此，關於後續委託部落進行管理的具體內容尚未能明確。 (二)敬悉，高山部落意見領袖馬○原曾表達未來待合作社成立且成熟後，有意願經營磯崎海濱遊憩區，作為森林海洋教育推廣基地，並與未來山海劇場及大石鼻山串聯為完整的磯崎村山海教育旅遊廊帶之願景。(相關討論記錄請詳第貳-1_磯崎村，p.2-3)</p>
<p>三、港口部落 (一)請承辦團隊釐清台 11 線以東禁限建規定的脈絡，並關注花蓮縣政府有關「花蓮縣政府石梯坪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的通檢內容，以提供石梯坪發展永續觀光之協助。 (二)石梯坪遊憩發展主要有陸域（藝術、農業）與海域（遊憩、保育），管理處已透過本計畫與在地有所接觸與合作。請團隊與企劃科再思考如何將這些分散的合作點，像拼圖一樣組合成完整的在地遊憩遊程的建議。</p>	<p>(一)敬悉，將持續關注通檢內容，整合計畫內容，納入未來藍圖討論。 (二)敬悉，考量部落內部各社群獨立性，有關整合合作點共同組合在地遊程之建議，將會持續尋找切入點並納入藍圖討論議題與部落研議推動的可能性。</p>

<p>四、奇美部落</p> <p>(一)請持續追蹤部落內部關於「奇美遊憩區基地經營管理小組」的籌組進度，並適時提醒。</p> <p>(二)請企劃科加速「奇美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修正執行進度。</p> <p>(三)與部落討論的內容應回歸未來「奇美遊憩區基地」的遊程與文化觀光的发展。另外，有關計畫整理內容中所述奇美部落傳統地名故事與漁獵陷阱等深具意義，得否納入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的常態展覽，及後續可與部落共同產出出版品，請團隊與部落及處內進一步討論合作細節。</p>	<p>(一)敬悉，考量配合奇美遊憩區後續整體進度，建議部落「奇美遊憩區基地經營管理小組」應於 115 年籌組完成，於設計階段前，先針對部落祭儀場域配置邏輯及實際使用需求等基礎進行充分討論。</p> <p>(二)敬悉，經向企劃科了解「奇美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已核定通過。</p> <p>(三)敬悉，奇美部落對於陸域舊部落生活記憶導覽區已有著墨，預計透過 115 年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爭取相關執行補助。另外關於傳統地名故事與漁獵陷阱，部落樂見與東管處合作出版相關解說教材，地名亦可展示於秀姑巒溪遊客中心（應不需透過部落會議同意），後續需再詳談展示形式及地名資訊揭露的程度，初步盤點可展示的地名請詳奇美部落藍圖成果版面之傳統領域地圖，或詳報告書第貳-3、奇美部落，p.2-39。</p>
<p>五、重安部落請團隊持續關注部落內部共識凝聚的狀況，再適時給予協助。</p>	<p>敬悉，目前就部落已執行的計畫共同討論後續發展及挑戰，初步以完成現有計畫為目標，後續將就部落人力狀態與推動量能評估可行的協助方式。</p>
<p>六、石雨傘聚落</p> <p>(一)有關未來永續藍圖的討論應廣納在地居民意見，而不僅限於水域遊憩業者。</p> <p>(二)有關海巡哨所是否需要重新更正的規劃案，再納入議題討論。</p> <p>(三)相關的討論，包括路型調整與用地取得等，亦請橫向與工務科溝通與討論。</p>	<p>敬悉，經企劃科向工務科了解，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原業者接駁道路方案因相關用地涉及原保地增劃編而須作方案更動，而海巡哨所方案亦因應業者需求須作調整，因此需待相關調整後方案有初步定案才能進一步與社區居民作說明與討論，相關溝通建議納入下一期計畫執行項目。</p>
<p>七、比西里岸部落</p> <p>(一)關於「領頭羊」是否重建，請將此議題設定為與部落討論的首要事項。</p> <p>(二)考量部落發展水域活動面臨人力、資金與設備限制，建議促成其與東海岸具備相關資源的業者合作，未來可發展結合定置漁網，發展藍碳種植體驗等水域遊程。</p>	<p>(一)敬悉，據悉比西里岸部落目前正進行內部體制調整的新嘗試，包括重建青年會社群平台，並將公共事務議題置群組中鼓勵大家公開表態，惟目前暫未有表達重建的意願。</p> <p>(二)敬悉，目前於基翬-三仙台一帶海域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的業者曾表示，業者保險成本及近年天災造成的旅遊業重創等因素，已讓鄰近業者萌生停業的打算。建議待企劃科所辦理之東海岸水域業者到成功水試所交流有初步合作方向後，再探詢相關在地業者的意願。</p>

<p>八、都歷部落如要將主軸聚焦於現有接待中心主導經營問題，還是需由部落內不同團體討論與決定，管理處僅能從旁協助與關心。</p>	<p>敬悉，由於部落內部不同角力對於現狀的突破未有強烈的意圖，初步了解內部矛盾原因後，暫時以維持現狀，將持續關注部落狀態以尋求圖票點。</p>
<p>九、東河部落有新的村莊好協會成立，請再了解各協會的關注重點與分工。</p>	<p>敬悉，據了解東河鄉村莊好協會目前主責於社區救濟，今年亦透過試辦部落青年運動會嘗試凝聚年輕族人，惟目前暫無涉略部落觀光推動。(相關討論記錄請詳第貳-8_東河部落，p.2-137)</p>
<p>十、有關與各部落的討論，前幾期都在比較發散的資料蒐集和討論，現在開始應著重在收斂。針對目前個別部落的狀況，有哪些議題實質可以做的部分，管理處這裡短中長期可以跟其他單位協調的先做些什麼事情，再請團隊提供建議。</p>	<p>敬悉，歸納各部落藍圖建議後續短中長期可實踐項目，請詳第肆章。</p>

第四期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四）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一、水域遊憩資源管理平台及共用人才規劃，請持續與地方取得共識，研議平台未來的實際運作方式與人力配置。</p>	<p>敬悉，已於 114/05/28 辦理「水域遊憩規劃培力工作坊」，以對水域生態資源調查監測有興趣或正著手準備調查工作的部落夥伴為培力對象，期待透過港口部落海洋巡守隊操作的經驗分享、及石梯坪生態實地導覽，給予相關部落鼓勵與信心，亦促進部落彼此交流（相關課程記錄請詳第貳-12_七、水域遊憩規劃培力工作坊）。</p>
<p>二、港口部落部分，目前港口部落有多項永續計畫執行中，包括中研院的藍碳計畫、海委會的磚磔貝復育及海巡廢棄營區再利用，請團隊與地方討論永續藍圖時，也要掌握各計畫內容與進度，整合資訊及資源。</p>	<p>敬悉，將視部落討論參與狀態，持續整合各部會相關永續計畫之執行進度，納入後續藍圖討論。</p>
<p>三、奇美、港口、靜浦部落有意推動秀姑巒溪中下游聯合水域與遊憩活動，請團隊了解三部落之想法，並協助促成召開會議討論。</p>	<p>敬悉，已於 114/05/07 會同企劃科拜訪花蓮縣豐濱鄉靜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勇及 cepo' 水守隊陳○麗，了解靜浦部落藍圖發展想法，初步提出可發展山海體驗教育之構想；關於秀姑巒河流域永續觀光聯盟（奇美、港口、靜浦部落），建議可先以 podaw 洄游生態及陷阱作共同的切入，整合奇美及靜浦部落的想法，待兩個部落形成一定共識後再嘗試邀請港口部落參與討論（相關討論記錄請詳第貳-11_四、靜浦部落）。</p>
<p>四、重安部落部分，請團隊進一步訪談部落，了解對該部落對本處經管 1040 地號土地之使用意向與想法。</p>	<p>敬悉，初步輔導團隊建議盡快提出認養 1040 土地，並描述部落需求與現有水保署及林業署計畫的關聯性。由於部落內部決策機制尚待建立，且原先共管小組之權利關係需釐清，以致既有申請計畫推動停滯。目前將持續追蹤部落狀態與各計畫推動狀況，研擬後續藍圖討論對象與方向。</p>
<p>五、石雨傘地區相關： (一)興辦事業計畫所規劃道路部分，目前有三筆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一塊已經為原住民保留地，請企劃科與成功鎮公所聯繫，確認目前進度，並協助團隊與部落討論最新情況。</p>	<p>(一)敬悉，已向企劃科了解所涉原保地申請狀況(一筆土地已通過原保地申請，另外有三筆仍在申請中)。業者接駁道路作為整體據點建設最優先處理項目，勢必調整其方案；需釐清方案調整是否納入後續討論事項。</p>

<p>(二)關於流刺網及漁船越界捕撈情形，請釐清是否為在地漁船，並提供相關背景資料。</p>	<p>(二)據在地水域遊憩業者謝○瑜觀察，相關放置流刺網之漁船主要從小港漁港進出，應為鄰近部落居民（相關討論記錄請詳第貳-5、忠孝里）。</p>
<p>六、都歷部落想提有關潮間帶監測計畫，請企劃科邀請生態調查團隊先行踏勘，並了解是否有其他機關於該區域進行相似計畫，評估是否適合展開。</p>	<p>敬悉，已於 114/07/28 約訪潮間帶監測計畫之執行團隊，後續將依照討論結果與部落夥伴一同商討後續推進事宜。</p>
<p>七、新社部落部分，請團隊持續接洽，瞭解部落人力現況與發展方向。</p>	<p>敬悉，已於 114/05/02 拜訪新社部落觀光推動者潘○祥，其目前為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總幹事，專責香蕉絲傳統工藝推廣相關計畫研提、及遊程體驗客製設計，而前線導覽已交給部落其他較需要工作機會的夥伴（相關討論記錄請詳第貳-11_二、新社部落）。</p>
<p>八、臉書粉絲專頁經營，目前粉絲人數偏少，請說明社群經營方向與未來策略。</p>	<p>敬悉，本計畫公開社團與粉絲專頁性質差異性較大，且設定以知識庫的概念，主要與計畫培力夥伴與東管處窗口同仁分享相關培力課程與活動、以及東海岸永續觀光推動相關知識與議題；經檢視社團成員，已有邀請前期培力夥伴加入。</p>
<p>九、渚橋營運部分，應以水域遊憩與海洋文化體驗為主，請確認目前承租業者是否有徵詢當地部落族人協助營運，或擔任相關工作人員，並了解合作方式。</p>	<p>敬悉，已於 114/05/15 拜訪相關進駐業者，據了解相關業者已與都蘭星空成員阿 Vi，初步討論未來遊程串聯合作的可能性；業者近期也已有拜訪都蘭國，仍待了解雙方合作意願。</p>
<p>十、比西里岸(三仙台)水域雖具條件發展水域遊憩活動，但直到目前卻沒有看到興盛發展，請分析原因。</p>	<p>敬悉，據歷次訪談收集之基翬-三仙台下資源，顯示該海域生態條件極具發展海域生態教育活動之潛力，亦透過工作坊初步形成水域遊憩活動之分區。基翬-三仙海水域遊憩目前未有興盛發展的原因可能在於風險海域分佈(如離岸流)非常廣，安全水域僅有基翬港澳一帶；在地夥伴亦多次反映基翬港海域長期有動力與無動力遊憩活動衝突，且申訴無門，目前仍無法作進一步管理措施的實質討論（相關討論記錄請詳第貳-6、比西里岸部落）。</p>
<p>十一、有關石雨傘地區之水域遊憩業者普遍缺乏專任救生人員，多以借用他人證照方式操作，請管理科及臺東管理站配合辦理針對帶客業者之「東海岸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工作坊」，並於課程中強調聘用</p>	<p>敬悉，已初步與管理科科長討論，建議相關工作坊由管理站發起較為妥當，管理科配合協助執行；待與臺東管理站站主任討論相關執行事宜。</p>

具救生員證照人員之必要性與相關法規要求。	
----------------------	--

第三期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四）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11 月 22 日舉辦的分享會討論熱烈且精實，請篩選分享內容，並評估與 114 年擬定的執行方向進行結合。	敬悉，交流分享會兩位講師提醒到部落決策模式與自主治理程度對後續與東管處轄內水域及據點資源合作共好上有直接影響，因此本期起將部落內部組織狀況與決策模式釐清納入參與式工作坊討論議題中，以初步掌握部落現況，以利評估未來東管處與各部落可能的合作模式為何；將水域遊憩據點經營管理討論相關結論建議，收斂為「水域遊憩資源合作管理交流平台」的促成與推動（其概念及操作架構請詳第貳-6 章），並啟動水域遊憩關係部落（如港口、重安、石雨傘、比西里岸、都歷等部落）之水下資源與風險海象等基礎盤點。
二、臉書社團已轉為公開模式，新增成員數量增加有限，除需持續觀察其黏著度，明(114)年應加強邀更多夥伴和顧問加入，並加強內容觸及與對象篩選，提升互動效果。	敬悉，截至 114/03/31 已加入社團成員共 76 位（較前期增長 10 位），惟因 113-114 年計畫性質轉換為對各部落的客製化培力與陪伴，且目前部落藍圖討論內容較涉及部落敏感資源，或不便公開；將持續加強臉書社團之討論與活動紀要，以提升討論熱度與互動效果。本年度預計將於活動型參與式工作坊（參與人數較多的場次）中加強邀請關係夥伴加入。
三、針對東部觀光區內成功鎮協會自組的「成功旅行聯盟」，建議在永續培力計畫中探討結合異業資源的可能性，推動永續觀光。	敬悉，據了解「成功旅行聯盟」為前期計畫陪伴對象-台東縣迦南樂活全人發展協會所主辦，以成功鎮觀光相關店家做串聯行銷推廣，後續將納入拜會以了解相關團隊所串聯的其他單位計畫推動方式與成效為何。
四、本處部落窗口今年積極參與工作坊及部落拜會行程，請補充說明參與情況。	敬悉，113-114 年計畫參與之部落窗口同仁參與度極佳，截至目前參與式工作坊共辦理 27 場次，其中部落窗口實際參與有 22 場次，討論氣氛投入。
五、請針對水域及重要據點(如都蘭)設定 114-115 年的計畫時間表，確保熱度延續。	敬悉，水域據點關係部落如港口、重安、石雨傘、比西里岸、都歷等部落目前已啟動水下資源及風險海象相關基礎盤點，後續將依據基礎資料進一步討論活動分區

	<p>及相關管制建議(請詳第貳章各部落培力情形)。重要據點如都蘭鼻旅服基地考量委託設計監造作業已正式啟動,本案視需求可協助相關設計團隊釐清據點相關空間關係與需求;現階段先行協助未來潛在經營團隊-都蘭國,建立較完整的專案管理系統,提升未來據點經營量能(都蘭部落培力情形請詳第貳-9章)。</p>
<p>六、團隊所提建議本處可與部落簽訂「意向書」,請說明意向書之約束性及其作為工作目標設定的適用性。</p>	<p>敬悉,建議東管處可與部落簽訂「共好意向書」可作為本案水域遊憩及據點經營培力成果之呈現,其雖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仍有利於未來經營團隊與東管處雙方針對據點經營管理目標及工項等可達成共識之合作框架,有利於下一步的實質共管推動。</p>
<p>七、奇美、靜浦部落及港口三部落均共同使用秀姑巒溪下游河川,請團隊促成三部落對話討論有無合作推動旅遊計畫的可能,並提出相關建議。</p>	<p>敬悉,現階段正與奇美部落夥伴進行秀姑巒溪下游泛舟遊程推動相關討論,待下游遊程規劃細節討論完備後,下一步可開啟與靜浦及港口部落討論跨部落遊程合作的可能性。</p>
<p>八、鄰近重安部落的本處轄管 1040 地號,目前有原保地申請,請團隊協助部落討論出明確可行的使用計畫。</p>	<p>敬悉,目前了解部落製作傳統竹筏的工藝出現斷層,在有搭建製作傳統竹筏 Dalun 的需求。討論後認為在 1040 地號上搭建 Dalun 因涉及部落傳統工藝的傳承,具有公共性及合理性,未來也可做為部落觀光展現文化傳承的場域。後續將繼續協助部落討論 Dalun 的搭建形式、使用型態及遊程路徑串聯的可行性。</p>
<p>九、港口、石雨傘、都歷、比西里岸、東河及渚橋等據點都可進行水域遊憩活動討論,需整體思考與規劃東海岸水域遊憩活動,以提高整合度。</p>	<p>敬悉,目前已開啟與港口、石雨傘、都歷、比西里岸部落進行水域遊憩發展藍圖討論,後續將進行東河及渚橋相關討論,並進一步歸納整合各據點依資源及海象等條件所適合發展之水域遊憩活動類型。</p>
<p>十、目前大港口附近的廢棄營地正在進行地方創生計畫,亦請思考與討論與其合作之可能性。</p>	<p>敬悉,後續將與相關團隊聯繫了解計畫執行細節後,評估未來合作方案的可行性。</p>

<p>十一、建議有時間壓力的部落需優先進行工作坊，以縮短部落內部決策時程。</p>	<p>敬悉，本期已優先進行重安部落藍圖討論，協助共管小組排定爭取相關單位計畫資源之優先順序，縮短部落決策時程。</p>
<p>十二、請說明重安部落進行海派玩家遊程部落內部之不同想法及現況。</p>	<p>敬悉，過去海派遊程因部落夥伴培力參與投入的程度不一，以至於主要操作者為投入程度高的夥伴。後因共管計畫小組的組成，部落內已有共識重新凝聚共識，因此目前無論是遊程硬體改造、軟體內容規劃、遊程執行都將採取共管計畫小組共同討論決議的內容為主。</p>
<p>十三、部落對東管處的期待與廠商的責任需明確界定，管理處應有向部落解釋權責範疇的責任。如部落藍圖內的永續發展，超過本處權責，可協助尋求其他單位共同合作。</p>	<p>敬悉，目前與關係部落討論水域遊憩發展藍圖時，多會遇到發展議題與所適規劃之權責界面除東管處亦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海保署、海委會、林業署、花東兩縣府等），建議先納入藍圖記錄，後續於共管法制相關研究計畫研擬相關單位建議合作項目與權責分工。</p>
<p>十四、基輩地區動力與無動力水域遊憩的干擾問題明顯，未來本處進行「東海岸水域據點遊憩分區專案計畫」相關計畫時，需請相關科室進一步整體討論。</p>	<p>敬悉，目前已啟動三仙台-基輩水域遊憩發展藍圖相關討論，已初步經過資源套疊分析形成活動類型與分區建議（詳第貳-6章比西里岸部落培力情形），後續將加強邀請企劃科及管理科同仁參與相關工作坊場次。</p>

第二期報告書審查意見回覆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五）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本案為參與式規劃，部落在團隊拜訪和工作坊的過程中提供相當多意見，如有涉及未來本處據點開發建設考量者請提供給工務科參考。	敬悉，目前已透過據點建設關係社群之參與式工作坊，初步彙整奇美遊憩區、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都蘭鼻旅遊服務基地之討論議題擬定及營管項目盤點，並持續釐清高台據點之推動方向與進度、東河橋據點之業者經營意願、及渚橋據點之潛在經營對象。請詳「第貳章-各部落、據點培力情形」。
二、由於經費限制，重要據點的工程建設將按優先順序進行，依序為：都蘭鼻、石雨傘、奇美、高台露營區。此外，因人員異動，重要據點的人員配置調整如下： （一）都蘭鼻：楊凱琳、廖若涵(窗口)、王婷萱、馬恩彤、藍瑞玲、巖雅茜、台東管理站 （二）奇美遊憩區：楊凱琳、鄭克蘋(窗口)、施嘉勇、高毓秀、劉又瑄、陳盈璇、花蓮管理站 （三）石雨傘水域遊憩區：鄭克蘋、李悉萌、謝宜殷、莊巧雲、台東管理站 （四）高台露營區：林李芩、王宥蓉、馬恩彤、簡妙伊、台東管理站	敬悉，相關據點所涉營管項目盤點討論，依照意見所提之建設優先順序辦理；亦配合更新據點任務小組名單辦理。
三、目前，各部落的永續發展藍圖仍有許多細節需要進一步討論。請團隊持續與各部落討論與溝通，特別是關於部落提出的遊客管制、巴茲風岸依循傳統作息、休養生息等議題，都需要與部落進行深入且持續的討論，並將這些討論結果納入部落永續發展藍圖中，確保部落未來能夠在尊重傳統與生態保護的基礎上發展觀光。	敬悉，因部落內部權力關係複雜，且垃圾掩埋場議題擱置導致觀光發展議題推動不易。現階段以都歷部落傳統地名與物種名稱區域指認做為未來水域管理機制討論基礎，預計連結其他水域議題之部落(港口、比西里岸)交流建立水域管理合作平台，持續藉由中性議題討論與對話慢慢勾勒未來都歷部落的水域藍圖。
四、有關本案涉及水域遊憩活動業者，請廠商提供名單給管理科，並請協助加強宣導水域遊憩活動合法性申請，以及未來如何協助業者合法化議題討論。	敬悉，已於 113/08/19 向貴處管理科同仁提供本案涉及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名單。

<p>五、關於港口部落部分，請進一步說明巡守隊的合作意願如何，以及各組織對海岸遊憩管理的看法。</p>	<p>敬悉，現況先了解水域遊憩操作關係人對於石梯坪遊憩區使用觀察，並持續藉由訪談擴大接觸關係夥伴，尋找推動海岸遊憩管理的可能性。並就石梯坪傳統地名指標牌設置討論引導部落思考遊憩區內遊客動線之議題。下一年度也將藉由港口推動海洋巡守隊的經驗以課程的方式與都歷部落、比西里岸部落交流，嘗試建立水域遊憩資源合作管理交流平台。</p>
<p>六、關於重安部落部分，本處經管之新都威段 1040 地號土地，可與部落共同討論未來發展的想法與規劃，期待部落可達成共識。</p>	<p>敬悉，後續將就工作坊方式討論該筆地號土地使用構想與未來觀光發展關聯性等議題引導部落具體思考改造的目的。</p>
<p>七、關於都歷部落部分：</p> <p>(一) 針對部落提出的將本處都歷遊客中心停車場供遊客停車，並由部落負責接駁至巴茲風岸的建議，本處停車場目前為免費供公眾停車使用，遊客可以自由停車，惟接駁計畫的具體推動仍需由部落團體組織和推動。</p> <p>(二) 關於部落居民對「月光·海音樂會」的觀感反應，請遊憩科透過部落熟悉的傳播方式推廣，例如利用村辦公室的廣播系統，確保訊息傳達到每位居民。</p>	<p>敬悉，經了解停車場議題現階段非部落迫切需求，預計先透過水域自然資源資料庫建立過程來討論巴茲風岸沙灘使用分區及遊客行為管理，後續將視情況討論停車場及相關旅服設施之需求。</p>
<p>八、關於石兩傘部分：</p> <p>(一) 請詳細說明目前在該區域的商業活動情況、現有的急救通道或急救綠色通道的設置，以及所提到的建議台 11 線未來新闢停車場的土地權屬等狀況。</p> <p>(二) 在工作坊中，部落族人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這些意見將提供予工務科，並充分考慮納入未來的工程設計中。</p>	<p>敬悉，石兩傘聚落目前有民宿、小吃攤、冰店、複合式咖啡店等商業活動零星分佈於之台 11 線兩側(靠近既有通道入口)，水域遊憩業者僅有「達魯岸」位在聚落內。目前石傘港僅有一條聯外通道，同為急救通道，惟在地水域遊憩業者兼救生員(潘教練及謝教練)建議，亦可於港內南側沙灘-即散客戲水熱點設置急救綠色通道，以避免沙灘至堤防路段之大石塊堆積延誤救援黃金時間，通道具體形式待討論。工作坊記錄請詳「貳-5、忠孝里_三、培力情形」。參酌「110 年成功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場域規劃案」規劃方案，台 11 線未來新闢停車場所涉土地為新都威段 1104 及 1104-2 兩筆地號，由國產署所管之非都市土地風景區林業用地。</p>

	現階段已與在地水域遊憩業者作據點所涉營管項目盤點與討論，建請貴處管理科同仁協助初估石雨傘據點潛在承租面積之租金，以利檢視所涉營管項目及人力需求。
九、渚橋工程已接近完工，請管理科提前準備相關出租事宜。	-

第一期工作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四）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一、有關【牽手東海岸】臉書開設時為私密社團，擬調整為公開部分，讓更多人能夠參加，惟臉書設定限制無法調整，請承商重新開設公開性社團，將概念性、可分享的資料轉移到新開設臉書社團(原始檔請均存留於部落格中，並同時維運)。另並請注意，臉書文章可把相關文章改寫為比較軟性、有趣，如為長篇文章請摘要，符合臉書使用者調性。	敬悉，相關內容已修正於 p.2-24 貳-5 一、維護專屬社團及計畫推動資訊平台。
二、承商工作計畫書提出以「共管」概念作為本處與相關部落合作推動觀光的策略，然而「共管」這一用詞可能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相關規範、合作對象的部落代表性問題，此外共管需要具體的共同管理目標（如土地）。目前本處除了都蘭及奇美部落有共管的對象外，其他部落則無此條件，故請改用「共好」一詞，以更準確地描述本處與其他部落/社區或據點的合作方向，請承商做相應調整。	敬悉，已修正工作計畫書內之「共管」一詞為「共好」或適當詞彙。
三、本處設有「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共同管理會」，建議可邀請管理會委員與本案相互連結，如共管委員參與工作坊、交流會或成果展等。	敬悉，已補充說明於 p.2-10 貳-2 計畫執行架構。
四、本處部落窗口更迭快速，為使窗口同仁得以實質參與，請企劃科依據本案所設定之各據點計畫重新建立分組，納入與各據點業務相關同仁共同參與；並請廠商據此提供具體作法，協助 Discovery 小組成員更有效地融入並適當參與各部落的議題溝通及討論。	敬悉，已補充說明於 p.2-11 貳-2 計畫執行架構。

<p>五、各社區/部落在發展進程和特性上的差異，以及內部組織的多元性，必須針對每個部落有不同的目標，故建議針對社區/部落/據點部分採取靈活的策略進行討論，確保策略能夠有效應對各社區/部落的獨特需求。</p>	<p>敬悉，規劃將先瞭解各社區/部落/組織的狀況與目標，再據以進行策略討論。</p>
<p>六、請承商將可能影響各部落的相關計畫納入，例如磯崎部落有花蓮縣政府的花蓮山海劇場工程計畫，重安部落為台東縣政府推動的原民地區共管合作計畫示範點，以及比西里岸部落有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計畫等。同時請在舉辦工作坊時，將這些計畫的推動者，甚至是參與使用的業者納入關係人名單中。</p>	<p>敬悉，已補充花蓮縣「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簡要說明於 p.2-2 頁；另外，將拜訪相關計畫業者或關係人納入工作執行項目。</p>
<p>七、過去執行的狀況是，參與討論的關係人數過少，今年應建立各據點完整關係人名單，並以邀請到更多關係人參與討論為目標，才能有效果。</p>	<p>敬悉，過程中將盡可能完整拜訪在地相關組織關係人，並邀集與會參與討論。</p>
<p>八、在水域據點規劃中，請綜合考慮現代水域遊憩活動（如衝浪、立式划槳、風帆及潛水等）以及阿美族的傳統水域使用習慣，包括採集和傳統舟船的運用空間。此外，若傳統舟船未來被用於觀光目的，亦需進行適當的文化轉譯以兼顧保護原住民文化與文化觀光需求。</p>	<p>敬悉，已補充說明於 p.2-22（二）水域藍圖之重要基礎：傳統水域使用習慣與地方水域知識田調。</p>
<p>九、工作計畫書補充部分： （一）報告書部分未提到都歷部落的組織、觀光現況，請說明。 （二）請說明新進部落基礎課程內容安排原因，並請新增本計畫的整體說明與成果實例，好讓新進部落能充份了解如何參與共好。 （三）請說明是否有影片拍攝的潛在攝影團隊，以及選擇這些團隊的原因。 （四）相較於簡報，報告書較不完整，請補充內容。</p>	<p>（一）以駐地研究員計畫整體歷程來看，都歷部落為今年可能新加入之部落，將列為優先拜訪對象，其組織狀況與觀光現況資訊待整補充。 （二）補充說明於 p.2-13（二）課程架構及內容說明 1.課程架構。 （三）補充說明於 p.2-25 二、影音記錄執行計畫，擬優先與熟識東海岸環境之攝影團隊合作。 （四）敬悉。</p>

目錄

壹、諸論	1-1
壹-1、計畫緣起及目標	1-1
壹-2、工作項目及操作方式	1-4
壹-3、工作期程及進度說明	1-13
貳、各部落、據點培力情形	2-1
貳-1、磯崎村	2-1
貳-2、港口部落	2-7
貳-3、奇美部落	2-35
貳-4、重安部落	2-51
貳-5、忠孝里	2-76
貳-6、比西里岸部落	2-90
貳-7、都歷部落	2-103
貳-8、東河部落	2-132
貳-9、都蘭部落	2-139
貳-10、東管處據點任務小組	2-158
貳-11、其他前期參與部落	2-166
貳-12、培訓課程	2-186
參、其他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3-1
參-1、113 年交流分享會	3-1
參-2、114 年全案成果發表會	3-15
參-3、維護專屬社團及計畫推動資訊平台	3-34
肆、結論與建議	4-1

圖目錄

圖 1-1-1 計畫範圍圖	1-1
圖 1-2-1 計畫概念圖	1-5
圖 1-2-2 工作執行架構圖	1-6
圖 1-2-3 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操作構想流程示意圖	1-9
圖 1-2-4 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操作構想流程示意圖 (以港口部落為例)	1-10
圖 1-2-5 參與式規劃執行架構	1-11
圖 1-2-6 據點建設關係科室之參與式規劃建議操作方式示意圖	1-12
圖 2-1-1 磯崎村關係社群示意圖	2-1
圖 2-1-2 磯崎村資源地圖	2-5
圖 2-1-3 磯崎村永續觀光藍圖	2-6
圖 2-2-1 港口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2-8
圖 2-2-2 港口部落資源地圖	2-33
圖 2-2-3 港口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2-34
圖 2-3-1 奇美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2-35
圖 2-3-2 奇美遊憩區分區規劃示意圖	2-37
圖 2-3-3 奇美遊憩區平面配置示意圖	2-37
圖 2-3-4 奇美部落資源地圖	2-48
圖 2-3-5 奇美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秀姑巒溪下游流域範圍)	2-49
圖 2-3-6 奇美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聚落範圍)	2-50
圖 2-4-1 重安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2-51
圖 2-4-2 重安部落決策機制示意圖	2-52
圖 2-4-3 重安部落資源地圖	2-74
圖 2-4-4 重安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2-75
圖 2-5-1 石雨傘聚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2-76
圖 2-5-2 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全區配置示意圖	2-78
圖 2-5-3 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各設施計畫示意圖	2-79
圖 2-5-4 石雨傘部落資源地圖 (資源分佈)	2-87

圖 2-5-5 石雨傘部落資源地圖 (風險海域)	2-88
圖 2-5-6 石雨傘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2-89
圖 2-6-1 比西里岸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2-90
圖 2-6-2 比西里岸部落資源地圖 (資源分佈)	2-100
圖 2-6-3 比西里岸部落資源地圖 (風險海域)	2-101
圖 2-6-4 比西里岸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2-102
圖 2-7-1 都歷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2-103
圖 2-7-2 都歷部落資源地圖	2-130
圖 2-7-3 都歷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2-131
圖 2-8-1 東河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2-132
圖 2-8-2 東河橋遊憩區細部設計平面圖	2-133
圖 2-9-1 都蘭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2-139
圖 2-9-2 都蘭鼻自然旅遊地	2-141
圖 2-9-3 都蘭鼻旅服基地功能配置圖	2-141
圖 2-9-4 浪潛水渚橋海洋園區現況照片	2-142
圖 2-9-5 都蘭部落資源地圖	2-156
圖 2-9-6 都蘭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2-157
圖 2-11-1 水璉部落資源地圖	2-169
圖 2-11-2 水璉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2-170
圖 2-11-3 新社部落資源地圖	2-173
圖 2-11-4 新社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2-174
圖 2-11-5 貓公部落資源地圖	2-178
圖 2-11-6 貓公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2-179
圖 2-11-7 靜浦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階段性成果)	2-182
圖 3-3-1 新建社團臉書參考指引運用與發文格式—以知識分享為例說明示意圖	3-35
圖 3-3-2 部落格版面調整說明及營運情形示意圖	3-37

表目錄

表 1-3-1 駐地研究員培訓課程辦理進度表.....	1-15
表 1-3-2 駐地研究員前置拜會及參與式工作坊辦理進度表.....	1-15
表 2-1-1 磯崎村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2-2
表 2-2-1 港口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2-9
表 2-3-1 奇美遊憩區作業內容及預計期程彙整表.....	2-36
表 2-3-2 奇美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2-38
表 2-4-1 重安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2-52
表 2-5-1 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作業內容及預計期程彙整表.....	2-77
表 2-5-2 忠孝里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2-79
表 2-6-1 比西里岸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2-92
表 2-7-1 都歷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2-104
表 2-8-1 東河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2-134
表 2-9-1 都蘭鼻旅遊服務區作業內容及預計期程彙整表.....	2-140
表 2-9-2 都蘭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2-142
表 3-1-1 113 年交流分享會辦理場次摘要.....	3-1
表 3-1-2 113 年交流分享會辦理流程.....	3-1
表 3-2-1 114 年全案成果發表會辦理場次摘要.....	3-15
表 3-2-2 114 年全案成果發表會辦理流程.....	3-15
表 3-3-1 新建開放式臉書社團資訊分類一覽表.....	3-34
表 3-3-2 新建社團臉書文章張貼彙整表.....	3-35
表 3-3-3 部落格文章統整表.....	3-38

壹、諸論

壹-1、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與範圍

東管處於 103 年成立「東部海岸部落觀光產業聯盟」，促成與 11 個部落（包括水璉、磯崎、新社、奇美、靜浦、南竹湖、比西里岸、都歷、東河、都蘭）的產業組織結盟，成為推動原住民部落旅遊之重要里程碑。經過 105 年「東海岸觀光整體風貌與永續發展參與式規劃研究案」、及 106 至 107 年「東海岸觀光資源重點景觀風貌參與式設計及示範計畫」，除進行觀光資源與重要地標盤點、制定聚落風貌營造設計原則，並與部落討論執行部落藍圖。亦透過駐地研究員招募與培訓、及參與工作坊等方式，深化在地民眾參與能量並提升在地民眾意識；透過建立示範點計畫，凝聚東海岸友善環境與永續旅遊共識。

110 至 112 年間積極支持地方創生政策，除持續深化水璉、磯崎、貓公、比西里岸、東河、隆昌、都蘭等部落發展藍圖，並由駐地研究員提出部落藍圖示範點及施作計畫，確保地區發展與永續發展目標一致性。

113 至 114 年度，將著重於水域遊憩、辦理興辦事業案相關部落/社區與據點建設，如磯崎村、奇美部落、港口村、忠孝里、比西里岸部落、都歷部落、東河舊街、都蘭部落、渚橋周邊地區，納入永續藍圖討論範圍；其他機關提出共管試辦之部落（如重安部落），亦納入駐地研究員培訓。期待擴大東海岸旅遊經營及相關社群參與層面，促成東海岸各部落/社區間合作發展潛力。本計畫以東管處轄區內之部落，為主要計畫實施範圍，如右圖所示。



圖 1-1-1 計畫範圍圖

二、東海岸推動永續觀光之背景分析

(一) 永續成為疫後觀光重啟之必要

依觀光署『「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戰略計畫」2024 至 2025 年雙軸轉型（草案）』彙整 RoamReal、Booking.com、希爾頓全球飯店(Hilton)等 3 份國際調查報告指出，隨著疫情消退，全球觀光產業逐漸復甦，並分析 2024 年的旅遊趨勢重點，其中包含「關注永續觀光」一項：永續旅遊的概念正從小眾趨勢轉變為主流需求，旅客更趨向重視生態友善旅遊的做法，除了願意購買永續產品，也願意優先考慮永續實踐、支持當地經濟，力求前往的旅遊目的地過程中留下最少足跡。

另據 Booking.com 公佈之「2023 年永續旅遊報告」調查亦彙整以下要點：

1. 四分之三的台灣旅客願以更永續的方式旅遊

超過 85% 的台灣人表示在未來 12 個月希望能以更永續的方式旅遊；此外，新聞媒體持續扮演重要的影響角色，有 59% 的人表示氣候變遷的報導，會讓自己更積極選擇利於永續發展的行為。

2. 近一半旅客傾向自行規劃行程以減少移動碳排

在交通方面，有 49% 的旅人表示會自行規劃觀光行程，以便能透過走路、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而 42% 的旅人選擇在非旺季時出遊以避開人潮。

3. 具永續旅遊標章認證的旅宿成為趨勢

在旅宿的選擇上，超過三分之二（74%）的旅客表示，入住具永續旅遊標章的旅宿感受更佳，而 72% 希望能使用永續旅遊認證的篩選功能預訂下趟旅行的旅宿；超過三分之一（36%）的台灣旅客會留意推動永續發展的品牌，而 68% 會想了解特定旅宿獲得永續旅遊標章的原因（如：使用 LED 燈照明或省水馬桶，以符合永續的旅宿）。

(二) 東海岸觀光發展與培力歷程

1. 民國 94 年起，首開全國各國家風景區之例，推動部落觀光

東管處與社區部落夥伴合作，自 94 年起推展部落慢走慢遊套裝遊程，並自 99 年起結合旅行社推出慢騎慢遊套裝遊程；100 年起辦理「東海岸社區部落觀光發展 Discovery 計畫」，選定內部同仁進行部落探索及尋求合作夥伴，並辦理觀光規劃或環境整備計畫；101 年向經濟部申辦為期 2 年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會」區域型補助計畫-「東海岸部落特色觀光產業塑造行銷計畫」，開發並輔導 4 個旗艦部落及 4 個潛力部落，行銷推廣部落觀光。

2. 民國 103 年為部落觀光元年，深化夥伴關係推動部落觀光輔導

東管處於民國 103 年，協助促成水璉、磯崎、新社、奇美、靜浦、南竹湖、比西里岸、都歷、東河與都蘭等 10 個部落組成「東部海岸部落觀光產業聯盟」，為東管處與部落合作推動部落旅遊之重要轉戾點，深化部落間夥伴合作關係，提供部落更多經驗分享與產業輔導機會。

3. 民國 106 年起，接軌全球永續旅遊普世價值，輔導部落夥伴部落經營知識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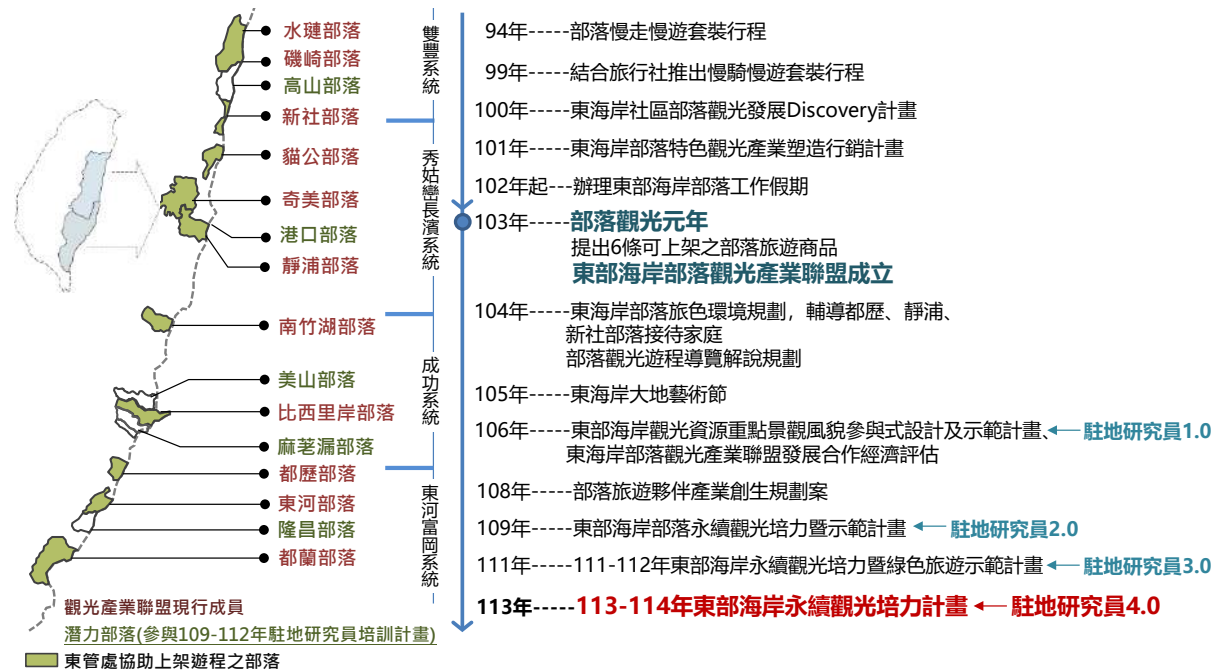
聯合國對永續發展提出指導性原則，世界觀光組織「全球觀光旅遊倫理法則」與國家地理雜誌定義永續旅遊：「透過某種層次的觀光活動，讓旅遊所在地的社會文化、地方經濟及自然環境產生平衡獲利，進而讓當地的旅遊環境及事業得以長久維繫。」關鍵即是讓旅遊目的地的住民取得對於觀光發展的參與或主導機會。東管處於 106 年起，招募駐地研究員進行培訓，期待建構地區經營部落社群同時，也能使部落夥伴累積部落經營所涉基礎知識。

4.民國 109 年起，持續導入永續旅遊相關討論，建立部落永續觀光價值認知

109 年起在全球永續旅遊普世價值下，持續建構與深化部落觀光發展的問題意識與回應議題的實踐能力，也期待在部落內成為經營討論的觸媒、擴大與部落內部的連結與經營社群建構、持續搭建東管處與部落間良好且順暢的對話平台、充實東海岸部落永續觀光經營能量。

5.民國 111 年，藉由綠色旅遊目的地及 GTS 綠色旅行標章認證輔導，確認東海岸永續觀光執行力，並共同建構永續旅行知識系統

延續前期駐地研究員計畫關於永續旅行觀念建構的成果，並回應交通部觀光署政策，進一步依據綠色旅遊目的地準則進行目的地及 GTS 綠色旅行標章認證輔導，以協助東管處與部落能夠掌握關於綠色旅遊目的地可持續發展之經營管理機制，並取得認證。



三、計畫目標

- (一) 持續深化永續觀念且依各關係部落、夥伴部落、業者特性而客製化之培力行動。
- (二) 搭建東管處-關係部落-夥伴部落-業者間關於據點經營所涉公共事務之合作平台。
- (三) 持續以東海岸地方知識出發，落實於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之田調與應用、遊憩據點之永續經營與管理。

壹-2、工作項目及操作方式

一、工作項目

(一) 駐地研究員培訓計畫

培訓課程分兩階段辦理，合計至少 30 小時，並開放其他部落駐地研究員及本處部落窗口共學：

- 1.第一階段：初次參與之部落/社區（如重安部落、港口村之部落）進行至少 6 小時基本課程，內容包含部落/社區觀光發展、永續旅遊以及所涉相關法規與圖資平台運用等。
- 2.第 2 階段：配合水域發展之重點部落/社區、本處興辦事業案，以及據點建設之關係部落/社區辦理參與式規劃設計培訓及討論課程。相關部落/社區計有磯崎村、奇美部落、港口村、忠孝里、比西里岸部落、都歷部落、東河（舊街、東河遊憩區）、都蘭部落、渚橋周邊地區，培訓課程辦理合計至少 24 小時。

(二) 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

參與式規劃討論辦理合計至少 30 場次：

- 1.前期部落/社區藍圖成果持續深化：如水璉、新社、貓公等，至少各 1 場次參與式工作坊。
- 2.東管處興辦案關係部落/社區：如奇美（奇美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忠孝里（以玉水橋、石雨傘聚落為主，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興辦事業計畫）、比西里岸（高台露營區興建工程）、都蘭（都蘭鼻興辦計畫）、東河舊街（東河橋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討論未來基地經營管理與以及永續旅遊相關議題。
- 3.位於水域遊憩發展的部落/地點：如磯崎（包括磯崎和大石鼻）、如港口村（如石梯坪）、比西里岸（包括基壘和三仙台）、忠孝里（如石雨傘）、都歷（如巴茲風岸沙灘）、渚橋周邊地區，進行觀光發展之共同管理或參與式管理議題討論，並納入部落/社區/地方觀光發展藍圖。

(三) 藍圖成果繪製

至少提出 3 個部落/地方藍圖，如港口村、忠孝里（以玉水橋、石雨傘為主）、東河老街（含東河橋遊憩區），其餘則視狀況調整繪製。實體及電子成果圖等製作方式及數量須先經本處同意。

(四) 網絡經營與成果交流發表及影音紀錄

- 1.維護專屬社團及計畫推動資訊平台：「牽手東海岸」部落格、FB 及 Line 群組
- 2.113 年交流分享會：辦理參與式設計工作坊交流分享會，主要對象為新、舊駐地研究員，以部落藍圖、部落發展及課程學習為主要內容。
- 3.114 年全案成果發表會：辦理全案成果發表會及跨機關、跨單位交流會，以部落藍圖示範點

參與式設計與施作成果為主要內容，可以踩線團、小旅行、交流會等多元形式辦理。

4. 影音記錄：113 年需提供階段性紀錄影片 3 分鐘，114 年需提供總成果紀錄影片 3 分鐘及 15 分鐘各一式。影像拍攝須由專業攝影進行，須注重故事講述，並可加入創意製作及剪輯。

二、計畫執行架構

本計畫將著重於東管處預計辦理據點建設及潛力水域遊憩區域周邊相關部落/社區為對象的培訓與參與式討論，是以水域遊憩與東管處據點建設周邊部落/社區為基礎的參與式培訓計畫；另外，亦有歷年未參與駐地研究員計畫之夥伴表達參與意願，因此，預計有初參與夥伴及舊夥伴之別，培訓課程則區分二階段、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則依水域遊憩、據點建設計畫性質的不同，而進行客製化的討論及安排。

本計畫二大工作構面包括「駐地研究員培訓」、「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除培訓的基礎課程為針對初次參與計畫的部落/社區以外，參與式課程與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則將針對未來東管處據點建設區位周邊部落/社區，以客製化共學課程與工作坊模式逐步進行，並著重於永續旅遊、部落/社區觀光發展、基地及據點公私共同經營管理等議題；另外，東管處設有「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共同管理會」，計畫執行過程將邀請共管委員參與工作坊、交流會及成果展。

二大工作構面的執行非個別單一事項，而是形成相互關聯與回饋的行動進程，目的在於希望：

- (一) 持續深化與東海岸部落/社區觀光經營的連結，建構共管夥伴關係。
- (二) 透過參與式培訓計畫及藍圖討論，充實永續觀光經營的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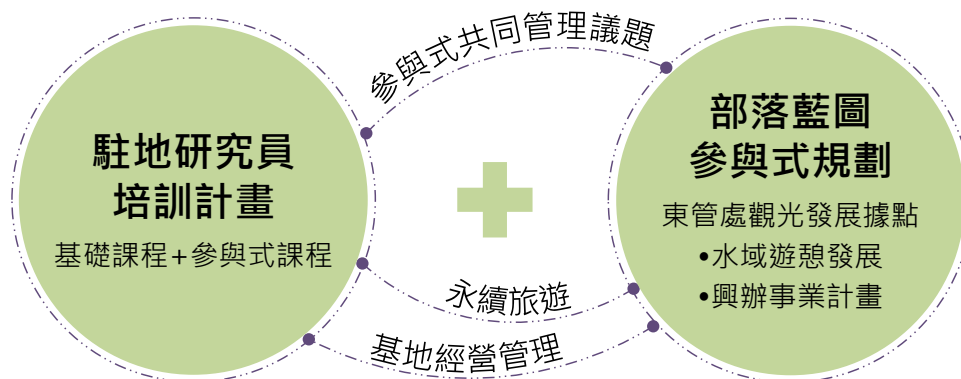


圖 1-2-1 計畫概念圖

在整體計畫概念架構下，建議將培訓計畫（課程）規劃為共好概念建立、基本課程、參與式課程三項，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則分為既有藍圖持續深化、據點發展、水域遊憩發展等。

培訓計畫（課程）之「共好概念建立」將探討在環境共有的前提下，如何思考共好概念—包含

所有有形、無形的決策、場域、資源、公共事務等的推動，課程預計邀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蔡政良教授進行授課。

接續之基本課程將透過永續旅遊及相關法規、部落永續元素、圖資平台運用等課程，與初次參與的部落/社區夥伴建立共學夥伴關係；而東管處據點建設發展及水域遊憩發展潛力區域，與所在部落/社區之觀光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將透過參與式課程及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逐步建構可持續討論永續環境發展（包含水域及陸域）及據點基地共同經營的機制與模式。

除了部落夥伴之外，尚有東管處部落窗口同仁共同參與計畫，將配合企劃科協調遊憩科、管理科、工務科之相關同仁，以據點建設及水域遊憩發展區域進行分組後，納入本計畫各課程及工作坊之邀約成員，使東管處之部落窗口同仁得以實質參與。

全案並透過 113 年的交流分享會、114 年的成果發表會進行跨部落與跨區域的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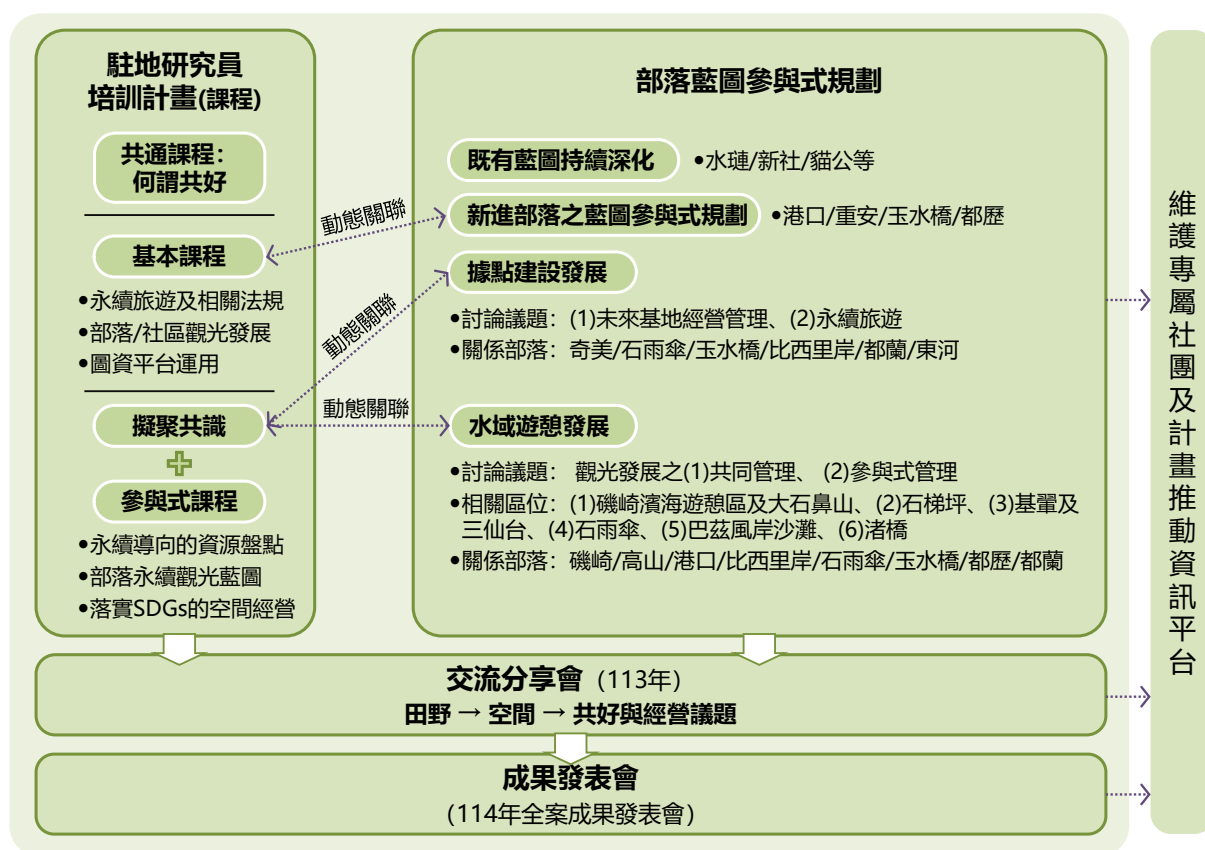


圖 1-2-2 工作執行架構圖

三、新招募部落培訓與參與式規劃操作方式

(一) 培力對象與目標說明

本次計畫新招募部落/社區之培訓及參與式規劃討論，將以港口、重安、都歷、玉水橋為主，分別設定其培力目標、規劃共通性基礎課程，並依現況及永續觀光發展需求擬定藍圖討論議題。故提出以下培力目標：

- 1.建構關於夥伴社群重要性以及永續觀光基本觀念的認知
- 2.產出永續觀光發展藍圖：
 - (1) 部落/社區旅遊經營組織、量能盤點
 - (2) 以永續旅行準則為導向之部落資源盤點
 - (3) 部落/社區生活使用及觀光發展使用之空間（或時間）劃分與共識形成
- 3.可延伸之議題討論（如石梯坪遊憩區所涉之港口部落、及巴茲風岸沙灘所涉之都歷部落）：水域遊憩發展管理模式及作法討論與共識形成

(二) 培訓課程規劃

1.課程核心價值

延續前期計畫以「永續觀光（旅行）」為核心價值，綜整世界觀光組織「全球觀光旅遊倫理法則」及國家地理雜誌對永續旅遊之定義「透過某種層次的觀光活動，讓旅遊所在地的社會文化、地方經濟及自然環境產生平衡獲利，進而讓當地的旅遊環境及事業得以長久維繫。」其所涉要義即是強調以當地社區為主題之友善環境區域經營行動。本計畫駐地研究員之培力課程設計，並非無根的置入外來知識學理，而是延續秉持「認識在地、尊重在地、傳承在地、榮耀在地的地方知識運用」。

2.課程架構

為更精實聚焦培訓對象之需求，將對新加入夥伴說明整體計畫目標及過程，並分享實際操作案例，綜整融入「參與、討論、連結、觀摩、共學、踐學」多元操演規劃駐地研究員 4.0 培訓課程，並結合部落/社區觀光發展、永續旅遊以及所涉相關法規與圖資平台運用，以幫助聚焦後續部落藍圖的發展與檢討，進一步凝聚部落/社區永續旅遊之共識。本計畫課程培訓對象分為兩類，其中，針對初次參與之部落/社區規劃共計 6 小時共通性基本課程，並視部落狀況彈性調整授課內容及操作形式，初步規劃由執行團隊成員進行授課。

3.基本課程內容說明

(1) 永續旅行概論

說明「永續旅行」要義，希冀對旅遊所在地環境的態度，不論是社會文化、地方經濟及自然環

境都應該是友善的，以使得當地環境與事業可持續性發展。初步規劃以案例研析討論、準則導讀等方式，建構入門學員關於部落永續旅行的價值認知。

(2) 圖資平台運用及相關法規

近年政府為推動「開放政府」，於雲端平台建構多項環境圖資資料庫，故將以此等環境圖資資料庫的運用搭配空間法規介紹，使學員可以利用網路或手機等載具的應用程式，有效且快速地獲知與土地使用、地理空間資訊、相關基本法規的圖說及資料，除做為建構部落藍圖的基礎技術，亦做為部落藍圖的初期檢討應用工具。

(3) 永續元素與觀光藍圖

以工作坊方式與部落進行以「永續旅行」各面向之永續元素為導向的資源盤點，部落夥伴自我認識自己部落裡的各類自然資源、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等資源，建立價值認知並運用至後續的部落藍圖規劃討論中。另外結合前期計畫之路徑博物館與部落地圖課程重點，進一步以路徑博物館來建構部落地圖的資料系統，以作為後續藍圖發展的資源基礎。

4.課程操作方式

為提升部落/社區夥伴參與課程之便利性與意願，課程操作方式規劃如下：

- (1) 透過拜訪，認識部落及部落內不同的組織團隊，初步盤點可能參與的人力與組織。
- (2) 彙整可能參與的人力與組織對於觀光的需求及永續觀光認知。
- (3) 依不同需求，以「永續旅遊」為目標進行至參與部落進行一對一現地授課。

(三) 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操作構想

新招募部落之永續觀光藍圖參與式規劃基本原則，主以全球永續旅行準則及永續觀光藍圖為操作工具，最終冀以培力東海岸觀光事業體的過程中，在部落/社區之生態、文化等環境與觀光發展之間達到平衡與自主永續為目的。因本期計畫之參與部落屬性可分為兩類：發展觀光起步中的新加入部落、具部落觀光發展經驗且有關聯據點經營共好議題之部落，故提出以下兩種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操作構想。

1.觀光發展起步部落之部落藍圖操作方式：重安部落

- (1) 釐清與盤點部落/社區組織現況、參與角色及觀光經營量能為先。

在討論地方觀光發展的前提，應先了解地方組織結構，釐清潛在參與者的角色定位、參與公共事務以及未來觀光經營的量能等，因為人是推動地方創生的重要推手，找出關鍵或找對人為使地方能永續發展的關鍵。

- (2) 以「全球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為導向，初步盤點部落資源地圖，作為願景藍圖建構依據。

從「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 GSTC-D」(2019年12月修訂之2.0版)之管理、社會經濟、文化、環境的永續發展等四大面向切入，進行深度的資源盤點與永續元素分析，例如環境知識、物質

及非物質文化遺產、部落祭儀場域及重要生產空間等必要之迴避動線類型等，以建構參與夥伴長遠的觀光發展角度及建立具系統性的資源盤點策略。

(3) 以初步盤點的部落資源基礎進一步指認空間使用現況、其權屬及探討使用正當性。

結合政府開放資料的圖資平台運用輔助，對初步盤點各面向之在地資源，進一步作各類型空間（如生態、生活採集、文化傳承等類型）之使用者、使用慣習等現況指認，並以更理性的角度從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災害潛勢、環境敏感等分析其使用正當性。

(4) 部落/社區議題初步指認與歸納。

初步指認部落/社區發展議題及課題，並嘗試以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之框架歸納議題所涉面向，建立參與夥伴對於部落永續旅行的價值認知、以及對部落公共環境、公共事務形成初步共識。

(5) 從部落/社區資源地圖到永續觀光願景藍圖建構。

縱整前述操作流程梳理之部落/社區資源地圖、發展概況、議題等，擬定核心願景與目標，進一步腦力激盪討論出適合該部落觀光發展的主題、操作之素材內容、需求等，並排列出發展的先後順利，形成永續觀光願景藍圖雛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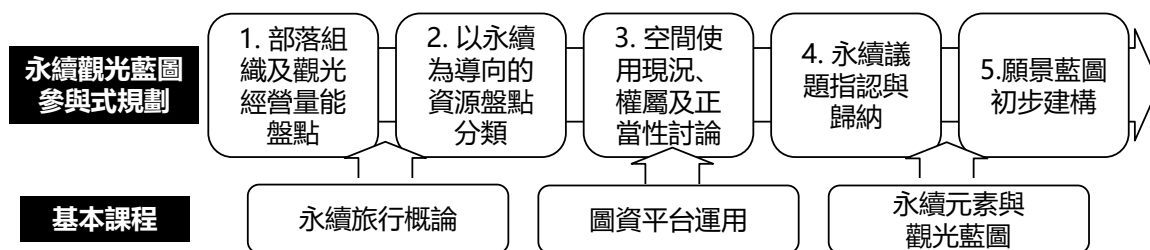


圖 1-2-3 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操作構想流程示意圖

2. 涉及管處據點共好發展之部落藍圖操作方式：港口部落、都歷部落、磯崎村

(1) 指認相關計畫彙整據點經營議題，作為參與式規劃進行的基礎

依東管處相關計畫，指認本期計畫指定據點之規畫設計與經營議題，作為與部落夥伴、業者、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參與式規劃的作業起點。

(2) 依各部落據點之議題，結合永續為導向之部落資源地圖盤點，討論部落觀光永續發展路徑討論，找出永續議題癥結點，並討論永續行動。

步驟可分為：以永續旅行準則進行現象與課題的討論；找出現象或課題的因果關係；找出良性與惡性循環，指認核心癥結點、改善的關鍵；討論永續行動及所產生的效應。

(3) 初步與東管處討論陸/海域觀光資源未來經營模式與管理機制，並納入永續觀光藍圖規劃。

延續相關計畫，並循參與式規劃程序與部落夥伴以「永續旅遊」為精神，深化永續觀光藍圖討論，並就陸/海域觀光資源的未來經營規劃，延伸討論如何形成內部（部落/社區關係社群間）與公私（與東管處間）共好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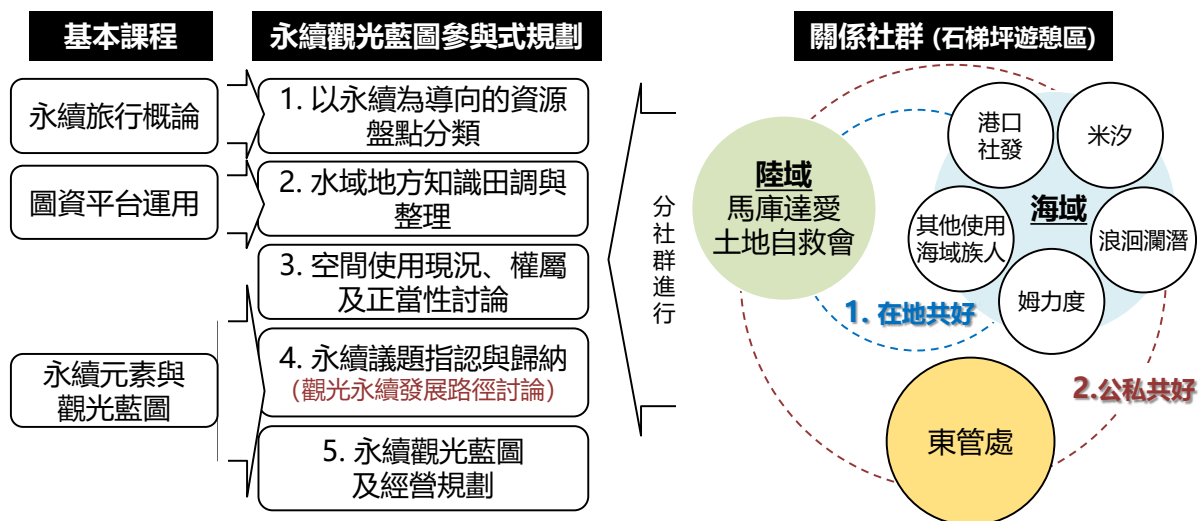


圖 1-2-4 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操作構想流程示意圖 (以港口部落為例)

四、據點建設關係部落參與式規劃操作方式

(一) 培力對象與目標說明

1. 培力對象

配合管處近年將陸續完成之據點建設計畫：奇美遊憩區、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高台露營區、都蘭鼻自然旅遊地、東河橋遊憩區、渚橋遊憩區等，本次計畫將以據點建設周邊關係部落/社區為主體，培力對象包含奇美部落、忠孝里（玉水橋部落及石雨傘部落）、比西里岸部落、東河部落、都蘭部落等；同時亦含奇美遊憩區、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高台路營區與都蘭鼻自然旅遊地業務推動所涉之管處同仁。

2. 參與式規劃之目標

整體目標以據點建設正式營運前（多數為民國 117-118 年），持續建構討論永續藍圖（包含水域及陸域）及據點基地共好的模式，因此，建議透過參與式規劃，設定 113-114 年之工作目標為「凝聚共識，經營基礎養成」、115-116 年之工作目標為「組織籌備，經營基礎深化」。

(二) 參與式規劃執行架構

參與式規劃之過程將分為凝聚共識、參與式課程、部落永續藍圖等三大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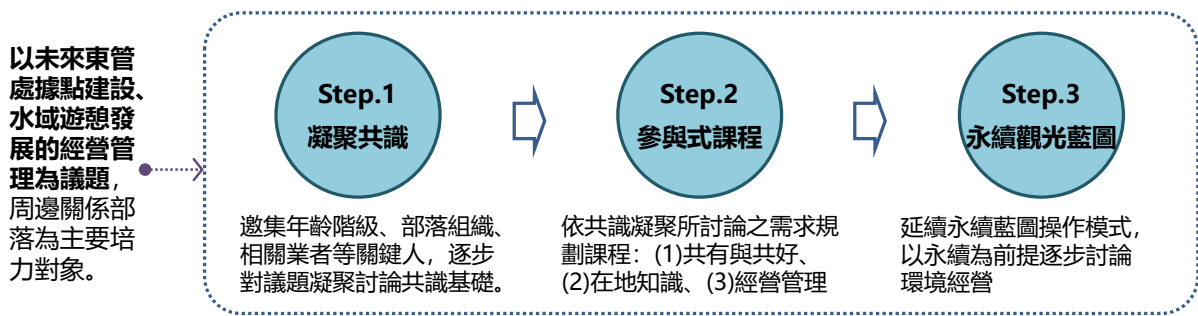


圖 1-2-5 參與式規劃執行架構

4.參與式課程架構與說明

建議分為「共同管理」、「在地知識」、「經營管理」，並以永續經營管理為核心價值。

(1) 共同管理

共同管理的目的應建立在解決問題，而非僅分享權力，以在多方之間建立動態的討論機制。

(2) 在地知識

從在地文化、歷史、生態等面向建構對於所在區位的認識，從環境認識衍生至環境永續，將於據點場地經營管理多有助益，也達到課程潛移默化之效，建議於各培力部落安排在地知識課程。

(3) 經營管理課程

初步從財務管理、商品行銷、遊客管理等方向安排課程，另因各據點區域的經營管理所面臨的議題皆異，因此，須由凝聚共識階段聚焦可能的經營管理議題，從中衍生後續課程面向。

(三) 管處同仁培力操作架構

1.促進管處業務關係科室橫向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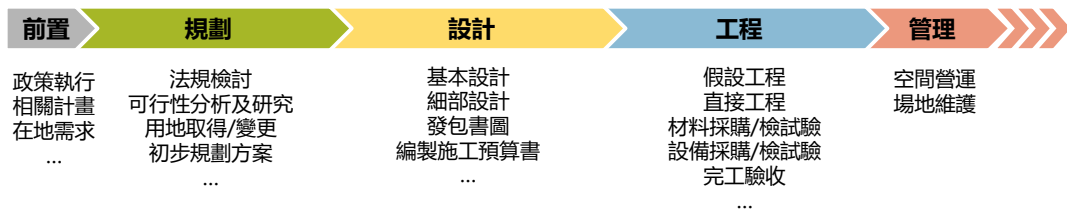
本案除地方夥伴之培力計畫以外，亦邀請東管處部落窗口同仁因應各重要據點建設計畫之任務參與其中，由企劃科協調遊憩科、工務科、管理科（含管理站）之同仁共同參與據點計畫關係社群之現地討論、管處內部交流會議與工作坊等，使東管處之部落窗口同仁得以實質參與地方永續觀光藍圖參與式規劃外，同時於公共(工程)計畫全案操作程序中跳脫自身業務框架，作各據點建設與科室業務間之利害關係與換位思考討論。

藉由工作坊的辦理，期待從各據點計畫依著全案生命週期觀點，建立循序參與式的據點建設討論模式，逐步形成東管處內部同仁對於各建設據點工作相互支援之平台，同時也期待藉此使同仁對所涉部落、業者、社群能夠有所理解。

2.以重要據點建設計畫作任務分組

未來東管處建設據點有：(1)高台遊憩區、(2)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3)奇美遊憩區、(4)都蘭鼻自然旅遊地，共四個據點建設，工作坊之組別依四個建設據點分組，每組均有企劃科、遊憩科、工務科、管理科（含管理站）之同仁組成。

【一般公共(工程)計畫操作程序】



【據點建設建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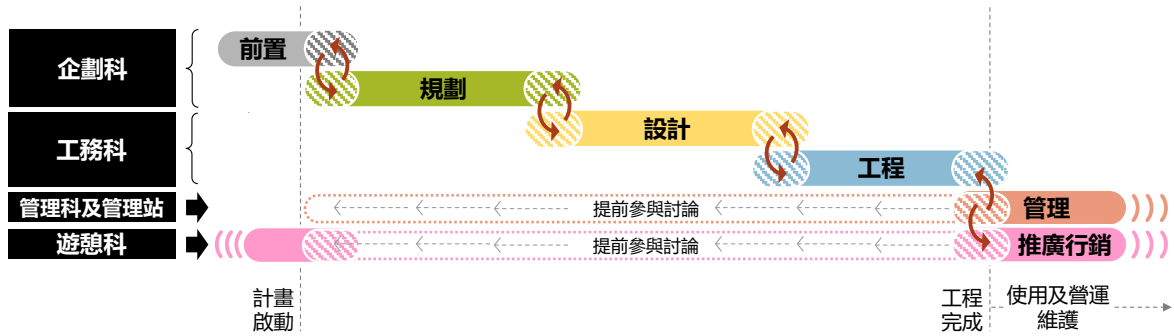


圖 1-2-6 據點建設關係科室之參與式規劃建議操作方式示意圖

壹-3、工作期程及進度說明

一、工作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共分六個期程，各期工作期程與進度分配如下：

期程	工作進度
第一期(工作計劃書)(決標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	● 全案工作期程、各工項工作規劃、執行方案及期程。
第二期報告書(113 年 7 月 31 日前)	● 駐地研究員培訓至少 6 小時。 ● 參與式工作坊至少 6 場次。 ● 資訊平台及社團維運。
第三期報告書(113 年 11 月 30 日前)	● 駐地研究員培訓累計至少 9 小時。 ● 參與式工作坊累計至少 15 場次。 ● 辦理成果交流分享會 1 場。 ● 114 年度預定執行進度。 ● 資訊平台及社團維運。 ● 影音記錄：113 年需提供階段性紀錄影片 3 分鐘。
第四期報告書(114 年 4 月 01 日前)	● 駐地研究員培訓累計至少 12 小時。 ● 參與式工作坊累計至少 18 場次。 ● 資訊平台及社團維運。
第五期報告書(114 年 7 月 31 日前)	● 駐地研究員培訓累計至少 24 小時。 ● 參與式工作坊累計至少 25 場次。 ● 114 年成果發表會執行方案。 ● 影音紀錄階段性成果。 ● 資訊平台及社團維運。
第六期(期末報告書)(114 年 11 月 30 日前)	● 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 (1) 駐地研究員培訓累計至少 30 小時。 (2) 參與式工作坊累計至少 30 場次。 (3) 114 年成果發表會 1 場。 (4) 藍圖成果繪製，至少 3 個部落/社區。 (5) 影音紀錄：總成果紀錄影片 3 分鐘及 15 分鐘各一式。 (6) 資訊平台及社團維運。

二、辦理情形說明

駐地研究員培訓及參與式工作坊辦理就各部落近年執行相關計畫、部落現況資源、未來觀光發展構想等面向，討論出藍圖的發想與方向，並依各部落需求客製化培訓內容，辦理培訓課程、參與式工作坊之前置拜會、及參與式工作坊。

其中，依本案契約規定工作期程及進度，應辦理培訓課程累計至少 24 小時、及參與式工作坊累計至少 25 場次；實際辦理培訓課程累計共 38 小時、以及參與式工作坊 29 場次，階段性培力對象及辦理時程進度如下。

各部落、據點培力情形詳情第貳章；除各培訓課程、參與式工作坊含前置拜會討論記錄彙整，亦初步作據點建設相關部落之人力現況分析，以釐清各據點所涉營管人力需求是否與地方現況人力有落差，以利進一步討論地方培力需求。

表 1-3-1 駐地研究員培訓課程辦理進度表

課程名稱	辦理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社群	參與人數		
				部落	東管處	輔導團隊
永續旅行概論及永續元素	113/06/28	14:00-17:00 (3 小時)	重安部落-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7	2	6
圖資平台及相關法規	113/07/03	14:00-17:00 (3 小時)	重安部落-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6	1	6
部落與公部門共好經營管理模式	113/09/21	09:30-12:30 (3 小時)	奇美部落、都歷部落、 重安部落、東管處、 石雨傘聚落、東河部落、比 西里岸高台聚落、 都蘭部落	17	7	4
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1	114/03/14	13:00-16:00 (3 小時)	都蘭部落-都蘭國	3	-	2
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2	114/04/09	09:30-12:30 (3 小時)	都蘭部落-都蘭國	5	1	2
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3	114/05/07	09:30-12:30 (3 小時)	都蘭部落-都蘭國	5	1	2
水域遊憩規劃培力工作坊	114/05/28	09:00-16:00 (6 小時)	比西里岸部落、重安部落、 都歷部落、都蘭部落、 東管處窗口同仁	13	8	3
奇美下游遊程轉譯	114/06/29 114/06/30	14:00-17:00 09:30-12:30 (6 小時)	奇美部落企業社、 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5	-	4
都蘭國財務及會計	114/07/21 114/07/22	14:00-17:30 10:30-17:00 (8 小時)	都蘭部落-都蘭國	3	-	5
課程時數總計		38 小時				

表 1-3-2 駐地研究員前置拜會及參與式工作坊辦理進度表

培力部落/社區/ 單位	辦理類型	辦理時間	參與社群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東管處	輔導團隊
1 磯崎村	參與式工作坊	114/05/02	高山部落意見領袖	2	-	3
		114/09/18	磯崎部落意見領袖	1	-	2
2 水璉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 討論	114/03/24	吉籟獵人學校	2	-	2

培力部落/社區/單位	辦理類型	辦理時間	參與社群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東管處	輔導團隊
	參與式工作坊	114/09/18	吉籟獵人學校	2	-	2
3 新社部落	參與式工作坊	114/05/02	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	1	-	3
4 貓公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3/09/12	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2	2	2
		114/03/24	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1	-	2
	參與式工作坊	114/09/19	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2	2	2
5 奇美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3/06/07	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及奇美部落企業社	1	-	4
		114/10/17	奇美文化發展協會	2	-	2
	參與式工作坊	113/09/20	奇美遊憩區籌備小組	14	1	3
		113/10/15	奇美文化發展協會	4	-	2
		113/12/19~20	奇美文化發展協會	5	-	4
		114/02/18	奇美文化發展協會	5	2	3
		114/09/04	奇美文化發展協會	1	-	2
6 港口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3/06/13	莎娃綠岸藝術工作室	3	1	3
		113/06/19	港口部落海洋巡守隊	6	2	3
		113/07/08	Makotaay 藝術村	2	0	3
		113/08/28	港口水域遊憩業者	7	3	3
		113/09/10	莎娃綠岸藝術工作室	2	3	4
		113/09/24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1	1	3
		113/10/18	浪迴瀾潛	1	-	2
		113/11/10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1	-	1
		113/11/14	莎娃綠岸工作室	1	-	2
		113/11/18	莎娃綠岸工作室	1	-	2
		113/12/10	莎娃綠岸工作室	1	-	2
		113/12/16	浪迴瀾潛及其他地方創生社群	20	4	3
		113/12/17	莎娃綠岸工作室	1	-	3
		114/03/19	莎娃綠岸工作室	1	-	3
		114/04/17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1	-	4
		114/05/15	莎娃綠岸工作室	1	-	4
		114/05/15	港口部落海洋巡守隊	6	2	4
		114/06/18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1	-	2
		114/09/17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6	-	3
	參與式工作坊	113/11/20	莎娃綠岸工作室	2	-	4
7 靜浦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4/05/07	靜浦社區發展協會、Cepo '水守隊	2	2	2
8 重安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3/06/13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7	1	3
		113/07/08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9	0	5
		114/01/02	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2	2	3
		114/01/02	重安海洋巡守隊	4	1	3
		114/04/18	博愛里辦公處、博愛社區發展協會	2	1	2
		114/04/18	重安部落會議 代理秘書	1	-	2
		114/09/30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7	-	2
		114/10/29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6	-	2
	參與式工作坊	113/07/30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12	0	4
		113/09/10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12	3	4
113/09/11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3	1	4	
113/10/22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12	2	4	

培力部落/社區/單位	辦理類型	辦理時間	參與社群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東管處	輔導團隊
9 忠孝里	參與式工作坊	114/01/07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9	3	3
		114/02/17	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8	2	3
		113/07/02	在地居民、業者	7	4	4
		113/07/29	石雨傘水域遊憩業者	3	5	3
		113/10/14	石雨傘水域遊憩業者	2	5	2
10 比西里岸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3/07/03	拉糸工作室	3	-	2
		113/10/14	三仙台定置漁場業者	1	-	2
		113/10/14	比西里岸部落頭目	5	-	2
		113/12/20	拉糸工作室	1	-	4
		114/10/16	拉糸工作室	1	-	2
	114/03/16	旅北青年海獵人	1	-	2	
11 麻荖漏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4/05/18	三仙台-基鞏水域遊憩業者及地方海岸巡守者	4	-	2
		114/05/19	台東縣迦南樂活全人發展協會	1	-	2
12 都歷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3/06/19	都歷海洋教室	3	3	3
		113/06/27	成功鎮信義里里長	1	3	3
		113/07/02	凸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	1	0	3
		113/07/02	都歷部落窗口	1	0	3
		113/08/06	凸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都歷社區發展協會/成功鎮信義里里長、都歷海洋教室	3	1	2
		113/08/06	都歷麵包店	2	1	2
		113/08/28	都歷部落窗口	1	3	3
		113/09/24	都歷海洋教室	1	3	3
		113/10/22	凸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	1	3	3
		114/01/02	凸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	1	3	5
		114/01/20	都歷海洋教室、拉糸工作室	2	-	3
		114/02/17	凸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都歷海洋教室	3	2	3
		114/10/1	成功鎮信義里里長	1	-	2
		114/10/29	凸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都歷海洋教室	2	-	2
	13 東河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3/11/21	都歷部落青年	20	1
113/11/22			都歷部落文建站長輩	7	4	4
114/02/18			凸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都歷海洋教室	10	1	3
13 東河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3/07/30	村莊好發展協會	3	-	3
		113/07/30	東河社區發展協會	1	-	3
		113/09/24	村莊好發展協會	4	-	3
		114/10/09	村莊好發展協會	1	-	2
14 隆昌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4/10/09	隆昌社區發展協會	1	2	2
15 都蘭部落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14/10/23	都蘭鼻專案負責人、都蘭星空	2	-	1
		113/06/28	都蘭國	3	7	5
	113/09/11	都蘭國	4	7	3	

培力部落/社區/ 單位	辦理類型	辦理時間	參與社群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東管處	輔導團隊
		113/10/30	都蘭國	2	3	3
		113/11/13	都蘭國	4	2	3
		114/01/15	都蘭國	3	1	3
		114/09/10	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 會、都蘭國	3	1	2
		114/10/08	都蘭星空	3	1	2
16	東管處	113/06/25	據點任務小組（高台遊憩 區、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	-	15	4
		113/07/08	據點任務小組（奇美遊憩 區、都蘭鼻自然旅遊地）	-	19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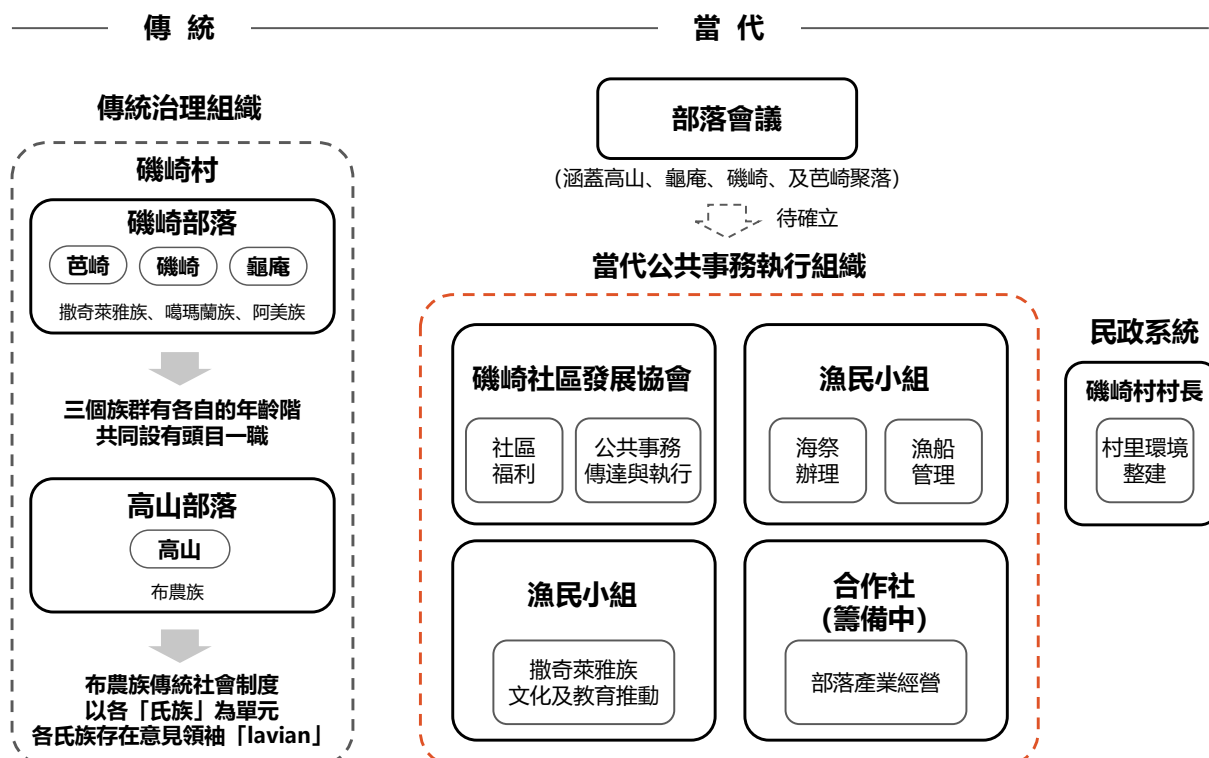
貳、各部落、據點培力情形

貳-1、磯崎村

一、部落概況

磯崎海濱遊憩區及大石鼻山作為磯崎村「行走磯崎」遊程圈重要據點，其所涉關係社群為磯崎村內芭崎、磯崎、龜庵、高山四個聚落之合作業者與組織（依原民會公告，磯崎村內核定之部落為磯崎部落、高山部落）。村內推動部落觀光發展之組織，主要為磯崎部落的在磯崎工作室與好日常旅行社、以及高山部落的高山森林基地，亦作為本案培力對象；而村內日常公共事務執行分工明確，其執行組織包含磯崎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主要村內公共事務）、村長（負責村里環境整建）、及撒奇萊雅族文化教育推廣協會等關係社群。

高山部落意見領袖刻正籌備磯崎村合作社，以能夠同時兼顧產業發展及社會公益；未來開放企業採團體社員加入，並需提撥回饋金予社發持續擴大其社福資源。



資料來源：磯崎部落意見領袖陳○睿、高山部落意見領袖馬○原訪談資料整理

圖 2-1-1 磯崎村關係社群示意圖

二、相關計畫

磯崎村位於花蓮縣豐濱鄉最北方，此區域為花蓮海岸少數沙灘地形，全長約 3 公里，早期設有收費之海水浴場，服務設施數量多且完善，近年來因自然環境影響下，海岸線退縮讓沙灘逐漸消失連帶影響水域遊憩行為，以及海水域場、露營區等周邊設施之營運。

目前以磯崎海濱遊憩區及大石鼻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計畫進行既有設施汰舊與更新、周邊景觀環境改善，其全區改善內容包括核心服務區、停車空間規劃（含自行車停駐空間）、露營區規劃及自然海岸活動區，以及大石鼻山串接步道等，以利觀光遊憩及公共服務品質提升，未來須重新討論此區的水域遊憩定位與活動型態，並配合活動導入所需設施及服務。

另外，花蓮縣政府刻正進行「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此為花蓮縣政府首件獲得部落會議通過的重大建設，整體規劃將以山海景觀及自然永續為主軸，與磯崎村四個聚落（芭崎、磯崎、龜庵、高山）共存共榮，以固定的文化體驗場域，實踐在地知識、發揚傳統價值，並力促部落之間的互助合作，除希望提升在地產業穩定成長外，也預期成為沿線景點旗艦轉運站，預計民國 115 年完工營運。各單位相關計畫彙整如下。

表 2-1-1 磯崎村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自 103 年起	東海岸部落工作假期「一起飛魚磯崎」(第 7、17 梯次)
	110 年	磯崎露營區及船澳護岸修復工程
	112 年	大石鼻遊憩區停車場及公廁改善工程
	112 年	童部野放「高山部落-高山野放·野孩子的山林野訓」
	-	東海岸藝文生活平台（提案單位：高山森林基地）
	-	一烈海派過生活「海派療癒玩家」
花蓮縣政府	106 年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規劃設計監造
	109 年	109 年花蓮縣山海劇場營運規劃前置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110 年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工程
	113 年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第二期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	行走磯崎

三、培力情形

(一) 參與式工作坊

1.場次一：磯崎村部落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高山部落意見領袖—高山森林基地負責人

時間	114 年 5 月 2 日（五）	
地點	高山森林基地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馬○原、東北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磯崎村部落藍圖更新】		
1. 「山海劇場」、「磯崎海濱遊憩區」、「大石鼻山」三個據點串聯： （1）山海劇場：將提供磯崎村觀光「食宿行遊購」中很重要的餐飲與住宿功能，未來能夠主打 3 天 2 夜甚至更長天數的行程；餐廳亦可與部落收購食材原料，支持部落經濟。因山海劇場建設腹地不足以增設停		

車場，因此計畫沿台 11 線往海邊退縮 3 公尺作自行車道或步道，連結至磯崎海濱遊憩區，亦支持其停車需求。

(2) 磯崎海濱遊憩區：

A.作為海洋教育推廣基地：以帆船、SUP 或浮潛的方式，帶領到訪者從海上認識磯崎村大地景與磯崎村採集等生活文化；從外海看磯崎村極具觀賞潛力。

B.承上，因大石鼻山南側九孔養殖池可能將由豐濱鄉公所購置，未來朝向改造成船舶港口，期待發展水上遊憩路徑及夜間生態觀察等活動。

(3) 水上遊憩發展：

A.近四年與花蓮縣海洋保育協會、磯崎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於大石鼻山北側海域復育軟絲及於九孔養殖池復育珊瑚，九孔池因環境條件適宜復育目前已稍有成果，並作為生態教室使用（類似於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的環境教育體驗）。惟因未來可能會改造為船舶港口，迫使復育計畫中止，因此考量朝向發展海洋休閒活動，待活動操作成熟並累積知名度後再回頭推動復育。

B.今年將試推動海洋嘉年華（@磯崎海濱遊憩區），以「採集」為主題進行至少 2 天 1 夜的山林與海洋採集體驗活動。

(4) 大石鼻山：山頂上有一段鮮為人知的古道，為昔日釣客及族人採集海菜的路徑，此處的岩石被海浪掏蝕形成如八仙洞的奇石景觀，期待後續可建置新的手作步道重現古道。

(5) 建議磯崎海濱遊憩區及大石鼻山優先配合磯崎村整體產業發展，應由部落與東管處共同經營，優於外來業者。高山森林基地未來有意成立合作社承租經營相關據點。

2.高山森林基地：場域有意申請 GTS 標章認證；其經營已累積一定的知名度，期待其影響力能外溢到磯崎村，因此近年促成行走磯崎品牌，期待能透過村內業者串聯打破族群隔閡，發展部落微型經濟。

3.部落公共事務組織結構願景：

(1) 磯崎社區發展協會-專責老人照護及社區環境優化；即將成立的合作社或磯崎產業聯盟-專責產業發展；部落會議-公共事務決議平台。產業合作社之收益應訂定回饋金機制並回到協會，支持公共事務的執行。

(2) 部落整體發展方向需要系統化的檢視與規劃，以清楚各產業、組織的位置與角色，發展方向並在部落會議的討論與決議下守護與穩固。觀光產生的行為要透過文化與自然來規範，部落則透過產業來永續，觀光需透過文化來厚植，並透過協會執行社區關懷。



2.場次二：磯崎村部落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磯崎部落意見領袖—在磯崎工作室負責人

時間	114 年 9 月 18 日（四）	
地點	在磯崎工作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睿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磯崎村部落藍圖更新】

1.山海劇場

(1) 花蓮縣府原承諾由磯崎部落經營，但目前沒有明確的委託經營方案，也沒有提供人力培訓。

(2) 磯崎村聯合部落會議目前主要處理山海劇場相關議題。

2.大石鼻山下的閒置九孔池：據陳○睿了解，九孔池所涉土地多為國產署所管，據悉在蔣經國政府時期，就有無償供現有業者使用的記錄，且無使用期限。

3.露營區對外海域與九孔池區域停靠之船隻，目前由漁民小組負責管理，及相關維護與修繕之經費爭取。

4.部落旅遊發展應採共管模式，避免單一組織獨佔所有資源，其關鍵在於分工合作，如露營區可交由專業團隊經營，水域遊憩活動則由相關業者負責。

5.陳○睿曾向原民會、史前博物館、國發會等單位，提出「南島文化示範區」三年期計畫構想，當時擇定磯崎村（特別是磯崎海水浴場）、八仙洞、太麻里，以及港口石梯坪等四個示範點。



(二) 磯崎村永續觀光藍圖



圖 2-1-2 磯崎村資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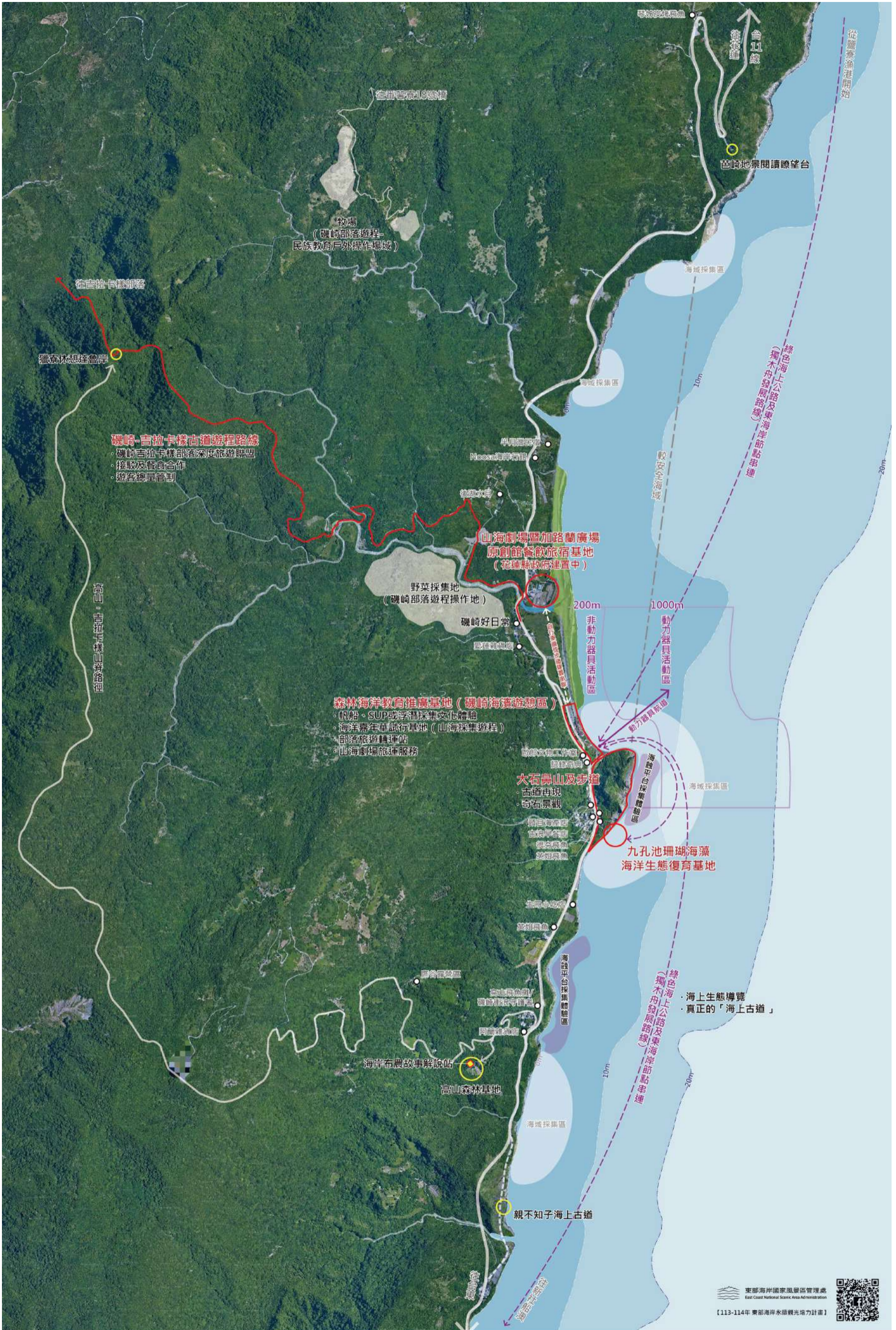


圖 2-1-3 磯崎村永續觀光藍圖

貳-2、港口部落

一、部落概況

自 104 年起，東管處與港口部落共同辦理「石梯坪遊憩區部落觀光發展先期規劃」、「石梯坪遊憩區落觀光農事體驗建構案」等計畫，初步就豐濱鄉石門段 823、592 等地號，透過參與式規劃討論確立區內規劃使用之合作模式、發展分區等共識形成觀光發展藍圖雛形。經前期計畫初步了解，目前港口部落各工作室及協會組織分別經營 Makotaay 生態藝術村相關體驗、無動力水域遊憩及潮間帶體驗、露營區等，操作範圍主要為石梯坪遊憩區 823、592 等地號土地以及鄰近海域。

以石梯坪遊憩區為場域，港口部落在陸域與水域使用分別有不同的社群組織運作：

(一) 陸域

1.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主要推動港口部落的傳統祭儀文化。2011 年由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向文資局申請登錄 Makotaay(港口)部落 ilisin 豐年祭為無形文化資產；於 2022 年開始成立港口部落豐年祭籌備會以影像紀錄傳承每年傳統祭典的文化訓練；2024 年舉辦港口部落無形文化資產計畫傳承傳習研討會，紀錄傳統工具的使用、傳統技藝的訓練及祭典歌謠保存等等。隨著每年度理事長的改選，因著關注部落發展面向推動事務有所不同，新年度的理事長將著重於帶入藝術與公共事務的連結，除此之外，仍持續推動豐年祭傳統祭典的保存紀錄。

2.馬庫達愛土地自救會

主要是由過去為爭取 823、592 等地號地主所組織的馬庫達愛土地自救會，分別為靠近石梯坪主要道路之地主與較靠近山邊內側之地主兩個區域。經了解由於現階段土地爭取已告一段落，地主之間因無大型議題推動，且現階段較無共同推動目標的情況下，待尋找石梯坪遊憩區未來發展可連結的機會點。

3.Makotaay 生態藝術村

馬庫達愛土地自救會其中部分地主同時也是藝術家共同成立 Makotaay 生態藝術村。由村長伊○·噶○與執行長 Nakaw Putun 所推動的 Makotaay 生態藝術村孕育許多在地藝術家，藉由藝術村從事自然共生的活動，舉辦如藝術家進駐、藝術創作營、市集、音樂會及在地農產、自然手作等各種親近土地的體驗活動，不僅吸引許多國內外對部落文化有興趣的人們前往，也號召年輕族人回歸並傳承阿美族的傳統文化。

近年來藝術村的夥伴不僅積極與夏威夷進行文化交流，也開始打造舟船復振航海文化，每年透過在地材料使用與現代技術嫁接，由部落青年以文化造舟，並舉辦盛大的下水儀式。藝術村除了陸域的農事、藝術體驗以外，也以舟船復振嘗試保留部落的海洋文化，同時辦理工作坊邀請具有傳統技藝之族人進行漁獵、採集的教學，並於捕魚祭期間於傳統海域範圍設立告示牌以維護傳統祭儀的運作，其中部分參與藝術村的夥伴與部落組成的海洋巡守隊人力有重疊。

4.露營區及民宿業者

石梯坪遊憩區除上述馬庫達愛土地自救會及 Makotaay 生態藝術村外，部分民宿業者及露營區業者，目前尚待進一步接觸了解狀況。

(二) 水域

1.港口部落海洋巡守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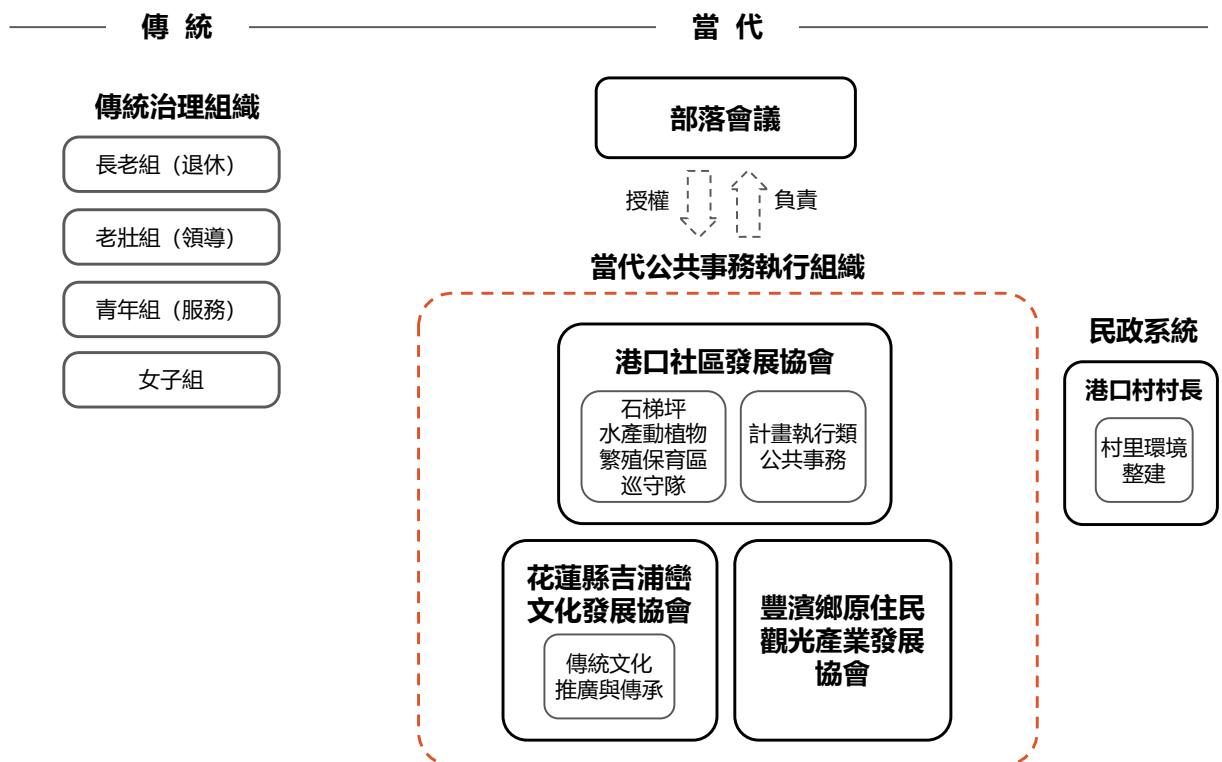
由港口部落與海洋保育署、花蓮縣政府為落實海洋共管所成立的五人編制小組，二十四小時三班制輪替，針對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進行海洋巡守；定期下水清理廢棄漁網及持續監督外來者的使用行為，確保石梯坪水域環境狀況良好。

2.水域遊憩業者

石梯坪水域遊憩業者目前已知為浪迴瀾潛及和平潛水，水域遊憩操作主要以無動力水域活動體驗為主，尚需進一步接觸

3.民宿業者

現已知位於石梯漁港北側之民宿業者占用海灘，影響部落捕魚祭時漁獵的需求，而該灘地平整適合做為舟船試船隻下水點，卻因佔用原因而無法使用。



資料來源：花蓮港口阿美族的部落發展-年齡階級組織觀點的探討、港口部落陳○敏、伊○噶○訪談資料整理

圖 2-2-1 港口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二、相關計畫

各單位相關計畫彙整如下表。

表 2-2-1 港口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4 年	石梯坪遊憩區部落觀光發展先期規劃結案成果報告
	105 年	石梯坪遊憩區部落觀光發展建構案之藝文推廣試辦計畫
	105 年	石梯坪遊憩區部落觀光農事體驗建構案
	113-114 年	2024-2025 東海岸藝術生活平臺串聯計畫
	-	東部海岸觀光圈
	-	雙濱友善飲水點計畫
	-	一烈！海派過生活：海派潮間帶玩家（依浪帶你認識隱藏在潮間帶的阿美族冰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	111 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112 年	112 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112 年	花蓮縣石梯坪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
花蓮縣政府	110 年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原住民委員會	106 年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劃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112 年	台 11 線港口部落外環道可行性評估委託工作

三、培力情形

（一）前置拜會或相關討論

1. 討論主體：莎娃綠岸藝術工作室

時間	113 年 6 月 13 日（四）	
地點	Karakaratan 的森林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彥、陳○妹、○彥媽媽
	東管處	比○依·西○總窗口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康○嫻
<p>【本年度計畫】</p> <p>1. 延續去年藍圖的討論，今年東管處將配合轄區觀光發展重點納入水域遊憩，將擴大討論範圍，除 823、592 地號外，也會延伸到水域活動範圍。故希望討論議題，例如：未來海洋教室與水域的關係是什麼？希望可以把遊客的行為集中在水域熱點，今天拜訪的目的是想要來確認後續要如何跟部落持續討論未來觀光發展與走向，部落的需求為何？在討論石梯坪未來藍圖也要納入永續旅遊、遊程如何跟東管處合作。</p> <p>【土地議題】</p> <p>1. 823、592 地號目前土地登記狀態大部分已取得，但少部分土地分割尚在處理中；具有糾紛之土地問題尚存在。現有土地規劃為 823 地號區域設定為藝術使用（一年一季，今年將於 8 月辦理藝術季），592 地號規劃為農業使用主，並可結合藝術村共同發展。</p> <p>2. 現階段是以實驗性構件的方式來回應土地限制（即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禁建規定）。如考量環境風貌設計施作的白羽岸、Karakaratan 的森林（位於○彥土地的入口，由義築協會帶領學生進入部落施作）。</p> <p>3. 部落目前較棘手的議題為台 11 線外環道重啟討論，目前已經歷三次的部落會議，因為此契機使原先沉</p>		

澱休息一年左右的○彥又開始與部落公共事務建立連結。由於部落建設外環道的共識現階段大多數為期待居多，但族人可能尚未意識到外環道開發對部落地形地貌的影響，且大型開發對於部落來說最後既得利益者仍是外在企業，應以永續為前提來思考。現有外環道施作工程的提案共有三個：

(1) 以高架工程的方式施作外環道。(已遭否決)

(2) 以地下道工程的方式來施作外環道。

(3) 既有道路改善搭配交通管理。

4.823、592 地號土地上現有的公共空間多為藝術季一年一季使用。目前因土地已陸續取得，地主對於土地有各自的想像，現階段也未有新的議題凝聚共識。也許其他地主也正在觀望第一線的行動成果再來思考自己可以做什麼。

5.石梯坪風景區因位於都市計畫區，又因台 1 1 線靠海側的農業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禁建限制，既有建築物需找到合法的方式解套；因為所有的觀光或經營想起步最終仍需面對土地問題，因此目前雖然藝術村的幾位夥伴想動，也礙於法規問題僅能隱晦低調的操作。希望東管處能協助向花蓮縣政府爭取重新檢討該區土管規定。

【觀光議題】

1.因四月地震影響，花蓮觀光受到衝擊，石梯坪觀光人數較往年銳減許多，剛好可以趁空白時間重新思考未來的發展方向。就觀察現在的旅客除了歐美國家之外，可能是新南向政策的關係，多了許多新加坡、香港等東南亞國家的旅客。

2.通常莎娃綠岸會將遊客從工作室帶到石梯坪白羽岸，轉乘接駁的需求現階段多為工作室自行處理；在操作遊程時多會去挑選客源並以合理收費獲得利潤。

3.近期將帶花蓮民宿協會的夥伴參訪石梯坪，藉此希望刺激民宿業者思考賺錢以外的目的，以及談論部落文化及歷史。過去藝術季曾經有從白羽岸開出幾條路徑與其他地主工作室串聯，但後續因對於發展未有共識較難以連結，而使串聯的能量逐漸削弱。相對較內側的地主，在石梯坪主要道路旁的地主相較開放，因此建議可以先尋求沿路周邊地主訪談了解。

4.從東管處夥伴的觀察，整個石梯坪藝術村的狀態適用生態博物館的概念，每個地主使用土地的方式可比擬為展區的展現手法，仍會希望了解群體是如何思考石梯坪。東管處希望可以逐漸對齊與港口部落的想法，降低溝通時的落差以能促進彼此合作，建構好的對話機制共同研擬石梯坪的地方願景。因東管處在每個部落都有安排部落窗口，如藝術村的夥伴有定期的討論會議也歡迎邀請部落窗口夥伴一同參與。

5.大範圍來看，藝術市集與森林市集進行中，有很多市集跟農業、永續發展及生態具有關聯，有設備需求、也希望能藉由露出行銷以讓農業區被看見。

7.未來希望經營露營區，但仍然會面臨禁建以及在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下是否得以營業營利的限制。東管處對於部落希望經營石梯坪的想法支持，但礙於公部門角色，所有的營利行為（攤販收費或一般體驗活動）應有所依據，需確認是否符合觀光發展條例。

【水域議題】

1.海事對於港口部落的女性非常重要亦不陌生，過去也有幾位海女會潛水，多為家族傳承居多。

2.水域對於港口而言為日常採集使用，是另一片陸地，生命的一部份，也是療癒的地方，能夠感受到採集的魔力。豐富的潮間帶對世代來說都是這個樣子，然近幾年觀察潮間帶的生態，馬尾藻、綠石蓴等較過去整片隨手可採集的狀態來說減少許多，甚至帶領學生認識潮間帶要尋找馬糞海膽都已經找不到了。

3.遊程目前與水域相關的僅有曾帶過潮間帶導覽，出海主要還是以船夫為主。過去部落曾會在四月份時集體出海，夜抓飛魚，現在抓飛魚的文化已隨時代洪流消失。

4.○彥初步有向達哥探詢在此次討論希望表達的看法：石梯坪的空間已慢慢整備中，同步思考還能否設置什麼觸發能見度。因達哥在小學裡教族語，觀察到隔代教養的現象，提出藝術村現有的公共空間是否能周日辦理可打賞的音樂會，以及定期辦理 1-2 小時的導覽活動，提供小朋友周末的照顧。

【其他】

1.最近部落族人收到罰單，目前尚未了解遭開罰單的名目。建議先了解法源。

2.單面山附近的閒置涼亭有放置一些救生衣是否可以使用，此部分建議詢問花蓮站管理科。

3.今年港口的豐年祭時間為 7/20-7/21 深夜到隔天早上，以及 7/21-7/24 傍晚四點到晚上九點。



2.討論主體：港口部落海洋巡守隊

時間	113 年 6 月 19 日（三）	
地點	巴克力藍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敏、CEPO、黃哥、張哥、伊○·安○、傑弟
	東管處	比○依·○浪總窗口、莊○雲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康○嫻

【海洋巡守隊】

- 1.巡守隊編制為五個人，三班制，一個人駐府。
- 2.石梯坪有許多水域遊憩業者，包含浪洄瀾潛、依浪工作室及花蓮的張冠正教練。
- 3.巡守隊 24 小時分三班巡守，只要有人接近海岸或潛水，便會持續以拍照的方式觀察監督外來者的使用行為。
- 4.每個月皆會進行淨灘，至少一年會有八個場次，除了淨灘之外，在洋流流水狀況好的時候會去清理保護區裡的廢棄物，海洋裡面的廢棄物其實非常的髒，清理的巡守隊夥伴甚至因為髒汗全身過敏。
- 5.今年為港口部落成立海洋巡守隊的第二年，執行經費由環保署海洋委員會所撥用，交由花蓮縣政府管理，再撥用至港口部落。每年巡守隊需設立目標、經過評比。今年巡守隊的目標設定為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垃圾量清理及 2 件違法盜採保育性物種。

【石梯坪保育區】

- 1.保育區的工作項目是保育海底生物（龍蝦、九孔），現階段準備針對碑礫貝復育。近年來珊瑚礁破壞嚴重。
 - 2.巡守隊觀察到一般遊客皆會按照規定統一由收費站進出石梯坪，但仍會有不守規矩的人從其他沒有管制的出入口進入採集與玩耍。
 - 3.涼亭旁與海祭場旁邊都是垃圾，一開放民眾開車進入，民眾一下車就會亂丟垃圾。
 - 4.保育區設定範圍為兩公里，魚蝦貝類豐富。
 - 5.多年前有與林務局合開森川里海的評估會，同意劃設浮潛區。浮潛與獨木舟業者曾發生過衝突。但目前尚未劃定潛水區，因此五年十年後演變成各種不同遊憩使用行為如釣魚、浮淺、獨木舟互相抵觸。
 - 6.今年為碑礫貝保育計畫的第三年，借鏡澎湖水苗試驗所的經驗，以水溫差的控制強迫物種繁殖。現階段石梯坪雖有 132 顆碑礫貝、但分布位置分散，因此希望可以先以復育成功為目標。
- 保育區的使用狀況最大的問題是水域遊憩活動類型重疊太多，且沒有明確的規範限制，導致用地的方式就是先佔先贏，通常有大型活動時，就是先打電話來佔地。
- 現劃設保育區之後，部落祭典大量使用的漁獲會在豐年祭期間佈網捕魚 Mipaliw，先由幾個年輕人向前去拍水作驚嚇的動作，魚類會因為受到驚嚇而往海溝跑，就有機會抓到魚。但抓魚不會去踩到保護區的法規，部落僅會在海祭與豐年祭兩個祭典期間捕魚，捕魚的同時會知會海巡署。

可思考原基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如何運用在石梯坪遊憩區。

釣客議題是會有職業釣客在這邊燒垃圾與噴漆，噴漆是作為夜釣進入石梯坪的記號。

先前復育碑礫貝的時候，一開始只有發現七顆，後來是厚著臉皮去認識專家學者與查找資料，慢慢串起專家學者網絡，了解怎麼做調查，要調查什麼？才慢慢去做到物種復育。目前除了復育碑礫貝以外，也預計復育月光螺，預計在海浪較平穩的時候開始蒐集月光螺並框養，等待十月底時進行海放，讓月光螺可以在禁採期進行繁殖。

【海洋保育法】

近期海洋保育法有限制台灣總稅收有多少比例去復育海洋。

【其他】

石梯坪水域遊憩區的淋浴間需求或投幣式的沖水處，目前至少有流動廁所作為緊急因應使用。但因為土地的禁建因素，且東管處的土地皆位於風景區的公園用地上，以致於即便是東管處要修繕自己的現有建物也遇到限制，因此短期內可能僅能以露天或簡易型的沖水處，尚無法提供更衣的需求，且沖水處仍須考量汙水處理的問題。○敏回應如果是因為禁建因素，也許可以考慮使用部落的達魯岸方式來解套，可邀請巡守隊夥伴協助搭建。



3.討論主體：Makotaay 藝術村

時間	113 年 7 月 8 日（一）	
地點	Makotaay 藝術村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伊○·噶○、Nakaw Putun
	輔導團隊	劉○億、施○瑄、康○嫻

【現況】

- 1.現部落已有自主管理海域之方式，幾年前便已固定設立告示牌管理海域範圍與部落使用時間，傳統領域本就是由部落進行管理，現在部落已經在管理的狀況，跟管處希望討論石梯坪的管理機制是否會有衝突？如要做管理規範，對象的設定是誰？需要更有層次的細緻討論，後續也需釐清中間的介面處理及如何彼此合作。
- 2.部落因豐年祭需要大量捕撈漁獲貢獻給老人家，為讓漁獲量能在祭典期間達到需求量，捕魚祭前一個月會於傳統海域沿線設立嚴禁漁獵之公告，豐年祭前五天進行青年海洋訓練。
- 3.海域同時也是部落的採集地，是生活的一部分，因此要劃設相關使用管制也很困難。同時也擔心管制法令下達後反而限制部落生活上的使用需求。
- 4.夜間的釣客因無約束管制，導致釣客進入石梯坪遊憩區隨地丟棄垃圾進入海裡，目前垃圾主要集中在單面山下，建議晚上禁止夜間釣客進入或設立其他的遊客行為管理方式。

5.目前正在進行舟船的復振計畫，未來預計從石梯港開始從南到北使用。該計畫未申請經費補助，而是由全台相關的社團串連合作，自發性辦理。

6.石梯坪露營區旁邊的榕樹下其實是部落的傳統領域，也是重要的傳統空間，露營區遊客與部落傳統祭儀的使用動線與使用空間重疊，需思考管理面上如何考量在地性，也需要釐清東管處的角色。

7.榕樹下延伸到往海灘的空間是部落婚喪喜慶舉辦巴格浪重要的儀式場域。希望東管處有機會釋放露營區下方那塊沙灘地上方的退縮空間給部落蓋船屋，因為舟船需要下水的空間，而露營區下方的沙灘平整非常適合停船，同時也是船隻合適的下水點，該水域更是舟船試船平衡的場域。因為海的知識廣大擴及日月星辰、水流、風力等等，如船屋可設計使用，未來也可以做為部落文化的教育空間。

8.現有船隻合適的下水點：

(1) 位於石梯漁港：為平靜海域是適合獨木舟試船的場域。即便有申請使用，但因為現場海巡人員未收到通知，依然會驅趕，且現在的遊憩動線與漁船航線重疊，具有危險性。

(2) 港口旁邊占用的私有地：會從民宿往海域的方向拉出私有地界範圍，影響部落漁獵使用，雖是違法圈地，但為避免衝突，目前部落夥伴未有大動作的反抗。

(3) 石梯坪遊憩區沿岸目前比較嚴重的狀況是漁船的三層網放網越來越靠近岸邊，只要部落捕魚祭一結束，潮間帶一退，從北堤一路沿著石梯坪沿岸周邊，甚至龍蝦區或戲水區變開始由海上往陸地放網。不管是對於部落採集或是沿岸玩水都會造成危險，海裡的魚無法靠近岸邊食用潮間帶的生物以致漁獲減少。

9.除了三層網，包含定置漁網的設置，留下許多漁網、浮球、繩子等垃圾在海裡。漁業署是否有明確約束漁船進出港船隻漁網的重量，應避免隨意在大海裡丟棄漁網，否則部落淨海行動的垃圾永遠都清不完，要如何達成漁業永續？希望能夠請管處反映給漁業署。

10.海洋資源的復育其實只要讓大海休息一下就可以慢慢恢復，但現況是海底資源都沒有了，要如何討論海洋知識？

【下一步】

1.是否有機會請管處與漁業署協調明確漁船放網規範及石梯港動力與非動力活動動線的劃分？

2.尚需進一步了解目前管處既有的管制手段為何？

3.未來石梯坪遊憩區的管理機制如何建立在現有部落自主管理的基礎上進行合作？

4.如何突破石梯坪遊憩區的土地管理限制，包含法令、建築行為及民宿私有地主違法圍地之議題。



4.討論主體：石梯坪水域遊憩操作群體、露營區經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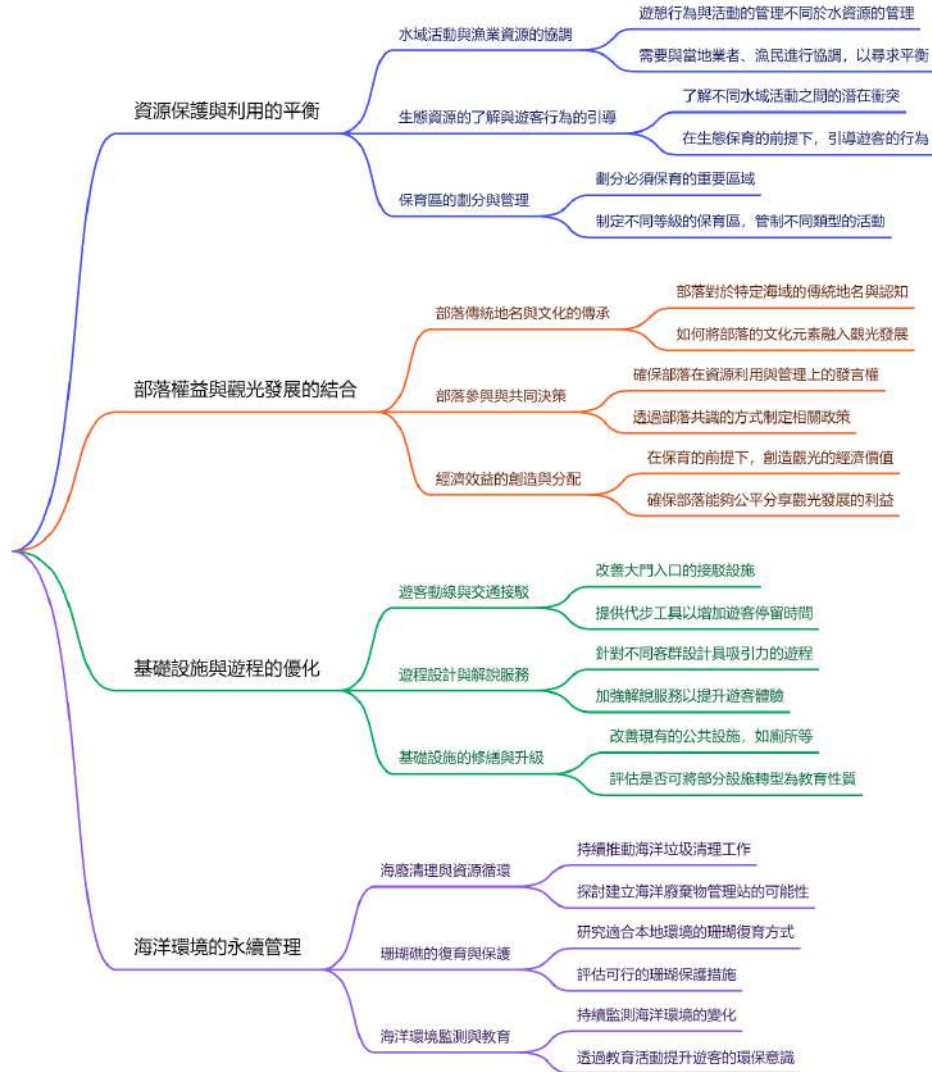
時間	113年8月28日(二)	
地點	石梯灣33號民宿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吳○福、吳○天、Kevin、陳○敏、達哥、石梯33管家們
	東管處	王○惠、謝○殷、比○依·西○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康○嫻

- 1.了解石梯坪水域操作現況及未來發展想像
- 2.就現況盤整部落與水域遊憩團隊就近三年可共同研擬推動之事務共有以下三個方向：(詳細請詳相關表格說明)
 - 優先推動遊憩區內傳統地名整合
 - 以三年為一階段之部落藍圖規劃
 - 水域遊憩行為分區及遊客行為規範細則擬定



(1)討論結果列表說明 – 初步議題研擬

TXT
石梯坪的永續發展與保育



(2)討論結果列表說明 - 港口部落藍圖討論規劃

討論議題順序		現階段討論事項、決議事項、步驟 (113-114 年度)		下一階段推動事項	
1	遊憩區內 傳統地名整合	1.請部落協助提供已盤點之傳統地名	1-1. 盤點傳統地名與特色故事	-	
			1-2. 依地名及故事設定範圍及區域	-	
		2.傳統地名彙整與遊憩區內景點名稱正名	-		
		3.依傳統地名劃設危險地區	-		
		4.部落會議或部落重要組織會議決議地名資訊公開	-		
		5. Google 地圖座標定點與加入地名	-		
2	部落藍圖規劃 (初步藍圖資源底圖)	1.石梯坪內遊憩類型、遊程及設施需求盤點	1-1 盤點遊程操作人力回推遊憩區接待量能	-	
			1-2 設施需求盤點	-	
			1-3 基礎設施修繕與升級可能性評估	1-3-1 維持既有設施功能	
				1-3-2 既有設施改建 (遊客中心、公廁、涼亭)	
				1-3-3 適度解禁	
		2.整體遊憩區使用分區規劃	2-1 遊憩活動分級分區	2-1-1 動力及非動力水上活動區 (如浮潛區)	
				2-1-2 依年齡劃設體驗區域	
			2-2 保育區範圍劃設	2-2-1 裝設水下攝影機	
				2-2-2 分時分區管理	是否因應部落文化作息研擬漁獵之規範
			2-3 部落禁忌敏感區範圍劃設	-	
			2-4 復育區範圍劃設	2-4-1 輔導族人成為第一批種子教師	-
				2-4-2 與政府及學校合作宣導	-
				2-4-3 開發不同階段的體驗與商品，創造自主經濟循環	-
		2-4-4 裝設水下攝影師		-	
2-5 漁獵區範圍劃設	2-5-1 是否因應部落文化作息研擬漁獵之規範	-			
2-6 設立海洋廢棄物管理站 (淨海站) 可能性評估					
2-7 以海洋環境作為教育場域可能性評估	2-7-1 依年齡劃設體驗區域	-			
	2-7-2 設計結合環境教育之遊程、課程	-			
2-8 823+592 生態基地及食農教育基地	-				
討論議題順序		現階段討論事項、決議事項、步驟 (114-115 年度)		下一階段推動事項	
3	部落藍圖規劃 (113 年-114 年藍圖資源底圖 為基礎+未來三年藍圖)	3.未來石梯坪遊憩區主要服務對象設定	3-1 遊憩區內遊客移動方式與起訖點分析	3-1-2 相關服務設施規劃	-
			3-2 遊程及課程預約方式架構擬定	-	
		4.部落會議或部落重要組織決議共識	-		
		5.與管處協力合作	5-1 協助呈報縣政府解決土管問題	5-1-2 管處協助與縣政府爭取土地使用及建物改建適度解禁 (如小賣店或其他直接營利行為)	-
			5-2 相關部門資源引薦、行政協助	-	
5-3 提供宣傳管道增加曝光	-				
		5-4 遊客規範公告草案	-		
4	遊客行為規範擬定	區域劃分與活動類型管制	1-1 動力及非動力水上活動區管制辦法擬定	-	
			1-2 保育區管制辦法擬定	1-2-1 分級分區管理	管處與海洋巡守隊協力合作
			1-3 部落禁忌敏感區管制辦法擬定	-	
			1-4 復育區管制辦法擬定	-	
			1-5 漁獵區管制辦法擬定	-	
		部落會議或部落重要組織決議共識	-		
		各區域遊客行為規範擬定	2-1 石梯坪遊憩區收費制度、行為規範擬定	2-1-1 收費制度及遊客行為規範公告	-
2-1-2 部落回饋機制建立	支持部落青年返鄉				

		2-2 賦予部落執行公權力的可能性	2-2-1 管處與部落簽署合作備忘錄	-
		2-3 遊憩區散客約束機制	-	-

5.討論主體：莎娃綠岸工作室

時間	113 年 9 月 10 日（二）	
地點	Karakaratan 的森林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彥、陳○妹
	東管處	黃○峯、比○依·西○、藍○玲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康○嫻
<p>【石梯坪遊憩景點正名】</p> <p>1.部落在石梯坪遊憩區內確實有傳統地名的使用方式，也有部落自己的節奏與應用方式，因後來發展觀光無法對應到原本使用空間的狀態，因此進行正名是可行的，回歸土地與地名看見部落應用空間的規範。</p> <p>2.延伸傳統地名與危險區域的劃設對於遊客及海域互動是有助益的，因此認同現在的討論方向。</p> <p>3.在部落裡，公共事務的部落會議主要由男性主導，因此就石梯坪傳統地名正名的想法○彥原則尊重。</p> <p>4.○敏在部落的階級為青年之父，可協助溝通部落主席發動部落會議。而吳代表則是部落重要的幹部，和其他耆老們平起平坐，皆是推動部落討論的有力人士。尋求部落重要意見也可拜訪社區發展協會林健政理事長。</p> <p>【石梯坪土地議題】</p> <p>1.石梯坪 823、592 幾筆土地尚在保留地跑程序當中，目前網路可以查的到放領階段，主要是豐濱鄉公所土地放領時間慢，資訊不夠透明公開，對部落來說難以進一步掌握狀況。</p> <p>2.石梯坪原保地的解編不易，可能需要建請議員或地方代表的力量。也許可以尋求陳瑩、伍麗華委員的協助。</p> <p>3.明年縣政府將啟動石梯坪風景區的通盤檢討，有公開徵求意見的說明會，如有必要可評估彙整都市計畫的需求，評估石梯坪遊憩區文化發展與文化傳承的需求，回應禁建、既有建物修繕等需求。</p> <p>4.科長提到原保地需跟公所及縣政府協調。限建則是從都市計畫層面著手。</p> <p>5.就○彥來說跟○妹做的事情比較不一樣，○彥比較偏向人文生態，○妹則是擅長廚藝。因為土地才剛拿回來，目前也在慢慢思考每個地方的故事及力量。</p> <p>6.目前 823、592 地主約有 40 位，因自主性較高，建議個別拜訪與討論。潛力經營者動能較強的有○雲、○米、項鍊工作室還有尪金包。如果透過交流的過程個別去談也許可以刺激大家在藝術村之外的想法。</p> <p>【Makutaay 藝術村】</p> <p>1.對○彥而言，關於藝術村的想法較屬於陪伴支持的角度，今年藝術村活動比較特別的是飲食上面連結生態廚師與 823、592 部落廚師彼此交流，辦理野食餐會，激盪出碰撞許多新的想法。在○米的釀酒體驗所塑造出的儀式感與神聖性感動。較大的突破是平台上有設置工藝產品及在地研發的東西，目前尚在盤點後端的供應是否穩定。</p> <p>2.藝術村在做的事情是讓拿回來的土地持續有活動進行，如一直靜悄悄的很容易演變成土地販賣，這是部落一直極力避免的事情。</p> <p>【交通轉乘】</p> <p>1.台灣好行在石梯坪的路線採郵輪式，停留時間比較短，但或許有機會與部落遊程連結，但難做深度體驗，主要是增加遊客接觸的機會與興趣。</p>		



6.討論主體：港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時間	113 年 9 月 24 日 (二)	
地點	豐濱鄉港口村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敏
	東管處	莊○雲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康○偉
<p>【石梯坪傳統地名正名】</p> <p>1.傳統地名的正名○敏認為可以做看看，但恢復統地名需具有教育性也能夠故事化。</p> <p>2.最近史前館的呂憶君老師也有聯繫○敏做傳統地名的研究，當時呂老師在寫原住民族傳統食物研究，因得知○敏在做碑礫貝的守護而建立連結。</p> <p>【大港口部落海巡營區】</p> <p>1.大港口部落營區從 107 年開始荒廢，村長曾經想要成立文健站，但因人數不足而未能成功建立。因營區長期荒廢如沒有計劃推動，建築物長滿九重葛，因○敏擔任鄰長可負責割草。曾經向公所反映維護管理問題，但公所大部分外包清潔維護清理，外包商大多是隨便噴一噴除草劑，三個月後草又長起來。有向公所提過是不是給在地居民臨時津貼，一年補貼六萬塊進行維護，但被公所拒絕。</p> <p>2.大港口部落營區的經營方案，曾經提過認養的方式，提供族人停車、置物的使用，但同時需要負擔清潔管理的責任，但此方案未有下文。</p> <p>3.先前浪迴瀾潛的吳○天（以下簡稱吳○天）曾經找過理事長談合作。目前朝向爭取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海廢再利用工作站方向推動，已初步獲得鄉公所同意。吳○天曾經提出利用港口部落巡守隊的名義向國發會提案綠能、回收場、巡守隊撿海廢再利用的方案。○敏提到吳○天本身有人脈、有國外經驗，也有行動力推行綠色旅遊。</p> <p>(1)方案一：由部落自製與活化進行綠能回收再利用做成製品或珊瑚礁復育。</p> <p>(2)方案二：和交通部合作推動綠能充電車站，用充電樁跟竹骨架自行車推動當地文化觀光，也許進一步可改善交通動線。</p> <p>【港口部落觀察】</p> <p>1.○敏觀察到在部落裡的男女人口加起來可能有 30 位年輕人，但外籍看護移工卻有 50 位，未來將造成部落很大的人口衝擊。</p> <p>【碑礫貝復育】</p> <p>1.碑礫貝生態守護將會在藝術村做移動式的教具箱，這三年期間執行了在地守護計畫，三年來碑礫貝的數量都維持在 130 個左右。浮潛區要分區做碑礫貝復育，如在浮潛區做碑礫貝的復育，該區保育的價值會更高。</p> <p>2.碑礫貝暫置桶以教育意義為主，提供不敢浮潛的遊客觀看。</p> <p>3.帛琉的碑礫貝是主要是巨碑礫，顏色較不好看，台灣的碑礫貝雖然比較小但花色漂亮。</p>		

4.吳○天的專長是珊瑚礁復育、浮潛、SUP 與露營區經營，因看到○敏復育碑礫貝提出合作的可能。○敏提到吳○天熟知海洋的價值與觀光性，三年前透過碑礫貝課程與吳代表合作認識。當時在疫情回來後，○敏觀察浪迴瀾潛有裝備、有發票、有教練。因過去合作的張教練多在花蓮市，距離太遠，才捨遠求進與吳○天配合承租裝備。目前吳○天在石梯坪如有觀察到外地人帶魚槍去打獵或有人焚燒漂流木等等，會主動聯繫○敏，讓○敏感覺到雖不是部落族人卻真正關心在地與尊重部落，讓○敏有合作的感覺，而開啟合作的契機。

5.明年度會推動海保署的在地守護培訓課程，因前幾年主要做碑礫貝地復育，接下來透過海底監測的課程教大家怎麼監測，也會與豐濱國中合作開設八到十場的培訓課程，潛在也可開放與東管處合作培訓所需相關人員。



7.討論主體：浪迴瀾潛

時間	113年10月18日(五)	
地點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0號四樓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吳○天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
【與港口部落的合作模式】		
1.目前在部落內主要接觸的部落夥伴為○宗哥與○敏。		
2.部落對於與外部合作推動觀光發展採取保留被動的態度，且希望持續有資源挹注，在環境保護與創造經濟效益提升工作機會之間的衡量尚未平衡，因此與港口部落的合作仍在協調共識中。		
3.現以提供港口部落借用水上活動裝備及教練支援。如部落有意願學習操作專業的水上活動、救生、教學，浪迴瀾潛願意協助培力，雙方處於資源交換互惠的狀態，尚未有進一步的合作。		
4.浪迴瀾潛的教練會協助港口部落海洋巡守隊留意石梯坪遊客行為並及時通報。		
5.大港口軍營的使用，目前已談到國發會經費，未來會與公所合作推動。並提出海洋廊帶無牆博物館的概念，希望朝向此目標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		
【石梯坪水域遊憩】		
1.石梯坪為開放水域，海洋環境與浪迴瀾潛在其他海島國家的樣態相近，因此選此作為台灣基地。		
2.未來希望於石梯坪海域以維持原生態的方式進行珊瑚礁移置與復育。		
3.水域遊憩活動冬天淡季行程會轉移走山裡的路線或帶秀姑巒溪的 SUP。		
4.未來石梯坪的遊憩操作，預計會分為藍色路線(海域)及綠色路線(陸域)，並將嘗試設置電輔竹單車，串聯港口部落到石梯坪的路線。		



8.討論主體：港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時間	113年11月10日(日)	
地點	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園海保署成果展)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敏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康○緯

【碑礫貝監測】

- 1.石梯坪潛水觀察：海鰻吃章魚，章魚吃龍蝦，龍蝦跟海鰻是好朋友，但龍蝦會吃碑礫貝。海鰻會保護龍蝦。
- 2.碑礫貝的年齡係以重量及公分數回推。
- 3.碑礫貝監測以不同大小的觀測框，然後在水裡拍完照上岸整理。為解決水中浮力問題，框裡面會回填石頭，之前外框是白鐵做的，因為單價較高，所以現在都以鋁製為主。
- 4.每顆碑礫貝都有編號，以英文標示區域，數字是編碼，觀察到的數量大概都在 30 以內。

【下一步行動】

明年將配合藝術村發表會，預計在白羽岸前空地設置行動貨櫃，介紹碑礫貝的生活概況。在海邊潮間帶設置觀測持，預計放 5 顆碑礫貝，希望可以達到觀光副育跟海洋保育的效果。



9.討論主體：莎娃綠岸工作室

時間	113 年 11 月 14 日 (四)	
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 4 樓(線上會議)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彥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
<p>1 部落設置的.karakaratan 的森林收到豐濱鄉公所函文說明疑似農業用電規定不符收到聯合會勸通知。</p> <p>2.請部落夥伴協助提供以下資料，以利協助建立 karakaratan 的森林的查核大事記。</p> <p>(1)縣府查核通知單</p> <p>(2)發文給縣府用電說明公文</p> <p>(3)文化局藝術作品簽約及申請使用的相關文件</p>		

10.討論主體：莎娃綠岸工作室

時間	113 年 11 月 18 日 (一)	
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 4 樓(線上會議)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彥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
<p>1.經初步判斷函文通知認為 karakaratan 的森林此藝術裝置非農業使用，對於設置於農業土地上使用具有疑慮。然而現狀是 karakaratan 的森林對於部落發展自然農法及推廣部落觀光具有重要價值，因此經討論建議部落初步回應的內容如下：</p> <p>(1)根據農業處公文對於土地現況植物高矮不一，是否為農用產生之疑慮，建議可就自然農法作為生態農業手法的角度說明。</p> <p>(2)花蓮縣文化局透過標案藝文委託藝術家創作並設立作品，基於對創作者的尊重及創作自由，不過問與干涉藝術作品。因此就 karakaratan 的森林為建築構造物之疑慮，有兩項建議：</p> <p>-依建築法規第四條所定義之建築物，需由頂蓋、樑柱或牆壁及定著於土地上或土地下等三要素。雖 karakaratan 的森林作品構成建築物的基本三要素，但因為可拆式組件，可就其樑柱非定著於地面解釋本作品非建築構造物。</p> <p>-由於該作品由創作團隊社團法人臺灣義築協會設計製作，因此建議請創作團隊針對捐贈公文說明內文的第三項補充說明 karakaratan 的森林為藝術品而非建築物。</p> <p>【捐贈公文說明內文第三項】</p> <p>本件作品可被重複組立、具可拆可裝的木積木機制、四面不封閉實牆、結構系統可歸零，並可依季節吊掛不同主題藝術品。</p> <p>-石梯坪風景特定區因「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內之土地禁止行為(於第五章生態都市發展原則，第一節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內所條列之禁止行為，詳附件)，使觀光發展受限，服務設施難以更新，長期影響在地居民的使用。建議可請蔡依靜議員協助加速推動「石梯坪風景特定區通盤檢討」，以回復土地使用的合法權限。</p>		

11. 討論主體：莎娃綠岸工作室

時間	113 年 12 月 10 日 (二)	
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10 號 4 樓(線上會議)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彥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
<p>1. 11 月 29 日 karakaratan 的森林辦理會勘後結論為暫時不處理電力問題，部落夥伴表示未來 823、592 地號地主想透過部落會議，以爭取地用上更多的權益。</p> <p>2. 12 月 11 日部落夥伴收到文化局需要協助回覆縣府 karakaratan 的森林的裝置使用情形包括有農具放置、食農教育及文化導覽等圖文說明。有關使用情形經討論由部落夥伴整理現況照片搭配說明回應，同時也提供部落夥伴日本越後妻有大地藝術季在農地上放置藝術品的案例輔助說明 karakaratan 的森林的正當性，並與部落夥伴共同研擬文字說明藝術品與農業發展的關係，最後綜整內容如下：</p> <p>【石門段 592-11 地號農地農用與生態創作設施使用說明】</p> <p>石門段 592-11 地號坐落在石梯坪遊憩區海蝕平臺隆起形成的海岸階地上，遍佈巨大珊瑚礁岩體與珊瑚礁岩塊，長年風化下，導致農地土壤貧瘠外，螞蟻與螃蟹也隨處築巢，讓土地的保水性不足與流失。自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後，我們藉由堆放稻殼與落葉涵養來土壤。近年可耕之地，輪種民族植物紅藜、虎爪豆、冀豆、芋頭、野菜與芋麻，還有一般蔬菜，亦保留原生林投樹、構樹、香蕉樹與九芎等阿美族慣用的植物，作為田區的防風林。由於巨大的珊瑚礁岩體佔據農地泰半的面積，導致作物的收成僅供自家食用。如何從阿美族的土地智慧出發有效地運用現有環境資源，營造農業生產、生活、生態是當前的要環節。在阿美族文化習性裡面，土地使用的智慧也等同於阿美族的部落文化。為使更多人能夠接觸這份尊重土地的生活方式，農地 592-11 地號透過轉化傳統農用工作空間（搭路岸），以具有美感的形式建構文化局的生態創作設施—karakaratan 的森林。Karakaratan 的森林不只是一個農用的工作空間，而是一個吸引人們走進石梯坪、接觸阿美族使用這塊土地的媒介，向各地到訪的人們介紹阿美族傳統農業耕植方式，更是推廣野菜食農教育、芋麻工藝體驗與導覽在地文化的理想場域，讓更多人認同部落生活，以共同守護石梯坪這塊土地。食農教育是以野菜的認識、觀察其生長環境與採集為核心。摘完野菜後，需要空間進行野菜的分類並摘取葉面與撕下其根部的表皮，甚或搓揉與綁紮進行備料，閒聊的氣氛往往在這個過程營造起來。熬煮的湯底與野菜下鍋的順序，或略帶苦味或澀味，溶入湯品中的口感，輔以田區唾手可得的林投、月桃、香蕉樹的葉子作為餐食的器皿，即是蘊含傳統飲食智慧、健康與低碳具文化內涵的風土之味。傳統工藝體驗是在芋麻園先採集芋麻，需要空間與桌、椅進行刮麻程序，隨後平置麻線於腿部上方，用掌心壓住線頭，往前推向後拉反覆捻線，最後固定住麻線的前端，用雙手將二股線材編成手環。肢解芋麻的過程本身就是認識植物結構的有趣過程。使用看似柔弱卻強韌的芋麻纖維與複合媒材創造新的物件，雖複雜卻是個巧手與創意還有植物共同協作的的神奇過程。它具體呈現阿美族運用植物、纖維、線材幻化成各種物件的功力。文化導覽主要以部落祭典儀式：即存的豐年祭、海祭；已消失的祈晴祭、祈雨祭、除穢祭與巫師祭，說明其執行的文化背景、禁忌、飲食文化、歌謠、咒語與法器呈現出天、地、人與空間的關係。當更多人對於土地友善的意識提升時，便能創造土地的生態與文化價值，達到永續使用的最大可能；對不熟悉部落的遊客來說，能透過藝術生產而促進與地方的連結，進而促進城鄉交流，使更多人認同部落生活價值；對部落的人而言，能藉由藝術作品、遊客的交流而重新找回對地方的認同感，願意繼續留在部落，進而減緩人口外流的速度。</p>		

12. 討論主體：浪迴瀾潛及其他地方創生社群

時間	113 年 12 月 16 日 (一)	
地點	石梯 33 號民宿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由浪迴瀾潛發起邀請全台地方創生夥伴參與
	東管處	黃○峯、比○依西○、楊○琳、謝○殷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

- 1-了解浪迴瀾潛海洋無圍牆博物館的概念想法。
- 2-以整個東海岸南段從雙濱到屏東的範圍視為一個度假村的概念思考，各區段將有一個對應的地方社群如雙濱共好聯盟(長濱、豐濱)、島活聯盟(屏東)、火箭人實驗室等等。
- 3-大港口部落的軍事用地改造為地方創生基地—人文地記事館暨海洋展區的使用標的，包含保存、教育、社區參與等角度經營。
- 4-以上未來構想及概念之實際經營的方針與執行細節尚待確認。



13.討論主體：莎娃綠岸工作室

時間	113年12月17日(二)	
地點	莎娃綠岸工作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彥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部落夥伴了解會勘後進度，並協助釐清石梯坪風景特定區的國土功能分區層級。 2.了解部落夥伴對於東海岸無圍牆博物館概念的想法，經了解因與部落所認知的說明會形式有所不同，目前尚未了解實際執行內容無法進行評估。 3.因石梯坪風景特定區長久以來在觀光營利或其他使用上不是遭到檢舉及開罰，在土地使用難以突破限制的現狀下，部落夥伴研擬將於部落會議上號召族人與 823、592 地號地主共同主張部落土地使用自主。 		

14.討論主體：莎娃綠岸工作室

時間	114年3月19日(三)	
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20號4樓(線上會議)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彥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施○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了解部落會議號召地主共同主張的狀況不理想，部落主席對於主持會議無經驗，同時以時間不足為由限制族人自由發言。原先欲討論漂流木與自來水議題也未來進行表決便散會。後續部落夥伴將會再尋求機會與代表及其他族人溝通。 2.現階段 karakaratan 的森林的電力使用一事暫置，然文化局及東管處仍傾向該裝置為配合當地風土人文之特色輔助地方發展複合功能的使用空間。因此部落夥伴後續仍繼續強化該空間與農用之間的關聯；包含持續種植蔬菜、香草與民俗植物、更多的使用在地植物研發茶品、蛋糕、餅乾等等；為延長作物的使用及發揮地主農作物的最佳效益，預計向地主們收購農作物加工成伴手禮於石梯坪現地販售。也將繼續結合發展土地、文化導覽與風味餐持續將持續推廣自然農法並以石梯坪土地種植經營。 3.據了解，港口社區發展協會的新任理事長為伊○.噶○、總幹事為 Nakaw.Poton；將主要關注部落內部 		

的硬體改善需求(如 Daluan)，並需思考藝術與公共事務的平衡。而前任理事長林○正因 2024 年開始推動港口部落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紀錄，也會持續進行。

4.港口石梯坪的土地使用限制長年下來未能獲得進一步的討論，評估可能部落在相關法規與自身權益的理解未能全面，建議著重此部分的培力協助部落了解目前用地的現狀以及劃設為遊憩區的原因，以族人有感議題帶動討論(如建物合法化)，慢慢引導部落有能力共同討論未來石梯坪特定風景區內的使用。

5.未來石梯坪風景特定區的藍圖規劃也許可朝向設定為風景區內為部落觀光與產業發展主要發展區域，以避免過度擾動影響部落日常生活的領域，確保生活空間不被打擾。

15.討論主體：港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時間	114 年 4 月 17 日 (四)	
地點	巴克力藍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敏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張○妮、歐○權
<p>【協調水試所復育池設置】</p> <p>1.碑礫貝復育池需在 5 月中之前確定場地並完成設置，拉水管大約一個禮拜到十天左右，碑礫貝逐根時間約一個禮拜，放養需生長到一個月的大小，一個月之後將會放養至開放海域做放流的動作。管線為臨時性可回收的，每年於固定著床時間時再設置，希望於 Makotaay 藝術季時一起公開發表。</p> <p>2.復育池的設置需考量拉電及引流海水較不環，建議考慮離水源與電力較近的替代地點。</p> <p>3.育苗、設備安裝、復育到拆除所需要的時間需約兩個月。</p> <p>4.為確保碑礫貝的存活率，於石梯坪多個海域投放以分散風險。提到在碑礫貝的保育專業術語裡，近幾年颱風因素導致碑礫貝數量減少，減少的狀態不能稱為碑礫貝「死亡」須稱為「消失」，死亡需要發現碑礫貝殼，而近幾年連碑礫貝的殼都看不見。</p> <p>【水域交流工作坊討論-港口部落導覽】</p> <p>1.希望協調 5 月底、6 月開始施作後配合部落青年的訓練需求。</p> <p>2.提及導覽路線會由單面山開始，先是介紹石梯坪植物帶到生態觀測池認識珊瑚礁、貝類、小魚及海草等 20 幾種物種。生態導覽 1 年大約可帶 15 團。</p> <p>3.透過不同計畫做導覽解說，訓練不同的年輕人亦培育新的導覽員；訓練方式通常都是讓部落年輕人擔任導覽助理學習，理想的遊程導覽人員配置從前置開始，至少需要 3 位夥伴支援。(包含前置準備、導覽協助及講者)</p> <p>4.以部落潮間帶導覽來說，沒有碰到水的話，大約 1 個導覽員，15 個遊客為極限；遊客主要以遊覽車移動。</p> <p>5.部落石頭火鍋體驗 15 人約 8000 元，會帶遊客樹底下找類似鵝卵石或適合石頭製作，一人撿一顆石頭，預熱高達五六百度讓水滾至一百多度示範將食物(蝦子、魚)煮熟變色再加點海鹽食用；餐具則使用漂流木製成的碗或盤子成為特殊風味的體驗橋段，前置準備時間約 2-3 小時，未來亦開始構思發展石頭咖啡。</p> <p>【水域生態的維護】</p> <p>1.說明政府透過回收流刺網經營權、降低回收金來逐步淘汰該漁法，慢慢的漁民會因捕撈量減少而放棄，證明其在保育上的重要性。</p> <p>【部落文化傳承與部落事務】</p> <p>1.提到申請計畫後，經費的 5%會回饋給部落作為營運經費。提醒計畫的申請及合作都應該徵詢部落會議的同意，否則易引發不必要的衝突。</p> <p>2.關於部落的「封海」習俗主要是為了宣示主權，透過劃定界線來尊重其他部落的漁獵範圍。</p>		



16. 討論主體：莎娃綠岸工作室

時間	114 年 5 月 15 日 (五)	
地點	莎娃綠岸工作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彥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張○妮、蘇○

【水域交流工作坊討論】

1. 針對如何將潮間帶轉化為遊程體驗的部分，○彥希望調整以帶領部落夥伴感受潮間帶的環境，走進日常婦女們採集的場域。
2. 潮間帶的採集多為個人經驗，特別是女性為主，了解不同月份可採集的特定物種，可分享在走進一片看似沒有什麼的潮間帶時，是怎麼判斷與觀看生物，較從人文的角度分享。
3. 提到有關海祭封海等議題詢問○敏較有幫助，他同時也是部落的階級幹部在祭典相關的內容會更清楚。
4. 提到近日認識在台灣就讀東華大學並鑽研台灣地理的美國朋友 Jimmy，○彥希望水域交流工作坊的導覽分享能撥出一小時讓 Jimmy 分享，由於台灣地質活動豐富，亦希望藉由地質分享及對地形的特殊見解，理解地質活動後產生的地形環境對於地方物種、部落文化或是部落生活型態所產生的影響。
5. 莎娃綠岸工作室的農地也是，在布滿珊瑚礁岩的地形上，如何思考作物的種植以及地形的限制藉此發展出現在所見的複合型空間。

【部落祭典與文化傳承】

1. 部落海祭為每年五月的第一個禮拜舉行，部落男性約會花兩個晚上的時間出海採集，採集來的魚獲從備料到祭儀都是由男性完成，海祭的餐點分食需依循部落年齡的倫理規範，上等的魚以及沒有魚刺的魚由年長者先食用一路往年輕族人分享。期間所有的過程女性皆不能參與亦不能碰觸出海物件及船隻。
- 2-在部落裡有「夜抓」的習慣，族人曉得哪邊的石頭下面有章魚，這樣的生活習性也反映族人對於環境的知識具有一定掌握度，並有自己使用海的方式。



17.討論主體：港口部落海洋巡守隊

時間	114年5月15日(五)	
地點	巴克力藍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敏、港口部落海洋巡守隊
	東管處	黃○峯、比○依西○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張○妮、蘇○

【海洋巡守隊運作與經驗分享】

- 1.海洋巡守隊須辦理五場次的淨灘活動，需採取潛水錄影的方式撿拾掛於珊瑚礁上的漁網，每場次約清理 200 公斤的廢棄漁網。
- 2.以碑礫貝為例，○敏分享最重要的工作是「宣導」，在部落推動公共事務的過程中，如要馬上執行巡守等相關任務容易過於唐突，透過○敏擔任青年之父的經驗，會先透過部落內部機制向顧問、頭目說明，面對部落內部的質疑需由擅於溝通的部落夥伴們不斷的遊說說明，並於部落的重要活動中宣講，慢慢讓族人認識海洋巡守隊及守護碑礫貝的計畫。
- 3.協會夥伴雅蛤也分享，透過每年部落大型的公開活動說明海洋巡守隊及碑礫貝守護計畫漸漸的也影響到部落的年輕人開始在部落祭典或集會的表演中融入海洋議題，而部落內部也對於海洋生態的守護建立共識，當部落族人發現不明人士盜採時，也會開始通報給巡守隊隊員，看見宣導成效提升，也逐步建立起巡守隊的公信力。過程中，因為看不見盡頭而非常辛苦，花費約一年兩年才開始讓年輕人開始關注。
- 4.說起組織巡守隊的起心動念，○敏提到當時是因看不下去環境髒亂而開始組織自動自發清理海廢，爾後因興起復育碑礫貝的想法，慢慢做的過程中，有人提出了透過人民團體申請立案，也才被海保署看見而開始守護碑礫貝的執行計畫並開始劃設保育區。
- 5.近年來，為了不讓復育碑礫貝的相關數據與訪談部落長者的資料僅停留在電腦裡，開始將相關資訊製作成說明牌設置於石梯坪中。為加強宣導，結合潛水交流的方式以保育區往南往北兩方向推動，漸漸的海保署看見部落的執行力以後，112年在石梯坪劃設九孔跟龍蝦的保育區，當時巡守隊剛成立，以一天三班制的方式巡守石梯坪水域。復育區的畫設，也讓海洋巡守隊在執行任務時更有公信力。也由於長期的推動獲得相關主管機關的肯定，今年開始有機會與水試所合作移植復育基地。
- 6.初期與部落溝通保育的概念時，部落產生許多不理解，認為長期生活的傳統領域內執行物種保育代表著禁止採集，透過長期的溝通與宣導慢慢獲得族人的理解。
- 7.因花蓮的區位長年受颱風地震等天災的影響，即便推動物種保育仍面臨數量逐年減少的困境，也因此希望積極推動育外保種，讓重要的原生物種不致因為環境大量變化面臨絕種。

【支持部落青年參與】

- 1.部落內部舉行相關祭儀的補助經費有限，因此會利用其他計畫的費用支應，鼓勵在外地工作的部落青年回鄉。



18.討論主體：港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時間	114 年 6 月 18 日（三）	
地點	豐濱鄉港口村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敏
	輔導團隊	意點-郭○如、施○瑄
<p>【海洋保育區劃設】</p> <p>1.區公告位置包含台 11 線電信公司旁、露營區涼亭樹下及海祭場停車場附近。北邊延伸至台 11 線 77.3 公里處。</p> <p>2.保育區劃範圍需於潮間帶向外延伸 100-500 公尺。某些區域因海域礁石地形限制，難以依法定方式往外延伸劃設，導致範圍劃定受限。</p> <p>3.海洋保育法第三條第五條海洋庇護區劃設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進行分區管理。海洋巡守隊若捕獲現行犯，如位於后望石，則以衛星基準點為準，確認現行犯是否在保育區範圍內。</p> <p>4.石梯坪海域除劃設豐濱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護漁區以外，港口部落自 109 年起開始自主設立保育區持續至今，並被認為是發展成熟的示範部落。</p> <p>5.海洋保育法裡各分區之本法用詞，包含海洋保育區、海洋庇護區、核心區、永續利用區、緩衝區等等，而港口部落因石梯坪保育區內特定物種保育及越趨複雜的水域遊憩業者的進入等因素，依海洋保育法分區管理邏輯自行劃設核心區及永續利用區，此分區尚未進入法定程序。過去曾有海巡署以離岸 200 公尺不能放網為由逮捕部落居民並提告罰款，後因部落居民集體抗議，有關保育區之限制與原基法相牴觸，因此後續特別指出海洋保育法的執行須建立於原基法第 19 條，以保障原住民族的使用權利與文化習性。</p> <p>6.曾向漁業署爭取經費放流月光螺及碑磔貝，但被依不具經濟價值回絕，因此現有保育區的流放物種僅有九孔與龍蝦(為保護標的)。</p> <p>【船舶漁業權、港口停泊權】</p> <p>1.停泊權、漁業權是屬於登記在案、擁有漁業執照的漁船。以花蓮實體港區登錄的膠筏漁船只有 72 艘，且船隻噸位亦有受國際規定限制。假設有建設離岸風電的需求，通常開發商需要向擁有海域漁業權之漁民及漁會協商相關事宜。</p> <p>2.會員通常分為甲類、乙類及贊助會員三種。</p> <p>【部落採集安全推廣】</p> <p>1.○敏因深知海邊作業的危險，已連續四年主動向議員申請救生衣提供族人。但因部落內對於自主捕獵之安全習慣尚待提升，且容易因為希望多捕撈等便利因素而忽略救生衣的重要性，因此此部分的推廣尚待加強。</p> <p>【港口傳統祭儀】</p> <p>《傳統海祭》</p> <p>1.部落海祭出船活動需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供 300 萬保險，申請法源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海祭的舉行是傳統文化裡「與海神搶生命」，因部落從事捕魚及採集活動仰賴海上生活喪生的人數眾多，因而有海祭將豬隻獻給大海的傳統以保佑族人。但因部落內部未傳承且該祭儀缺乏科學依據，因此，現已轉變為將海裡的食物帶回的部落儀式，與過去祭儀的目的不同。</p> <p>《豐年祭》</p> <p>1.港口部落豐年祭為每年的 7 月 20 日前後辦理。大港口豐年祭則約在 7 月 18 日左右辦理。目前部落的豐年祭為文化部認定的無形文化資產。</p> <p>2.每年豐年祭的籌備會需經過部落內會議共識同意，所有活動都需提前告知籌備會。目前為因應祭儀辦理每戶收取 400 元的費用，曾討論過是否提高至 500 元，但為避免增加住戶負擔而維持。部分協會提案費用也會透過勻支補貼年輕族人祭典往返的交通費用，以鼓勵、支持參與部落傳統祭典活動。</p>		

3.部落內主要由青年之父做為部落中間層的幹部，負責著急年輕人處理活動安排與經費等事宜。

【部落階級制度】

- 1.港口部落的幹部結構包含事務組組長、顧問和老頭目等。
- 2.部落老頭目由 70 歲以上耆老共同推薦，無任期限制，需保持中立，是部落最高的決策者。
- 3.部落內公共事務推動或祭儀的相關事務調整時，各階級級長需先說服自己的階級，以利後續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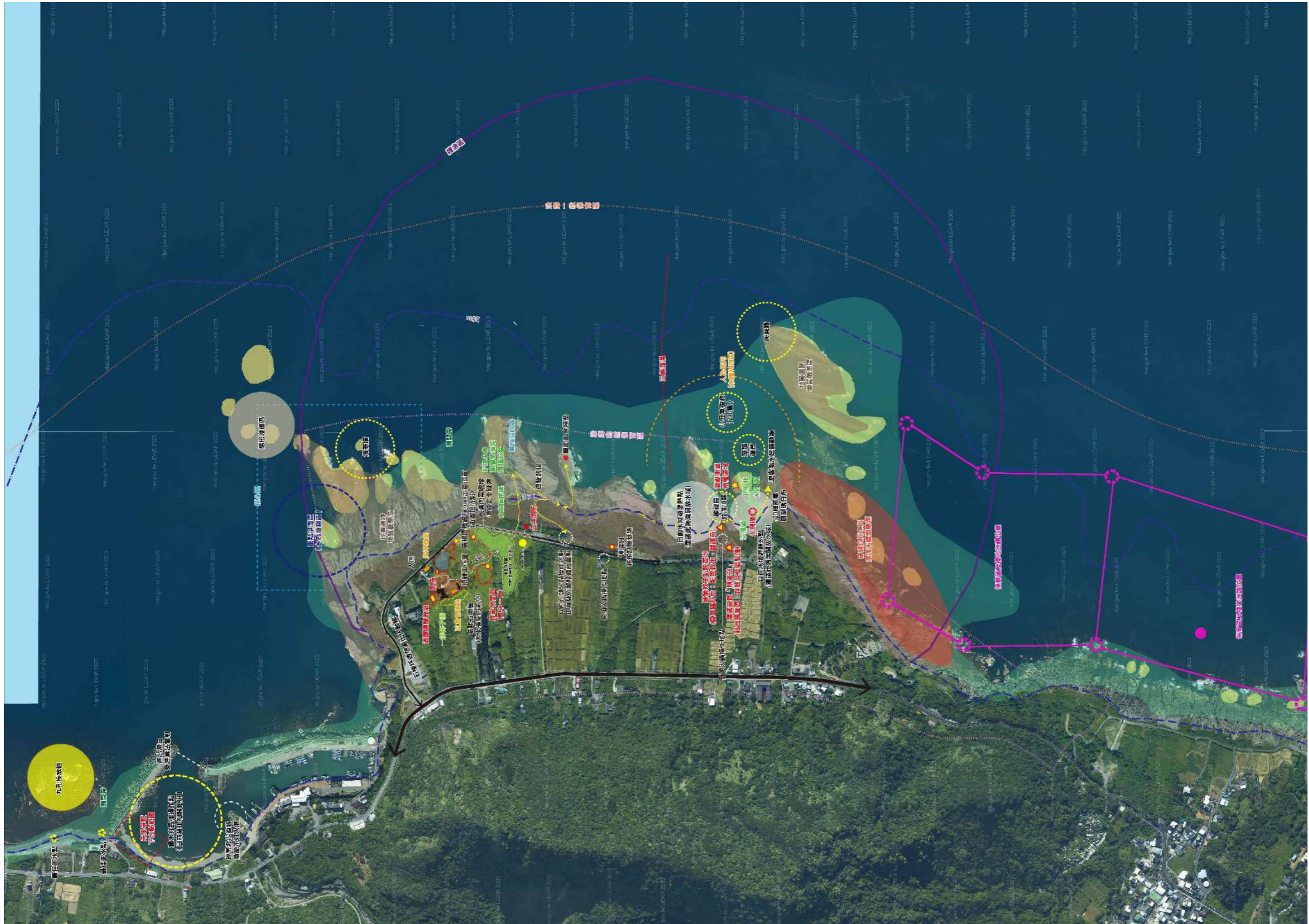
【石梯坪水域遊憩分區管理】

- 1.早期的浮潛業者(如和平潛水的張教練)與部落會因應傳統溝通的模式建立關係，因此在使用區域重疊時仍會互相照應。
- 2.隨著部落內越來越多不同遊憩行為業者(如 SUP、獨木舟)的加入，多集中石梯坪適合下水的的精華點時，因既有水域空間區域較小，開始出現業者間的競爭與活動行為衝突，更進一步影響部落族人的使用，更造成石梯坪巨大的遊憩壓力。
- 3.有鑑於前述的問題，當時姆力度因石梯坪南邊下水的遊憩壓力過大而轉為至石梯漁港北側的海灘下水點，但後期因沙灘上方的地主蓋民宿後，將海灘前方的海域擅自私有化爭議發生部落衝突，而無後續的使用。
- 4.認為目前台灣的水域遊憩缺乏強制性的行前教育以規範遊客的行為與認知。
- 5.水域遊憩的保險費用極高，賞鯨船業者每年可能需負擔 20 萬至 40 萬台幣，潛水業者每年也需約 4 萬多元，導致許多業者難以負擔，甚至停止營業。

【特殊物種的保育】

- 1.碑礫貝的數量深受氣候變遷的颱風所沖刷下漂流木的衝擊而影響數量，如 1989 年的莎拉颱風就導致碑礫貝的數量銳減，甚至有部分區域的碑礫貝全數死亡。
- 2.部落計畫將碑礫貝移植到安全的區域進行復育，如北邊的天然屏障區。
- 3.曾與蘭嶼的部落交流，在蘭嶼碑礫貝是獻給長者吃的食物，為部落珍貴食材。而港口部落則因海中有其他可食用的資源，因而較無食用碑礫貝的習慣。在港口部落積極保育的狀況下，據了解部落頭目在去年亦開始要求全村禁止挖碑礫貝並將其列為部落資產。
- 4.過去討論碑礫貝時，相關局處建議不要列為保育類，以避免影響到部落採集等需求，建議列為次等保育物種，以增加使用彈性。
- 5.港口部落周邊存在被列入植物紅皮書裡瀕危植物小鞘蕊花，當時植物學家提出域外保種的想法，以避免單一災害導致物種滅絕，而台北植物園是其中一個保種基地。





19.討論主體：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及部落夥伴

時間	114年9月17日(三)	
地點	Makotaay 生態藝術村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伊○·噶○、Nakaw Putun、陳○妹及其他部落夥伴
	輔導團隊	意點-郭○如、施○瑄

【港口傳統祭儀】

港口部落每年海祭的時間為 5/1-5/5，海祭期間水域以立牌管制範圍。

【協會的組成】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由港口部落、大港口部落及石梯坪部落三個部落組成

【部落文化訓練場域構想】

1. 由於現有海祭場離秀姑巒溪太近，水太濁，希望改採認養露營區下方北側沙灘，其地理條件較適合作為造舟達魯岸空間的延續及文化訓練之場域。
2. 場域以六日全天使用的方式，祭典使用時不開放，若為部落對外開設的文化課程，則可開放。針對營運構想初步可採「試營運」的方式降低部落經營的壓力。
3. 部落文化訓練時間通常為夏天七月豐年祭生活訓年輕人回部落時至十月十一月東北季風結束。
4. 建議露營區改由部落經營找回自主運用土地進行文化使用的權利。
5. 對於露營區榕樹下方海灘空間，建議南側沙灘較安全的水域提供業者使用；北側則提供部落作為文化空間使用。
6. 文化訓練場域以「航海為核心」圍繞著「生活、採集、水域」其中包含部落的文化訓練、潮間帶採集、飲食文化及救生員訓練等。
7. 石梯坪海域生態豐富，東管處持續與潛水教練合作進行珊瑚復育和藍碳計畫，亦有潮間帶生態調查等，部落認為這些活動都有機會納入未來文化訓練的場域實行。



(三) 參與式工作坊

1.場次一：karakaratan 的森林結構判斷工作坊 / 討論主體：莎娃綠岸工作室

時間	113 年 11 月 20 日 (三)	
地點	karakaratan 的森林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彥、陳○妹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康○緯

【協助說明 karakaratan 的森林結構基座組合方式】

- 1.依照現場結構判斷為可拆卸式結構，建議提供結構爆炸圖協助說明構件的固定方式。
- 2.提供以下三項資料輔助了解石梯坪風景特定區土地現狀：
 - (1)石梯坪保育區公告內容。
 - (2)石梯坪人工魚礁護漁區範圍。
 - (3)20151104 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 3.應與本次發文關切之地政處釐清會勘的目的跟法源。
- 4.請推動藝術平台之執行單位哇大藝術協助說明 karakaratan 的森林是藝術作品。因為這件作品最初是由哇大藝術邀請義築團隊針對石梯坪阿美族的生活慣習所呈現的裝置藝術。
- 5.現場也可向地政處詢問為什麼農地上不能放置藝術品



(四) 港口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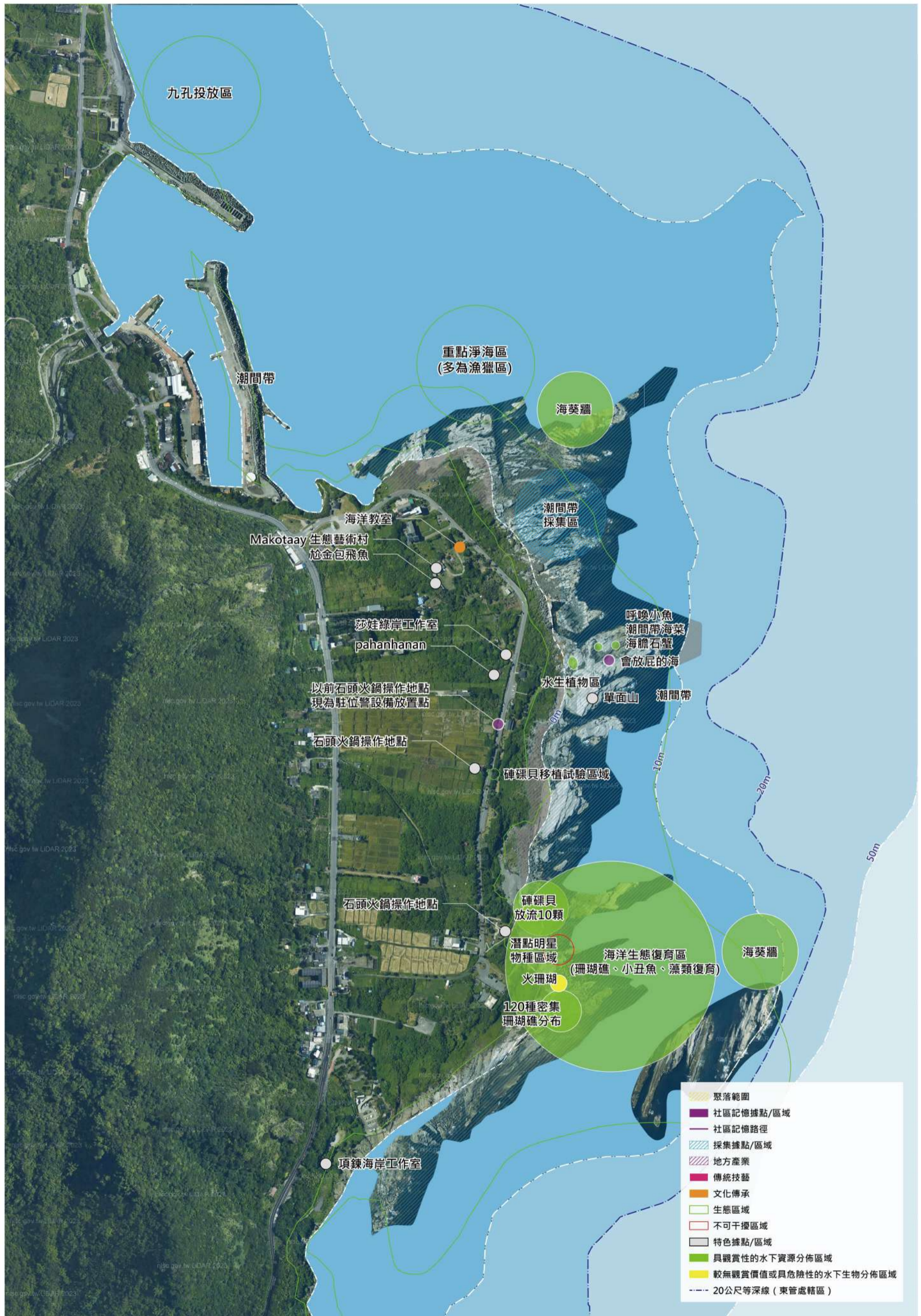


圖 2-2-2 港口部落資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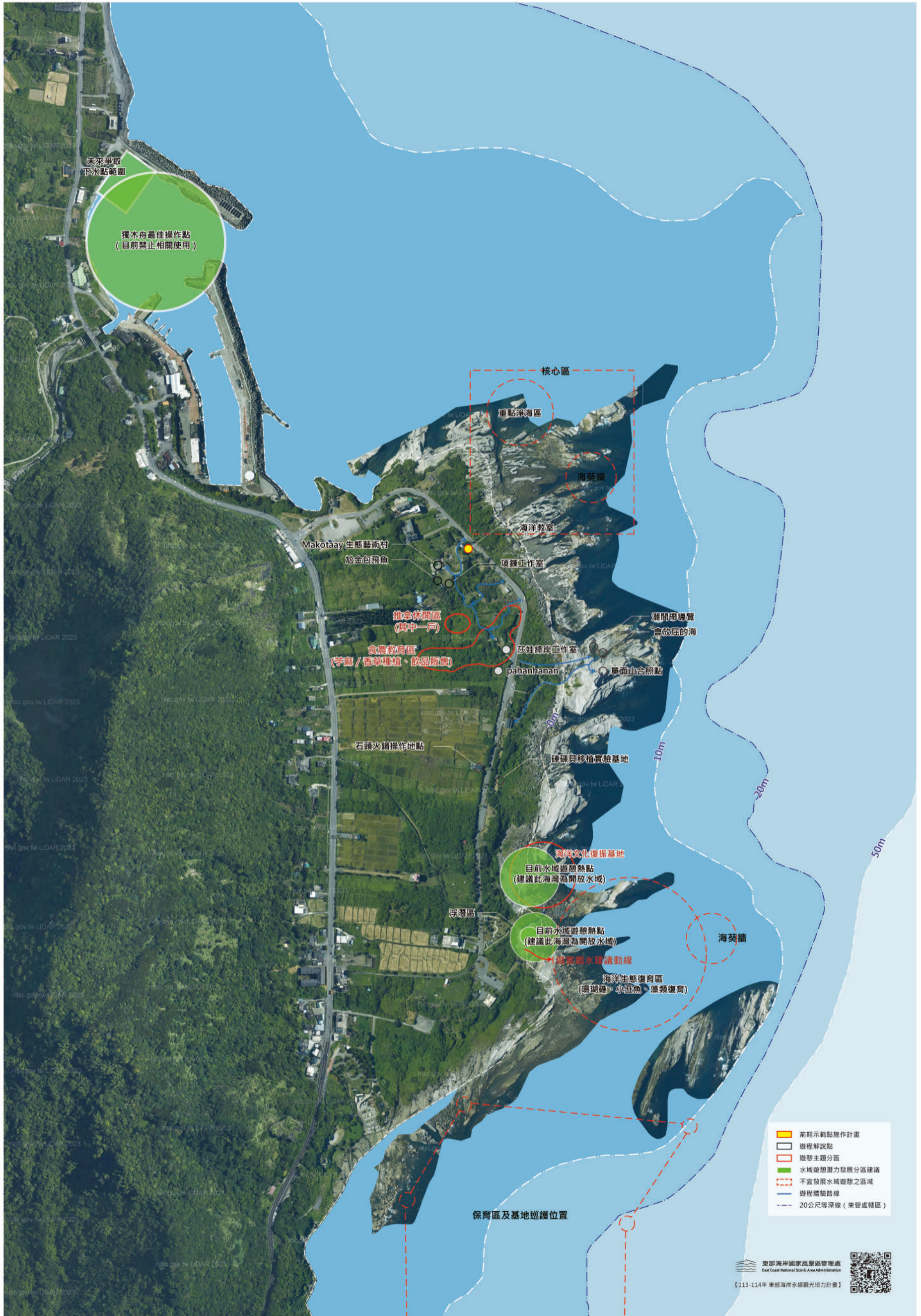


圖 2-2-3 港口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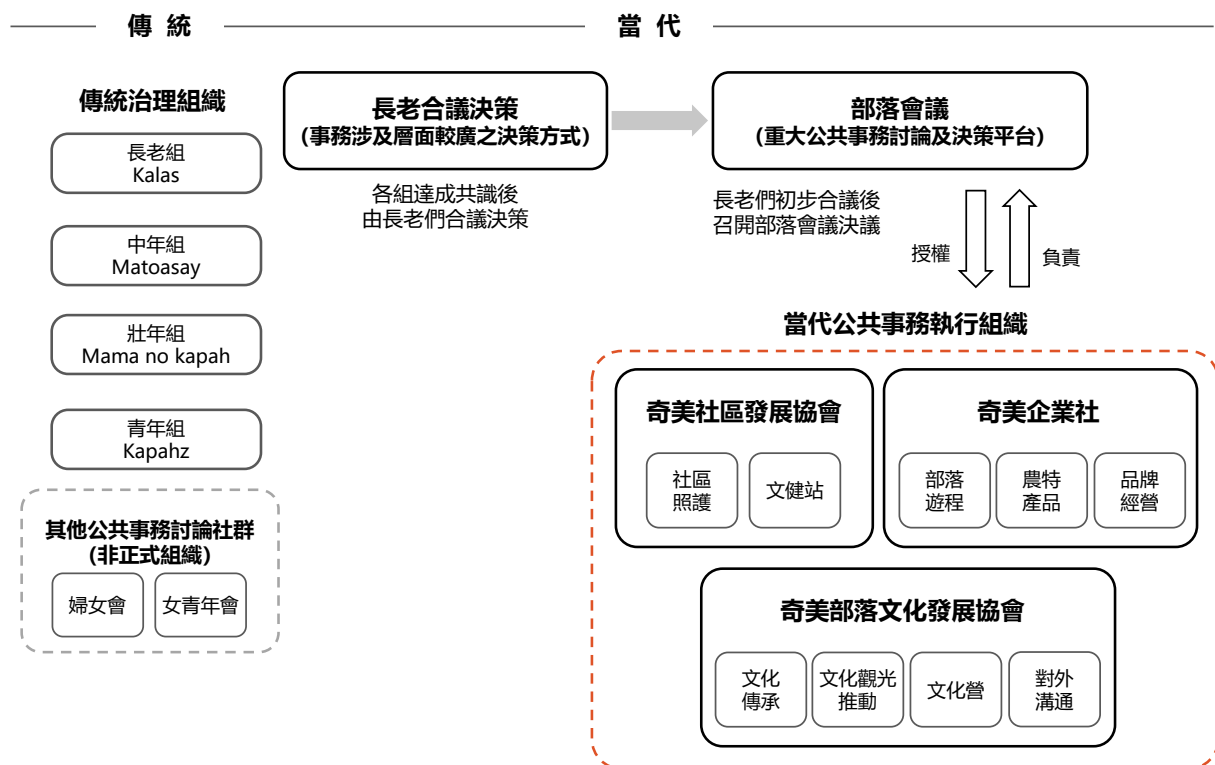
貳-3、奇美部落

一、部落概況

(一) 關係社群

奇美部落為東部海岸傳統年齡階級組織較為完整的部落之一，仍保留嚴謹的公共事務決策機制，如處理層面涉及較廣泛的公務事務，會遵從 Kakitaan 長老們組成的會所制度，以合議方式形成初步決策，並將較重大事件上提召開部落會議進行決議。其決策機制以決議事件的規模或程度分級，為權利分散而非集權的體現。(參考自吳明季博士論文)

而部落公共事務所涉關係社群為奇美社區發展協會、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及奇美企業社等組織。奇美社區發展協會著重於社區照護等；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及奇美企業社則著重於部落產業、文化傳承與文化觀光推動的相關事務，其中成員大部分重疊，持續作為本案培力對象。



資料來源：奇美文化發展協會-奇美部落年齡階級表(111年)、奇美部落蔣○英、蔡○榮訪談資料整理

圖 2-3-1 奇美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二) 人力現況分析

奇美部落旅遊經營組織-奇美社區發展協會及奇美企業社核心幹部多為旅北，分佈於基隆、桃園等地區，需支援遊程人力或於節慶時才會回到部落，因此部落旅遊相關培力需逐群進行；奇美部落成員凝聚力強，為提升據點建設相關討論效率，部落有意成立據點籌備小組，作為據點建設需求及經營管理項目等議題討論對象，現階段部落內部需先推派常態性在部落的成員作為總窗口。

二、相關計畫

(一) 東管處推動之據點建設

1. 奇美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

(1) 計畫概要

秀路巒溪是全台泛舟最興盛的區域之一，亦是東海岸觀光遊憩的重要定位，目前水域泛舟多以秀姑巒溪泛舟中心為起點，以長虹橋遊憩區為終點；而位於秀姑巒溪中段的奇美遊憩區則是扮演秀姑巒溪泛舟中繼休憩及補給站重要角色，亦為串接奇美部落陸域遊程連結點。奇美遊憩區所在的奇美部落是東海岸少數深具河川文化的原住民部落，秀姑巒溪與奇美部落有著密不可分的依存關係，因此，在區位條件上，奇美遊憩區可視為具備串接台 9 線縱谷區的瑞穗以及台 11 線港口、靜浦部落，發展長時間深度地方遊程之潛力。

112 年度辦理「奇美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推動奇美遊憩區整體觀光發展規劃，藉由多場次共識會議及工作坊落實地方溝通，並依部落會議相關規定，整合區域內部落及社區地方組織意見，尋求在地觀光產業發展共識，建立合作共享及永續性的部落旅遊模式，並在對話的過程中形塑與奇美部落的夥伴關係。該計畫以「泛舟水路大門 X 永續在地觀光」作為發展定位，以秀姑巒溪流域整體大環境、自然資源、原住民傳統文化為思考架構，規劃部落文化傳承、文化觀光體驗、遊客接待空間等相關空間，藉以帶動秀姑巒溪旅遊發展的多元豐富樣貌，推動策略如下：

- A. 整合秀姑巒溪泛舟河段觀光資源，強化奇美遊憩區遊憩據點之功能。
- B. 核心場域的規劃呼應部落傳說及文化，並連結觀光經營需求。
- C. 空間規劃回應在地遊程的空間需求。
- D. 檢討地質敏感區評估後之實地狀況，並在尊重原有地形地貌的前提下，以低度擾動地貌之整地方式進行整體景觀規劃。

(2) 預計推動時程

奇美遊憩區目前正同步進行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作業程序，並預計於 117 年 6 月完成據點建設；預計推動期程如下表：

表 2-3-1 奇美遊憩區作業內容及預計期程彙整表

作業內容	預計期程
核發興辦事業計畫推薦函	113 年 8 月完成
辦理土地分割及撥用	114 年 2 月完成
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114 年 6 月完成
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書同意核定文件	114 年 7 月完成
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作業	115 年 3 月完成
發包作業及開工 (2 個月)	115 年 5 月開工
興建工程 (24 個月)	117 年 6 月完工



圖 2-3-2 奇美遊憩區分區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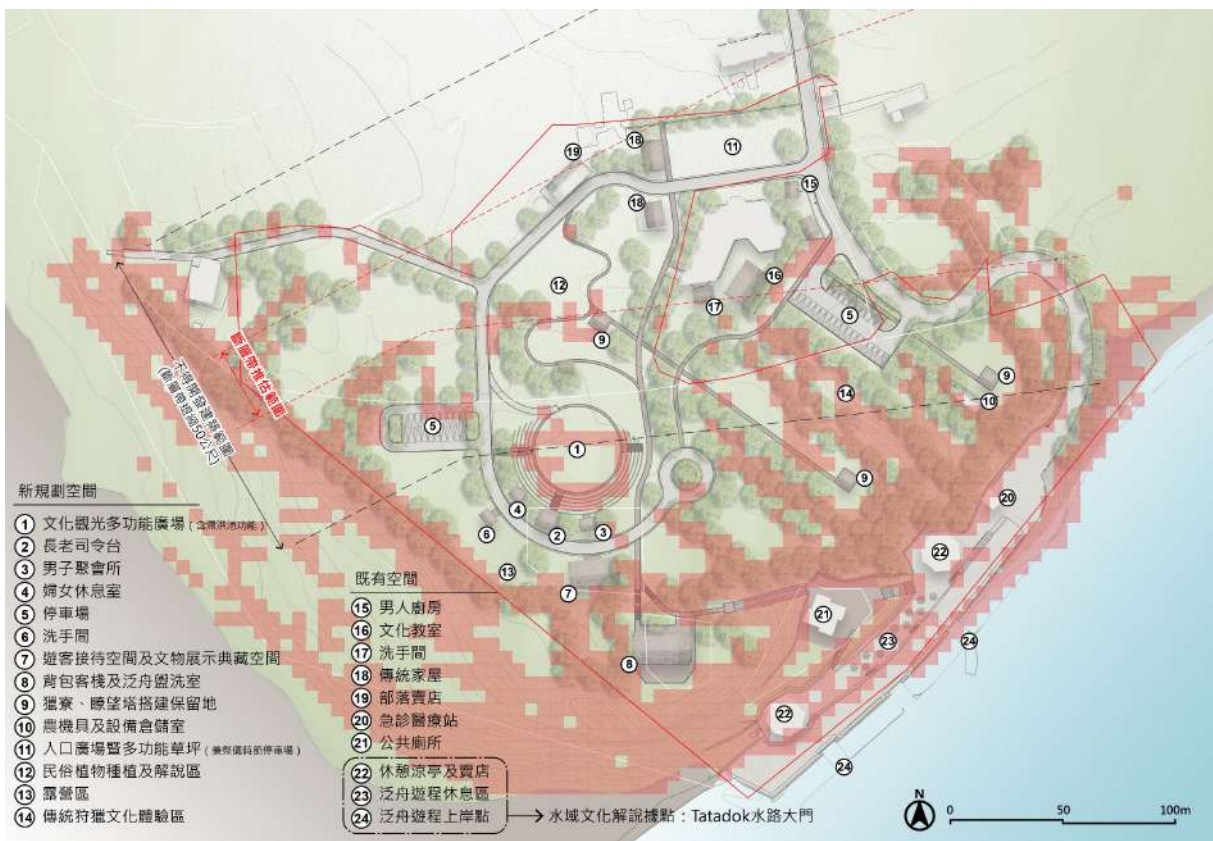


圖 2-3-3 奇美遊憩區平面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奇美遊憩區整體規劃暨興辦事業計畫-結案報告書

(二) 其他相關計畫

盤點其他相關計畫，主要為東管處推動奇美部落旅遊及建構東海岸觀光圈旅遊品牌相關培力、秀姑巒溪遊客服務設施改善等計畫，相關計畫彙整如下表。

表 2-3-2 奇美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奇美部落生態博物館初步規劃
	自 105 年起	東海岸部落工作假期「一起 TATADOK 奇美」(第 11、20、27、33、41 梯次)
	109、111 年	童部野放「奇美部落-青山野放·神農山野探奇」
	109 年	秀姑巒溪周邊地區產業建構規劃及秀姑巒溪遊客中心重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109 年至 112 年)
	110 年	東海岸藝術生活平臺串聯計畫(提案單位：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111 年	奇美遊憩區整體規劃暨興辦事業計畫
	111 年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建物拆除及中繼站工程
	-	東海岸藝文生活平台(提案單位：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	一烈海派過生活「海派草藥玩家」

三、培力情形

(一)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 討論主體：花蓮縣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及奇美部落企業社核心成員

時間	113 年 6 月 7 日 (五)	
地點	內湖公共電視 B 棟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蔡○榮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施○瑄、康○嫻
【部落現況】		
1. 今年部有增加一兩位年輕人加入，希望在籌備共管委員會的同時也慢慢讓部落夥伴開始熟悉參與公共事務，未來當奇美遊憩區完工朝向據點共管的目標，當族人有機會接管時較能掌握狀況。		
2. 今年部落豐年祭訂在 8 月 16 日到 19 日。		
3. 在上部落的 18 戶布農族曾提出請奇美部落讓出一塊土地做為其傳統領域，奇美則回覆無法。		
4. 奇美部落會議預計提出調整章程，將原先以家戶為投票單元改為人數決計算。		
【部落共管議題】		
1. 奇美興辦事業計畫目前為送審階段，預計 118 年至 119 年施工完成。管處希望在此之前，為確保經營管理模式的穩定性，故希望能夠尋求一個具有共管精神的委託經營法制建構。基本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基礎發展，需先釐清處內權責範圍，邀請熟悉行政法與原基法的委員或律師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初步建構共管條例的架構後協助部落夥伴討論逐步完成擬定相關辦法。共管法制化的專家學者名單推薦如下，並可請蔡政良教授推薦諮詢名單。		
(1) Awi Mona 蔡志偉 / 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2) 石忠山 /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3) 曾興中 / 原民會委員		
2. 關於奇美遊憩區未來部落如何面對共管的能力建構，八月底前○榮大哥會先籌組部落籌備委員會，預計		

人數最多 15 人，並將進行分組如營運、財務。此對象也將作為本年度計畫的工作坊培力之主要對象。

3.本年度的培力規劃經討論預計可分為以下面向：

(1) 以未來遊憩區的經營進行部落人力現況的的盤點與整合。建議不只是外包，如部落夥伴可參與營運有機會解決部分人力問題並可就近照顧空間。

(2) 共識營的基礎培力：讓部落夥伴能夠了解共管的任務與目的，同時凝聚部落內部共識，以建立未來與處內合作共管的任務與共識。

(3) 釐清部落內部發展與共管面臨之議題及需求。

(4) 未來遊憩區細部計畫、空間需求、形式、動線。

(5) 除靜態討論外，也可增加動態實作型參與（如環境整理、硬體修繕、工作假期等）建立部落認同感。

【結論】

(1) 未來遊憩區經營之人力盤點與整合

(2) 共識營的基礎培力：讓部落了解共管的任務與目的，建立與處內合作的共識

(3) 釐清部落內部發展與共管面臨之議題及需求

(4) 未來遊憩區細部計畫：如空間需求、形式、動線等

(5) 奇美部落預計 8 月底籌組共管委員會，作為後續培力對象，需進一步釐清委員會內部分組及後續常態討論模式與培力需求。



2.討論主體：花蓮縣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時間	114 年 10 月 17 日（五）	
地點	奇美部落文化教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蔣○英、丁○瑁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奇美部落藍圖階段性成果確認】

- 1.傳統領域地圖中的地名顛倒修正；原「Ci pacaan 大港口事件發生地」建議修改為奇美事件發生地。
- 2.對於藍圖內容較無意見，可依目前呈現奇美遊憩區及其他陸域遊憩活動分區構想、以及秀姑巒溪下游泛舟新遊程之體驗內容。惟舊部落生活記憶導覽區構想（○榮大哥所提），部落已一直有在帶而非新構想，文發協會這邊需再向○榮大哥了解舊部落田調及導覽步道建置等相關構想，達成共識，因此建議可標註為「精進導覽內容」之構想。

【秀姑巒溪傳統地名展示之意願探詢】

- 1.蔣媽表示秀姑巒溪地名可展示於秀姑巒溪遊客中心，且應不需透過部落會議同意。
- 2.後續需再詳談展示形式及地名資訊揭露的程度，初步盤點可展示的地名包括（位置詳傳統領域地圖）：

秀姑巒溪上游流域	奇美聚落及秀姑巒溪下游流域
(1) Loma' no howak 水壓的家	(15) Katepekan 倒山
(2) Malolan 牛山	(16) Dingpawan 奇美上村

(3) Ca'cos 界限石；為奇美與德武之分界	(17) Lanal 奇美下村
(4) Lasaysay 小瀑布	(18) cikifian 守衛處
(5) Kakawasan 猴子山	(19) Dahtal 高台；部落第六次遷徙地
(6) Lolod no fasolan 捲浪	(20) Ci lodakay 百步蛇山
(7) Afonawan 第六急流	(21) Ciikongan 鬼門關
(8) Cicapoan 匝布岸	(22) Malifoh 蜈蚣山
(9) Kaalolan no waco 流狗灘；意為水流湍急，連狗都會溺水	(23) Lasiwsiway 灣潭
(10) Masilac 奇美橋	(24) Lahenghengay 支流名；水源地
(11) Ciatolay 氣象石	(25) Apor 支流名；石灰含量高
(12) Kalokoay 藏穀倉	(26) Makelahlinas 支流名
(13) Riling 原山奇美橋	(27) Ci pacaan 奇美事件發生地
(14) Loma 'no sana' 鴨嘴獸的家	(28) Ci fongisan 銅礦山



(二) 參與式工作坊

1.場次一：奇美遊憩區籌備小組任務工作坊 / 討論主體：奇美遊憩區籌備小組

時間	113年9月20日(五)	
地點	奇美部落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奇美部落年齡階級等組織核心成員
	東管處	比○依·西○總窗口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奇美遊憩區】		
1.為使部落族人對奇美遊憩區計畫內容有充分共識，並參與規劃設計討論，組成籌備小組任務，以有效率地促成部落共識。考量人員召集的機動性，先納入年齡階級級長、副級長及相關組織會長作為小組成員，再視議題需求擴大討論對象。		
2.設計團隊進場前需確認的事項：		
(1) 豐年祭及捕魚祭等一年一度特殊使用之場域，平日應如何運用。		
(2) 空間需求更新及再確認		
【結論】		
1.籌備小組名單待內部討論後確認。		
2.依計畫預估期程，初步擬定於建設完備前之建議議題討論進程，如下表。		

工作目標	對應期程前應討論事項	討論時程
113 年底前 1.下游文化泛舟推動 2.促成籌備小組組成	1 下游文化泛舟遊程構想	113 年 10-12 月
	1-1 如何系統性整理田調成果	
	1-2 田調成果轉譯與遊程運用	
	1-3 如何運用田調成果詮釋 Tadako 水路大門	113 年 11-12 月
	2 促成籌備小組組成	
	2-1 籌備小組成員名單確認	
114 年底前 3.完備部落旅遊需求 4.奇美遊憩區配置確認 5.奇美遊憩區經營管理討論	2-2 籌備小組分組與任務討論	114 年 2-3 月
	3 完備部落旅遊需求	
	3-1 培力課程需求	114 年 5-6 月
	3-2 水域及陸域遊程如何串聯	
	4 奇美遊憩區各空間機能需求更新及確認（設計案上網前）	114 年 5-6 月、 8-9 月
	5 奇美遊憩區經營管理	
	5-1 部落承攬經營管理之組織人力盤點與對接	
5-2 各空間所涉經營管理項目		



2.場次二：秀姑巒溪下游泛舟遊程構想工作坊 / 討論主體：花蓮縣奇美文化發展協會

時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	
地點	奇美部落文化教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蔣○英、蔡○雄、蔡○雄、丁○瑁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秀姑巒溪下游遊程構想-地名故事解說】（參考圖面對應標號）		
1.先從「Katepekan-倒山」故事開始介紹，再下水。		
2.講解派出所前面的小溪「cikifian」昔日功能：		
（1）昔日為進入部落的必經之路，在小溪邊有設立哨所，每逢過年族人需每晚輪流守衛。		
（2）以前當秀姑巒溪水源被污染或缺水時會在此取水，惟河床高程逐年下降，不便民生使用，現今只有在捕魚祭前一個月會在沿流域每個溪口杵立禁止捕魚之警示。		
3.講解「Ci lodakay-百步蛇山」與部落獵人的關係與生物知識。		
4.講解「Ci i kongan-鬼門關」河道的改變：		
（1）以前此處順著山壁而流，後來經過河川改道形成 90 度急轉彎，河床落差大適合急流體驗，惟此處石頭多被其他泛舟業者炸除而變得平緩，無石頭作阻擋反而容易致舟艇擱淺；解說亦強調莫為降低泛舟的危險性而試圖改變河道的自然。		

5.某一輩的兒時共同記憶解說：

(1)「Ci i kongan-鬼門關」至「Lasiwsiway-灣潭」中間有兩棵茄苳樹，昔日為礫石灘，部落 60 年次一輩從國小一到六年級每年都會來此遠足，作黃藤拔河等活動，直到公路開通。現今礫石灘已變成大石頭，無法停留。

6.「Mahanghangay-支流」為簡易自來水的水源地，聽說上游有兩層瀑布；下方的「Lasiwsiway-灣潭」意指山谷海風吹進秀姑巒溪發出咻咻的聲音。

7.各家族代代相傳的急流漁場解說：

(1)鬼門關往下至「Ci fongisan-銅礦」各急流處是各家族放陷阱捕抓布拉魚的漁場，只抓足夠自用的量，亦會分享給家族內沒有男人的家族；惟現今許多石頭被炸除或被挖去作橋樑基礎致急流數量驟減，只剩下三處陷阱。

(2)每年 12-4 月開始放陷阱，通常會在清晨及傍晚去抓；阿公會帶著男孫打獵捕魚，一方面會帶運，另一方面從小身教傳承。

(3)因陷阱含人工水路鋪設、攔沙壩、假急流地形佈置等，其工程浩大不便作示範性操作體驗，因此目前僅有場域的解說。建議未來可增加模型教材作現場解說。

8.「Makelahlinas-支流」為目前新整理的野營地（花 64 線約 20km 處），鄰近公路及水路，方便物資運送及救難。

9.「Ci pacaan」為大港口事件（亦為奇美部落事件）發生地，清兵林東涯被殺害地點。

10.「Ci fongidan」無底池塘；上方為遠古時期奇美祖先的河鰻傳說故事。

11.「Ci fongisan-銅礦」為奇美傳統領域界線。

【秀姑巒溪下游遊程構想-水上體驗】

1.目前東管處為確保泛舟活動安全，禁止在流域從事「人體漂流」活動。惟奇美泛舟活動之救生員與遊客配比相對合理，能充分掌握遊客人數，因此有意行文至東管處惠允同意於下游遊程納入小規模「人體漂流」體驗。

【奇美遊憩區陸域遊程構想】

1.民俗植物種植及體驗區可規劃需要人為種植的草藥區，如山煙草等，可持續討論。



秀姑巒溪文化泛舟-地名故事解說點整理:



3.場次三：秀姑巒溪下游泛舟遊程規劃工作坊 / 討論主體：花蓮縣奇美文化發展協會

時間	113 年 12 月 19~20 日	
地點	秀姑巒溪下游流域、奇美部落文化教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蔣○英、蔡○雄、蔡○雄、丁○瑁、○將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施○瑄、張○妮

【秀姑巒溪漁獵陷阱觀摩及下游泛舟試遊程及遊程規劃討論】

1.依前次(1131015 工作坊場次)初步討論的下游文化泛舟解說點、及蔡○雄大哥家族的漁獵陷阱，進行實地觀摩與試遊程，以深化遊程規劃討論。

2.下游解說點：

(1) 因人為因素（其他泛舟業者基於旅客安全考量炸除河道大石頭）加劇河道地形的變化，以致近年陸續出現新的具危險性的急流處。詳見圖面族人新命名的「鬼敲門」、「鬼打牆」，與既有地名「Ci i kongan 鬼門關」形成急流轉彎道過三關；後續建議加強遊客行前安全宣導，讓遊客在下水前大致了解流域的狀況、有危險性的區段及自救方式。

(2) 過程中能目睹不少因近年颱風及大水的影響致河床急速下降的痕跡，如岩壁的水痕、裸露的大石塊等，有潛力形成秀姑巒溪河道變遷的解說主題。

(3) 整體傳統地名解說內容豐富，大致可分為族人與大自然的相處模式與生活之道、秀姑巒溪河道的改變、族人們的兒時記憶、部落神話故事等類型。惟一次性解說資訊量較為龐雜，宜作解說主題分類與設計。

3.漁獵陷阱：

(1) 奇美各家族祖傳之布拉魚漁獵陷阱，約於每年冬季開始設置，並在隔年颱風季前撤收；考量陷阱的處理富含環境教育意義，及奇美部落傳統文化的獨特性，建議納入下游段的體驗項目。（詳見生態漁獵陷阱拆解圖）

(2) 現場解說雖可直接看到實體，惟受限於水流環境音稍大，且機關設計精細值得逐一拆解解說，因此後續可考量以模型等教具等方式先進行解說，再到實地，能更加深遊客的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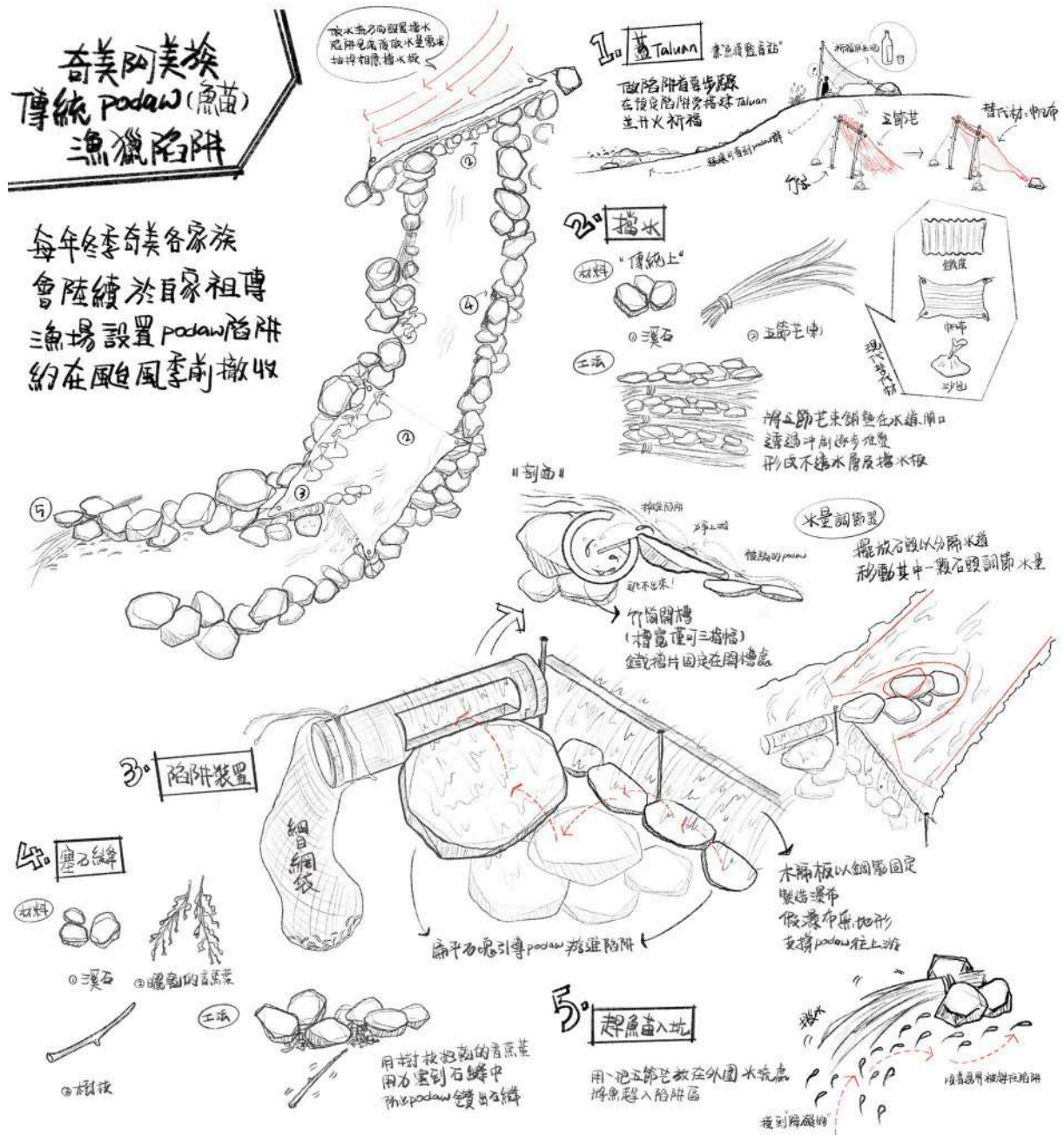


4.場次四：秀姑巒溪下游泛舟遊程規劃工作坊 / 討論主體：花蓮縣奇美文化發展協會

時間	114年2月18日(二)	
地點	奇美部落文化教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蔣○英、蔡○雄、蔡○雄、丁○瑀、○將
	東管處	黃○峯科長、楊○琳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p>【秀姑巒溪下游遊程規劃討論】(113/12/19 已進行秀姑巒溪下游實際踏查試遊程)</p> <p>1.團隊初步以隨划(或以動力艇拉船)隨停隨講的方式,解說下游豐富且有畫面感的地名故事,惟目前解說資訊量較龐雜,建議需進一步作主題分類,並針對目標客群轉譯設計遊程主軸與解說腳本及互動環節。</p> <p>2.客群設定:上游泛舟多吸引 40~50 歲青壯年及輕熟女,想冒險又想聽故事的客群;其餘只追求刺激體驗的旅客就會去找其他泛舟業者。</p> <p>3.上游以「Tatadok 水上思路」為主題:上游流域於戰後時代主要為奇美往瑞穗的貿易水路(昔日需繳納稅金,農田-穀物、旱地-販售花生的錢);逆流而上拉貨船體驗</p> <p>4.下游為部落生活的場域,依目前已調查之傳統地名故事大致可分為三大主題:</p> <p>(1) 神話故事</p> <p>(2) 秀姑巒溪的變遷:過去的河道長什麼樣(以前鬼門關處河道只有 2m 寬);峭壁都有名稱(誰敢爬就以誰的姓名來命名,是一種榮耀);因人為炸石頭造成河道改變等</p> <p>(3) 部落的兒時回憶:如奇美國小每年遠足的地方</p> <p>5.下游泛舟可增加解說/體驗元素:</p> <p>(1) 1-4 月作漁獵體驗:生態漁獵陷阱細節(小尺度)→各家族的漁場(中尺度) →整段流域生態-如布拉魚從透明幼苗到成魚的一生、出海口開口方向預測當年魚獲量等(大尺度)</p> <p>(2) 會爬山的鰻魚:土鰻遇大水時會改走鄰小溪的山路,或用尾巴勾着芒草躲水。Lasiwsiway 灣潭一帶棲地豐富,為鰻魚及其他魚獲最多的河段。</p> <p>(3) 小竹筏渡河(與港口部落的往來-奇美用檳榔跟港口換米):用傳統運送貨物的小竹筏(也是游泳浮板)作實際渡河體驗</p> <p>(4) 人體漂流:於過長虹橋前的安全流域段</p> <p>【其他】</p> <p>1.待下游遊程規劃細節討論完備後,下一步可考慮與靜浦及港口部落討論跨部落遊程合作的可能性。靜浦目前有做小型膠筏導覽,未來想做 20 人一船的流域導覽。</p> <p>2.建議新闢的野營地可以更衣帳作為臨時廁所,並用木屑覆蓋(木工廠飼料袋裝的木屑約 50 元/袋)。</p>		



生態漁獵陷阱拆解圖：



5.場次五：奇美部落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花蓮縣奇美文化發展協會

時間	114年9月4日(四)	
地點	公共電視台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蔡○榮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奇美部落藍圖更新】

1.奇美部落人力狀況：

- (1) 部落目前已有三位回鄉青年透過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投入奇美文發協會。
- (2) 預計明年度計畫將會增加三位人力(潛在人選仍在旅外工作)，即共六位回鄉青年，作為未來奇美遊

憩區經營管理之儲備人力。因此在遊憩區建置完備前，如何投入資源培育這六位青年為重大任務。

(3) 承上，○榮大哥預定於中秋連假期間帶著部落青年從上游開始認識部落傳統地名故事，培養青年對部落的文化認知與認同。

2.明年度的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除提供工作機會，亦包含以下工作項目：

(1) 舊部落 Dingpawan 導覽步道建置：奇美上村為部落第七次遷移舊址（現址為第八次遷移），土地上仍留有許多陶片等昔日生活痕跡，預計透過計畫進行田調，串聯上下部落之水源地等生活關聯潛力解說點，建置導覽解說步道，發展為舊部落生活記憶導覽區。

(2) 奇美部落入口處之牌樓修繕：昔日部落有三個守衛點，用以防瘟疫，現今部落入口牌樓即為其中一處（另兩處分別位於原山奇美橋頭、及部落第六次遷移舊址「高台」昔日入口），牌樓待修繕後將成為舊部落潛在解說點。

3.奇美遊憩區建置前的培力需求：

(1) 興辦事業計畫因計畫範圍調整致提送觀光署核備之期程延宕，在預定完工期程不變的前提下（預計117年12月完工），將壓縮設計監造作業時間（預計115年7月啟動）。

(2) 考量後續設計階段期程緊湊，且整體配置方案應以部落祭儀場域配置邏輯及實際使用需求為基礎出發，因此建議相關空間使用細部配置之釐清可以工作坊形式辦理並納入下階段培力作業。（如豐年祭期間聚會外需提供其他階級等待老人階級吃飯的休息空間、祭場內與會所旁一定要有消防池等細節需求。）

(3) 奇美遊憩區的推進與完備，對部落年輕人有著號召與回鄉立業考量的重要意義，因此相關期程對於青年培力規劃與相關計畫投入配合至關重要。

4.關於秀姑巒溪下游泛舟遊程的傳統 podaw 陷阱解說，考量陷阱建置不易且易受大水沖毀，後續可參考管處建議，由管處培力計畫協助出版相關解說教材（如摺頁、圖卡等形式）。

5.潛力農產業導入：富榮大哥刻正與來自壽豐的山苦瓜農友商洽及評估，有機會與部落以契作的合作模式，導入山苦瓜、洛神、薑黃等農產業，由壽豐農友提供種植技術輔導與銷售通路媒合及穩定化，除與奇美文發協會合作產銷外亦歡迎其他族人加入，為部落帶入新的農產業發展。預計利用協會目前向部落族人承租的農地作有機耕種。



(三) 奇美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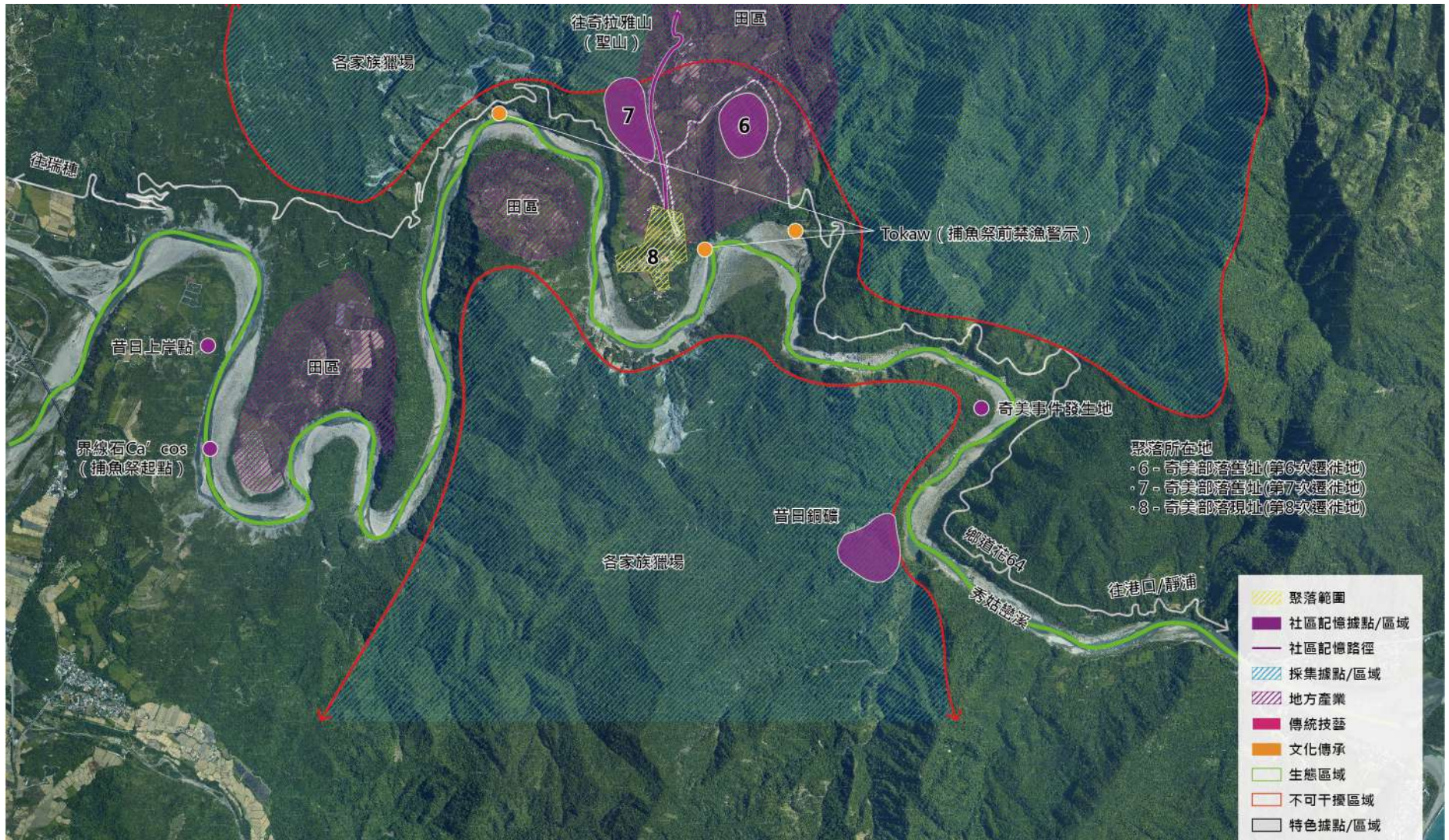


圖 2-3-4 奇美部落資源地圖



圖 2-3-5 奇美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秀姑巒溪下游流域範圍)



圖 2-3-6 奇美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聚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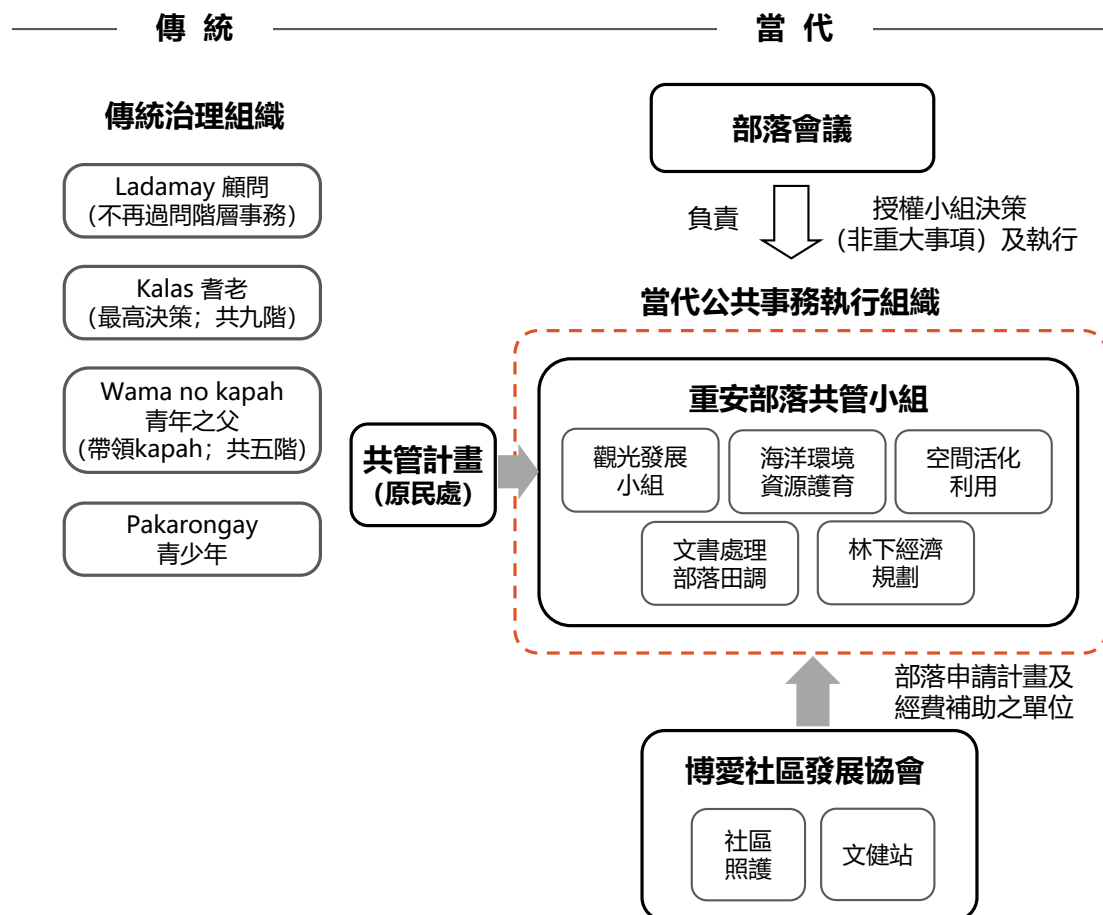
貳-4、重安部落

一、部落概況

重安部落舊時社名之一 Tomiyac，意指村落北端的瀑布，因此顯見在地自然資源豐富貌美，日據時代原名「都威」，惟 1945 年此地發生霍亂，後改名「重安」有逢凶化吉之意。沿都威溪朔溪而上有探尋瀑布源頭與大石壁兩個特色亮點，而部落長期飲用乾淨山泉水也間接促成養殖食用青蛙的部落產業，2024 年與東管處開始合作海派野溪玩家遊程，帶領遊客進入都威溪山林。

2023 年台東縣政府推動原民地區共管合作嘗試創造與部落緊密的合作關係，因此與重安部落等六個試辦部落及資源治理機關簽屬共管合作意向書。因此重安部落以推動共管計畫為目標籌組十人共管小組。每週一定期舉行的共管小組會議則針對當週推動事項研擬討論議程與議題。

由於重安部落面臨階級斷層，尚未建立起部落階級的決策制度，因此現階段部落會議授權共管會議小組有權決議部落絕大部分的公共事務，惟涉及部落發展等重大事件才會進入部落會議章程進行討論及決議。而共管小組內部目前以當時計畫擬定的類型進行角色與工作類別分組（包含觀光發展、林下經濟規劃、海洋環境資源護育、空間活化利用、文書處理等分組），內部仍待建立操作遊程或是部落未來觀光發展的共識。



資料來源：重安部落年齡階層名稱與職責-博安里林○各里長提供

圖 2-4-1 重安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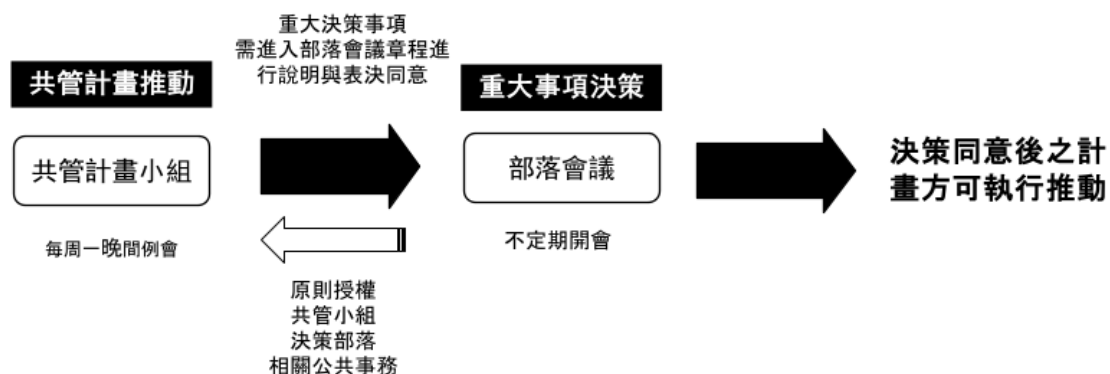


圖 2-4-2 重安部落決策機制示意圖

二、相關計畫

各單位相關計畫彙整如下表。

表 2-4-1 重安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1 年	一烈！海派過生活：海派野溪玩家（重安部落首度登場，帶你走進都威溪山林）
台東縣政府	111 年	台東原民地區共管資源共同管理試辦計畫
原住民委員會	111 年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重安一號橋改善工程
	106 年	台東縣成功鎮博愛里重安部落土地或部落範圍工地調查及劃設工作計畫
林務局	111 年	社區美化活動「綠地毯」計畫
	111 年	「重安生態三部曲」計畫

三、培訓情形

（一）前置拜會或相關討論

1. 討論主體：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時間	113 年 6 月 13 日（四）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林○各、李○珠、楊○楹、曾○士、陳○芊、楊○、林○潔
	東管處	比○依·西○總窗口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康○嫻
【觀光發展】		
1. 本年度計畫是希望在重安啟動部落觀光之後，納入永續旅遊的概念與元素進行討論，進一步回頭再重新進行資源盤點，了解盤點後的資源可以如何運用，對於資源要納入遊程接待觀光客及進行資源運用，哪些資源可以開放？哪些不用？要開放的程度為何皆需要進行討論後確認細節。		

2.須請部落協助提供過去資源調查的資訊作為參考，後續將會討論如何運用資源，是否納入遊程使用，並了解部落對於旅遊的共識，亦不希望因為操作觀光遊程讓未發展觀光面向的族人造成干擾。

3.部落觀光發展的共同議題皆為「遊客需尊重部落的主體性」，同時也希望藉由遊程的安排讓外來遊客學習尊重部落文化，而不是遊客隨意思怎麼做就怎麼做。

【部落產業】

1.部落希望發展食農教育，從生產到行銷，推廣部落的野菜文化。由於野菜文化在阿美族是普遍的，對於重安更別具特色飲食文化需要再逐步挖掘。已知部落著名的四大名菜為：藤心、山蘇、木鱉果、拉氏清溪蟹，煮成四菜一湯的大鍋菜，阿美族主要飲食文化為湯，重安較特別如泥巴湯、辣味珍珠奶茶（煮蝌蚪）。

2.未來朝向部落產業發展，以六級產業為概念多元化經營，並開發部落特色伴手禮。

【資源盤點】

1.有關計畫內的資源盤點，希望了解部落的需求後設計出合適的操作方法，過去主要是找部落內的關鍵人物作為中介者進行部落溝通並以地圖作為工具溝通後，依照合適的呈現方式記錄後於計畫尾聲提供給部落。

2.2018年由郭○麟操作的「用地圖講部落的故事：重安 Mapping Party」是當時部落為盤點（固有）傳統地名與傳統領域所和學校合作的計畫。

3.預計下半年會進行都威溪的上中下游的物種調查。溪流生態物種變化大，因為外來種流放因素造成物種加速滅絕，如佛教野放的文昌魚會吃禿頭鯊，毛蟹過度捕撈瀕臨絕種，也因此漸漸導致部落魚獵文化的流失。

4.過去為了保護都威溪生態定期封溪，並以部落階級組織巡守隊，但後來因為巡守隊內鬼通外鬼，導致堅守自盜。

5.以前的傳統是豐年祭前的捕魚祭的需求，過去都是以毒藤毒魚，後來改以區域性電魚給長輩吃，但因目前多以掠奪式的方式（電魚）取得漁獲（可能是迫於現實生存需求），使得資源供不應求，導致漁獲越來越少，因此護溪護魚是非常迫切的行動，未來需思考轉型手法減緩生態資源耗竭。護溪相關的行動可參考林業署花蓮分署森川里海相關計畫。

【遊程操作】

1.遊程目前操作已經六次，兩人成行，一次遊程參與最多為六人。

2.先前提過的親子遊程尚未到可以發展的程度，部落內部對於觀光發展難有共識。因現階段遊程操作點為部落共同水源地，怕過度擾動，因此希望先朝向開發另外一條遊程路徑。

3.現有主要操作人力為四人，編制為部落導覽、山林導覽、咖啡沖泡、廚房料理各一人。

4.未來希望以發展兩天一夜的部落遊程為目標思考，用露營區讓遊客停留。建議先行盤點合適規劃露營區的條件。（水土保持、土地使用的合理性、基本衛浴與用水等）

5.目前露營區的議題是觀光署主要輔導的目標，需適度帶入法規面向（土地使用）露營區地號為新都威段 94 號、96 號為私人土地，因共管計畫的因素希望能夠在公有地上操作，目前想將私人土地轉原保地，但現階段較難操作。若希望可以在公有地上，建議就目前潛在的標的，建議請原民處向地政處請教如何辦理未登錄土地的作業。

6.部落青年營出現斷層，去年僅一位參加。

【初步歸納議題】

1.都威溪的之於部落的意義與關係及現階段面臨的困境。

2.部落文化復振結合遊程運用。如擷取豐年祭元素發展部落觀光納入小旅行的伴手禮與產業規劃。並將豐年祭的辦理轉化成環境教育的可能性，讓遊客了解跟享受遊程的同時也有助於部落文化的傳承。



2.討論主體：重安共管計畫小組

時間	113年7月8日(一)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林○各里長、李○珠、楊○楹、曾○士、陳○芊、楊○、林○潔、曾○福、林○玉
	輔導團隊	劉○億、歐○權、張○妮、施○瑄、康○婁
<p>1.認識共管計畫核心成員</p> <p>2.說明本年度東管處永續培力計畫的目的是透過與部落討論、盤點，藉此規畫出完整的部落藍圖，以協助部落未來發展觀光具有明確的階段性工作目標。</p> <p>3.介紹歷年操作部落願景藍圖的成果，並展示與重安部落初步辦理的兩堂培訓課程後的階段性簡要成果。</p> <p>4.邀請其他共管計畫夥伴出席後續討論。</p> <p>5.與部落約定 7/24(四)18:00 集合；18:30 開始，邀請部落耆老共同出席部落藍圖資源盤點工作坊。</p>		



3.討論主體：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時間	114年1月2日(一)	
地點	貓公聚會所二樓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林○安、林○玲
	東管處	比○依、西○總窗口、楊○琳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
<p>1.說明安排交流之目的，希望透過貓公經驗分享交流協助重安部落思考遊程、人力與硬體空間改造全盤的關聯性。</p> <p>2.從貓公部落推動部落旅遊時各階段心路歷程，並彙整出簡報分享架構</p>		

- (1)參與部落藍圖的起心動念：萌生對部落空間改善的想法
- (2)重安部落藍圖規劃構想：從部落藍圖 1.0 至部落藍圖 3.0 的改變與提升說明三個面向的想法，如何應用地方資源盤點的素材、如何使遊程主題和體驗扣合部落文化與生活及如何思考空間、體驗和遊程之間的關係
- (3)部落藍圖作為部落觀光發展的核心
- (4)從部落藍圖的規劃到部落藍圖的推動：107 年開始至今一步一步完成每階段部落藍圖設定的目標
- (5)作部落的事情，推動部落觀光旅遊如何處理「人」的議題
- (6)部落藍圖與各部門資源搭配及時間：申請資源時考量的事情、如何評估、如何維持改造地點的使用頻率



4.討論主體：重安海洋巡守隊

時間	114 年 1 月 2 日 (一)	
地點	石雨傘或咖啡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楊○雄、陳○芊、楊○、楊○楹
	東管處	王○惠科長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
<p>1.海洋巡守隊的隊長為楊○雄。</p> <p>2.考量部落內部人力及現況動能，建議海洋巡守隊範圍以宜灣至重安 1040 地號範圍為主</p> <p>3.目前部落內部盤點可協力海洋巡守，並可下水的人數為 23 位。</p> <p>4.釐清 1040 地號的使用，並再次協助部落夥伴理解部落咖啡小屋位於位登錄地。而 1040 地號因地幅廣大部落應確認欲使用的範圍。</p> <p>5.1040 地號現況部落族人爭取原住民保留地的增設劃編，就現況部落希望爭取此筆土地，應闡明其作為公共使用的目的。由於公所有向部落表示資訊不足難以協助處理，建議部落先向公所了解需要哪些資料，並同步思考此筆土地除了市集使用外，更具說服力的理由以協助公所及管處判斷部落使用的合理性。</p> <p>6.建議海洋巡守隊的培力課程與計畫執行單位討論後擬定。</p>		



5.討論主體：博愛里 里長、博愛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時間	114年4月18日(五)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林○各里長、陳○芊
	東管處	比○依·西○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
<p>【部落內部矛盾與共管小組運作問題】</p> <p>1.由於共管小組執行經費為未到位，加上部落內部對於後續建設發展之相關計畫未有共識，以致原定部落遊程的推行暫緩。</p> <p>2.提及部落內部釐清與協調東管處 1040 地號的行政程序期間，部分部落夥伴對於相關處理程序的效率提出質疑，認為應該直接搭建部落屋，穩定部落內的耳語。因此偕同議員於 1040 地號旁搭設部落屋。里長認為不尊重原有部落決議土地取得後再動工，打破既有規範，且設置位置為未申請之區域為不合法的場域。</p> <p>3.共管小組的成立可能加深部落內部的分化。</p> <p>4 發現部落內部對於部落會議決議方式與各角色職責認知有落差，導致相關會議決議未能如實記錄並函文至公所報備。</p> <p>【部落未來發展與組織調整】</p> <p>1.里長傾向停止共管計畫，認為由社區發展協會與東管處合作為主。由於共管計畫對部落內部產生過多紛擾，希望由共管計畫經費之資源能夠停辦，非共管計畫之資源則繼續執行。</p> <p>2.輔導團隊分享港口部落進行生態復育之相關計畫亦是由社區發展協會起頭，其推動狀況逐年精進，近年也成為重要的部落生態推動示範。</p> <p>3 考量當前部落傳統治理組織運作之困境，里長建議後續部落內部公共事務的推動應回歸傳統，由里長敲鐘召集傳統領袖共同開會，由社區發展協會主導，與里長的行政資源共同搭配，嘗試復振部落的階級制度。</p> <p>【文化傳承與部落年輕化】</p> <p>1.里長曾經在部落會議提過將豐年祭的記憶適度轉化至部落遊程內供遊客體驗、認識部落文化，後來得知該項建議莫名被移除，因而不了了之。</p> <p>2.因推動部落發展事務遭受各方壓力與解讀，認為許多資源都是由里長主導，里長這邊賺錢，久而久之，里長也備感無奈，選擇不再多推動相關事務。同時也感嘆，部落文化因缺乏共識和人才傳承而面臨消失的危機。</p>		



6.討論主體：重安部落會議 代理秘書

時間	114 年 4 月 18 日（五）	
地點	1040 地號旁達魯岸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楊○雄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
<p>【1040 旁達魯岸】</p> <p>1.輔導團隊提醒達魯岸施作場域位於 1040 地號旁的未登錄地，有合法性的疑慮。</p> <p>2.了解對於設置達魯岸的想法：</p> <p>（1）對於達魯岸的使用，認為遊程由共管小組內遊程組的組員負責，並應該將人流引導至此。</p> <p>（2）對於 1040 平台的活化想法為部落市集販售部落長輩的手作品。</p> <p>（3）考量引水與電力，規劃租達魯岸對面的空地供族人販售部落美食。</p> <p>（4）未來希望在達魯岸地區販售部落自行養殖的雞肉。談及 777 地號的產業規劃時，認為椴木香菇與養蜂產業的產值成效較為緩慢，因此推動相對具備短期經濟效益的養雞產業，除了雞肉外，亦可販售雞蛋。</p> <p>（5）此達魯岸為臨時練習用而搭建，若遇颱風將以水桶固定。</p> <p>【海洋巡守隊計畫推動狀況】</p> <p>1.公文核定後可開始執行。</p> <p>2.海洋巡守隊的執行規劃，以撿拾海邊垃圾、三層網及約束潛水捕魚的外地人為主要任務。採取一個禮拜三班，一班兩人，每次四小時的方式執行。巡守地點有四處，分別為：石雨傘漁港北堤、寂里雅嵐民宿前方、都威溪、嵐海民宿前方。</p> <p>3.巡守隊成員預計找 12 位或 14 位夥伴，候補人員為 74 歲以上的長輩。</p> <p>4.已上完兩堂潮間帶(調查龍蝦與九孔)課程，預計安排水下調查或導覽解說培訓。</p> <p>5.相關潛水設備採承租方式，其他設備預計以原民處一筆 19 萬的經費採購。</p> <p>【部落遊程推動】</p> <p>1.提到認識一位來自都蘭的藝術家賴○龍，可協助部落復振或傳承製作竹筏的工藝技術。</p> <p>2.遊程路線希望能夠更深入到景點大石壁的更上方。</p>		



7.討論主體：重安部落共管小組

時間	114年9月30日(二)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林○各里長、李○珠、陳○芊、曾○福、曾○士、曾○慶、楊○楹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
<p>【共管計畫】</p> <p>1.目前基本上為解散階段，預計於今年結束計畫參與。</p> <p>2.有鑑於傳統的年齡階級功能已大多只在豐年祭時使用，針對部落公共事務參與討論轉向強化部落幹部的法定身份與組織。後續工作需要定義這些部落幹部的職掌與任務。</p> <p>3.發展協會為目前負責共管計畫的財務與核銷，未來若執行與政府資源相關的計畫，仍需透過社區發展協會的名義來提案。必須召開理監事會，讓理監事知悉，以避免產生隔閡或爭議</p> <p>【部落會議】</p> <p>1.部落幹部的組成提議包括：級長、鄰長、婦女會代表、協會代表，加上部落會議主席和頭目，總人數可能達 27 人，亦擔憂人數過多會導致難以推動部落事務。</p> <p>【部落現有計畫執行】</p> <p>《705-2、803-1、803-3 地號改造》</p> <p>1.主要重心放在 705 及 803 地號的維護與改造。</p> <p>2.認養範圍 803-1、803-3、705-2 地號，因共管計畫未被核定，現有施作的 750-2 地號預計向縣府提出認養綠美化。</p> <p>3.803-3 地號原規劃建造茅草屋，因共管計畫經費未核撥而暫停，目前採取認養，將現有的東西再修整，利用既有九重葛植栽爬藤的特性延伸為拱門形狀。</p> <p>4.750 及 803 地號若能連貫整理，可作為海派遊程的起點。</p> <p>5.都威舊橋為 93 歲的歷史建築，是目前東海岸僅存的三個日治時期橋樑之一。需要由部落寫計畫提送給文化部說明修繕，待確認相關細節。其與二代橋（僅剩橋頭，橋面已於 1998 年拆除）及現今的台 11 線橋為部落並稱的三代橋樑，是部落遊程重要的解說點。</p> <p>《不彎腰菜園》</p> <p>1.綠色照顧班不能和文建站的參與人員重複，目前課程規畫為一周三堂-(香草植物療癒、園藝療癒、自然療癒)下午，各兩個小時。</p> <p>2.此計畫屬於綠色照顧範疇，包括園藝療癒及長者共餐。</p> <p>《海派遊程》</p> <p>1.明年可能不會參加，有培訓人員的需求，然而，因年輕人無法接因為有一餐沒一餐，收入難以穩定，以致難以吸引年輕人參與。</p> <p>2.若以舊橋頭作為遊程起點，面臨缺乏水電、廁所及停車空間的基礎設施問題。</p>		

3. 舊橋、二代橋以及霍亂經紀念碑，都是重安部落導覽的重要素材。
4. 「有故事的石頭」位於都威溪出海口河床，面向海邊的左側，是部落年齡階級的成年禮（成長營）訓練場域。

《海洋巡守隊》

1. 屬於林業署及海保署的計畫。
2. 現為 8 人團隊（四組，每組 2 人），有排班採平日一天，假日一天，一個禮拜兩次的巡邏方式。主要任務是通報違規行為，例如有人亂放漁網等。
3. 由於難以找到參與人員，明年不一定會繼續申請執行。

《巡山隊》

1. 保護標的為龍蝦 (25 公分) 和 九孔 (7 公分)。
2. 成員僅剩兩組人，因工作環境辛苦，人力招募困難，但希望明年能繼續。
3. 曾與老師討論在巡邏路線（二號箱附近）劃設一塊地，進行部落原生植物（可能是野菜或物種）的調查與培育。

《都威溪護溪》

1. 都威溪被視為部落的「母親河」，對文化影響力大。由於物種逐漸減少，護溪是必要的，但需審慎處理。需要優先說服部落老人家或討論相關的配套方式，避免完全限制族人採集。
2. 都威溪的河道會隨著季節改變。

【現況與挑戰】

1. 在計畫執行方面，部落面臨的挑戰是：能做事的人手不足，且執行工作需要酬勞，無法單純仰賴義務勞動。由於現實壓力，部落成員多將「利」放在前面。傳統的義務勞動制度已轉變為「繳年費」的形式，讓有能力的人受僱進行勞動，使勞動形式發展為酬勞交易的方式。
2. 難以說服年輕人加入部落觀光或永續發展計畫，因為這些工作無法提供足夠的生存收入。
3. 近期年齡階級的訓練（如豐年祭）面臨困難，許多族人報名後只來一天就離開，缺乏參與全程的人，且族人對文化傳承的尊重度不一。

【明年度的操作建議】

1. 803、705 地號管處可協助的部分，建議從海派遊程切入討論發展觀光的遊憩空間整理。



8. 討論主體：重安部落共管小組

時間	114 年 10 月 29 日（三）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林○各里長、李○珠、曾○士、陳○芊、曾○福、曾○慶

【公共事務分工】

1.部落的公共事務組織主要分為三個層次，但功能不同：

-部落會議：扮演主要的決策角色。

-共管小組：由部落會議授權，負責討論與執行具體事務。

-社區發展協會（學會）：主要處理財務、核銷，以及對外申請政府計畫等事宜。

2.傳統年齡階級包含：

-顧問：位於最上層。

-耆老：包含 9 個階級，在豐年祭等活動中是最高的決策者。

-青年之父：負責帶領下方的青年階級。

-青少年：包含 6 個階級，屬於青年之父帶領的範疇。

【部落藍圖、資源盤點與計畫方向】

1.都威溪 (Do'wei Creek) 生態監測與護溪：都威溪被視為部落的「母親河」。明年的工作重點之一是進行生態監測與護溪，這能為未來推動生態解說遊程（例如傳統蝦籠）奠定基礎。

2.觀光潛力點：

-歷史三橋區域：舊橋、二代橋、霍亂紀念碑是重要的導覽內容。

-重安農場：被推廣為東海岸唯一的鱸魚養殖場，使用都威溪水。

-俯瞰點：是一個高台，視野廣闊，可以看到長濱到三仙台。

-文化保存：雖然部落目前已失傳製作樹皮衣的技術，但耆老們強調希望能夠記錄並保留這些舊技術與部落記憶。

3.巡守路線

-海洋巡護路線：巡護範圍從北都威溪出海口，延伸至石雨傘北岸。巡護點共設有 4 個簽到箱。

-森林巡護路線：包含前往豐年祭水源頭（重安祕境）和抵達大石壁瀑布的路徑。另一條路線經過舊部落區域，可達水源區。

-社區記憶點更正：地圖標示的「舊聚會所」和「日軍居住地」更正為「舊海防班哨」，該處曾是海防單位所在地。



(二) 參與式工作坊

1.場次一：資源盤點工作坊 / 討論主體：重安共管小組與部落耆老

時間	113年7月30日(二)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陳○芊、林○各、李○珠、林○玉、楊○隆、楊○生、楊○楹、曾○士、林○潔、楊○、楊○雄、曾○
	東管處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康○嫻

- 耆老訪談與地圖指認的方式來標示重安部落的重要資源點。
- 依照「文化傳承」、「生活採集」、「傳統技藝」、「部落社區生活技藝」、「生態區域」、「部落重要公共設施」、「不可干擾的環境區域」、「部落重要地標」等分類紀錄資源點的內容、事件及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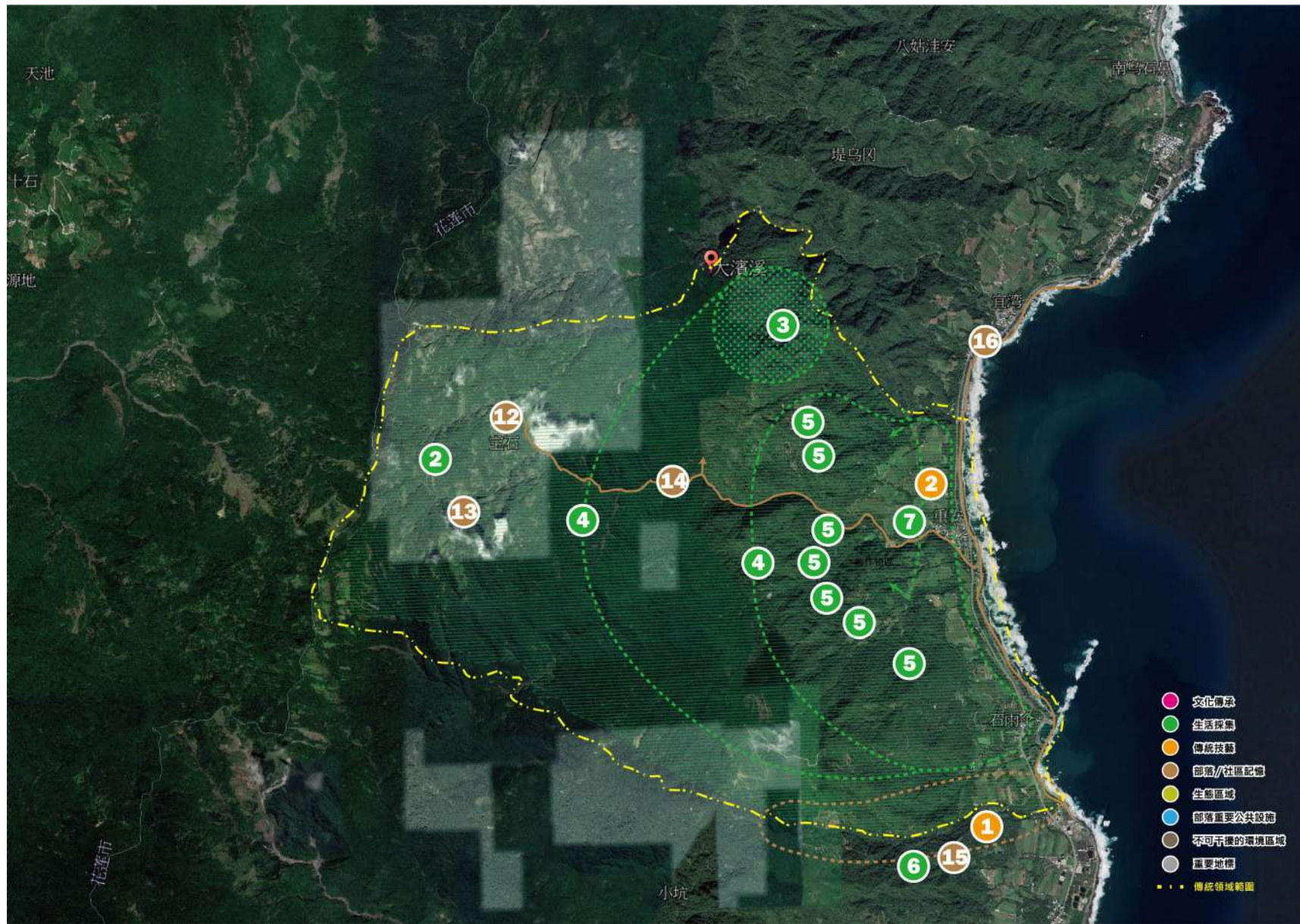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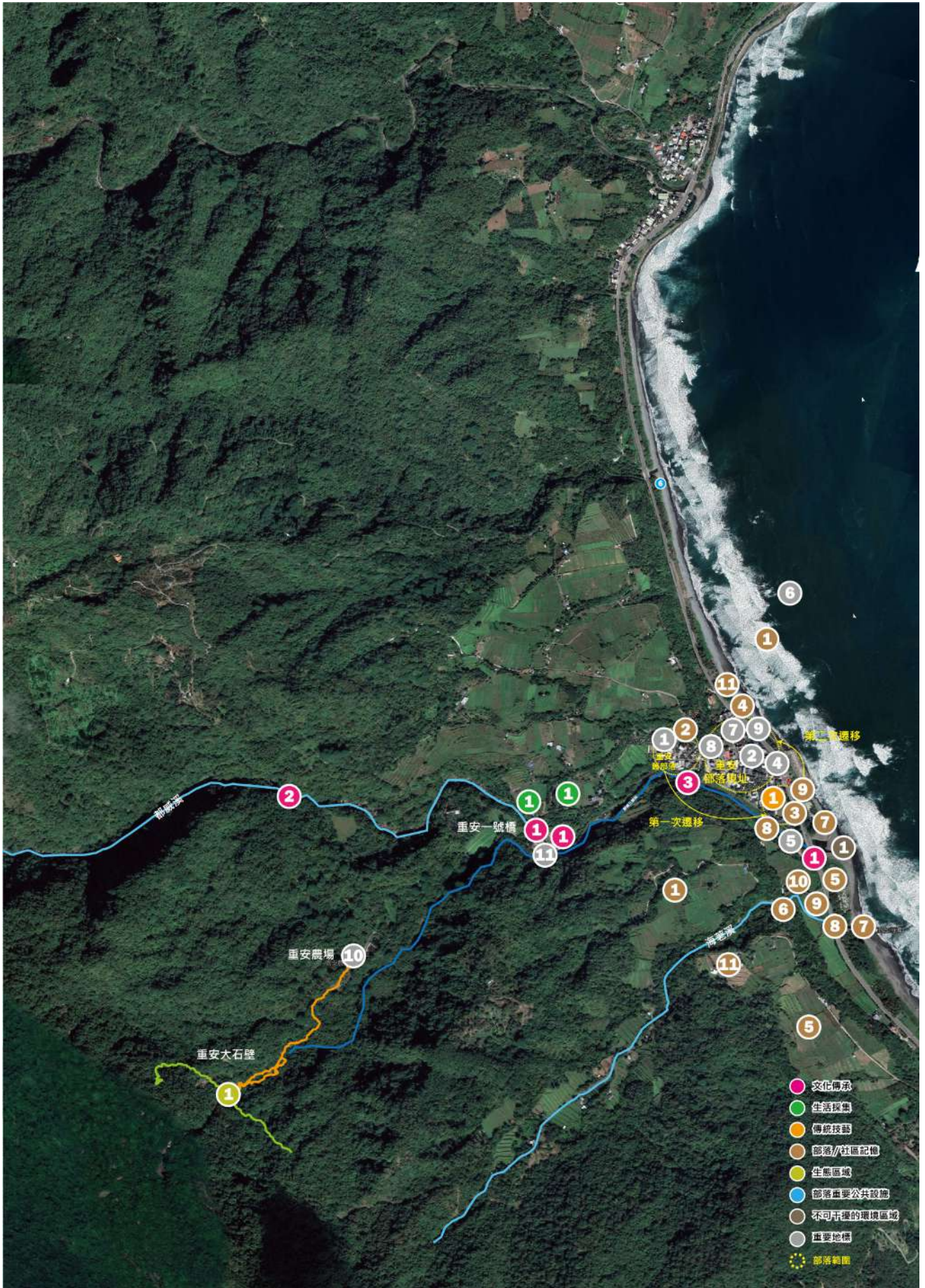
項次	分類	編號說明
1.	文化傳承	1.捕魚祭第一天捕魚的地點
		2.捕魚祭第二天補魚的地點
		3.捕魚祭慶功路線(編號1至編號2至編號3)
		4.豐年祭第二天迎賓的捕魚路線(編號1至編號3)
		5.辦理祈雨祭的地點:河口
		6.霍亂火化的地方
		7.霍亂(發生後1年)隔離區
		8.舊墓園(橋南側約200M,台11線兩側皆是)
		9.舊聚落(主要是從南邊泰源遷徙來的族人,後來因為缺水遷出)

項次	分類	編號說明
		11.舊聚落（博愛國小前身，後來因為無名火遷出）
		12.舊聚落（最早的，位於都威溪北岸，主要從北邊來重安的人，日治時期因管理方便而被迫南遷）
		13.祈雨祭（地點位於都威溪口，主要為梅雨過後3個月沒下雨後啟動，儀式為用月桃葉打水潑水）
		·豐年祭在聚會所得籌備會於一個月前由頭目召集青年之父各階的級長、鄰長參與。（無編號）
		·捕魚祭時，青年補來的魚貨會以秤子計算重量，以積分賽的方式進行。獲得冠軍者有勇士及羽毛的加持。（無編號）
		·部落豐年祭總共舉辦七天。第一天殺豬；第二天補魚；第三到六天跳舞；第七天慶功宴。（無編號）
2	生活採集	1.月桃、紅藜
		2.獵場範圍（獵場有黑熊、水鹿、石虎、穿山甲、長鬃山羊）
		3.放牧區
		4.農作物種植區（香茅）
		5.煮香茅的工廠，共7處（運送方式以流籠運送至山下的工廠）
		6.蓋房子使用的桑葢木
		7.蓋房子使用的茄苳木
		8.紅土區（有水田的地方就有紅土。但現今因土地惡化不如過去充滿養分，需要重新養土）
		9.水田（分布位置從以前到現在都差不多）
		10.食物冰箱（採集範圍主要是岩岸地形）
		11.香茅（不是水田的山丘上都是種香茅為主）
		12.豐年祭捕魚早上起點（逆流而上）
		13.豐年祭捕魚中午起點（順流而下）捕魚至13:00結束
		14.九芎製作木炭
		15.香茅蒸餾廠
		16.大岩壁（頁岩）
		17.都威溪採集（毛蟹、鰻魚、過山蝦、禿頭鯊、壁蜆螺）
		18.旱田（旱地種小米>香茅>森林）
		19.電魚範圍（河口至重安一號橋）
3	傳統技藝	1.蓋房子使用桑葢木作成樁，固定方式為使用3分鐵凹成ㄇ字型再用黃藤網綁
		2.茄冬木建築材料
		1.楊進發 oseng 工藝達人（蓋房子）
		kalong 陳秀美的父親（工藝達人）（無編號）
		fawor 曾木工師外孫女電話871002（無編號）
		重安最老的房子（部落北邊的上坡路117號）（無編號）
		曾金德+曾金德的父親（編織+歌謠）（無編號）
		鼓風機（無編號）
		黃藤是部落製作工具重要的材料，用於編織網綁，製作的工具有裝米的盤器、米斗、竹箕、篩子、竹船。（無編號）
		黃藤在部落裡主要有兩個銷售方向，一是部落生活使用；二是外銷到別的部落做藤椅。（無編號）
		黃藤會用於建築固定。在交叉的木頭樑柱上先以鋼釘折成的ㄇ字型固定後再以黃藤網

項次	分類	編號說明
		綁。(無編號)
		Tafak 的木頭做橫樑。以前以紅土代替水泥，落柱的方式是最底層石頭，往上鋪一層紅土作為木頭釘樁的固著。(無編號)
		七里香會用於製作農具或工具把柄的材料。(無編號)
		以劍竹做竹槍，發射的子彈有幾種形式：日曆紙沾濕後揉成一球一球、樹果或七里香的果實。(無編號)
4	部落社區 記憶	1.重安舊部落小社：泰源
		2.重安舊部落小社：靜浦
		3.重安舊部落小社：都威社；以重安國小司令台為界，以南為泰源，以北為靜浦。
		4.舊部落外圍的散戶
		5.舊部落遷移地點之一
		6.民國 35 年霍亂事件燒屍體的地方(總共有 3 個點)
		7.霍亂時集中隔離的地方
		8.為民國 36 年重安部落大火起火的人家，為部落裡無定居、無財產的家戶
		9.優席夫外婆老家
		10.以前還是沙灘的海岸線
		11.以前在嵐海對面，北重安的入口，路邊還有住家約 4-5 戶
		12.過去寶石數量多的地方
		13.此區除了寶石以外還有瑪瑙
		14.採礦路線（採寶石路上沿線在水潭處放置魚籠，以青蛙作為釣餌捕抓鱸魚）
		15.蓋房子使用桑葚木作成樁，固定方式為使用 3 分鐵凹成口字型再用黃騰網綁
		16.以前還是沙灘的海岸線
		過去礦場經營不善，沒錢發薪水而採以醃豬肉作為部落人工的遣散費（無編號）
		17.從博愛國小通過都威溪去汲水
		18.舊聚落大火（博愛國小）
		19.重安部落共同取水處-蓄水池（136 號，近電力公司）
		20.最早的墓地（現在農地名就叫做「墓地」）
		21.沼澤地（地面長很厚的草、會上下晃動）
		22.舊集會所（炸彈鐘北側）
		23.ciyamaan 孩子們游泳的地方(下部落和都威溪匯流處)
		24.炸山用的彈藥庫（礦區）
		25.流籠（運用香茅，應該有好幾處...）
		26. takaciang（人名，在海邊出事，提醒小孩這邊危險）
		27.部落文化屋
		28.部落水塔
		29.漢人私人水力發電
		去打獵-打飛鼠（dipon-以前部落有個族人）
		歌謠（笑阿兵哥走路像鴨子）（無編號）
		放牛大學（山上牧牛再挑柴下山）（無編號）
		戰時避難所（第 8 鄰）（無編號）
		民國 35 年霍亂；36 年大火，因此從 1 退到 5，但因為沒有水又退回 4（無編號）
		霍亂期間如要吃飯，當時是由各家戶家人送飯給隔離的病患吃。（前頭目曾經得過，記得是由家人用白飯泡水餵食，後來因為怕集中地互相感染而使病情加重而偷偷將還是小孩的頭目送至其他地方。）

項次	分類	編號說明
		(無編號)
		傳聞當時起火的地點 9 是部落一位瞎眼的老人家，因為中午煮飯引起大火。後代子孫據說剩下一位，是住在玉水橋的 Aki (無編號)
		霍亂引起的原因是有重安的人嫁到宜灣，但回重安時吃到不乾淨的海鮮引起霍亂。(無編號)
		優席夫家族因為宗親人數太多，因此有些人沒有分到土地便往縱谷往安通古道遷移。(無編號)
5	生態區域	1.薑、橘子樹
6	部落重要公共設施	1.北邊的水圳頭
		2.南邊的水圳頭(到南邊的舊聚落)
		3.水圳頭(到石雨傘)
		4.未完成的水圳
		5.空襲轟炸避難所
		6 部落聚會所(一)
		7.部落聚會所(二)
		8.部落聚會所(三)
		9.日治時期駐在所
7	不可干擾的環境區域	1.稻米收穫不好或災難時，會請巫師至河口做法。
		部落無禁忌之地，通常是陰暗地，老人家叫小孩不要去，有不好的靈會帶走小孩。
8	部落重要生活地標	-





2.場次二：資源盤點圖確認工作坊 / 討論主體：重安共管小組、部落耆老

時間	113年9月10日(二)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林○各、楊○福、李○珠、楊○楹、曾○福、楊○雄、楊○、陳○芊、曾○德、楊○隆、曾○山、利○烏○
	東管處	黃○峯、比○依·西○、楊○琳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康○嫻

1.資源盤點圖校對與確認。(請詳下方圖片)



3.場次三：部落踏查工作坊 / 討論主體：博愛里里長、博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時間	113年9月11日(三)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林○各、楊○福、李○珠
	東管處	比○依·西○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康○嫻

潛力遊程路徑確認：沿北都威橋往會走路的樹路段發展放鬆身心靈的行程。
 既有重安農場至大石壁路線未來將延伸至舊聚落及砲彈鐘往重安活動中心，形成重安部落循環的遊程路線。砲彈鐘位於聚落高點可眺望太平洋適合做為觀景短暫停留點，舊聚落入口處的駐在地里長於巡山時發現部落以前香茅蒸餾的機具，未來希望復育香茅、魚藤及山胡椒，透過單點小區域的整理，增加既有遊程路徑的停留點。



4.場次四：部落藍圖討論工作坊 / 討論主體：重安共管小組、部落耆老

時間	113年10月22日(二)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楊○隆、曾○德、楊○生、曾○山、曾○福、陳○芊、曾○士、楊○、楊○福、楊○雄、林○各、楊○楹
	東管處	比○依·西○、楊○琳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康○嫻

1. 傳統地名確認與更新。
2. 重要資源點位置指認與確認。
3. 潛力遊程路線確認。





5.場次五：重安、貓公藍圖交流工作坊 / 討論主體：重安共管小組、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時間	114年1月7日(二)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林○各里長、李○珠、楊○楹、陳○芊、楊○、林○潔、曾○士、黃○蓉、林○安
	東管處	比○依·西○總窗口、楊○琳、謝○殷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

- 1.貓公部落給重安部落的觀念：社區就是部落，部落就是社區
- 2.所有事情都是一起完成的：部落美化是透過族人跟小朋友一起完成，聚會所部落管理是部落會議提出共同使用。而部落聚會所是部落活動語遊客集合的地點。
- 3.思考部落旅遊時應先了解部落內(Tomiyac)的人文跟宗教，把文化放進去遊程思考裡，才有內容可以講。文化發揮是很好的導覽和體驗題材。讓部落文化與日常生活推廣結合，像是撿漂流木、柴燒糯米飯、釀酒等。對貓公部落來說，「文化」就是每天日常發生的事情。
如貓公部落釀酒街的主題牌面上面的族語 Falo 意指種子，是生命的起源，其中 8 橫躺有無限的含意。希望釀酒街的每個空間像種子一樣無限延續。經了解，重安部落釀酒技術已失傳，貓公部落願意分享技術協助復振。(在貓公釀酒使用 6 種酒麴植物；重安則是使用 4 種)
- 4.在貓公部落的硬體空間改造會以既有阿嬤的生活空間/住家為主，以不打擾原有生活為核心去改造，並進一步與社福連結。如芋麻和輪傘草在部落已有許多人會製作並有工具，而以此基礎為發展，由此可見芋麻對貓公部落的重要性。同時得知重安部落在民國 70 年便失傳芋麻的技藝。
- 5.瑪瑙、芋麻、祖靈、護身符是部落內巫師使用的道具，藉由轉化部落傳統祭儀文化成為面對聖山祈福的儀式，創造各種讓遊客體驗部落文化的方式。
- 6.「分享」在部落內是很自然的事情，也將這份精神延續於推動部落觀光和部落族人建立連結的方式。如部落內部製作草蓆販售，一般社區發展協會只賺取行政費用，其他則支付給職人阿嬤們。
- 7.貓公部落內農村再生的彩繪橋所使用的顏色是阿美族男性五片琴的顏色。一號橋的名字改為勇士橋，祈雨祭時勇士會在橋下，青年階級則聚集於出海口。在重安部落祈雨祭的作法時間由巫師決定，女生則一定要是寡婦來執行祭典，祭儀工具為羊角、竹片。
- 8.貓公部落的開心農場是結合部落野菜與文健站的概念，因部落阿嬤喜歡種菜而有了野菜廚房讓阿嬤們一起種菜，也能一起討論要種什麼菜。也整合了東管處、林業計畫的資源；搭配童玩、食農教育等多元的體驗，策畫野菜比賽讓遊客體驗採集野菜自己烹飪的樂趣。
- 9.部落內的人力盤點很重要，可先從閒置人力的角度尋找，如家庭主婦、沒有工作的人等等。
- 10.先安撫好部落內的長者，掃街、環境清整先找長者一起參與才有辦法號召族人。以「為部落服務」的心情先號召族人一起投入，最後再思考如何回饋給參與的族人，並將功勞歸給族人。



6.場次六：部落藍圖討論工作坊 / 討論主體：重安共管小組

時間	114年2月17日(二)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林○各里長、李○珠、楊○楹、曾○士、陳○芊、楊○、曾○福、林○玉
	東管處	比○依、西○總窗口、楊○琳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鄭○妮

- 1.經部落內部共識確認，以重安部落傳統領域範圍作為海洋巡守範圍。
- 2.1040地號原先設定市集使用對於部落爭取原保地說服力不足，經討論，因部落對於復振麻竹造舟需要工寮，土地使用與部落傳統文化傳承連結性高，暫定使用方式改為麻竹造舟之工寮使用；因原保地爭取需經過部落會議決議作為部落公共使用，因此建議共管小組夥伴於下次部落會議時提出說明，以利爭取1040地號土地。
- 3.由於目前原民會共管計畫硬體施作費用尚未明朗，討論後暫先思考既有遊程路線如何強化體驗及思考硬體空間的串聯為主要目標。並著重發展既有遊程延伸路線的資源點盤點。
- 4.因目前原民會共管計畫硬體的施作費用尚未定案，因此現針對硬體改造項目進行初步順序排列。如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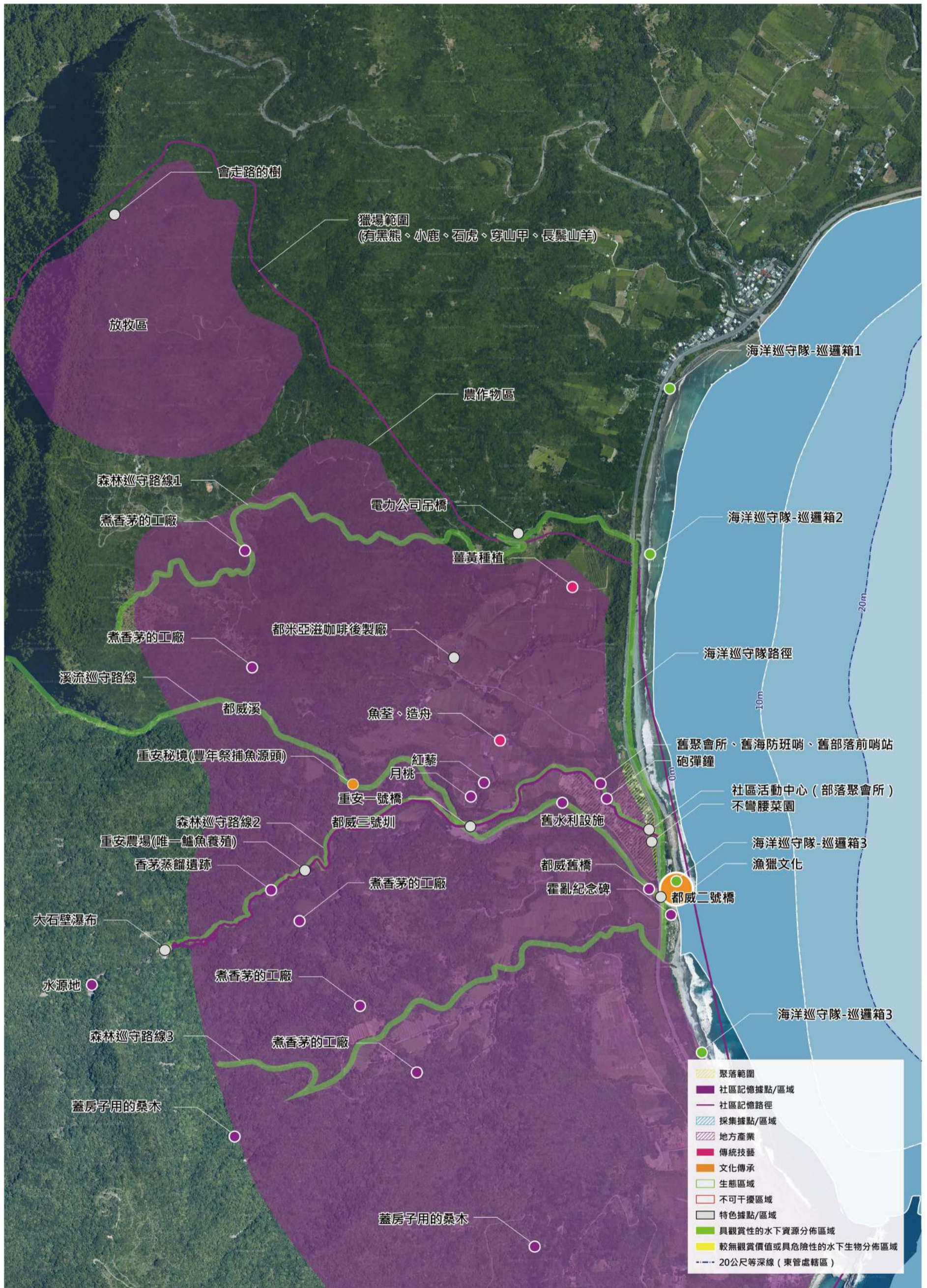
部落硬體改造盤點

編號	地號	改造內容	改造順序	預計經費來源
1	403地號	接待、手作DIY、遊程用餐休息區、部落瞭望台、巡守隊基地、野菜復育	2	待確認
2	401地號		4	待確認
3	405地號	炸彈鐘修繕	3	待確認
4	762、775中間無地號建築	海洋保育解說、部落入口意象、簡易綠美化	8	待確認
5	170-1地號 會金德Taluán教育工坊	導覽、溪流等內部培訓場	6	待確認
6	406地號	沼澤地復育(大葉田香、毛柿葉、荖葉、九層塔、台灣赤蕊草)	5	待確認
7	290地號	綠美化	7	待確認
8	803-1地號	部落屋復振~遊程接待~簡易綠美化~文化展示	取消	取消
9	777地號	休閒農場與部落產業實驗基地	9	待確認
10	1040地號	工寮、麻竹造舟	1	共管計畫硬體改造經費





(三) 重安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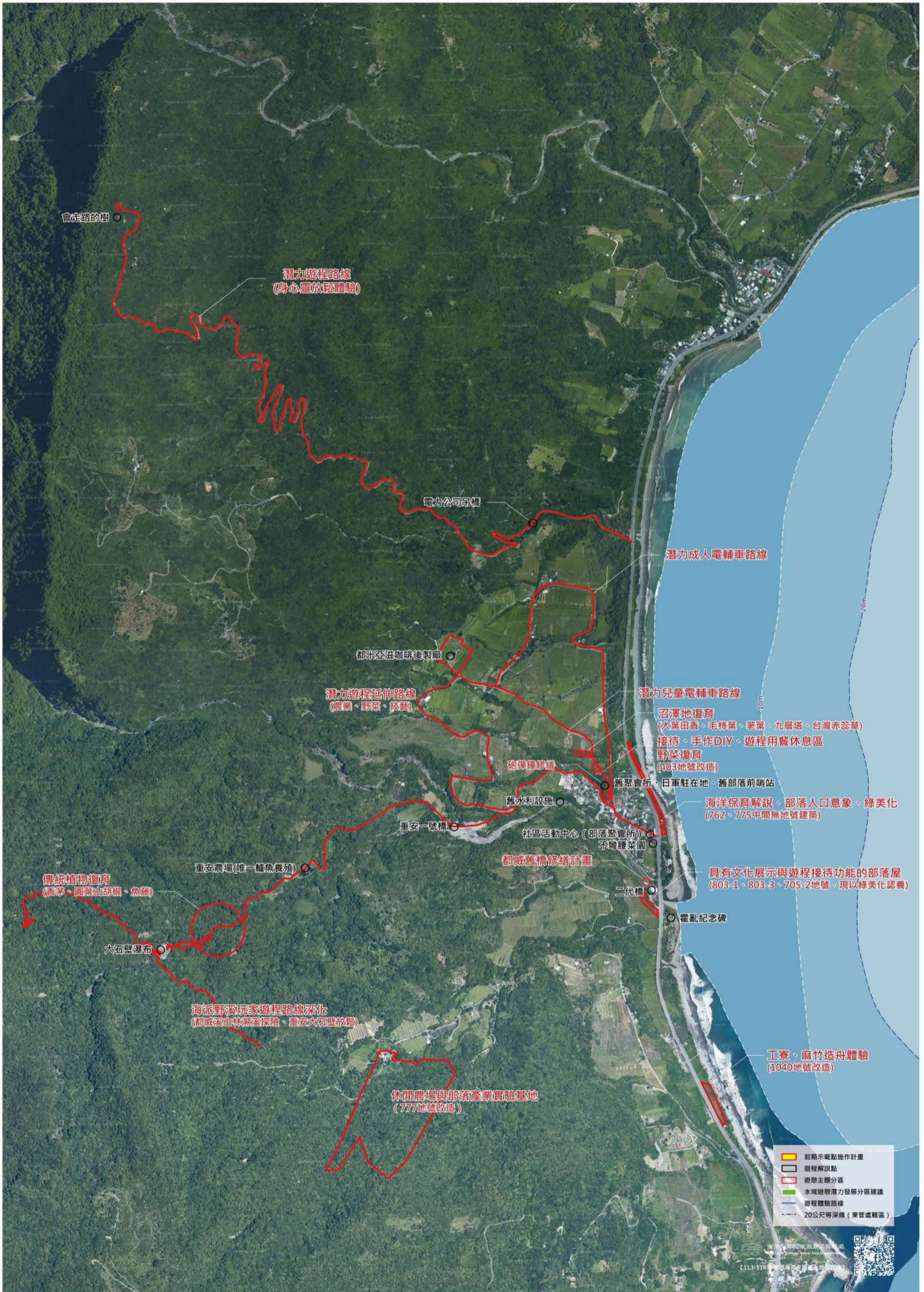


圖 2-4-3 重安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貳-5、忠孝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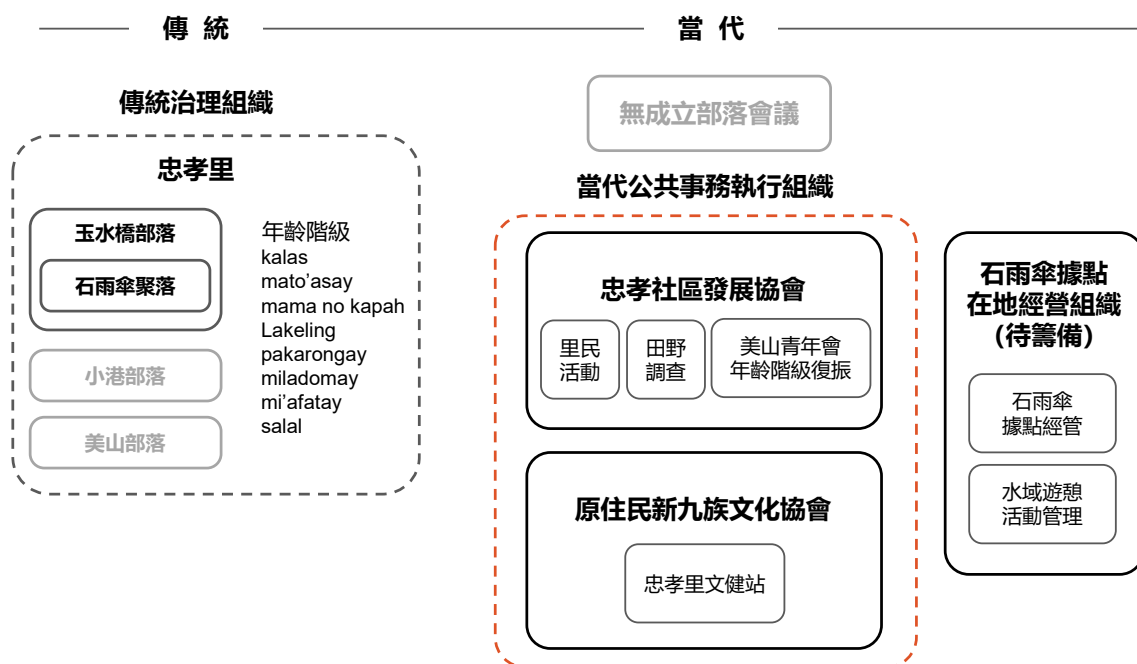
一、部落概況

(一) 關係社群

延續前期計畫之地方永續觀光藍圖討論，持續以忠孝里作為討論範圍，其涵蓋玉水橋部落（含石雨傘聚落）、小港部落、及美山部落。部落觀光方面，除石雨傘目前水域遊憩活動發展越趨成熟，其餘部落仍待探討發展部落旅遊的可能性。

石雨傘之關係社群分為在地居民及水域遊憩經營業者，目前已知業者約有四家，分別為浮定咖啡戶外休閒、達魯岸、海邊舟舟、及小心沙發，並與在地救生員潘姓教練有常態性合作；目前掌握可共同討論公共事務之在地居民則包括冰點業者盧姓姐妹花（成功鎮忠孝里 17 鄰鄰長）、移居者吳老師、雞蛋糕業者○芬姐等，亦有部分業者同時為在地居民。

目前部落內並無公共事務討論及執行組織，日常聚落與港區環境維護由潘姓教練號召動員，其亦有意籌組中華水域技能訓練協會（台東分會）作為後續石雨傘水域遊憩經營管理主體。待擴大在地居民討論對象，並釐清居民與業者間在未來水域遊憩經營上有何種合作模式與回饋機制。



資料來源：玉水橋部落年齡階級組織表-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王○鏗理事長提供

圖 2-5-1 石雨傘聚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二) 人力現況分析

石雨傘目前無在地組織，亦無討論聚落公共事務的平台；石傘澳（石雨傘漁港水域遊憩範圍）環境維護及海岸巡守目前由在地業者兼居民-潘姓救生員自發執行，其有意願成立中華水域技能訓練協會-台東分會以執行相關水域遊憩管理，惟潛在成員仍欠缺具備行政能力的人選，且初步盤點之據點所涉人力需求與現況落差太大。

二、相關計畫

(一) 東管處推動之據點建設

1. 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興辦事業計畫

(1) 計畫概要

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位於台東縣成功鎮北方 10 公里的海岸，因海蝕現象產生特色地形與著名的平衡岩，因而得名石雨傘，設有木棧道、觀景亭、廁所及停車場等服務設施等。110 年「成功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場域規劃案」以水域遊憩基地改造納入「公共領域+共生發展」的理念，結合遊客體驗與在地居民生活的雙重需求，透過成功地區潛力水域遊憩據點之綜合評估下，將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規劃為共享空間，以「遊客全齡同樂 X 居民多元經營」作為主要發展定位。以石雨傘之廢棄漁港一帶為基地，具備獨立水域空間，較不受風浪影響，形成極佳的平靜開放水域，目前以發展獨木舟、立式划槳 SUP、浮潛、跳水、海泥體驗、橡皮艇/海上活動、潮間帶與生態導覽等多樣化之水域遊憩活動。

111 年，透過辦理「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興辦事業計畫」，檢討既有配置方案，並辦理土地取得及用地別變更等作業。

共識以設置業者接駁通道，區分居民使用與水域遊憩業者通行動線；利用現有安檢所整建作為未來管理及服務中心，以及透過景觀工程進行廣場、觀海平台及親水堤岸等景觀空間改善，亦建議後續開發應以友善環境為原則，不新闢設施並順應地形不做過多挖填，避免影響生態環境。

(2) 預計推動時程

本計畫期程預計在用地變更完成後，預計 113 年起進行建物修繕與景觀空間改善工程，並於 116 年度籌備委外營運與招商事宜，預計 117 年起開始對外營業；而在後續經營管理維護建議透過公部門、在地部落與水域活動業者三方合作，以總量管制為前提，推廣石雨傘水域遊憩活動據點，提升觀光體驗與遊憩品質；預計推動期程如下表：

表 2-5-1 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作業內容及預計期程彙整表

作業內容	預計期程
興辦事業計畫審議	113 年 6 月完成
用地變更作業	113 年 12 月完成
建物修繕及景觀空間改善工程（包括預算書圖、建照申請、發包與整建工程）	113 年 6 月開始籌備（興建期程約為 114-116 年）
委外經營	116 年開始籌備（117 年對外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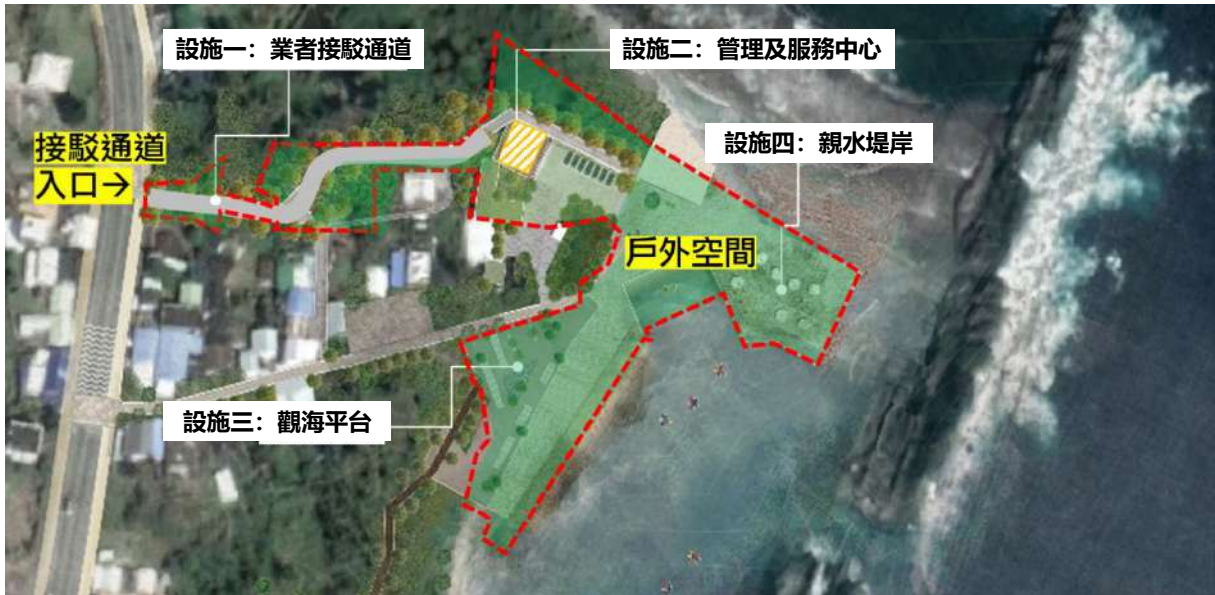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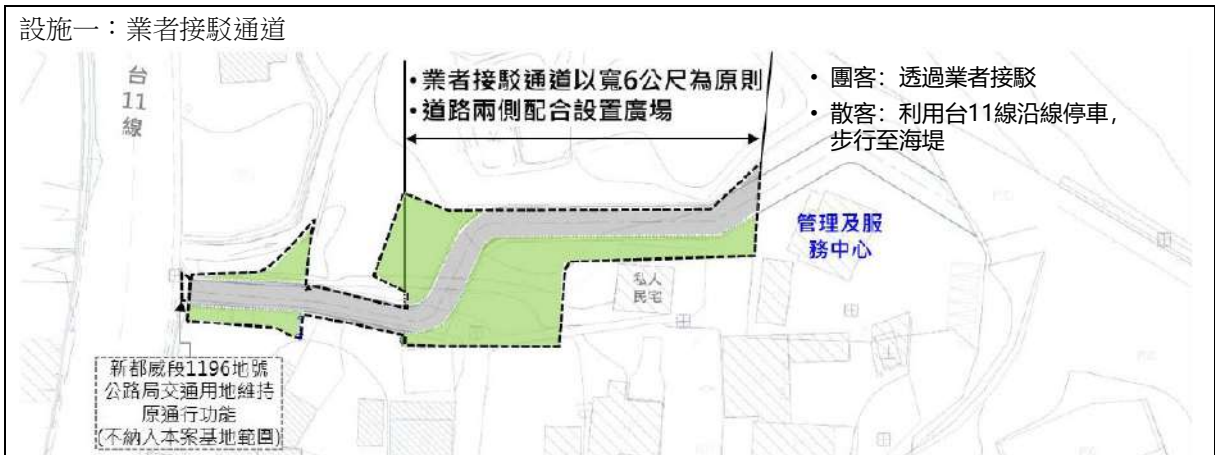


圖 2-5-2 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全區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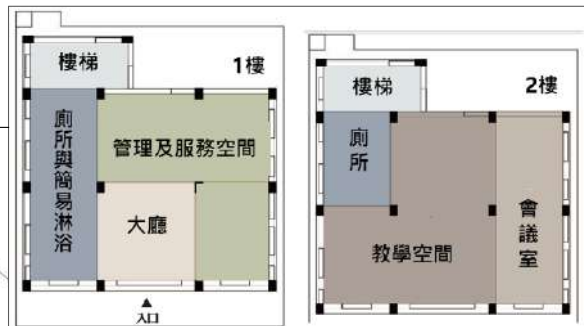


設施二：管理及服務中心（安檢所活化）

戶外空間：

- 銜接業者接駁通道
- 規劃廣場、臨時停車、水域遊憩裝備放置區空間
- 既有停車棚作為水域遊憩設備臨時放置處
- 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室內空間：作為服務中心為主



設施三：觀海平台（養殖池活化）

- 規劃水域遊憩主題策展或簡易展售空間
- 配合活動舉辦設置臨時廁所、簡易沖洗空間、儲藏空間等

方案1：沿著兩處水池設置環狀木平台（寬度約1.8~2M）

方案2：木平台部分懸空架於水池上（寬度約3.25~4.5M）



設施四：親水堤岸



- 配合活動需求，彈性規劃部分空間作為臨時停車空間
- 推估尖峰日遊客量為157人次（臨時空間提供188人次/47車位*4人）
- 維持原有堤岸鋪面
- 設置安全告示與阻隔設施

圖 2-5-3 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各設施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興辦事業計畫-結案報告書

(二) 其他相關計畫

盤點其他相關計畫，主要為東管處推動成功地區水域遊憩據點先期規劃、臺東縣政府推動石雨傘水域遊憩安全及漁港設施改善等計畫，各單位相關計畫彙整如下。

表 2-5-2 忠孝里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0 年	成功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場域規劃案
	111 年	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興辦事業計畫
臺東縣政府	111 年	成功石雨傘水域安全計畫－SUP 丙級教練證照班案
	112 年	臺東縣石雨傘漁港及社區巷道環境改善工程

三、培力情形

(一) 參與式工作坊

1.場次一：石雨傘據點討論模式建立工作坊（居民場） / 討論主體：在地居民、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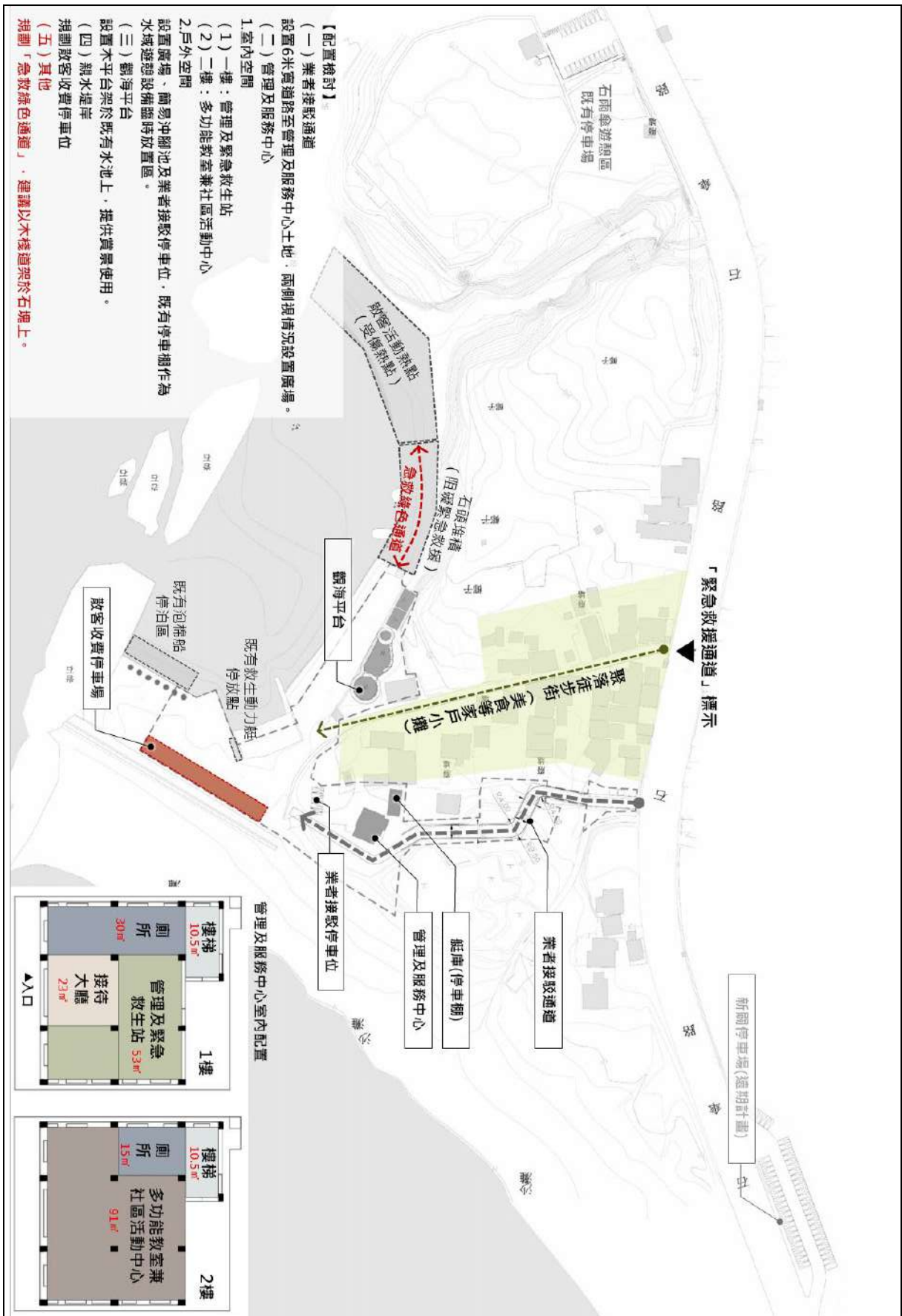
時間	113年7月2日（二）	
地點	藍洋綠藝渡假小築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潘○和、吳○亮、104 冰店盧氏姐妹、石雨傘海景民宿李先生、王○錚、小心沙發小幫手
	東管處	比○依○浪總窗口、林○美部落窗口、陳○羚、陳○璇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施○瑄、張○妮、康○嫻
<p>【石雨傘案目前進度說明及未來預估期程】</p> <p>1.興辦事業計畫審議已獲觀光署推荐函，下一步將進行土地撥用及用地變更程序（預計需時 8 個月）。</p> <p>2.本案之興建規模免除環評，惟是否需進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待工務科同仁釐清。</p> <p>3.東管處將籌備建物修繕及景觀空間改善工程的委辦作業。</p> <p>【對於公共事務討論的人力盤點】</p> <p>1.除居民、水域遊憩業者外，建議將旅宿業者納入討論對象，其角色可為後續據點行銷及串聯的媒介。</p> <p>【關於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相關意見交流】</p> <p>1.後續工程建議分區進行：</p> <p>（1）考量工程興建期間對居民生活、業者生計等影響，據點建設中四項設施（業者接駁通道、管理及服務中心、觀海平台、及親水海堤），建議優先進行新闢之業者接駁通道，其同時作為工程機具進出路徑。其他區域施作也須思考業者期間的營業需求，或許可思考是在冬天施作。</p> <p>（2）為避免工程期間對環境的衝擊（如營建廢棄物等），將訂定施工階段相關規範。</p> <p>2.空間需求與量化：</p> <p>（1）針對前期計畫提出之尖峰時段遊客人數推算 157 人，作為停車位數等空間需求量化依據，建議從遊憩環境承載量、業者共識下維持好的旅服品質等條件因素，再多加評估。</p> <p>（2）前期計畫之配置並非定案，目的僅針對用地取得先作初步配置方案，後續需針對細部空間需求作分群討論。</p> <p>（3）前期計畫方案初步檢討：觀海平台下方臨時停車空間設施較不妥當，因現況堤岸已有崩落情形。</p> <p>3.水域活動分區：</p> <p>（1）石雨傘未來宜以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為主。</p> <p>（2）石雨傘港內面積太小，不建議有動力遊憩，必要之救生艇等緊急救援動力機具除外。後續需討論無動力遊憩活動細部分類（SUP/獨木舟/跳水等），逐步形成業者之間的共識。</p> <p>（3）景區管理：關於動力遊憩業者、遊客公約等規範，建議在據點管理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納入智慧管理可能性的討論。</p> <p>（4）除遊憩的管理，於海域從事捕撈的也應有相關規範，部落近年觀察到漁網越放越近。</p> <p>（5）建議東管處就本島轄區內水域進行整體規劃，區劃適宜的水域遊憩活動類型與區域。</p> <p>【建立「部落-東管處-輔導團隊」的常態討論模式或平台】</p> <p>1.建議需較密集且聚焦的分群討論，明確設定每次工作坊討論議題，必要時需建立 line 平台，以利訊息即時交換。</p> <p>【結論】</p> <p>1.應先以東管處轄內全部開放海域，定義各水域遊憩據點適合從事的活動類型，再從其架構下討論各據點內的活動分區。</p> <p>2.7/29 辦理石雨傘水域遊憩業者工作坊，聚焦討論以總量管制為前提的遊憩承載量檢討、未來園區經營管理等議題，下一步將開啟水域活動分區、活動規範等水域遊憩管理議題。</p>		

3.進一步釐清在地居民所關切之議題，以及在水域遊憩基地中的角色、與業者合作的可能性。



2.場次二：石雨傘據點方案檢討及討論模式建立工作坊（業者場） / 討論主體：水域遊憩業者

時間	113年7月29日（一）	
地點	達魯岸獨木舟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潘○和、謝○瑜、高○偉
	東管處	王○惠科長、楊○琳、林○美部落窗口、陳○羚、莊○雲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配置檢討】		
1.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設施以無商業行為為原則，以促部落收入產生的可能。		
2.南側原道路：由居民經營自家攤位之徒步街		
3.業者接駁通道：設置6米寬道路至管理及服務中心土地，兩側視情況設置廣場。		
4.管理及服務中心：		
（1）室內空間（一樓作管理及緊急救生站、二樓作多功能教室兼社區活動中心）		
（2）戶外空間：設置廣場、簡易沖腳池及業者接駁停車位，既有停車棚作為水域遊憩設備臨時放置區。		
5.觀海平台：設置木平台架於既有水池上，提供純賞景使用。		
6.親水堤岸：規劃散客收費停車位		
7.南側沙灘為散客活動熱點，需規劃「急救綠色通道」，謝教練建議將木棧道架空於常有石塊堆積之區域，並連接至堤防。		
【經營管理模式】		
1.港內有在地停放泡棉船之需求，目前集中停靠於港內北側。		
2.建議未來僱用熟知在地的駐點救生員，除負責維管環境，亦作為居民/業者/遊客間的協調者。		
【結論】		
1.確認經營主體、經營方向及事項（目前無組織化的進一步討論）。		
2.是否需編列維管費用？如僱用駐點救生員。		
3.後續關係社群會議可由潘教練協助促成：		
（1）配置方案收斂並與居民、業者說明		
（2）聚落共同經營管理(居民、業者)機制討論		
4.配置檢討如下圖。		





3.場次三：石雨傘據點經營管理議題工作坊 / 討論主體：水域遊憩業者

時間	113年10月14日(一)	
地點	潘○和住處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潘○和、謝○瑜
	東管處	比○依西○總窗口、鄭○蘋、林○美、陳○矜、莊○雲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石雨傘遊憩區經營維護管理討論】

1.營運項目可包含：

- (1) 管理及服務中心之自動販賣機：販售如泡麵、飲料、毛巾、泳帽等。
- (2) 開放式投幣沖洗設備：針對散客有設置沖洗設備之需求，開放式之投幣沖洗空間可由全民監督不可私帶盥洗用品，亦可省卻場地管理人員。
- (3) 觀景平台之小型流動攤販場地費：以次計費。
- (4) 收費停車場（兩處海堤皆可設置停車格）：設置車牌自動識別系統，可豁免在地居民停車及散客短時間停車，建議東管處另尋停車場經營廠商；針對車宿可提高收費（待釐清車宿行為是否合法）。
- (5) 水域遊憩設備倉儲空間出租（養殖池入口處的閒置建物亦可作為倉儲空間的擴充、或攤販空間）。

2.場域維護管理經費來源-「使用者付費」機制初探：

- (1) 團客使用費可包含在遊程費用內；散客使用費應包含保險費，惟無從識別散客從事活動是否在海域活動保險承保範圍內，目前水域險僅富邦產險有承保，且費用昂貴。
- (2) 考量海域的公共與開放性，不宜以圍起來收取門票的概念收費，建議從附屬場域如賣店營收、市集場地費、停車費等作收費。

【石雨傘應成立的協會性質】

- 1.預計成立中華水域技能訓練協會-台東分會，其申請流程比照人民團體設立；潛在分會成員仍欠缺具備行政能力的人選，其餘常態在東部的成員約有 10-15 人。



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調整後經營及維護管理項目：

經營及維管範圍	類別	項目			
業者接駁通道	經營	收費項目	-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檢查路面，修補坑洞。		
		環境維護	定期清理路面，避免垃圾及雜物堆積、確保排水系統暢通。		
安全管理		確保標示系統清晰可見。 確保夜間照明充足，並以低明度不影響生態環境為主。 確保道路通行、緊急救援通行機能均順暢。			
管理及服務中心	經營	收費項目	沖洗服務 開放式投幣沖洗設備。		
		商品販售	自動販賣機，販售如泡麵、飲料、毛巾、泳帽等。		
		設備倉儲	水域遊憩設備倉儲空間出租。		
		免費項目	園區管理	協助作業車牌登記，由水域遊憩業者自行接駁遊客。	
			遊客接待	設立資訊台，提供遊客諮詢、地圖等服務。	
			緊急救護站	建立緊急救生系統，包含訂定急難處理之流程、回報程序、處理方式等項目。 設置急救設備如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急救箱等簡易急救醫療設備、救生圈、救生衣等。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檢查建築結構安全，回報東管處。 定期檢查及維護水電系統。		
		環境維護	每日清潔與消毒廁所及公共區域，並填寫相關查報。 垃圾清運。 定期補充廁所衛生用品。 協調及管理「水域遊憩設備放置區」使用。 制定「多功能教室兼社區活動中心」使用規範（列明使用條件、租借費用、開放時間等細則）。		
			安全管理	定期檢查及補充「緊急救護站」配備之急救設備。 定期安排救生人員教育訓練。	
				收費項目	停車管理 設置車牌自動識別系統，制定收費標準、收費方式、收費管理等項目（可豁免在地居民及散客短時間停車）。
			收費停車場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重新劃線，確保停車位標示清晰。
				環境維護	定期清掃停車場。
安全管理	安裝監控攝像頭，確保停車環境安全。				
觀海平台	經營	收費項目	市集 小型流動攤販場地費，以次計費。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檢查平台結構安全。		
		環境維護	每日清掃平台。		
親水堤岸	經營	收費項目	-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檢查堤岸設施結構安全。		
		環境維護	定期清理堤岸周邊垃圾。		
		安全管理	設置警示標誌，防止遊客意外墜落。 堤岸設施有毀損時儘速設置護欄，並通報修繕。 協調及管理業者帶客活動順序，避免過度擁擠。 協調泡棉船停靠時間、動線及停放區域。		
			收費項目	-	
石傘澳(石雨傘漁港水域遊憩範圍)	經營	收費項目	-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環境維護	災後港內水域雜木清理。 協調及管理岸釣(含磯釣)活動之廢棄漁具處理。		
		水域遊憩管理辦法訂定及管理(參考自海域遊憩活動規劃管理指引原則-111年1月第二版)	水域活動類型管理： 石雨傘港內僅提供(1)「使用人為動力器具活動」-獨木舟、立式划槳、(2)「不需使用動力器具活動」岸邊戲水、(3)「岸釣(含磯釣)活動」，其餘泡棉船等機械力器具僅能於固定進出港航道行駛及固定區域停靠。		
			參與水域活動範圍劃定及管理： (1) 需使用與未使用器具活動範圍不得重疊，於緊急狀況出動救生艇除外。 (2) 機械力器具如泡棉船之進出港航道及停靠區域及時間，不得與非機械力器具活動重疊，且應著重彼此安全區隔。		
		安全管理	參與海域風險評估擬定及提供： (1) 各水域活動類型於不同月度或季度風險等級 (2) 同時提供判別該處風險之必要水文環境資訊（如離岸流、水溫、海流、浪高、潮汐）		
			依公告之海域風險評估據以設置警告標示（如浮球、旗幟）。 依據「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查核帶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活動之救生員配比，並協助記錄及通報違規業者。 參與「石雨傘水域遊憩安全守則」制定，並針對業者及教練執行之安全宣導進行不定期落實訪視。		

4.場次四：石雨傘水域遊憩發展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水域遊憩業者

時間	114年01月15日(三)	
地點	達魯岸獨木舟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石雨傘水域遊憩業者-潘○和、謝○瑜、朱○富(台灣海洋休閒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
	東管處	黃○峯科長、鄭○蘋、謝○殷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石雨傘水域遊憩發展藍圖討論】

1.生態環境現況：

(1) 石雨傘的水下生態較為匱乏：一方面內港及周邊為沙地底質，不易附著珊瑚形成棲地與生物鏈，且因地形關係，港外北側珊瑚群常年被海漂沙覆蓋並無法被海流帶走；另一方面鄰近聚落常有放置流刺網（目前據漁業法劃有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及小港人工魚礁禁漁區，惟缺乏實際執法），且越發靠近礁石岸邊，以致既有珊瑚礁生態被破壞殆盡。

(2) 承上，聚落範圍內目前僅有石雨傘最外圍的礁岩內側，開始有珊瑚附著，此處也是每年4-5月族人的藤壺採集區；小港漁港與美山部落之間海域有較豐富的珊瑚群，惟水流也較紊亂。

(3) 石雨傘遊憩區涼亭對出的祕境沙灘為目前 SUP 或獨木舟活動上岸點，此處海域為外地人打魚熱區，亦常見海龜冒出水面。

2.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1) SUP/獨木舟固定於北面礁岩缺口駛出漁港時，受釣客的甩竿行為干擾，易發生危險。

(2) SUP/獨木舟體驗路線於日出團(04:00-07:00)時段，常受從小港前來放流刺網的漁船干擾。

【結論】

1. 預定春節年假後進一步盤點重點區域更為複雜的海象分佈情形。

2. 石雨傘水域遊憩活動受釣客行為、漁船航道等干擾，建議後續作活動分區的劃設與管理，以提升水域活動安全。



5.場次五：石雨傘水域遊憩發展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水域遊憩業者

時間	114年02月18日(二)	
地點	中華水域技能訓練協會據點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石雨傘水域遊憩業者-潘○和、謝○瑜
	東管處	鄭○蘋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石雨傘水域遊憩發展藍圖討論】

1.風(危)險海象盤點：

(1) 風險海象多位於石雨傘最外圍的礁岩周圍，越靠近礁岩海流浪況越複雜多變，且礁岩邊常有流刺網，不宜作水域遊憩活動。

(2) 港外臨岸海域吹南風時，海流會往南邊的礁石區帶。

2.活動分區劃設與管理建議：

(1) 救生人員配比建議：目前水域遊憩管理辦法訂定之帶客從事獨木舟或 SUP 活動，救生員與遊客編組的配比以 1:20 位遊客或 1:10 艘為限（目前達魯岸為 10 艘船配 1 艘救生艇），惟據教練實際在石雨傘海域救生的經驗，配比 1:5 位遊客已是救生員可負荷之上限，建議應針對各地海域特性重新檢討人員配比的合理性。

(2) 活動管制範圍劃設建議：為避免釣客行為干擾、漁船航道與體驗範圍重疊等影響，除港內範圍，初步建議以北面礁岩出入口為中心，往港外劃定半徑距離約 300 公尺之水域遊憩活動管制區，並需持續討論與滾動式調整管制範圍及相關管制規定。

(3) 管制區相關規定建議：範圍內不得從事動力遊憩活動（漁船活動亦同），救生艇則不在此限；既有泡棉船目前統一停泊於港內北邊碼頭，其進出航道、時間等規定須另外討論。

(4) 石雨傘當地水域遊憩業者多缺乏專屬救生人員，而是用掛牌的方式操作。建議給予業者準備相關必備證照的宣導與培訓期，及後須嚴正執法，以保障東海岸水域遊憩的安全性；可先辦理東海岸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工作坊。

(二) 玉水橋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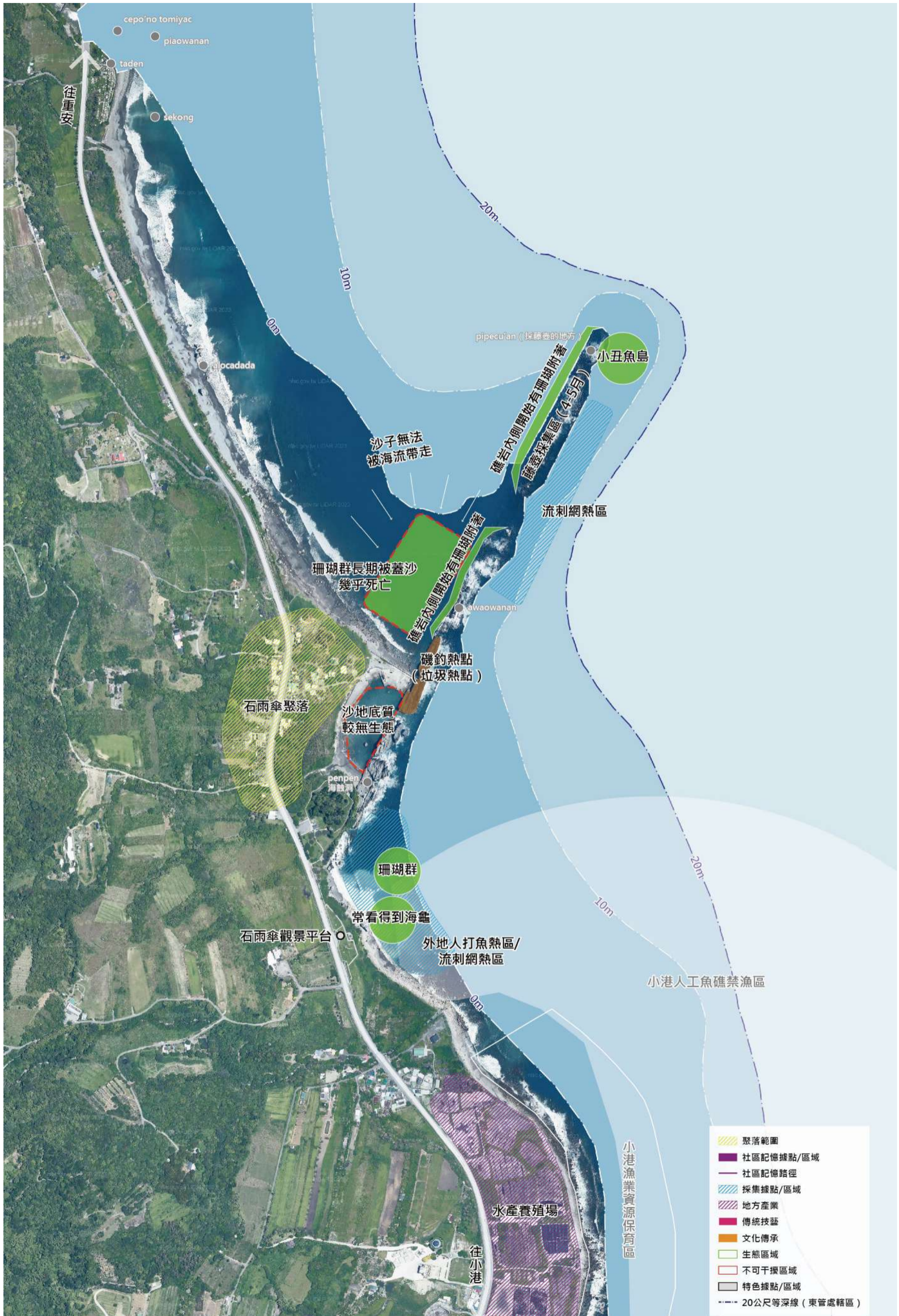


圖 2-5-4 石雨傘部落資源地圖 (資源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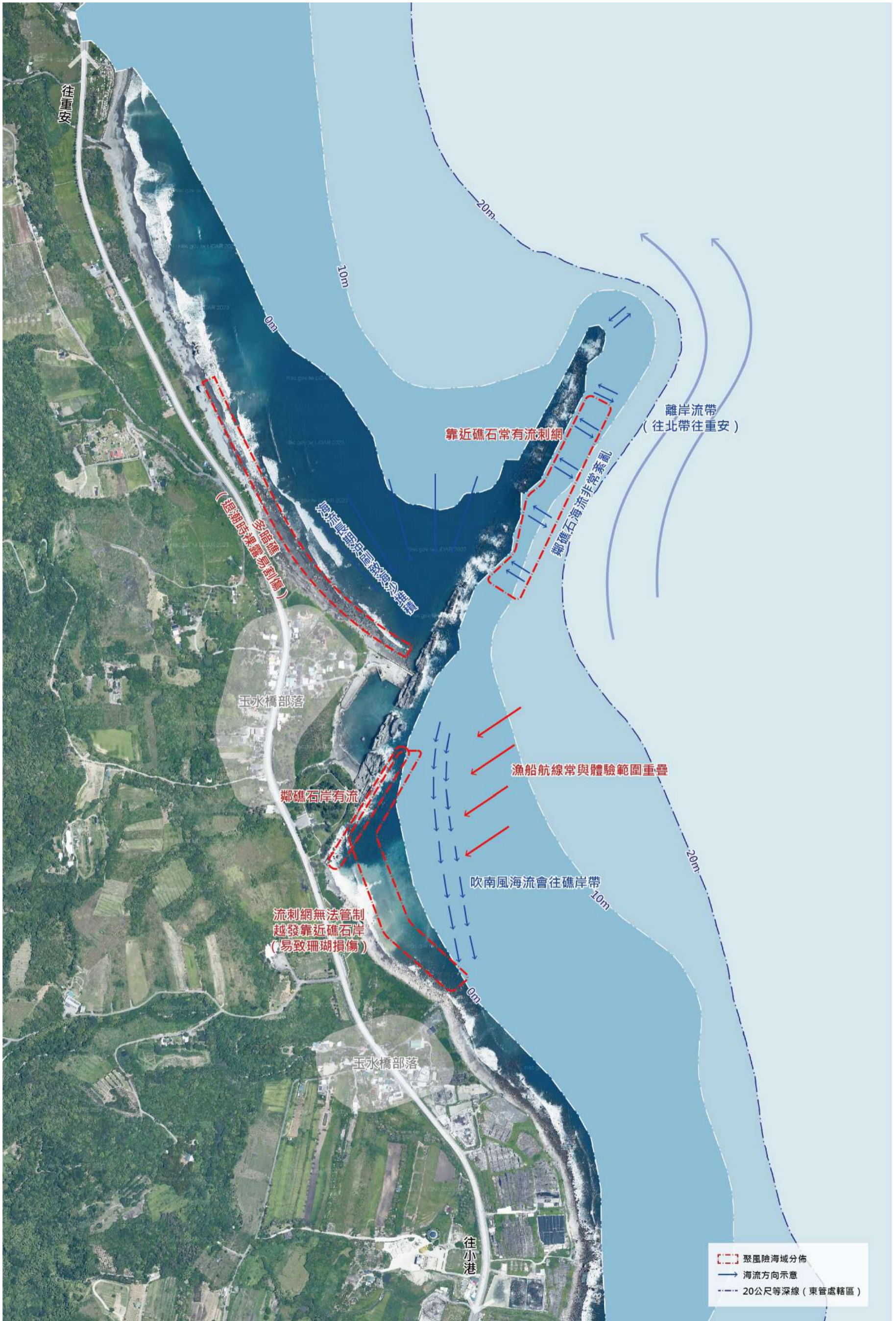


圖 2-5-5 石雨傘部落資源地圖 (風險海域)



圖 2-5-6 石雨傘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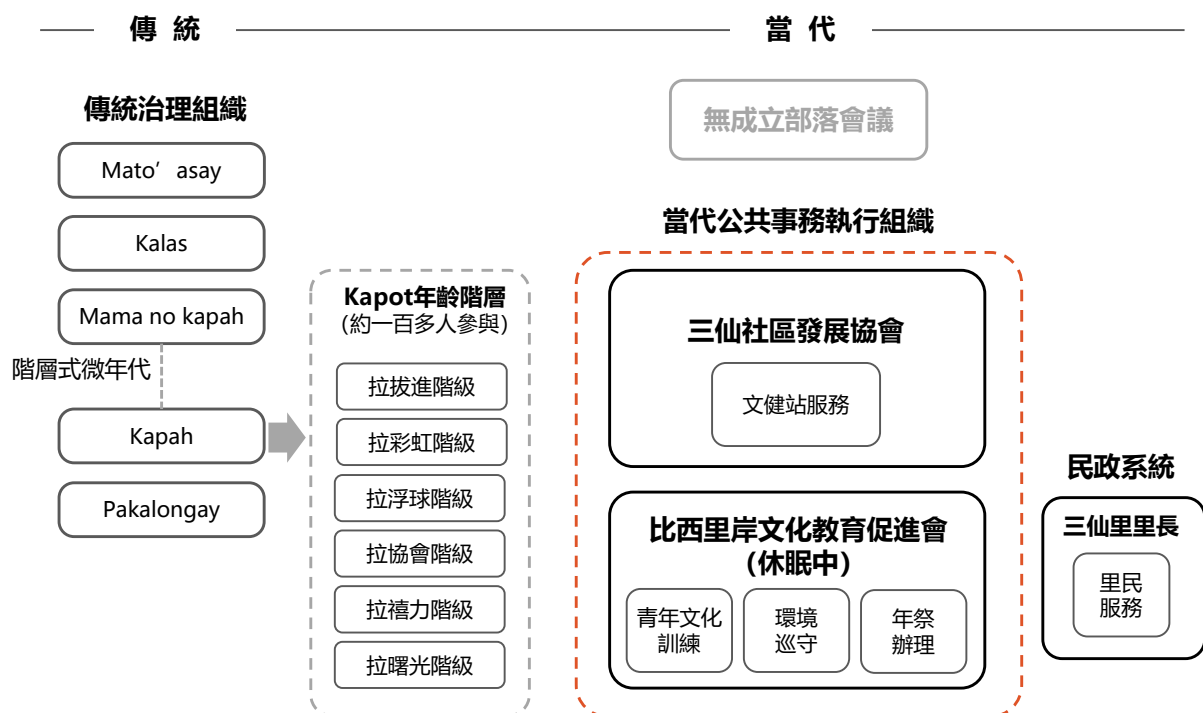
貳-6、比西里岸部落

一、部落概況

(一) 關係社群

高台露營區及基輩、三仙台水域遊憩各據點於地理區位及社群關係密切，高台露營區所在之比西里岸高台聚落以林家及吳家為意見領袖，其主張高台旅館區所在地之使用權，惟待進一步提出證明；由高台聚落往山下遷徙之海邊聚落，以比西里岸部落頭目、三仙里里長、三仙社區發展協會、青年會、拉糸工作室及經營攀樹與水域遊憩之 Salama 業者等為主要關係社群。其中，三仙里里長一角色，為部落內資源掌握者之一（與社區發展協會為資源競爭關係）；而頭目則主要負責主持部落祭典，平常較少有機會與族人交流。

基輩-三仙台水域遊憩之操作路線彼此串聯，近年亦開始從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延伸至基輩一帶，所涉關係社群有 Salama、飛達水上育樂、浮定咖啡戶外休閒（混水摸魚基地）、達魯岸獨木舟、海邊舟舟等業者；另於海邊聚落外海域設有定置漁場，漁船出港時間固定並與相關水域遊憩業者已達成共識，目前彼此活動暫無產生衝突。



資料來源：《創刊號 搭橋的人—比西里岸部落誌》2019 年、比西里岸部落黃○蓉訪談資料整理

圖 2-6-1 比西里岸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二) 人力現況分析

高台關係社群除林家及吳家為常態在高台聚落的意見領袖，其餘多為旅北青壯年族人；海邊聚落族人多表示以尊重高台聚落相關意見為主。惟高台據點相關建設於 114 年終止推動，待釐清後續發展。

二、相關計畫

(一) 東管處推動之據點建設

1.高台露營區建設計畫 (終止推動)

(1) 計畫概要

基地位於台東縣成功鎮比西里岸部落，距成功鎮區約 3 公里，該遊憩區原規劃為三仙台旅館區，98 年原先預計以 BOT 方式開發旅館，惟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發現基地有依法應保護之遺址；100-102 年間辦理考古試掘，致影響興建營運條件而於 103 年 BOT 案契約終止；109-110 年以辦理「東部海岸部落永續觀光培力暨示範計畫案」與部落共同討論該旅館區之空間規劃方案與營運模式；110 年度以「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新增露營使用使基地之經營更具多樣性。

位於此區域的關係部落為比西里岸部落，過去曾居住於高台聚落附近，因颱風毀損舊聚落屋舍，部分居民遷移至海邊聚落，舊址改稱為高台。在順應地形及盡可能不擾動文化層的前提下，東管處以營造國際級遊憩區為目標，利用基地景觀優勢及區域觀光資源，並結合鄰近部落文化資源、水域與戶外遊憩資源等，打造為成功及三仙台地區創新永續之觀光遊憩亮點，提供深度漫遊的環境體驗遊憩服務，在未來的營運模式除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之外，期待在地部落與民間業者共同合作，參與園區遊程經營及空間管理。原整體遊憩區發展主軸如下：

- A.設置比西里岸環境劇場，以環境體驗為主要遊憩服務功能，提供日間觀景、夜間觀星等遊客停留、休憩、賞景等服務。
- B.結合低碳永續部落遊程，於戶外環境中融入部落遊程活動；亦設置部落菜園，發展食農教育，或是農特產販售的小型假日市集。
- C.打造慢遊度假基地，以「豪華露營」形式提供部分過夜住宿服務。

(二) 其他相關計畫

三仙台遊憩區沿海區域因多樣的浪況及豐富的水下資源，促使水域遊憩活動發展，以及因水域遊憩活動而衍生的開發計畫。

1.水域遊憩活動

水域遊憩活動之發展可分為比西里岸、三仙台及基羣三個區域。目前比西里岸部落觀光經營以海邊聚落為主，主要經營部落導覽、PawpPaw 鼓樂團表演、創作木頭小羊、海上文化獨木舟、SUP、攀樹等項目；而基羣漁港水域多為珊瑚礁岸自然保護區，生態資源相對豐富，亦為新港漁會所管轄專用漁業權區。過去曾有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滿地富遊樂區開發計畫，惟仍待落實地方溝通、原住民傳統領域及生態保護的共識；110 年「成功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場域規劃案」提出衝浪賽場及周邊珊瑚保育構想，企圖整合區域資源打造基羣—三仙台成為國際級活動場域；111 年度東海岸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第 3 次檢討案曾透過願景委員會執行議題式工作坊，初步以建立「水域藍圖」討論模式為目標，以環境指認與關係梳理，作為後續合作模式之基礎，目

前初步盤點此區水域有動力業者（水上摩托車）、非動力業者（衝浪、SUP、潛水等）、以及漁船進出航道，亦有地方自主的生態復育行動。

2.相關計畫

盤點其他相關計畫，主要為東管處推動成功地區水域遊憩據點先期規劃、東海岸部落工作假期、一烈海派等，以及由私人單位所預計投資建設的開發計畫、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長期於此區域進行的珊瑚礁體檢計畫等，彙整如下：

表 2-6-1 比西里岸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自 103 年起	東海岸部落工作假期「一起比西里岸」(第 9、25、31、39 梯次)
	110 年	成功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場域規劃案
	111 年	三仙台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	一烈海派過生活「海派藝術玩家」
寶盛海洋牧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 86 年起	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開發計畫
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 90 年起	滿地富遊樂區開發計畫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	臺灣珊瑚礁體檢計畫

三、培力情形

(一)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討論主體：拉糸工作室（工作室負責人為比西里岸部落青年會前任會長）

時間	113 年 7 月 3 日（三）	
地點	拉糸工作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黃○蓉、賴○森、游○鈞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p>【現況】</p> <p>1.部落出現的新店家(近海廚房)：最初為部落族人出租給外地人經營的幾米小白兔餐廳，其後成荒廢地，去年地主又收回活化改造為低調且氛圍不錯的餐廳。</p> <p>2.青年會：</p> <p>(1) 目前處於無會長（先前黃○蓉交接予以聖-拉協會階級）、以及無運作的狀態。</p> <p>(2) 過去公共事務處理不周等因素，部落長輩表達青年會主權應回歸拉浮球階級，惟執行狀況仍不理想。</p> <p>【據點建設】</p> <p>1.高台露營區：尊重以高台聚落在地居民的想法為主</p> <p>【部落藍圖】</p> <p>1.水域藍圖操作：</p> <p>(1) 建議先與管處討論並確認基羣水域未來定位，如水下生態教育基地，期待未來的遊憩行為對珊瑚有好的影響。</p> <p>(2) 除水域遊憩業者，建議將同為海域常態性使用者的定置漁場業者吳老闆，納入意見蒐集對象，並釐清水域遊憩對他們有無造成影響。</p>		

(3) 東業船舶業者屢次無視水域活動規定，待研擬溝通方式及進一步的管理措施。

2.環境議題：

(1) 岸釣：基羣港澳一帶礁石為岸釣熱點，甩竿半徑範圍的水下常有魚線及魚鉤，或對淨海人員及潛水客造成危險。

(2) 有自潛客發現三仙台嶼一角的水下 28 公尺深度，佈滿漁網及死魚，範圍長達一公里，具體地點待釐清。

(3) 珊瑚體檢：目前由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主辦年度珊瑚體檢，夥伴期待能一季一次、或於遊憩高峰期對水下生態擾動後彈性進行，機動追蹤珊瑚近況。

(4) 承上，目前夥伴僅有自己購置的兩套潛水裝備，希望有相關單位計畫的裝備補助資源可引薦，以利強化部落海洋巡守與水下生態監測作業量能。

(5) 海保署正推動如潛海戰將、淨海前哨站等計畫，與沿海縣市潛店合作推動淨海，夥伴認為東海岸具備潛水證照者，都適合負責海洋環境守護第一線的發現與通報工作，並與相關計畫的合作潛店連動。

(6) 婚紗公園管理隱憂：公園停車腹地足夠，加上目前並無任何管理措施，擔心會淪為豐年祭期間族人喝酒、流浪狗聚集、車宿造成垃圾堆積的管理死角。

(7) 車宿：有外來者直接將車輛開進沙灘、婚紗廣場、以及基羣一帶的防風林車宿，並留下垃圾。

(8) 進行山區自發性巡守期間經常發現有垃圾，甚至撞見有人正在棄置，惟向環保局多次投訴無門，須有正在棄置的動態影像鐵證。目前正計畫向鄉公所申請於需要管理的地點裝設攝影機（如車宿及垃圾棄置熱點）。

3.智慧景區管理：

(1) 在據點管理人力不足的現況下，需討論智慧管理的導入，如針對水域遊憩業者的 GPS 定位系統、遊客公約電訊通知、智慧公廁等可能性。相關技術面可行性後續可向游○鈞諮詢。



2.討論主體：三仙台定置漁場業者

時間	113 年 10 月 14 日 (一)	
地點	三仙台定置漁場業者住處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三仙台定置漁場業者-吳○欽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三仙台定置漁場現況】

1.三仙台定置漁場業者來自宜蘭，已經營餘四十載。

2.吳老闆認為比西里岸海邊的魚簍藝術品解說內容對定置網漁法有所污穢，此漁法於日治時代由日本引進，其歷史久遠，解說內容應適當置入定置漁場相關知識。可參考頭城戶外定置漁場模型，模型前方便是實際的定置漁場，遊客可比照相對位置了解水下漁網的結構與運作原理。

3.漁船每日原則從基羣漁港進出港兩趟（夏季偶爾會從小港港口出海）：上午 06:40 及下午 07:40 出港至三仙台定置漁場趕魚；上午 07:40 及下午 15:40 開始捕撈。

4.固定每半年會將漁網拉回岸上進行修補，以往僱用在地族人為主，目前多僱用外籍移工；魚獲主要供應成功鎮魚販。

【結論】

1.業者會於群組告知每天漁船進港時間，請水域遊憩帶客業者自行迴避，目前暫無互相干擾。



3.討論主體：比西里岸部落頭目及部落族人

時間	113年10月14日(一)	
地點	法樂海餐廳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黃○隆頭目、林○成、陳○妹、賴○妹、茂○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比西里岸部落公共事務討論模式建立】

1.頭目認為部落開發案議題皆需要回到正式的部落會議平台討論及決議，惟比西里岸部落尚未正式成立部落會議。

2.承上，頭目於去年就有計畫籌備第一次部落會議，以制訂部落章程、選任部落會議主席及幹部等程序，建立議決部落公共事項及同意事項的平台。惟部落族人對成立部落會議一事未有共識，其組織及部落幹部亦未有適當人選。

3.在部落會議成立前，需向部落族人說明及討論事項，陳○妹建議可由三仙里里長代為號召，再由各鄰鄰長及協會傳達給各家戶（比西里岸部落傳統領域範圍應包含比西里岸高台及海邊聚落、芝田、基羣，即第7-24鄰）。

4.部落旅北族人較多，未來可能影響部落會議出席戶數不足，建議可將視訊會議及家屬代理出席等備案作法納入會議章程。

部落夥伴表示在傳統上部落大小公共事務及年祭等活動，皆透過部落推選之領袖 Kakita' an 負責主持及審判，其為終生職，惟現代 Kakita' an 一認知已被扭曲（部落普遍認為目前的 Kakita' an 為三仙里里長）。

5.高台建設據點：

(1) 須待考古遺址審議結果裁示後，方可確立下一步推動方向及作業，其結論建議可於過年期間到部落進行說明。

(2) 前期高台以露營區為發展主軸之方案，青年會曾表示有意願透過陳○妹創立之「有限責任台東縣成功鎮原住民社區文創合作社」承接經營管理。

【結論】

1.頭目暫設定於 113 年底前成立部落會議為目標，惟其成立細節仍待謹慎討論，如具公信力之部落會議主席人選、核心幹部等。



4.討論主體：拉糸工作室（工作室負責人為比西里岸部落青年會前任會長）

時間	113年12月20日（五）	
地點	拉糸工作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黃○蓉
	輔導團隊	郭倩如、歐○權、張○妮、施○瑄
<p>【「水域遊憩資源合作管理交流平台」操作說明及前置作業討論】</p> <p>1.依 113 年交流分享會水域遊憩組討論成果中，收斂出未來東海岸水域遊憩能永續發展的一些需要思考的面向、執行的項目、及所需要的人力（專業者）。就初步整理之「水域遊憩資源合作管理交流平台」討論與操作架構，檢視架構完整性及操作可行性。</p> <p>2.黃○蓉建議可優先執行全年度水域使用狀況調查，並盤點能機動性到現場觀察的在地人，有長時間的觀察累積才能有較客觀的數據作討論與溝通的基礎，而非憑個人使用環境的印象去指認識題。</p> <p>3.承上，觀察時間最理想為一整年。建議從步行、機車及汽車車行等不同路徑，分別觀察其不同時段的使用社群、可抵達的場域的使用行為與使用強度；亦可詢問常跑海邊如打魚、釣魚、玩水的使用者，以助於判斷有哪些地方需特別注意，初期多規劃一些時間巡守。若時間有限只能以討論時間點回推剩餘可執行的時間。</p> <p>4.海域資源調查：因物種分佈可能涉及採集人的機密，不妥作具體呈現，成果圖面建議可針對其物種作如永續程度的等級分類。可參考中研院製作的「臺灣海鮮選擇指南」，整理出之於在地的永續採集指南、及之於東管處的永續生態觀光指南。</p> <p>【其他】</p> <p>1.海保署相關巡守計畫之提案單位限立案之社團/財團法人、學校、組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公司及行號（拉糸工作室）不符申請資格。</p> <p>2.台灣有開設珊瑚體驗培訓及認證課程（專門的珊瑚生態調查），其設計為世界通用的公民科學系統。其他物種生態調查需尋求其他的專業者詢問。</p> <p>【結論】</p> <p>1.作為後續水域活動分區及活動管理辦法制定之基礎資料前置作業，分為三大項：</p> <p>（1）海域資源分佈狀況整理：口訪海域資源之原始資料需經過轉譯再作呈現，如參考臺灣海鮮選擇指南之海鮮分級原則，繪製東海岸海域永續觀光指南。</p> <p>（2）海域之使用者及使用行為調查：從步行、機車及汽車車行等不同路徑作較客觀的觀察記錄及議題聚焦。並可套疊海域資源分布釐清觀光遊憩行為與海域資源的關聯、及衍生影響。</p> <p>（3）環境風險指認：套疊現有海象及水下地形圖資，並透過熟知在地海域的使用者與專業者協助指認，以供建立水域安全管理機制。</p> <p>2.水域基礎資料階段性成果亦可進一步與東管處刻正執行的生態調查計畫結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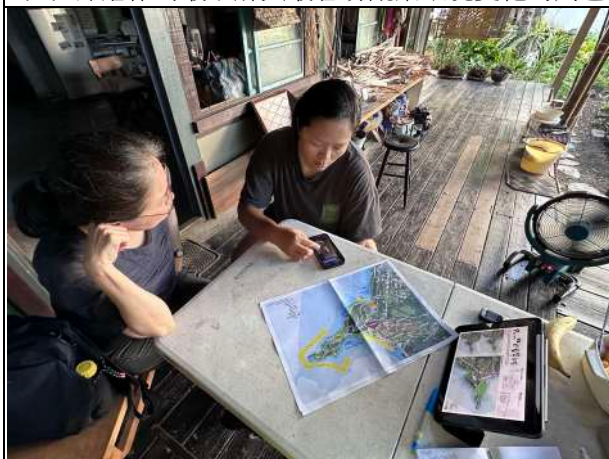


5.討論主體：拉糸工作室（工作室負責人為比西里岸部落青年會前任會長）

時間	114年10月16日（四）	
地點	拉糸工作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黃○蓉
	輔導團隊	郭倩如、張○妮

【比西里岸部落藍圖階段性成果確認】

- 1.公共事務組織圖：原呈現之「Kaph 青年會」為非正式組織，若僅以指出 Kaph 青年那一層裡面加入青年會的那群人（一百多人涵蓋拉曙光到拉拔進階級），建議以「kapot 階級」稱呼較為妥當。
- 2.部落資源地圖：原海域資源分佈呈現為部落海獵人無私分享的私藏打漁地點，亦涉及敏感生態資源，因此需簡化為漁獵及採集大略分佈區塊。另如長輩拿東西的下水點亦需隱藏。
- 3.受颱風吹毀的領頭羊裝置藝術，部落裡暫無人提出重建意願，因此建議註明為「昔日的領頭羊」即可。
- 4.建議東管處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上應多注意的事情：
 - （1）環境生態監測：監測水質、物種豐富度等項目，並於事件發生前後監測
 - （2）人類行為監測或意見反映：蒐集意見表單
 - （3）「鏡頭君」增設於環境敏感區或活動熱區：違規行為蒐證、網路觀看現場直播
 - （4）自導指引標示：更有設計感近用性，並且要更新更換（海邊設施容易毀損）
- 5.承上建議部落可以跟東管處合作的事情：
 - （1）部落作為最了解與最容易觀察環境變化的角色，可作為提供參與式管理意見及管理協同者。



（二）參與式工作坊

- 1.場次一：三仙台-基壘水域遊憩發展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旅北青年海獵人

時間	114 年 03 月 16 日 (日)	
地點	7-11 八里觀景門市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賴○豪
	輔導團隊	郭倩如、張○妮

【三仙台-基翬水下資源分佈】

- 1.基翬港海域：軟珊瑚種類豐富，亦有分佈小型碑礫貝、大法螺、等具觀賞性物種，另需注意靠左岸礁岩火珊瑚，須小心避免誤觸；靠右岸的生態則較匱乏。
- 2.八拱橋周邊海域：因橋下海域水深平均僅有 2-3 米，清晰可見水下分佈有豐富的軟珊瑚、小丑魚、鸚哥魚、海膽、螺貝類等物種，據賴○豪海獵人憶述曾看過一顆年長的超大星空碑礫貝；南側陡峭的礁岩壁常能遇到魚群。
3. 其他海域：三仙嶼外圍海域的鯊魚非常多；海邊聚落外沿岸海域生態較為匱乏。

【三仙台-基翬風險海域分佈】

- 1.基翬港海域：碼頭外右側需注意海流會往下拉；靠右岸生態較匱乏的區域為左跑浪區；吹南風時偶爾會有大量水母被海流帶進港灣。
- 2.基翬自行車道外海域：以基翬港海域右側突出的大石頭為界，以東都是離岸流區，海流會一直往南帶，或是往西側帶易撞上礁岩岸，具危險性。
- 3.八拱橋周邊海域：橋南側海域以三顆大礁石為界，礁石外為懸崖地形，礁石內海象相對穩定。
- 4.三仙嶼周邊海域：三仙嶼周圍越靠近礁岩地形海象越複雜，因此周邊的礁石有很多隱含環境風險意義的傳統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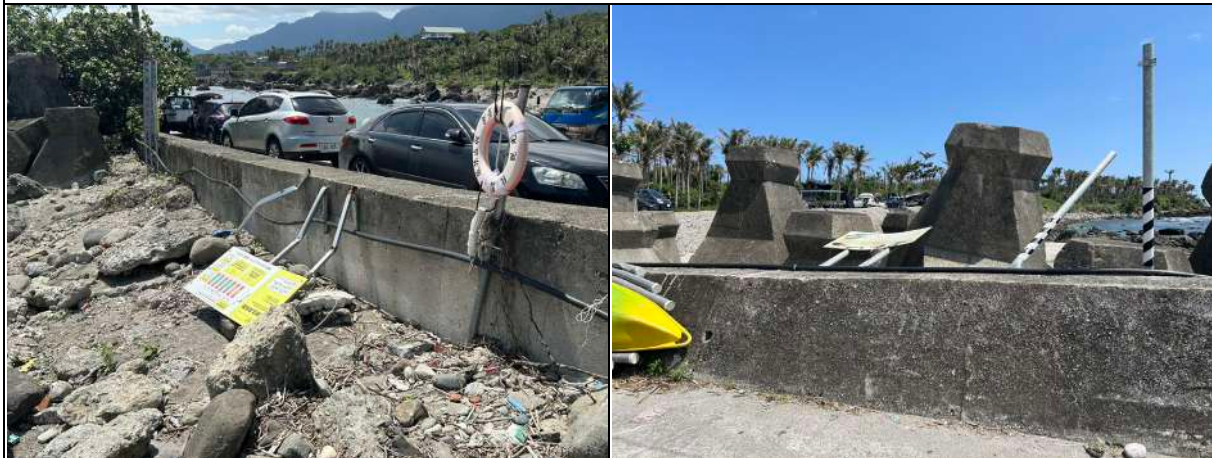
【結論】

依三仙台-基翬水下資源及風險海象分佈套疊分析，初步建議水域遊憩活動分區：

- 1.戲水、SUP、水肺潛水區（基翬港海域）
- 2.高階衝浪區（基翬港海域）
- 3.浮潛區（八拱橋下以南海域）
- 4.SUP、獨木舟、動力水域遊憩區（海邊聚落外海域）

1140324 更新：

- 1.據在地部落夥伴黃○蓉觀察反映，基翬港東管處所立的告示牌，大部分都因去年颱風的影響被吹毀，煩請管理處同仁處理。
- 2.另外夥伴亦觀察到基翬港邊的地形在過去幾年慢慢被人為外推，近期發現已經被推出一個平台並出現水泥擋土牆；所涉土地為國產署所管，須再釐清動工的單位。
- 3.基翬一帶有出現新的帶客潛水業者，仍待觀察新業者是從哪裡來，以及是否會產生新的議題。





2.場次二：三仙台-基翬水域遊憩發展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三仙台-基翬水域遊憩業者及地方海岸巡守者

時間	114年05月18日(日)	
地點	黃○蓉住處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黃○蓉、賴○森、游○筠、賴○豪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三仙台-基翬水域遊憩議題】

1.東海岸水域遊憩業者經營困境：

(1) 保險成本高漲與客源不足：除了 Salama 亦有石雨傘業者反映，管處所規定的海域保險目前僅有兩家保險公司承保，導致保險費用居高不下（年繳約三萬元以上，旅平險另計）；在遊客人數持續不足的情況下，導致經營難以打平甚至虧損嚴重，部分業者因此萌生停業的打算。

(2) 成功鎮之區位交通較不便利。

(3) 同業削價競爭嚴重。

(4) 外部業者地下經營衝擊：非水域遊憩業者以「帶朋友」名義規避合法經營所需的保險與資格查核，不僅影響合法業者的生存空間，亦罔顧遊客安全。

2.保險與救生員制度漏洞：

(1) 救生員「借牌」風氣嚴重：東海岸「借牌」現象普遍，業者幾乎於救生員未到場值勤的狀況下進行水域遊憩活動，遊客安全未受保障，借牌之相關救生員亦面臨法律風險。

(2) 對管理單位失去信任：水域遊憩相關管理單位（東管處、縣府）權責重疊且雙方資訊不流通，致重複查核。據 Salama 工作室經驗，縣府曾未事先聯繫即直接上門調查，且未出示身份證明，查核方式粗糙

致業者困擾；亦曾在未獲管處通知的情況下從官網合法業者名單中被移除，導致對管理單位失去信任。

(3) 承上，管處官網上的合法名單未能發揮監督功能，遊客實際參考度低。

3. 水域活動管理執法困難：

(1) 動力遊憩滋擾嚴重：水上摩托車等動力器具產生的噪音、遊客安全和部落生活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噪音問題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作息。雖有法規規定動力活動應於離岸 200 公尺以上進行，惟實際難以執法。

(2) 違規行為執法成效不彰：違規行為（如動力遊憩未遵守規範、未經許可帶客等）的舉證困難，即便有影像也難以辨識業者，且管理單位回應消極，使現有規範難以有效執行。

4. 生態監測與資源盤點建議

(1) 科學數據支持：建立系統性的生態資源盤點與指標物種監測機制（如珊瑚覆蓋率、特定物種、水質等），作為制定活動承載量或分區管理之科學依據。

(2) 學者應加強與部落溝通：環境資源調查團隊進行生態監測時，應加強與部落的有效溝通與成果回饋，提升在地的參與感。

【比西里岸部落治理困境】

1. 家族精神領袖的角色因世代更迭和人口外移而產生斷層，導致家族事務缺乏整合共識的領導人物及機制。

2. 部落會議的運作面臨挑戰，對於主席角色功能、議事規則等皆不明確，導致公共事務難以討論與決策，且易受個人主導影響。

3. 旅外青年與部落連結薄弱，影響公共事務的參與度。



(三) 比西里岸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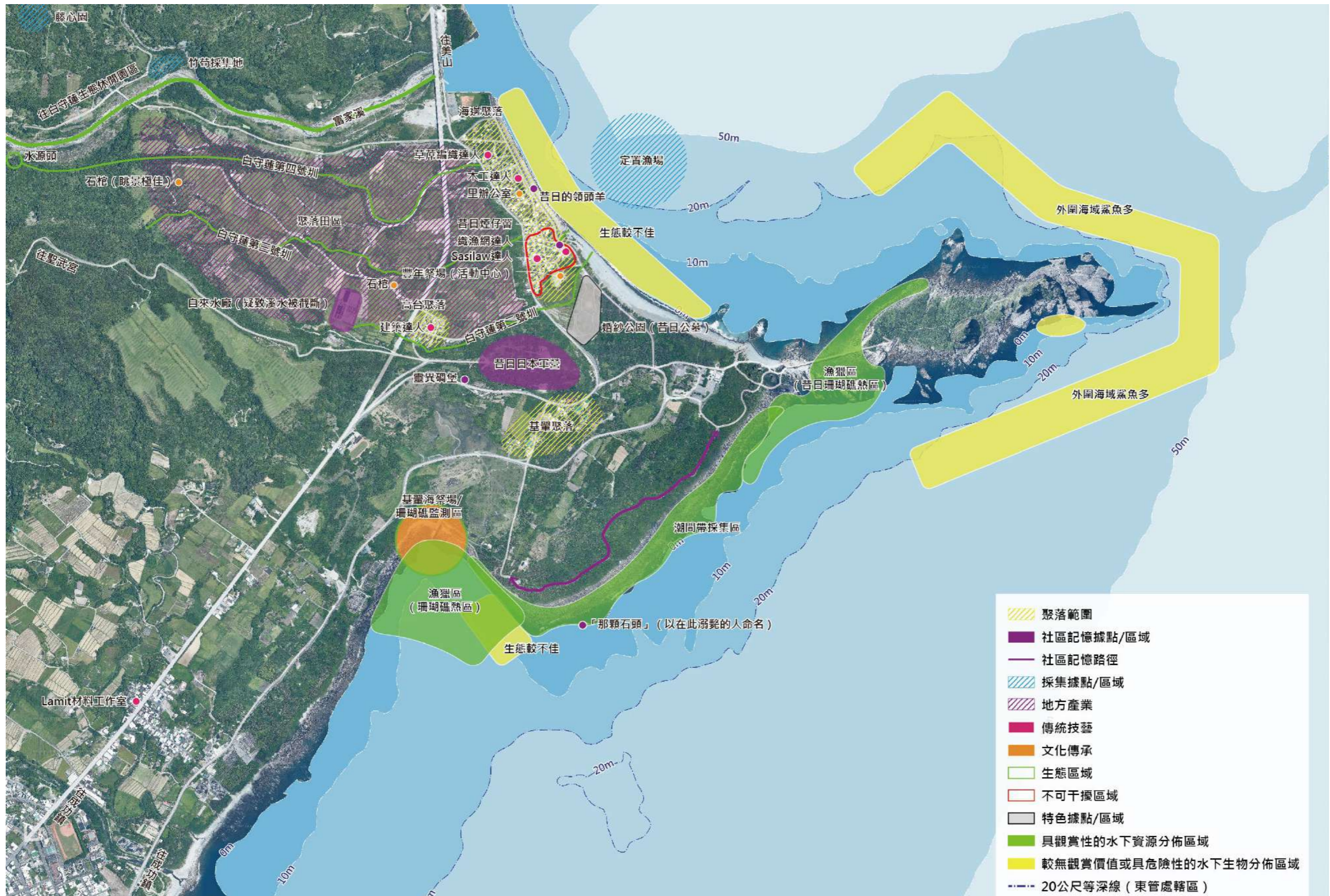


圖 2-6-2 比西里岸部落資源地圖 (資源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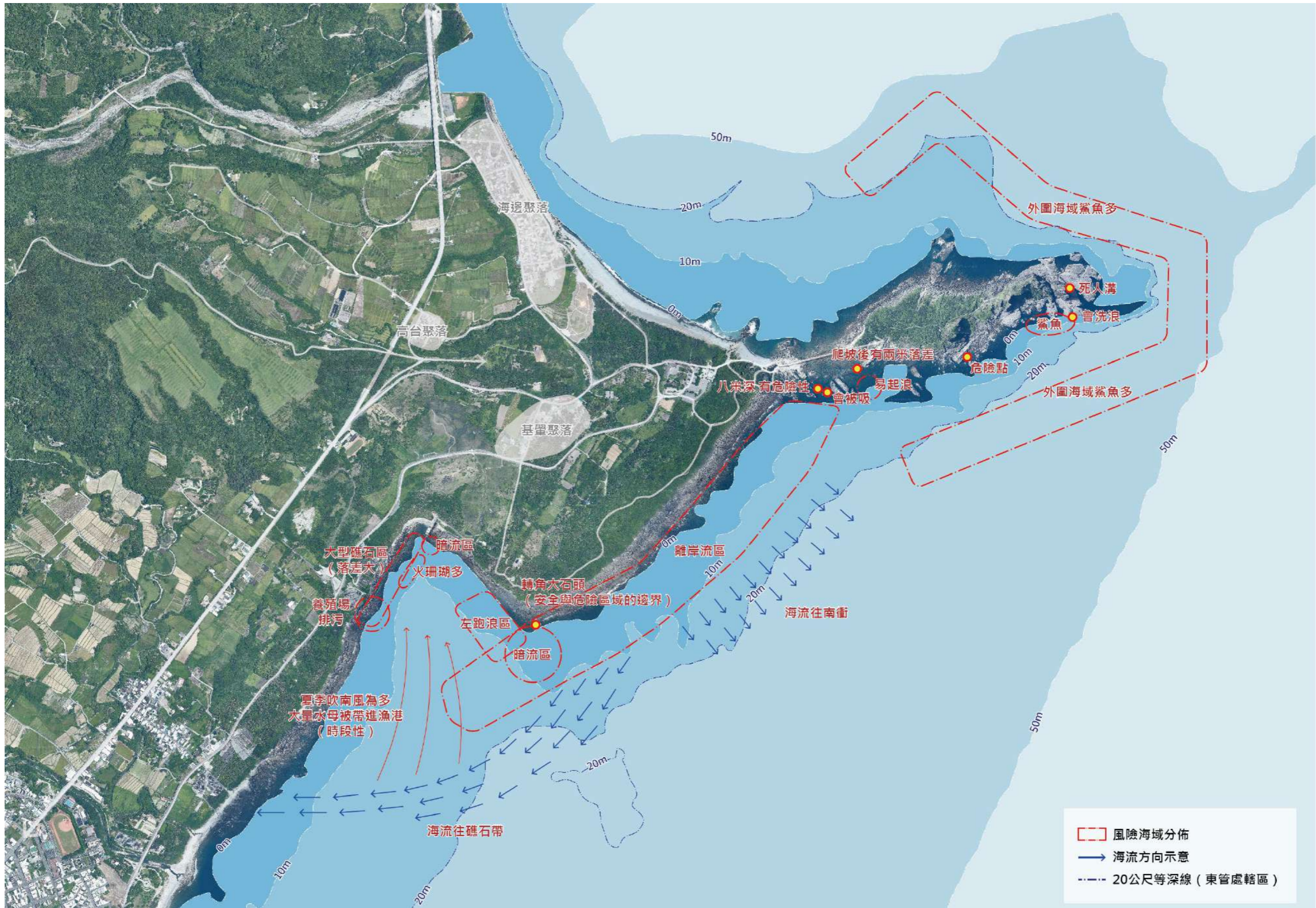


圖 2-6-3 比西里岸部落資源地圖 (風險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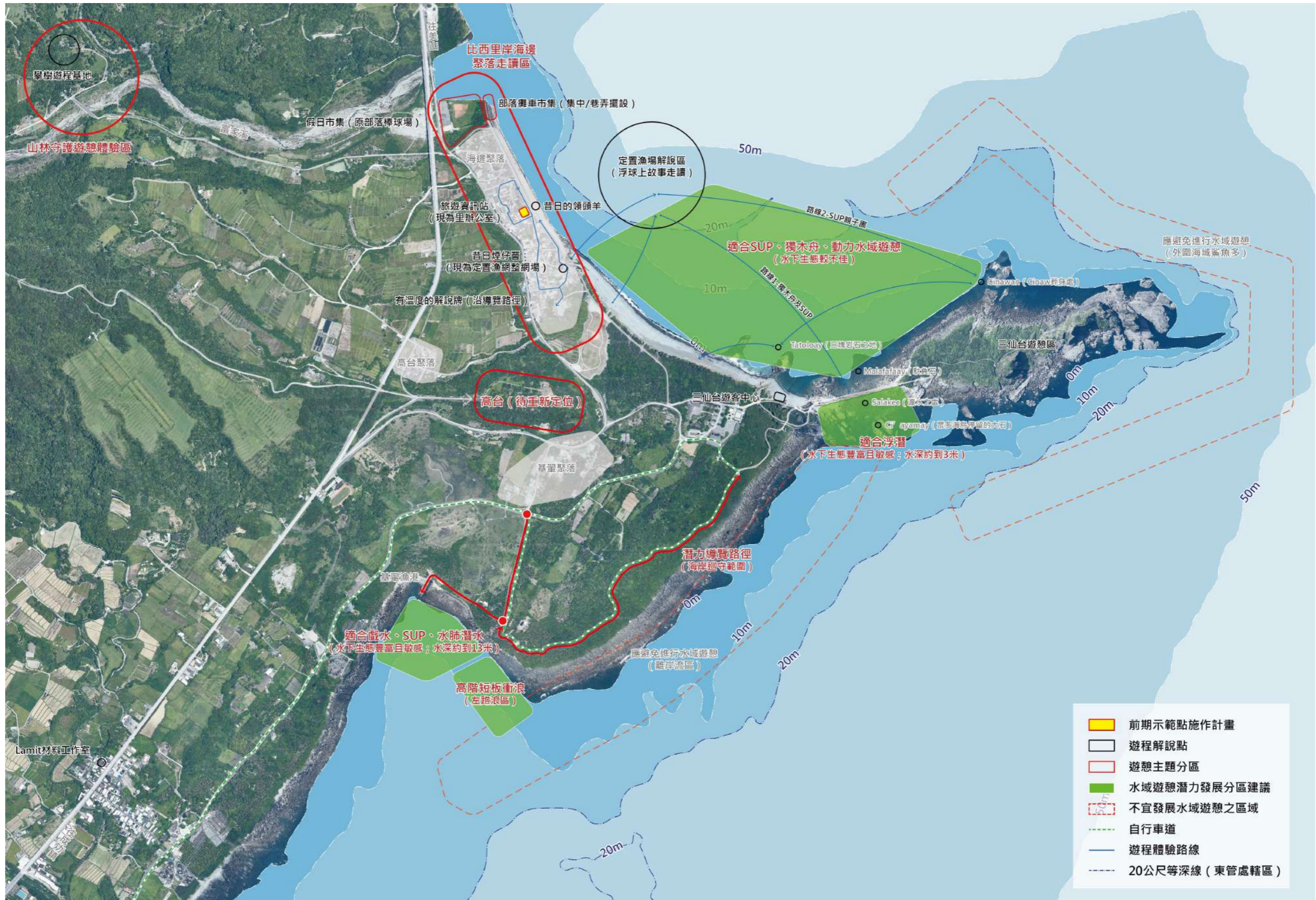


圖 2-6-4 比西里岸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貳-7、都歷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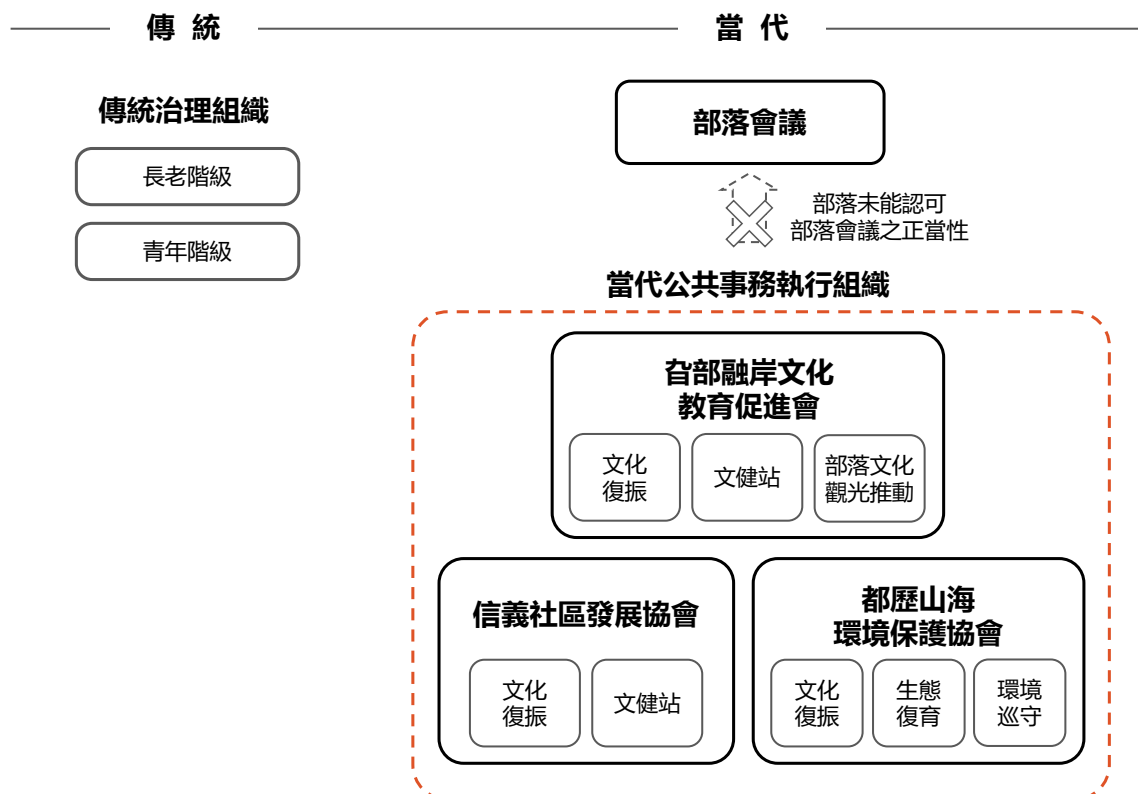
一、部落概況

自 103 年參與東管處部落觀光產業聯盟成員之一，另於 110 年參與東管處辦理之「成功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場域規劃案」，作水域遊憩基地發展潛力初步評估。目前以沓部融岸文化教育發展協會、都歷海洋教室為主要及常態性觀光經營團隊，包含部落導覽、海上膠筏/SUP 等水域游憩、山林五感體驗、月桃編織體驗等，操作範圍主要為都歷聚落以及巴茲風岸鄰近海域。

都歷部落三個主要協會組織：

- 1.都歷山海環境保護協會
- 2.信義社區發展協會
- 3.沓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

部落因近幾年來較無大型公共議題、與外界的衝突較少，因此整體動能與凝聚力相對薄弱。內部關於公共事務推動的能量較弱，主要是年齡階級無核心部落策動組織，而是分別由三個協會組織各自運作；由於部落目前無青年會，而階級力量主要應用於祭典籌備，以致於策動公眾事務的力量難以匯集；且因先前垃圾掩埋場議題，部落內親屬間立場不同也造成相關事務討論難以推動的原因之一。



資料來源：《都歷山本事》113 年版、都歷部落吳○帆訪談資料整理

圖 2-7-1 都歷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二、相關計畫

各單位相關計畫彙整如下表。

表 2-7-1 都歷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1 年	一烈！海派過生活：海派野溪玩家（重安部落首度登場，帶你走進都威溪山林）
林務局	111-114 年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三、培力情形

（一）前置拜會

1. 討論主體：都歷海洋教室

時間	113 年 6 月 19 日（三）	
地點	都歷海洋教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馬○·阿○、簡○宇、曾○華
	東管處	比○依·西○總窗口、林○函部落窗口、莊○雲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康○嫻
<p>【現況】</p> <p>1. 部落因近幾年來較無大型的公共議題，與外界的衝突較少，也因此整體動能與凝聚力相對薄弱。反而產生落差及衝突會是在年齡階級的部分，因無核心的部落策動組織，而是分別由三個協會組織各自運作，以至於待在部落的年輕人如要推動公共事務較為挑戰難以突破。</p> <p>2. 現階段部落主要的公共事務僅有豐年祭，期間要號召旅北年輕人討論較為嚴肅的公共事務相對困難，因好不容易休假返鄉，卻要討論艱澀繁雜的議題，意願不高。</p> <p>3. 目前部落共有三個協會組織：</p> <p>(1) 都歷山海環境保護協會</p> <p>(2) 信義社區發展協會</p> <p>(3) 沕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p> <p>4. 部落目前無青年會，部落階級為八階，階級的力量主要用在祭典籌備上。過去也曾經青年營有斷層面臨無法傳承的狀況。</p> <p>5. 部落傳統訓練主要由當時尚在信義社區發展協會服務的○帆及現任里長黃○宏和幾位部落的學長慢慢帶起。而除了部落的傳統訓練外，也另外與台東部落大學的合作舉辦夏令營，讓年紀更小的的小朋友用相對輕鬆容易的方式接觸部落文化，漸漸地以同儕影響同儕的方式，慢慢的將年輕的族人找回來。</p> <p>【水域遊憩議題】</p> <p>1. Pacefongan 巴茲風岸因外來業者及遊客進入所產生的衝擊。海域也是部落的生活場所及採集地，不只是賺錢的地方，屬於部落文化的一部分，就巴茲風岸沙灘為例，外來業者因對於部落文化不夠了解導致向遊客傳遞的名稱仍為天空之鏡，不會正確地介紹海域及海域的名稱造成大眾的誤解，也會讓部落感受到外來業者不尊重在地文化。</p> <p>2. 外來業者帶遊客來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在不熟悉海域的情形下如發生事故反而對地方造成傷害。</p> <p>3. 都歷的水域遊憩業者僅有都歷海洋教室為在地業者，其餘皆為外來業者。這件事情也讓部落夥伴擔憂未來都歷的發展會不會走向跟墾丁一樣的結果，因為開發導致部落的主體性逐漸消失喪失競爭力，許多遊客玩水衝浪之後就離開了。</p> <p>4. 就海域發展族人曾提過設置沖洗設施，因年輕人多為反對，尚未有共識。</p>		

5.都歷的海域較不適合動力業者進入，先前曾有業者試圖進入但已規勸，目前還沒有看到有水上摩托車進入，主要以衝浪為主要活動類型，衝浪者的素質較好，相對對環境的影像較小。

【垃圾掩埋場議題】

1.現階段並非完全停用，而是作為垃圾暫時的轉運站再運至高雄，隨著夏天高溫，垃圾暫時仍會有味道。
2.垃圾掩埋場雖然無法立即搬走，但也許可以思考立面外觀的改善來翻轉負面印象，如彩繪。東管處夥伴補充垃圾掩埋場未來轉變成遊客中心是有可能的，但還是需要尊重部落的想法及意願，這也正是接下來希望透過部落藍圖規劃想了解部落需求與對於發展的想法後共同合作後進行短中長期的規劃。雖然規劃並非立即可以實現，但長遠來看是有可能性的。

【需求】

1.部落夥伴會比較想先了解磯崎、石雨傘、基鞏這處水域遊憩區目前的狀況，因是最早開發的幾個區域，如有明確的規劃想法也可以做為都歷水域遊憩的參考範例，一直以來有許多遊憩區規劃的討論卻沒有好的範例可以參考，大多都只是剛開始而已。對部落來說，都歷沙灘的發展其實也有許多聲音，因此會需要一個好的範例作為引導。以石雨傘為例，其實有非常多限制要克服，由於港灣靠近海邊難以建設，加上現階段海岸法通過之後，需繼續處理興辦事業計畫、未登錄地及免環評等議題，未來希望以朝向共享空間為目標，還有許多細節尚待釐清討論。
2.都歷海洋教室夥伴們認為推動藍圖規劃時業者的想法是其次，初步更重要的是了解部落對於海洋教室的看法，因大多數族人對於海洋教室的看法較為負面，也因此過去希望推動相關公共事務時容易有衝突或不理解，會建議先找部落其他關鍵人物一起討論。
3.目前對於水域遊憩的保險及相關救生安全希望能有培訓的課程。
4.希望對於外來業者可以有相關部落文化認識的基礎培訓，教導業者理解水域特性提升水域遊憩的安全。



2.討論主體：成功鎮信義里里長

時間	113 年 6 月 27 日（四）	
地點	7-11 都歷門市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里長/黃○宏
	東管處	莊○芳主任、王○惠科長、林○函部落窗口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現況】

1.相隔先前於東海岸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第 3 次檢討案的拜會訪談已有一年多，當時里長表示回鄉不久，想著重於社區關懷相關事務，暫無部落觀光發展之建言提供；今年已掌握社區服務執行 SOP，服務範圍涵蓋小馬-都歷-八喻地區。

2.海椰市集：

(1) 先前因疫情、颱風吹毀部分設施等影響，呈現停擺狀態。

(2) 目前考量以社區關懷為導向重新定位海椰市集功能，初步規劃改造為圖書室，將來可成為部落孩童學習、甚至透過擔任小小圖書室管理員、小小咖啡師等職務，參與在經營裡。

(3) 期待透過公開募書，讓部落可參與此公共事務。

【部落藍圖】

1.部落觀光發展

(1) 里長於 103 年曾於都歷部落從事部落導覽，然轉至花蓮縣瑞穗鄉之加納納部落繼續從事導覽及農事工作，直到近 5、6 年才回鄉。有意願重操導覽舊業，惟離鄉的期間已形成都歷部落解說資訊/資源的斷層，目前亦無相同志向的夥伴。

(2) 都歷部落為最鄰近處本部的部落，惟有大型活動舉辦如月光海，大部分族人卻不知情，只注意到快速經過的車輛很多，除了便利商店外也不會停留在部落裡消費。

(3) 建議東管處可於活動舉辦前走進部落作宣傳推廣，甚至邀請部落參與（可提供優待方案提高部落參與意願）。

(4) 關於部落內外業者的串聯，過去曾詢問民宿業者合作意願，惟業者間缺乏合作的溝通與共識，難以串聯。

(5) 部落觀光發展相關議題，建議拜訪「都歷有一棵樹」早餐店老闆兄妹。

2.永續精神實踐

(1) 東管處目前負責餐食的外包人員為都歷部落婦女，其與都歷部落合作在地食材採購，形成在地生產、在地採購與回饋的永續經濟循環。

3.生態環境議題

(1) 都歷山海環境保護協會正執行「復育都歷溪流生態廊道」計畫，解決都歷溪水源分配不當等議題

(2) ○函目前擔任都歷山海環境保護協會總幹事，相關議題可再向○函詢問。



3.討論主體：沓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

時間	113年7月2日(二)	
地點	都歷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吳○帆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康○嫻

【現況】

- 1.往都歷海灘巴茲風岸路口的柵欄是由部落年輕人自主設置的。
- 2.早期整理警察局旁邊的那塊部落意象的土地，目前已贈予公所，陸陸續續有一些階段性的合作，去年○帆也有承租的意願，但回歸根本問題，如部落內部在未來發展尚未建立共識，難以有進一步的討論。
- 3.目前部落的現狀是某一方較為開發利益導向，希望在海邊發展，蓋飯店、有商業進駐等等；另一方則是希望保留部落的主體性，兼顧環境保護立場。這幾年部落擋下卜蜂養雞場的開發，但仍存在養豬場和垃圾掩埋場所散發出的異味，這部分如未解決，則部落將很難再繼續推動觀光發展。
- 4.未來部落觀光的發展，尤其應能先解決垃圾場遷移；過去部落曾經討論過垃圾掩埋場的轉型，曾提出過一半做公園，一半做相關設施使用，且林務局也樂見其成。
- 5.月光海音樂會的辦理對部落來說沒什麼感覺。
- 6.過去○帆擔任協會理事長時，相較有主導權去投入部落事務的原因是當時的青年之父的態度及賦予角色才能夠順利推動。

【垃圾掩埋場議題】

- 1.垃圾掩埋場議題沒有解決，很難發展觀光旅遊。
- 2.垃圾掩埋場退役後的處理，已有和林業署討論過未來土地釋出後的發展，但是現況是卡在公所和縣府的意願。

【部落藍圖】

- 1.未來部落藍圖規劃可建立在都歷海事及都歷山本事這兩本都歷部落的田調基礎上。

【下一步】

- 1.希望可以安排部落現有的三個協會（都歷山海環境保護協會、信義社區發展協會、沓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先一起談談看。



4.討論主體：都歷部落部落窗口

時間	113年7月2日(二)	
地點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部落窗口-林○函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康○煒師
<p>【現況】</p> <p>1.釐清巴茲風岸的議題建議安排現在部落三個主要組織好好聊聊(都歷山海環境保護協會、信義社區發展協會、吞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瞭解不同立場夥伴的想法,因目前部落內部無公共事務的決策機制,因此如要召集類似的討論會需要技巧。</p> <p>2.當時都歷山海文化環境協會的成立,一開始是作為天空之鏡正名為巴茲風岸對外發聲的組織,後來亦參與垃圾掩埋場的倡議,現階段組織主要推動事項偏向文化復振(爭取部落大學補助辦理小朋友夏令營活動為主)。協會的理事長為阮○彬。</p> <p>3.部落年齡階級的執行目前僅用於傳統祭典,過去曾想藉由節慶的力量號召年輕族人討論公共事務,但年輕族人親屬間可能有不同立場需要顧慮,因此難以推動。</p> <p>4.○帆姐的爸爸曾經擔任過部落領袖,因此○帆姐從小便接觸過許多部落事務,很早就開始做田調。在執行都歷海事田野調查時,○帆姐帶領年輕族人參與的同時也會想要知道大家的看法,同時願意提供諮詢也會知道相關的問題可以請教哪個部落的族人。相較都歷海事,○帆姐更熟知山的部分,都歷山本事這本書大部分都是由○帆姐跟文建站長輩一起撰寫的。(包含野菜知識及傳統料理方式)都歷海事及都歷山本事大多是花費一至兩年進行調查,後期花較多時間溝通傳統知識如何呈現,因為在部落老人家母語視角裡分類項目與一般華語思考邏輯並不一樣,並非從熟知的生物系統化之下分類,對部落傳統的視角來說比較是這個東西看起來像什麼就取名什麼。舉例來說,老人家形容動物和昆蟲是以聲音和行為進行命名,但也因此增加正確物種名稱的困難度。(如海菜在水裡跟煮熟的樣子不同,在物種照片上的對應相對困難)。</p> <p>4.吞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與都歷山海環境保護協會有部分人力的重疊。</p> <p>5.之前曾經遴選過部落主席,但因為遴選程序上有瑕疵,而遭到部分年輕人的反對,這樣的反對卻被解讀為為反對而反對,但其實就年輕族人的立場是,部落主席的遴選最基本應該要符合程序正義才有說服力。</p> <p>6.波董食棧的波○美副里長,過去會與○帆姐合做月桃編織。</p> <p>7.現得知的開發議題在吞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和都歷神社之間的土地,聽說是綺麗珠寶的。</p> <p>【垃圾掩埋場議題】</p> <p>1.部落因為垃圾掩埋場議題而產生分裂,當時有部分部落的老人家被安排在第一線抗爭,很擔心老人家因為衝突造成危險,抗爭現場也有看到許多 Youtuber 紮營進駐吃吃喝喝的現象,就部份年輕人的立場是支持抗議,但不支持當時的作法,應該有其他更和平理性的方式來表達訴求,會比較擔心當時的抗爭背後有政治操弄。</p> <p>【部落藍圖】</p> <p>1.過去部落曾做過傳統地名的盤點,內容大多落在山頭、海灣、石頭、耕作地等等。</p> <p>2.目前部落未來發展的看法,除了都歷海洋教室以外,也可以再探詢麵包店都歷有一ㄗパン子、都歷一棵樹早餐店或是 Pahanhan,把夯汗這幾位在部落有經營店家的年輕族人的看法。其中麵包店和把夯汗的夥伴因為宗教因素而沒有入年齡階級。</p> <p>3.建議也可拜訪部落雜貨店○盛對於部落發展的看法,雖然○盛是漢人但也關心部落事務,且因為雜貨店的在部落生活場域的特性,也許可以從○盛那邊了解到部落內部不同立場的群體對於發展的看法。</p>		



5.討論主體：沓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信義社區發展協會、都歷山海環境保護協會

時間	113年8月6日(二)	
地點	都歷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吳○帆(沓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理事長)、黃○宏里長(暨信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洪○榮(都歷山海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成功鎮鎮民代表)
	東管處	部落窗口-林○函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
<p>【巴茲風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回應潘教練關於現有巴茲風岸救生動線太遠的議題，土地公旁入口管制是部落決議的共識，入口路擋可移動，並已與消防隊溝通過，主要避免過度開放沙灘導致海洋生態浩劫。 2.里長對於天空之鏡正名為巴茲風岸的議題表示無太大的想法，因海邊是開放的，遊客還是會自己去其他海邊玩。 3.疫情後沙灘開放最大的影響是人很多，整個防風林都是遊客的大小便；當時曾提到興建沖洗處及廁所，但就部落發展的角度，太過提供遊客方便反而加速部落汙染，導致部落生活的族人更加不便。 4.巴茲風岸熱門時期，部落設置沖水的店家，但因為是良心商店的收費方式，不太熟悉如何收費，導致收益狀況不佳。 5.黃里長及洪理事長皆認為因為設施不便而使現在沙灘的人潮不如以往多。 6.因部落現在的7-11除了廁所以外包含許多服務，也因此削弱部落小賣店的收益。 7.如為進行巴茲風岸遊客管制，提出設置旅客攔截點的概念，協商管處開放停車場作為轉接駁停放使用，計算遊客承載量，收取停車費部分轉作清潔費回饋部落，需再與管處協商可行性。 8.新昌和隆昌離海邊較遠，民族性採集主要集中溪邊，較少使用海域。海域多為其他部落族人使用。 <p>【封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循部落文化作息，早期每年10月到隔年2月是海邊的復育期，在此時部落是不會去海邊的；因現今水上設備完善，所以並無特別限制使用的月份。 2.通往巴茲風岸的出入口太多很難封路收費。 3.部落跨海域採集是很正常的事情，也可能跑到屏東或旭海一帶，現在部落無強制限制禁止的原因是也會去到其他部落的傳統海域採集。 4.有關封海措施的建立可協助詢問管處，進一步就封路期間停車場腹地使用、封路收費與部落分配的可行性討論。 5.封路與遊客管制之制度須同時思考回到部落雜貨店接應，培訓接待人員、販售部落特色產品等等，需整體考量財務規劃、人數、車輛等等，前端與管處合作接駁，後端則接上部落旅遊服務。配合接駁車及部落商店規劃部落商店地圖宣傳。 		

6. 洪理事長認為接駁車的小額經濟仍會使消費停留在管處，而無法推展部落的深度導覽。
7. 里長認為斟酌收取費用是可以嘗試的，但管處會需要討論後續費用如何與部落做分配。
8. 有關封海議題，未來可邀請其他部落交流；待相關訊息整合後，明訂封海的制度後再邀請八噶部落及小馬部落就封海區域達成共識。

【垃圾掩埋場】

1. 今年部落的垃圾掩埋場味道特別重，看見許多垃圾飄出來。
2. 管處可將垃圾掩埋場陳情納入每年度台東縣政府部會呈報議程中。
3. 對部落發展觀光首要處理的仍是垃圾掩埋場的移置。
4. 垃圾掩埋場為林務局無償撥用提供使用，有使用期限，採約到續約的方式；林務局的立場以部落意見為主，並願意協助與支援。現況的垃圾掩埋場設計應是解編部分林班用地，後續做簡單的功能使用。
5. 現況為縣政府與區公所急迫需要尋找替代位置，但因掩埋場在都歷部落已 30 年的時間，難以立即尋找替代位置。
6. 部落共識希望移置垃圾掩埋場並規劃改建為公共設施，不同意增設其他設施物。



6. 討論主體：都歷有一ヶパン子

時間	113 年 8 月 6 日 (二)	
地點	都歷有一ヶパン子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魏○樹、麵包店工作夥伴
	東管處	部落窗口-林○函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

【部落內部狀況】

1. 剛回到部落時有想過要與部落組織有實質的串聯，因沒有可以代表部落的對口與協調人而作罷。
2. 剛回部落的前兩三年困難重重，第一年先是要面對部落內部的風波，加上每個人都有自己想要的利益。且一個部落內就有三四個協會很難整合。
3. 因部落會議主席遴選程序有瑕疵，導致部落會議的程序沒有正當性。頭目角色功能亦未能發揮。
4. 垃圾掩埋場看似公共議題，實則為財團利益問題，就所知其實垃圾掩埋場移置後的藍圖規畫和利益都已分配好。
5. 對於業者來說，能夠與部落合作是最理想的。但部落會議主席一職有疑慮。部落願意結合很好，但不希望造成部落內部的分裂，在合作上很艱辛。
6. 部落會議主席對自身的職責並不清楚。
7. 與周邊部落八噶、麻荖漏、比西里岸、宜灣、重安等部落年輕人共同成立資訊交流的 Line 群組。
8. 現階段與部落合作採取被動的態度，從觀望的角度看部落提出的需求後再配合做輕度的合作。目前主要是跟○帆姐合作，從部落取得刺蔥、月桃、酒麴等材料與麵包結合。
9. 現在最可惜的是大家只知道天空之鏡，卻不認識都歷。其實是因為有都歷才有天空之鏡，但天空之鏡

卻沒有為部落帶來效益，因此部落倡議正名是很重要的事情。

10.部落自主權應該要回歸部落，目前海域使用沒有規範過於混亂，應回歸主管單位，且確立部落可以主導的角色是什麼。

【部落接待中心】

1.都歷山海事的後續有聊過盤點部落的閒置空間做資料展覽。但因為現有的農會與衛生所的空間無法使用，也許接待中心可以做後續的活用。

2.接待中心去年還前年是由縣政府補助修繕，本來有兩個地點，一個是比西里岸、一個是都歷，花了一百萬由協會施作，提供無償使用，但卻無有效利用。

3.先前剛回部落時，曾經有個青創會承接接待中心的空間作假日市集。但後來社區發展協會接手卻無法推動，後來經歷颱風後沒有人接手。

4.接待中心那塊地是前日本人處決的場地，具有歷史意義。該場域是部落用傳統素材用編織和竹子製作，僅花費人力費用，有可作部落傳承。

【巴茲風岸觀察】

1.通往巴茲風岸的主要道路是 7-11 旁。路寬比較大的則是垃圾掩埋場那條路。垃圾掩埋場通道的出入口較危險，因從台東方向過來是下坡處、死角。但很多遊客會從掩埋場直接開到台 11 線上。

2.很多遊客進到都歷常常亂停車導致影響店家、占用人行道以至於許多部落老人家用路受到影響需要繞道至快車道。更造成居民為了賺錢將農地圍成停車場和沖水處的亂象。

3.要制止遊客隨意進出沙灘是有困難的，現在遊客又發現另外一條在派出所對面可以直接通往沙灘的馬路。



7.討論主體：都歷部落窗口

時間	113 年 8 月 28 日（三）	
地點	7-ELEVEN 都歷門市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部落窗口-林○函
	東管處	比○依·西○、王○惠、謝○殷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康○嫻
<p>【遊客管理議題】</p> <p>1.疫情期間的海邊管制時期，曾提醒遊客禁止進入海灘，卻被反過來質疑有什麼權力管理。</p> <p>2.很久以前就有在通往海邊的路徑上設置路障，也曾討論過路障的形式細節，如參考都蘭鼻的案例設置鐵柵欄，但受限於誰要拿鑰匙開門，管理責任歸屬而不了了之。</p> <p>3.承上，也曾異想天開，想說如果要管理的話，要不要在最南邊的路口，設置售票亭。</p> <p>4.比較關鍵的是遊客停車管理，就現況可見遊客會停在台 11 線兩側斜坡上，兩邊都是垃圾。</p> <p>【垃圾掩埋場延伸停車議題討論】</p> <p>1.垃圾掩埋場應適當覆蓋處理，目前味道飄散加垃圾亂飛。</p> <p>2.垃圾掩埋場的土地係由鎮公所向林業署租用，但目前雙方有些爭議，如垃圾掩埋場偷偷擴張與展延使用年限等問題。（需再請教林業署另一位承辦人）</p> <p>3.現況是垃圾掩埋場係為轉運暫置處，倘若是鎮公所的土地，垃圾是否有機會原地處理，如設置掩埋場公園，附帶停車設施，進一步處理遊客停車管理的問題，惟期程長、費用高，須審慎評估。</p> <p>4.有關遊客停車管理，初步擇定以通往掩埋場的道路作為遊客主要出入口，並利用周邊公有土地設置停車場，惟須進一步與土地權署單位協調土地使用與方案評估，配套交通管理的相關措施。</p> <p>5.承上述，若是涉及土地租用，可由鎮公所跟林業署租地作為公共服務使用，惟須由公部門對公部門，不能用部落直接申請。</p> <p>【部落資源盤點】</p> <p>1.Pacefongan（巴茲風岸）夏天是沙灘，冬天的時候沙被沖掉，過去老人家會說沙灘上長石頭。</p> <p>2.以前陸路不發達，也不是每個人都有牛跟車可移動，往北、往南都是耕作的地方，用海運比較方便。</p> <p>3.現在看到的部落位置，其實已經遷過很多次了，最早以前是在現在東管處的位置（kapingdohan），後來遷到目前神社的地方（沒有名字），日治時期才遷下來到現在的位置（cikalon' an）。</p> <p>4.詩函的阿公是民國 26 年出生，過去都是住在茅草屋；後來出現 lasulafo（拉舒拉富）的階層(民國 64 年成年，現今已 70 歲以上)，是部落出現第一間平房的時候。</p> <p>5.承上，○函阿公的老家在千成湯海附近，目前是○函的堂叔住所。</p> <p>6.都歷部落的年齡階級是五年一階。</p> <p>7.都歷部落創階級名稱的概念是源自於部落或是國家發生什麼重要事件才命名，也反應了歷史世代的變遷。</p> <p>8.現今派出所旁的凸起來的圓台，過去抗日時期曾發生公開行刑、處決領袖（抗日領導人）的事件（架在竹子上砍頭），年度已不可考。</p> <p>9.過去神社的對面是學校，周邊是沼澤（現今已是旱地），每個不知道禮拜幾的下午，會去比泥巴摔角，贏的人會有大饅頭可以吃。</p> <p>10.承上述，過去波董董母鴨就是開在此處，以前都說是神社董母鴨。</p> <p>11.部落的水源地也稱生命之溪，在台 11 線往南轉彎處，入口有個六號交響曲(民宿)，往裡面的都歷一號圳、半屏溪底，據說是以前生病／沒辦法被醫治的人，會被隔離在那邊，部落的人會拿食物上去後離開，病人會再自己出來拿。</p> <p>12.以前掩埋場周邊都是沼澤（水池）是老人家練船的地方；古地圖上也標示有水源。</p> <p>【下一步共識討論】</p> <p>1.於東北季風期間封海進行生態復育，以 3 月作為起始，除了生態復育，也包含部落對於文化傳承與延續精神。</p>		

- 2.目前都歷部落有很多領導團隊，是否有機會朝向籌組聯盟進行共識討論。
- 3.就初步擬定之遊客停車管理方案，先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再進到部落會議去討論，也釐清部落主席的功能並非決定事情，而是主持討論。



(1)停車場方案初擬



8.討論主體：都歷海洋教室

時間	113年9月24日(二)	
地點	都歷海洋教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馬○·阿○
	東管處	比○依·西○、林○函、雅○(遊憩科)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康○嫻

【停車場與接駁議題】

- 1.停車場好像沒有設置的必要性，主要都是散客為主。旺季的時候遊客大多是自行前來，遊覽車也只會停在 7-11 開放一個小時給遊客走走看看跟拍照。
- 2.遊客出入主要還是從垃圾掩埋場那條路下去，車子停在掩埋場入口處的工廠空地。以前還沒有做車檔的時候都會有車子開進去傾倒廢棄物，後來設置車檔以後減少很多。
- 3.一旦設置停車場也可能會跟掩埋場入口對面的私人停車場會有利益衝突。

【封海管制】

- 1.冬天的時候不太會有遊客，也不會有什麼水上活動。惟部落在冬天的時候會有夜間採集 (lakelaw)，因為冬天退潮會退的比較後面，老人家會在冬天晚上約 10 點-凌晨 2 點去採集。

【傳統海域管理公約】

- 1.先前垃圾掩埋場抗議的時候曾經討論要做牆面美化，當時有提到可能可以用 7-11 的牆來畫地圖，後來也沒有完成。也許這次透過傳統地名的盤點正名和管理公約的討論後，有機會提管處的 Discovery 小額補助計劃印製摺頁放在 7-11 宣導。
- 2.當時會想要討論傳統海域的管理公約是因為隨著沙灘的業者和遊客越來越多，擔心會跟墾丁一樣，也害怕土地和自然資源會被外來者掠奪，我們這派希望留下原始的地方，認為越原始越有價值，因此才會想要討論公約。
- 3.現在還蠻適合討論傳統海域管理公約，因無利益衝突，距離選舉也還有一段時間，比較不會被模糊掉。公約(傳統地名盤點?)的討論可以到文建站跟老人家討論。先前做海域和陸域的盤點也都是直接到文建站找老人家。每周一到周五早上九點到十一點老人家在文建站都有活動。通常待到中午午餐吃完就會回家休息，下午就繼續農忙和巡山。停車場的方案也可以問問老人家的意見。

【下一步】

- 1.都歷部落雖盤點過傳統地名，但尚未將地名定位至地圖上，預計與文建站的長輩們將地名定位，並邀請長輩分享地名背後的故事。
- 2.傳統地名定位後預計先畫出初步的都歷部落分區圖，再與部落確認各資訊開放與否。
- 3.垃圾掩埋場停車場方案因目前尚未與部落討論之議題與需求產生連結，因此該方案議題，將於各討論場次中陸續整合意見。



9.討論主體：沓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

時間	113 年 10 月 22 日 (二)	
地點	都歷部落聚會所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吳○帆
	東管處	比○依·西○、莊○芳、林○函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

【停車場與接駁議題】

- 1.停車場車格配置可大約抓 50 輛小客車，乘載量約 10-20 幾人。
- 2.部落內沒有接待團客，因此停車場無須設置遊覽車停車格。如一般暫時停靠休息的遊覽車，則讓遊客於 7-11 下車後，將遊覽車停至東管處的停車場。
- 3.依照巴茲風岸旺季人潮計算，小客車一天約 100 輛，大約 200-300 人左右。伴隨著停車場的設置也需要多方考量公共服務設施需求。
- 4.原民會討論公法人土地解編建置停車場，仍需達成部落共識。現掩埋場道路兩側的農田為部落佔地使用。據知未來如林務局需要使用土地會將視情況驅趕。

【封海管制】

- 1.借鏡都蘭封海護漁區劃設經驗，封海除了訴諸文化需求以外，需要科學知識做為劃設的基礎資料，因此透過傳統地名做為區域資源的指認之後，仍須要生態調查的數據做輔助，將需求具體化。
- 2.○帆認為封海可以以行動先行討論，明年海祭先嘗試封海看看部落族人的反應，也許幾次後大家也就習慣了。

【傳統地名指認工作坊及模型製作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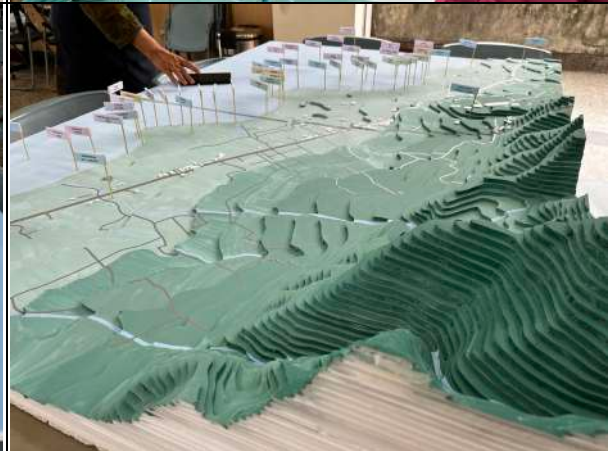
- 1.部落內一直想要建立這兩個資料礙於無相關專業團隊的協力始終無法執行，這次剛好東管處有資源及專業團隊，可以藉由此機會製作起來。
- 2.部落長輩逐漸離開，因此這樣的活動可以讓許多停留在老人家腦袋裡的生活知識與文化被記錄下來。



10. 討論主體：沓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

時間	114年1月2日(四)	
地點	都歷部落聚會所辦公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吳○帆
	東管處	比○依·西○、莊○芳、王○惠、莊○雲、楊○琳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

1. 模型製作收尾，並與部落夥伴確認傳統地名與物種放置位置。
2. 更新現階段都歷部落海圖內容，及說明未來推動水域遊憩合作平台構想。
3. 都歷部落地形模型完成。



11.討論主體：都歷海洋教室、拉系工作室

時間	114年1月20日(四)	
地點	都歷部落聚會所辦公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馬○·阿○、黃○蓉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張○妮

1.拉系工作室分享過去在環境資訊中心的經驗，監測生態指標物種可請教環資科學指導對指標物種的定義，討論使用資源的強度彼此如何調整。對於部落則須思考對指標物種如何使用。生態監測員不用上陸上課；監測員則需要上。(需測驗中性平衡/浮力、潛水定線紀錄等等)

2 台灣珊瑚礁體檢，一般1年1次，較頻繁的監測約1季到半年。定線為100公尺長，3-5公尺1條，深度約10公尺。

3 都歷部落內捕撈時會依沙子狀況做判斷。現港灣沙子狀況蠻嚴重的，因流水會影響地形，沙子堆積會有生物。

4 部落內有水肺證照的夥伴，包含馬○(對族語相關的主題有興趣)、○信、阮○彬(東河國小老師；部落女婿；協助部落紀錄都歷海事的內容，具有行政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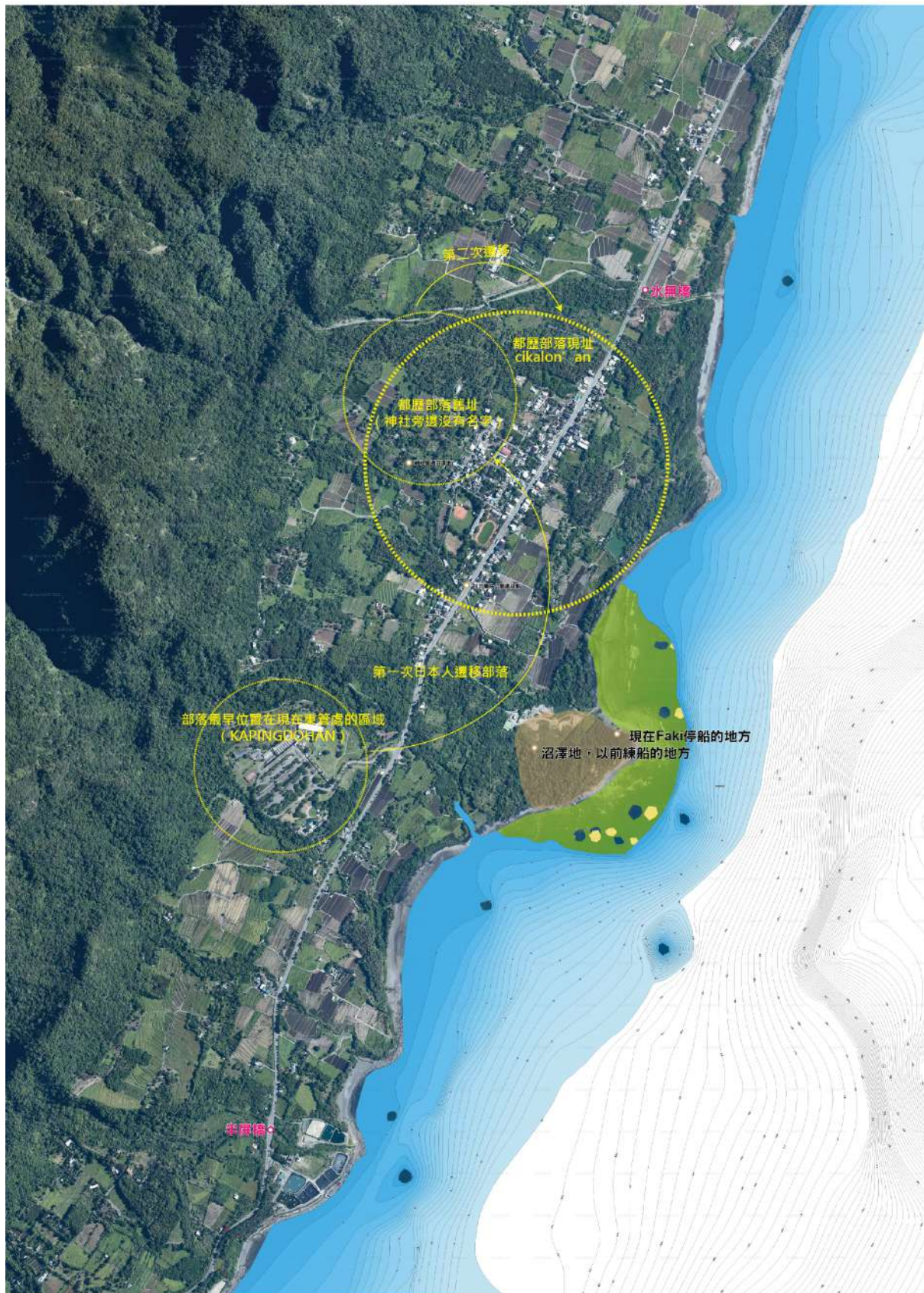
12.討論主體： 沓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都歷海洋教室

時間	114年2月17日(四)	
地點	都歷部落聚會所辦公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吳○帆、馬○·阿○、阮○彬
	東管處	比○依·西○、楊○琳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張○妮
<p>1.上回山海環境協會與沓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有討論到是否需要在垃圾掩埋場往巴茲風岸的路線設置路障。</p> <p>2.因為部落現狀氛圍追求和諧，導致改革較不容易。曾想說是否由頭目擔任主席，並由部落內三個協會各推派行政人員協助頭目制衡現狀溝通不平等的情況，協助族人會議上意見表達及獲取資訊公開的權利。</p> <p>3.目前部落在巴茲風岸活動觀察到沙蟹減少的狀況。</p> <p>4.管處潮間帶監測計畫說明：</p> <p>(1)工具包含：樣框、監測表、對照圖及每期的監測分析。</p> <p>(2)操作流程：物種評估與指認>重要資料爬梳>釐清部落需求>指認指標物種點>拍攝記錄點位>上傳紀錄資料開放學術調查。</p> <p>5.本場次討論邀請協助都歷海事調查行政文書的阮○彬一同參與，經釐清駐地計畫與潮間帶監測計畫的起心動念，阮○彬願意參與潮間帶監測計畫協助部落共同調查水域資源。因計畫尚未上網，後續開放提案時，輔導團隊也將協助部落一起提案。</p> <p>6.因部落的船屋年久失修，部落提到希望提案 Discovery 計畫修繕；巴茲風岸的水域管理公告牌也希望透過 Discovery 計畫施作，由於水域管理公約尚需詳盡的討論規範內容與約束方式，並需號召業者參與，因此公告牌建議安排明年提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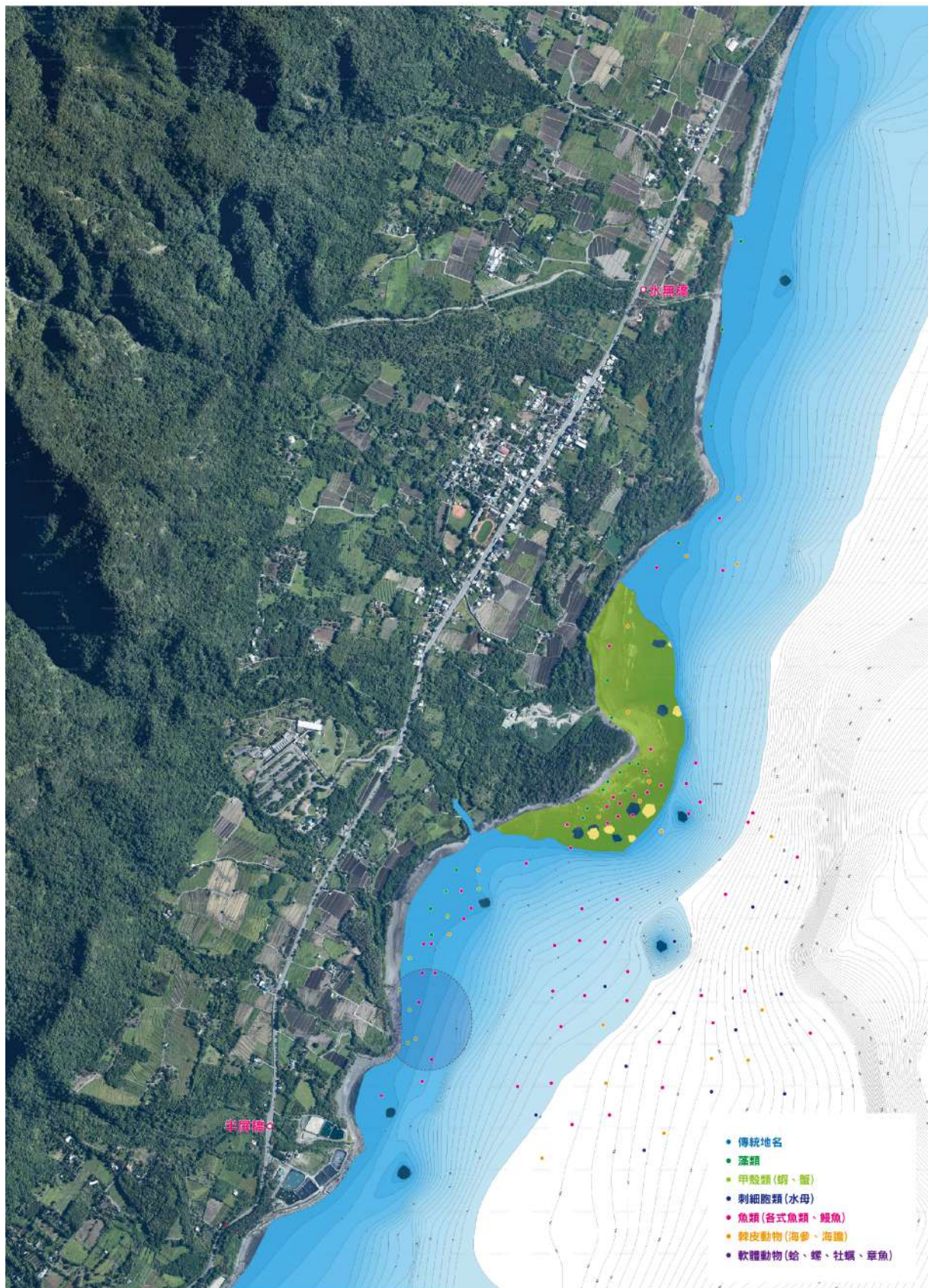


(1)都歷部落海圖階段性整理 (海底地形圖資料來源: Garmin Marine Ma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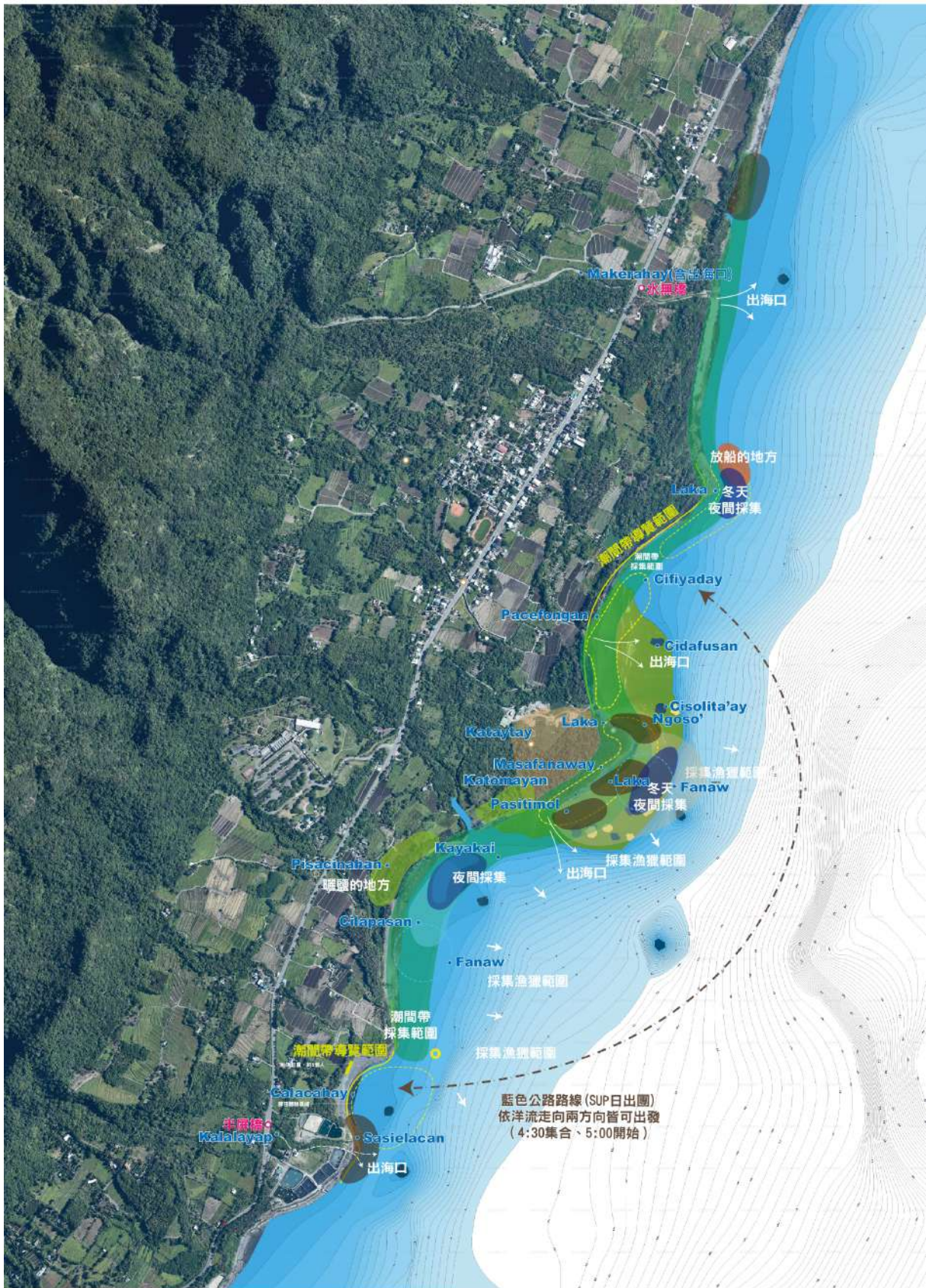
A.部落遷移史與生活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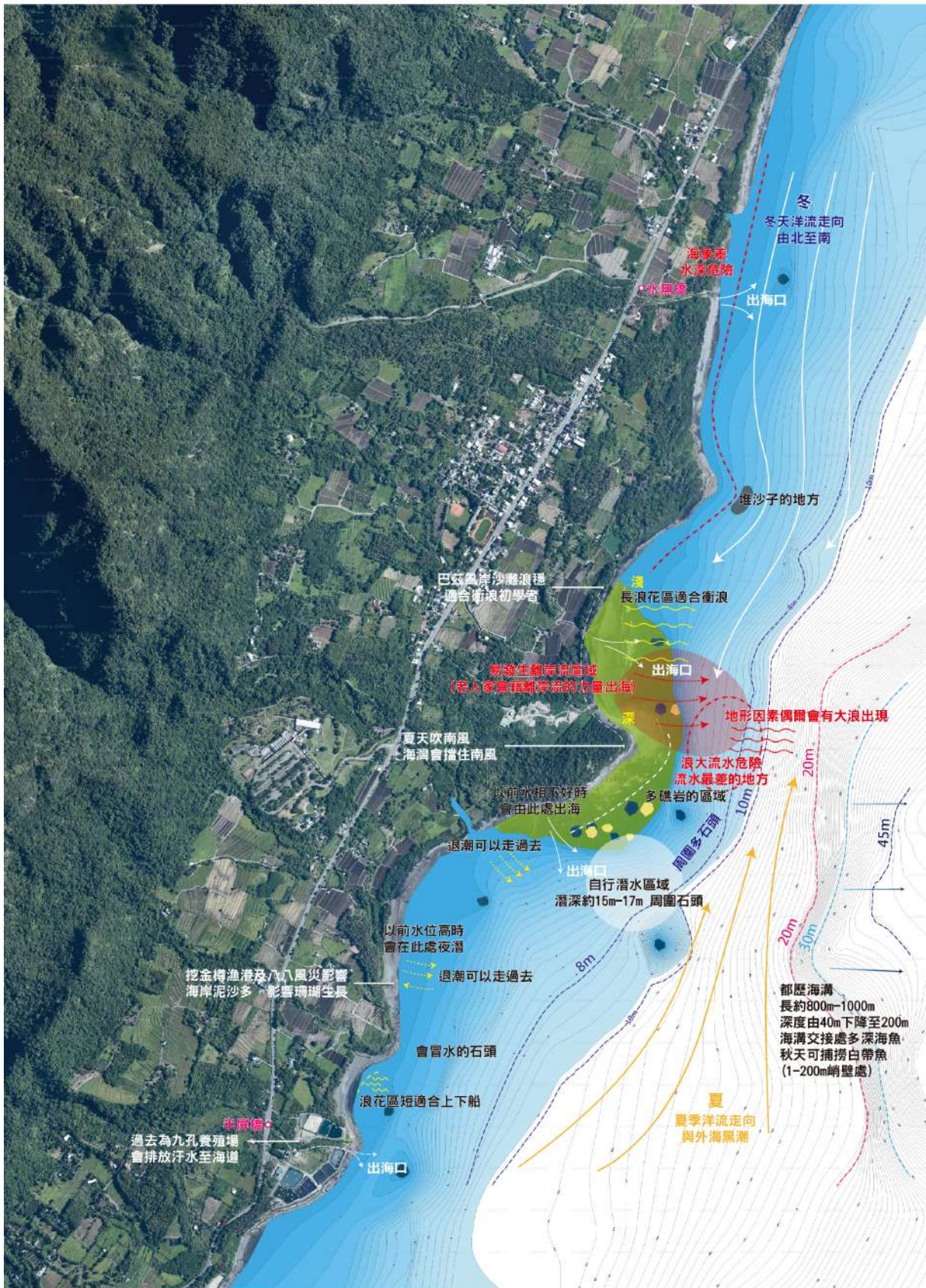
B. 物種分布



C.傳統地名、採集範圍與遊程操作區域



D.地形與海象分布



13.討論主體：成功鎮信義里里長

時間	114 年 10 月 1 日（三）	
地點	都歷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里長/黃○宏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
<p>【部落觀光發展構想】</p> <p>1.里長近期爭取了原民會的旅遊補助計畫，希望發展遊程，並配合使用接待小屋。原本預計三月開始執行，但截至目前（十月）經費仍未撥付。由於此計畫採先執行後按比例補助。里長在不確定方向和經費下，考量部落長輩的特性難以執行，亦擔心會「做白工」。</p> <p>2. 里長對於部落發展觀光方面的心態矛盾，一方面需要「賺錢」，但另一方面「不想讓那麼多人來到都歷的海邊」。但認為不如將人帶進來，至少能有收入。</p> <p>3.里長亦有一套遊程設計，主題以農事體驗和水域活動為主題，目前以單日遊程為主，不包含住宿。</p> <p>(1)農事體驗路線</p> <p>檸檬園與甘蔗園：體驗砍甘蔗、採檸檬，並現場榨甘蔗檸檬汁。</p> <p>地瓜與鳳梨田：體驗種地瓜、挖地瓜或採鳳梨。里長的鳳梨田實行自然農法，可作為遊程賣點。</p> <p>其他活動搭配：可在田裡進行控窯或使用殘餘熱量悶燒食物，如披薩。</p> <p>(2) 水域活動路線：</p> <p>竹筏/膠筏體驗：在海邊直接搭乘膠筏出海繞行。</p> <p>地點與時間：航行季節約在 5 月到 9 月（需避開東北季風）。</p> <p>設備考量：需要與漁民合作，並確保船隻使用及配備有證照的救生員。</p> <p>【部落接待小屋】</p> <p>接待中心因颱風後受損，目前里長正努力恢復營運，並計畫重啟市集。</p> <p>1.市集：計畫在週末辦理市集，搭設帳篷，這是少數能聚集部落人力參與的方式。目的是推廣部落農產品和手工藝品（如月桃包）。過去里長也曾計畫在接待中心賣咖啡。由於舉辦市集曾被檢舉，因此里長傾向於先辦理活動，被檢舉再以推廣部落產品名義進行說明。</p> <p>【部落人力挑戰】</p> <p>1.都歷協會有約 105 位會員，理事會 9 位，監事會 3 位。</p> <p>2.里長與里長太太常進行淨灘活動，卻難以讓族人參與，許多族人個性上對環境過於熟悉，認為冬天過後垃圾會被潮流帶走，不必費力撿垃圾。</p> <p>3.族人傾向於參與有「費用」或「收入」的活動，對於志工形態的活動投入度不高，以致較難常態性地投入志工服務。</p> <p>4.協會有大小活動時，多數會員都在等待里長發號施令。由於會員多等待里長行動，里長需自行承擔許多前期準備工作（如親自割草整理農田、處理相關事務）。需要先「做出來給他們看」，證明計畫可行，理監事們才會評估參與。</p> <p>【垃圾掩埋場議題】</p> <p>1.里長希望將垃圾挖走，但其用地涉及保安林「解編」問題，流程冗長。里長認為公所不積極處理是因為焚化爐尚未正常運作。建議垃圾場填土後規劃成運動公園，如成功海濱公園的模式。</p> <p>【其他】</p> <p>1.社區共餐：協會獲得一個基金會贊助 10 萬（可用一年），每週一次的共餐服務預算為 2,000 元。僅夠購買食材，不包含人工費用，在菜價肉價高的情況下，最多僅能供應 25 人份的食材。</p> <p>2.社會救助：縣政府社會處每三個月會發放補助給部落的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共計 120 人。</p> <p>3.體育活動：里長熱衷於舉辦體育活動（如四月的「掃墓盃」球賽，曾發起彈弓比賽），或參加大型路跑（如 210K 越野跑）。</p> <p>3.季節活動：協會常舉辦吃喝玩樂型活動（如中秋節）。所有工作會在部落辦喜宴時暫停。</p>		

14.討論主體： 各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都歷海洋教室

時間	114 年 10 月 29 日 (一)	
地點	都歷活動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吳○帆、馬○·阿○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

【部落內部組織現狀】

1.部落會議的正當性尚待確定，因為它沒有被原民會跟縣政府認可的程序。如果在部落，一般會讓現任里長連任，除非有很強的對手挑戰。

【接待小屋】

1.部落的活動（如彈弓比賽後的慶祝活動）經常玩得太誇張或太吵，影響外地人的觀感。例如，彈弓比賽結束後在接待中心或學校喝酒，亦導致東管處原本要在該處放置腳踏車的計畫因此作罷。

2.目前沒有在實際營運或吸引遊客。

【成果展呈現討論】

1.垃圾中轉站：

(1)明確標示在地圖上，讓大家知道該處的狀況。

(2)由於垃圾場問題難以在短期內改變，部落內部需要討論並確定除了垃圾場以外，還有哪些環境問題需要優先處理。

2.遊程路線：

(1)遊程時間： 通常遊客來訪僅有半天時間。

(2)集合地點： 遊程通常在 7-11 集合，較明顯、易抵達，且可提供廁所設施。

(3)遊程路線：

-從 7-11 集合後，有時會直接穿過信義國校，或繞一大圈。帶遊客到學校內的百年老樹（毛柿、瓊崖海棠），位於操場的司令台旁邊。

-亦會走訪都歷神色（神社）周邊，包含海洋教室、船屋（竹屋）以及衝浪區域。

2. 空間分區與生態保育

(1)水域活動限制： 為了安全起見，水域活動的範圍會被限制，老人會用浮標圍起來。部落不希望某些海域變成像其他沙灘一樣，有許多動力的遊憩設施，因此建議特定區域不標註。

(2)傳統領域與保育區：

-兩區域重疊顯示衝突存在，希望能將外地遊客與生態敏感區域區隔開來，避免太多人進入使用。

-現有空間使用型態已有遊客分區使用的趨勢。一般遊客會在巴茲風岸一帶，此區作為一般水域遊戲區。

-另一區為文化教育使用，不只是進行膠筏體驗，而是提供專班或具有文化概念對象，至部落文化教育場域互動交流。



(二) 參與式工作坊

1.場次一：模型製作工作坊 / 討論主體：都歷部落年輕夥伴

時間	113年11月21日(三)	
地點	都歷部落聚會所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都歷部落年輕夥伴
	東管處	比○依·西○、莊○芳、林○函、莊○雲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康○緯

【不同大小尺度模型的用途】

- 1.當討論的空間尺度較小時，小尺度模型可用來進行空間細部設計的溝通，從材質選擇、空間感營造到使用者的空間感受，都能在被縮小的空間裡模擬及討論。
- 2.大尺度的模型主要使用來了解大範圍空間尺度地形地貌的樣態，透過傳統地名在模型上面的指認與定位也可以了解地理環境與傳統地名命名的關聯性，藉此作為文化傳承或部落解說使用。

【比例的概念與比例尺的應用】

1.模型的製作透過不同比例的放大縮小，確認在設定的圖紙範圍內需要呈現到多少環境的細節，。尺度的模型可看見相對完整的自然樣貌(起伏的土丘、地平面的變化、地形的高低)；中尺度的模型則是將鏡頭再往土地拉近一點，更清楚的看到聚落樣貌，並強調與周邊房舍、街道與植栽的關係；小尺度的模型則是需要掌握空間的細節(街道家具、基地結構物、鋪面材料、植栽種類等等)，並著重於人與空間的關係及感受。

【為什麼要做模型?】

- 1.了解都歷部落與週邊地形地貌、山海之間的關聯性。
- 2.當需要劃設傳統領域時，模型可以協助標示傳統地名，並藉由傳統地名的定位進形傳統領域的指認。
- 3.協助部落在導覽解說或文化傳承時的輔助教學工具。



2.場次二：傳統地名指認工作坊 / 討論主體：都歷文化健康站長輩

時間	113年11月22日(四)	
地點	都歷部落聚會所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都歷文化健康站長輩
	東管處	-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康○緯

【傳統地名指認的目的】

- 1.以「都歷的海事」一書內容作為本次工作坊指認的基礎。
- 2.指認後的成果可讓年輕族人學習部落長輩知識和生活經驗，這些都是代表部落重要的文化。
- 3.認識與了解部落有哪些自然物種資源。
- 4.未來劃設傳統海域時可做為重要輔助說明的資料。
- 5.部落發展觀光時可以藉由傳統地名了解地名背後的故事及部落依循季節時曆特有的物種，建構都歷部落的文化特色與到訪的遊客分享。
- 6.凝聚都歷部落觀光遊憩資源管理之共識基礎。



3.場次三：模型傳統地名與水域地形海象指認工作坊

/ 討論主體： 各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都歷文化健康站長輩、都歷海洋教室

時間	113年12月18日(三)	
地點	都歷部落聚會所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吳○帆、馬○·阿○、文健站長輩
	東管處	林○涵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施○瑄

- 1.模型傳統地名點位確認。
- 2.巴茲風岸海象、地形討論。



(1)都歷部落藍圖階段性整理



(三) 都歷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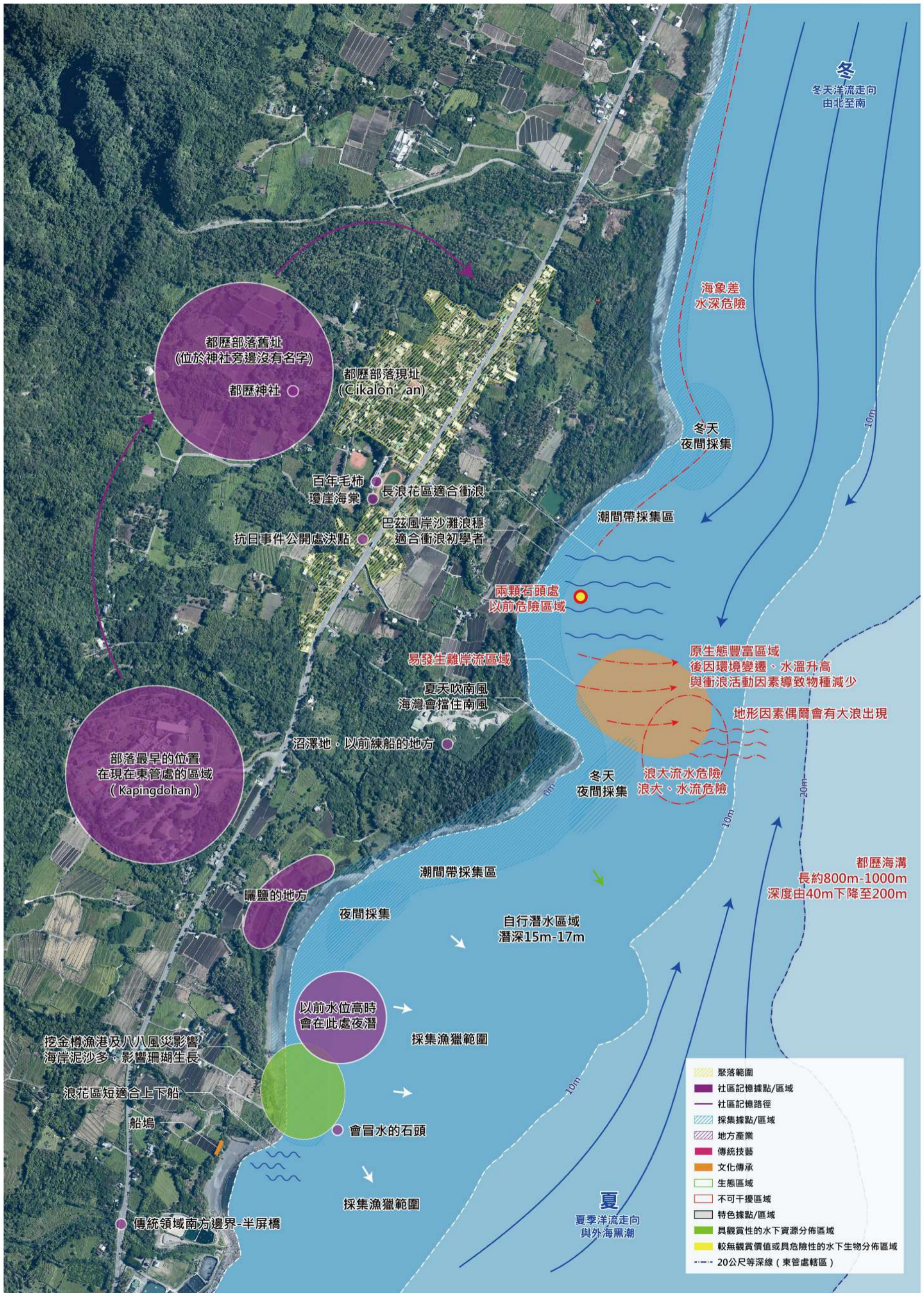


圖 2-7-2 都歷部落資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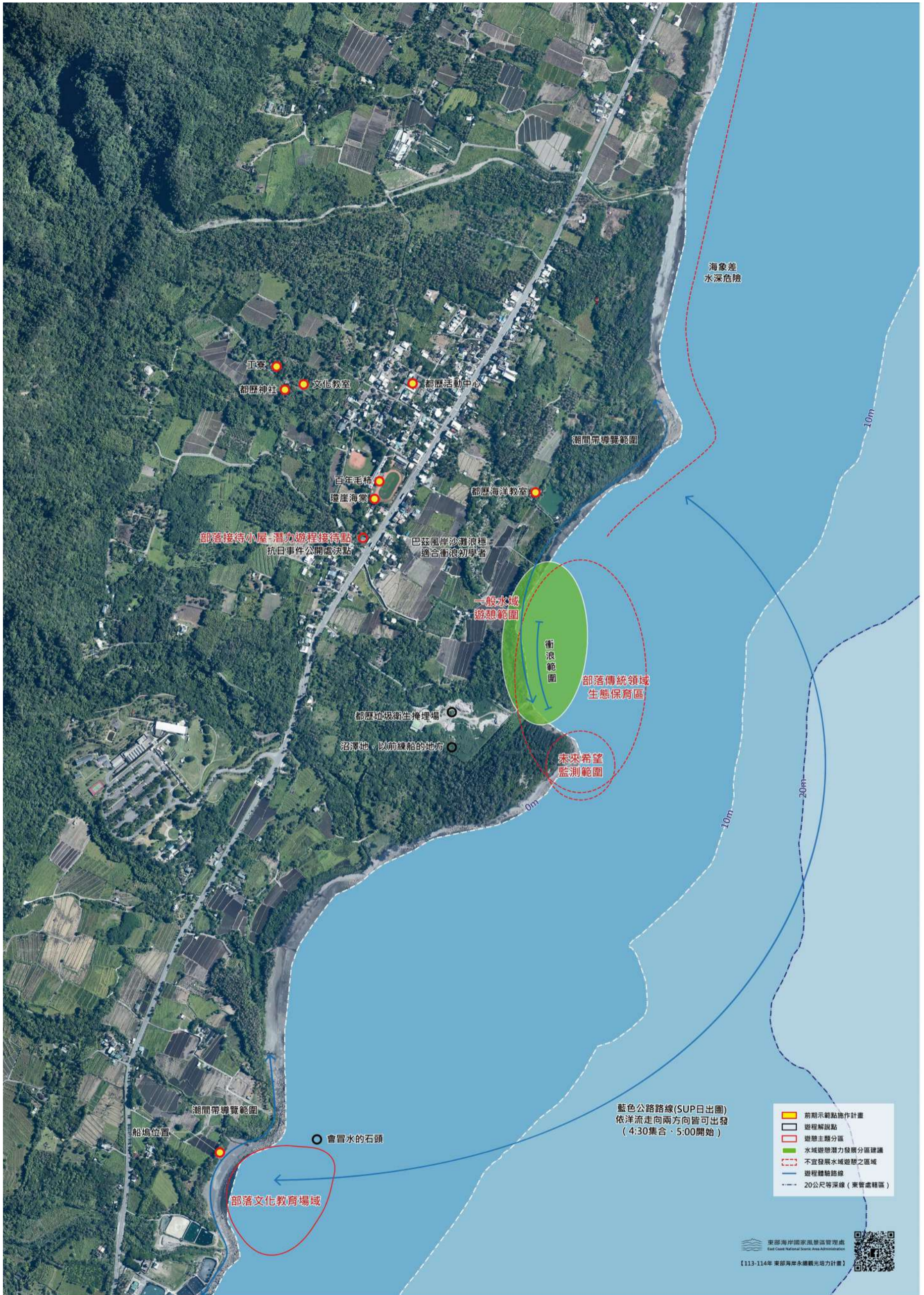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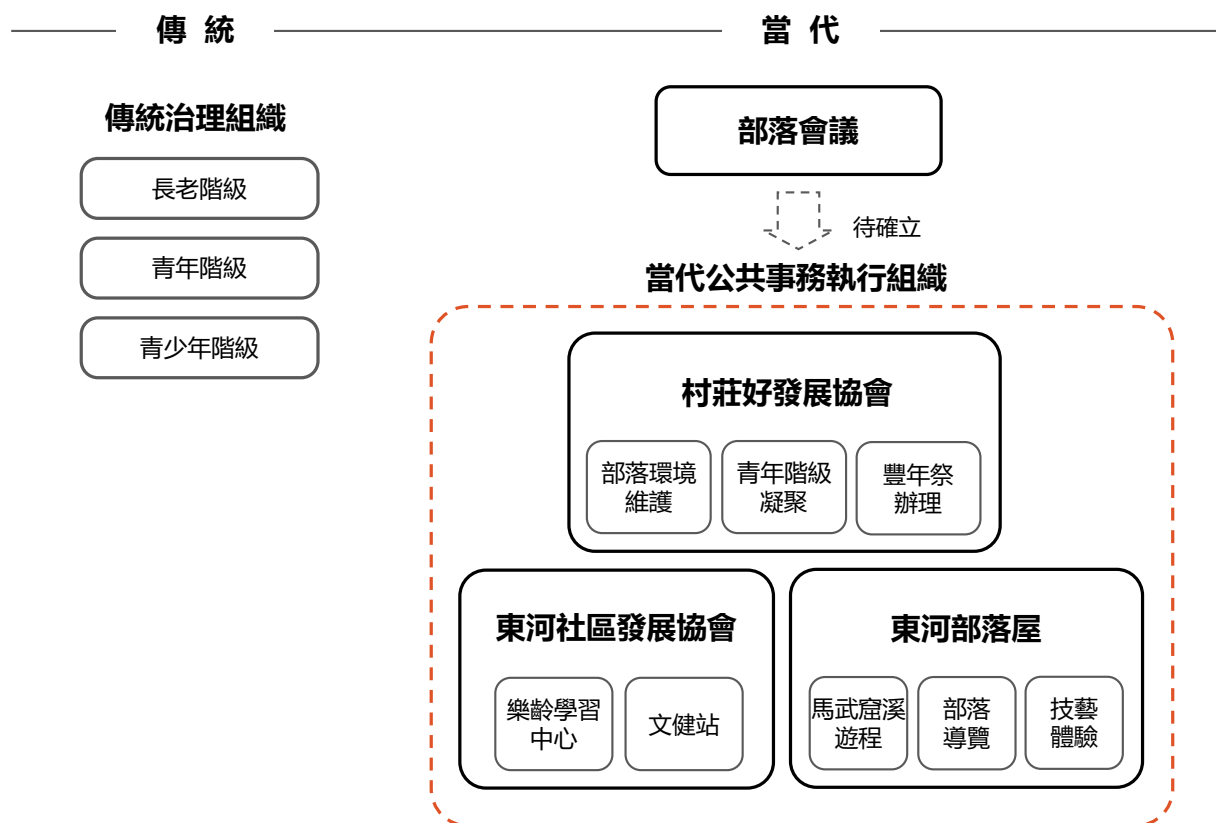
圖 2-7-3 都歷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貳-8、東河部落

一、部落概況

(一) 關係社群

東河部落因地緣關係發展分為上村及下村，部落關係社群除在地居民及業者，目前掌握執行公共事務之組織為臺東縣東河鄉東河社區發展協會、以及臺東縣東河鄉村莊好發展協會。東河社區發展協會主要執行社區照護、東河部落屋為發展部落觀光之主要經營組織；村莊好發展協會為新成立組織，服務範圍多元。部落上村與舊橋亦毗鄰近年作為臺東縣水域遊憩活動熱點之馬武窟溪出海口，其關係社群可能涉及鄰近地區水域遊憩業者，待進一步釐清可討論部落整體觀光發展議題及藍圖之對象。



資料來源：東河部落高○翔訪談資料整理

圖 2-8-1 東河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二) 人力現況分析

東河部落主要在地組織成員相較穩定，東河社區發展協會主要經營之文健站與樂齡學習中心，目前固定約有 25 位長輩參與共學，未來可能成為部落發展樂齡旅遊的潛在合作對象；東河部落屋有固定的遊程操作與導覽解說人員；村莊好發展協會則為新成立之組織，目前有約 40 位成員，多以 40-50 歲青壯年族人為主，協會亦表示未來若有意願承接經營東河橋遊憩區據點，樂見與東河特色業者共同合作。

二、相關計畫

(一) 東管處推動之據點建設

1. 東河橋遊憩區設施改善工程

(1) 計畫概要

位於台東縣成功鎮及東河鄉的馬武窟溪出海口，北鄰台 23 縣道，東面太平洋，西接泰源幽谷，南接西元 1930 年的舊東河橋，周邊鄰近的主要遊憩據點有都歷遊客中心、金樽遊憩區等，亦是進入泰源幽谷必經據點，也可視為串連都蘭地區到成功地區之重要中繼點。

民國 84-85 年進行東河橋休憩區景觀美化工程及東河橋休憩區導覽牌及周邊設施工程完工迄今，設施老舊且動線規劃不佳、公廁缺乏通用設計等。111 年透過辦理「東河橋公共服務設施興辦事業計畫」重新定位為以輕旅行模式增加區域性旅遊服務，提供遊客駐足賞望東河新、舊兩座橋樑，並串連東河舊街及周邊遊憩據點，營造為東河區域觀光圈。主要規劃內容包含更新園區整體動線配置、景觀空間、停車場、公廁、旅遊服務區、賣店等遊憩服務設施；113 年，透過「東河橋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辦理相關據點建設。

(2) 預計推動期程

本計畫已於 112 年完成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作業，預計 114 年初完成第一期工程（鋪面及動線改善），並啟動第二期工程（賣店及廁所施作）；而後續經營管理方式初步設定環境清潔部分由東管處自行管理；旅遊服務賣店則委託民間經營，亦可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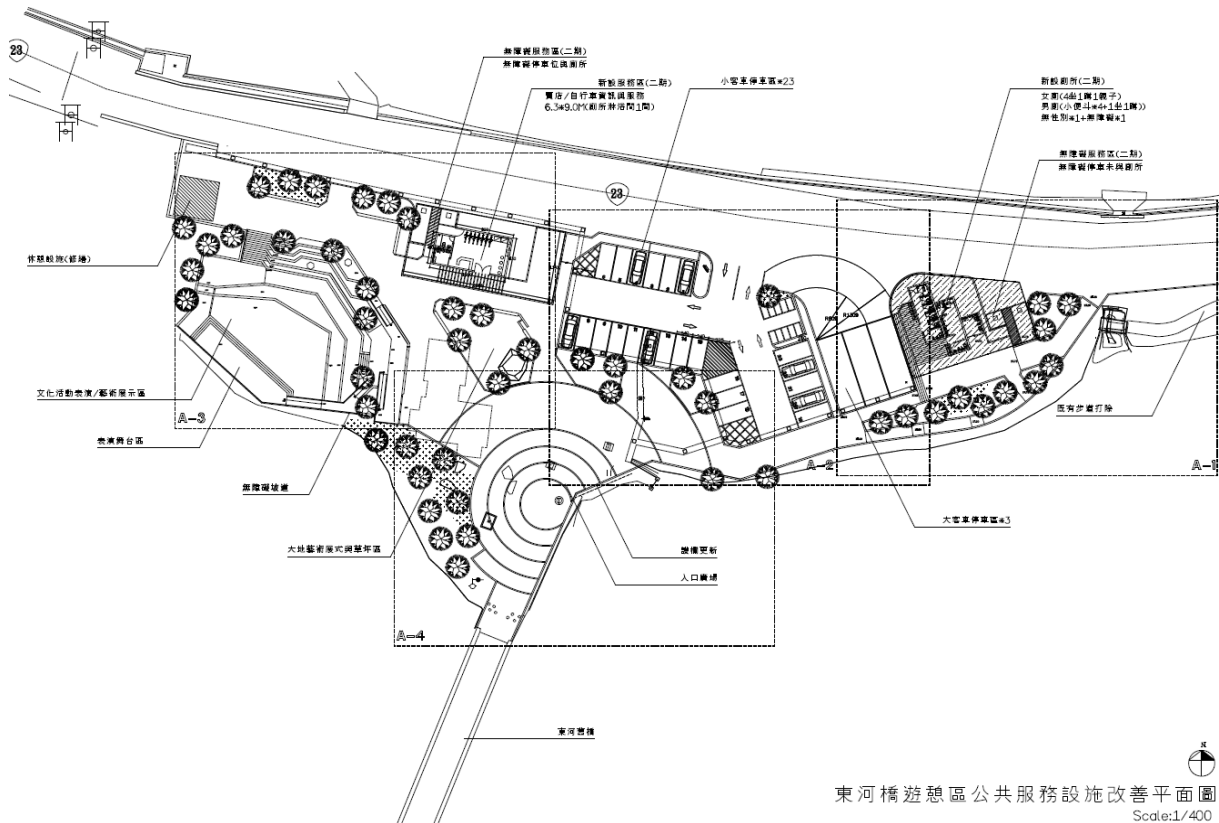


圖 2-8-2 東河橋遊憩區細部設計平面圖

資料來源：東河橋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二) 其他相關計畫

盤點其他相關計畫，主要為東管處推動的東海岸部落工作假期、東河橋休憩區設施改善等計畫，彙整如下。

表 2-8-1 東河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6 年	東海岸部落工作假期「一起手護東河」(第 4 梯次)
	109 年	東河橋休憩區設施改善工程

三、培力情形

(一)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 討論主體：臺東縣東河鄉村莊好發展協會

時間	113 年 7 月 30 日 (二)	
地點	二戈烤全豬 (林○康理事長住處)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臺東縣東河鄉村莊好發展協會/林○康理事長、理事長夫人、高○翔總幹事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部落概況】 1. 今年開始由協會籌備豐年祭，由高○翔總幹事擔任主席主持祭典 (主席一職需執行 5 年，目前為第一年)。 2. 東河部落為較傳統的部落之一，豐年祭仍保留傳統意義，不走向觀光化；亦只有豐年祭籌備期間會開部落會議，其他公共事務都沒有開。		
【對於部落觀光發展的看法】 1. 建議管處增加與東海岸業者的合作機會：理事長夫妻經營「二戈烤全豬」(已有一批粉絲)，惟管處大型活動如月光海、富岡港港好-港式餐桌等，入選業者反而是縱谷地區有常態合作的業者。		
【臺東縣東河鄉村莊好發展協會】 1. 協會創辦初衷為讓年輕人可回鄉服務部落並安居樂業，目前有約 40 位成員，多以 40-50 歲青壯年族人為主，且動員能力高；考量年齡層對於公共事務執行存在觀念落差等因素，暫不納入 50 歲以上長輩加入。 2. 協會未來有意執行部落長輩捶球比賽等社區照護服務，不排斥與社區發展協會關聯業務合作的可能性 (如文建站長輩的創作作品展示與解說等)。		
【東河橋遊憩區】 1. 東河橋賣店： (1) 原賣店僅販售農產品、椰子、小飾品等，不足以吸引遊客停留；亦因路線不便抵達，東河部落屋遊程暫時沒有帶到賣店作相關活動。 (2) 新賣店應具備的功能與定位：特色餐點販售、部落遊程的總集合點、第一手旅遊資訊站、甚至是自行車/電輔車租借站等，並適度發展夜間活動 (如長輩講故事、特別節慶戶外電影院、每月音樂晚會表演場等)，並與馬武庫溪遊程、部落業者連結。期待能襯托周邊環境的氣氛，做高品質的活動，成為東河部落的門面。 (3) 關於夜間活動發展，建議需注意噪音及燈光等，盡可能降低對生物的影響。 2. 賣店承租意願： (1) 協會有意承租，需進一步了解招標相關規則如租金、營業時間限制等細則。		
【結論】		

1.東河橋賣店應為部落觀光新「聚」點，作為凝聚部落推動觀光發展、以及聚集遊客的行動基地。



2.討論主體：臺東縣東河鄉東河社區發展協會

時間	113 年 7 月 30 日（二）	
地點	東河村辦公室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社區發展協會/高○俊理事長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對於部落觀光發展的看法】

1.曾向東河鄉公所提案的計畫：

（1）舊橋市集：於 106-107 年度駐地案示範點-東河舊橋南岸之「自己自己資訊站」旁規劃市集，並設置步道連結舊橋南北岸及舊街。惟計畫需退縮既有擋土牆並拓寬道路，施工動作甚大，經過來回溝通後公所仍無執行意願作結。

（2）承上，後來仍嘗試於社發周邊辦理市集活動，提供免費攤位讓族人經營，以慢慢帶動部落產業，惟後因妨礙交通被取締而停辦。高理事長雖有意推動部落產業，惟屢次受打擊越感無力。

（3）文創據點：高理事長曾有計畫將消防隊斜對面的兩棟閒置空屋（東河鄉公所所管 592、596 地號），改造為部落的文創據點，提供工藝品展售等。惟去年由原隱匿於東河舊橋旁的千千咖啡遷店承租，並提供旅宿餐飲服務。

2.部落目前最有名的仍是東河包子，惟一直無法帶動其他的產業。

3.東河大風吹觀光圈品牌：

（1）品牌較無聚焦的主題特色，業者也多为各自經營並無串聯合作，目前較具象的成果僅為東河包子旁的「處方簽借問站」。

（2）承上，相關計畫原與毗鄰的部落老診所合作，期待能開放作行醫故事的主題串聯構想鐘醫師有意願合作，惟後因故反悔。

【東河部落協會狀況】

1.臺東縣東河鄉東河社區發展協會

（1）文建站及樂齡學習中心：原由東河國小經營，目的以結合部落傳統技藝讓社區長輩有共學及社交的場域，後來由社發承接並由高理事長擔任文健站計畫負責人，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講師及全額補助課程材料費。

（2）承上，文建站週一到週五上午皆會辦理各式各樣的課程，並提供午餐，亦於每年年底辦理成果展，目前固定約有 25 位長輩參與。

（3）水保署-農村再生計畫：因部落位在東河都市計畫區內，對計畫內容執行面有所限制，後續需與相關計畫輔導團隊討論其他執行方式的可能性。

（4）持續發展部落老故事：透過文建站部落長輩憶述與創作的過程蒐集，目標發展老故事導覽。

2.臺東縣東河鄉村莊好發展協會為部落族人新創立協會，承接本年度豐年祭主辦事務，需再釐清協會成

員及服務範疇。

【東河橋遊憩區】

1.東河橋賣店：

(1) 金樽賣店原由恩娜比亞咖啡業者承租，惟因場地災損不復使用，未來不排除為新賣店潛在業者，形成馬武窟溪畔新的人流聚集休憩點。

(2) 在日治時期，東河曾有咖啡種植歷史，高理事長認為可推動咖啡產業，可能會找週末固定於東河包子旁擺攤的「內山咖啡」合作經營新賣店，惟需觀望後續賣店租金與招標細則。

2.東河橋遊憩區-舊橋-資訊站-舊街之串聯：

(1) 以部落故事彩繪等方式作擋土牆美化。→建議不直接作彩繪，而是思考如何與文建站長輩共學的過程作結合。

(2) 東河橋遊憩區未來需連結馬武窟溪水域遊憩活動，可與東河國小海洋運動推展中心合作，並與相關水域遊憩業者連結。

【結論】

1.建議以社發相關服務與計畫形成既有的網絡（如文建站及樂齡學習中心），發展樂齡旅遊，並將共學過程與成果轉化為導覽的一部分，讓長輩參與其中的時候，也成為文化傳承重要的媒介。



3.討論主體：臺東縣東河鄉村莊好發展協會及東河村村長

時間	113年9月24日（二）	
地點	二戈烤全豬（林○康理事長住處）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臺東縣東河鄉村莊好發展協會/林○康理事長、理事長夫人、高○翔總幹事、陳○峰東河村村長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東河橋遊憩區】

1.東河橋賣店（部落觀光新「聚」點）：

(1) 待賣店建設完成以及招標條件明確後，若協會有承租意願，屆時會再與周邊業者談合作。潛在合作業者包括：海廢咖啡、貝貝浪人工作室、千千咖啡等。

(2) 東河部落環境適合發展自行車小旅行，連結台 23 線、金樽沙灘及都歷部落。因此樂見未來由自行車/電輔車租賃業者進駐，並與業者結合串聯。

(3) 承上，東河作為國際衝浪勝地，若未來發展電輔車亦可結合放置衝浪板的板架，成為東河獨有的自行車旅遊形態。

2.除東河橋遊憩區，台 11 線旁休憩區（成功鎮公所所管）亦刻正進行改善工程施工，未來朝向市集空間發展。

【其他】

1.東河部落的公共事務機制初探：

東河部落目前是由「村長」擔任公共事務執行及討論的角色，「頭目」則是部落傳統年齡階級之精神領袖，豐年祭期間則另有執行統籌的「豐年祭主席」，至於「部落會議主席」則有十餘年未改選(詳情須洽東河鄉公所)。

2.東河部落已有十餘年未召開部落會議，關於部落主席改選議題，部落需向鄉公所詢問歷年部落會議記錄之核備，以及原基法對於部落會議主席改選之機制再行商議。

3.2023 年改選頭目及部落主席，惟部落主席一職是否有提經鄉公所備查需再確認。

【結論】

1.東河橋賣店以部落觀光新「聚」點定位：凝聚部落推動觀光發展、及聚集遊客的行動基地。

2.待確認東河橋遊憩區據點承接經營之意願，再與相關在地業者討論合作串聯。待探詢各組織間合作的可能性。



4.討論主體：臺東縣東河鄉村莊好發展協會

時間	114 年 10 月 09 日 (四)	
地點	東河國小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臺東縣東河鄉村莊好發展協會/高○翔總幹事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村莊好協會服務範疇及關切面向】

1.村莊好協會目前主責於社區救濟，與慈善機構合作不定期向東河社區低收入戶發放物資。

2.第一屆青年運動會辦理：

(1) 今年雙十連假由東河部落青年階級籌備試辦第一屆青年運動會(高○翔擔任顧問，由三位女青年擔任總召主辦)，目的為了除年祭以外也能透過這種比較輕鬆的活動，讓青年慢慢凝聚起來，也讓長輩看到有這麼多年輕人回來而感動。活動除部落青年外也開放非原民報名參與，以 45 歲為上限。

(2) 臺東縣政府有提供少額補助，但經費主要還是來自於報名費，高○翔表示活動辦理的初衷單純，應有多少經費活動就辦多大，爭取補助反而會有壓力，且第一年試辦需要觀察大家的參與意願與反應。

【年齡階級組織與公共事務決策】

1.部落公共事務主由村長決策及動員；頭目則是主責豐年祭。

2.年齡階級：

(1) 目前青年階級中最年輕一階為「拉平安」，最後一年叫實習年。

(2) 東河部落的「青年之父」階級是在享福的階級(約 45 歲)，年祭上整個會場都要對其尊重，而青年之父的下一階則為準備享福的階級，負責所有青年在會場以外場域的安全秩序，再下一屆為高○翔這一階(拉瑪洛阿瀧階級)，為最辛苦的一階，並負責年祭主持。



貳-9、都蘭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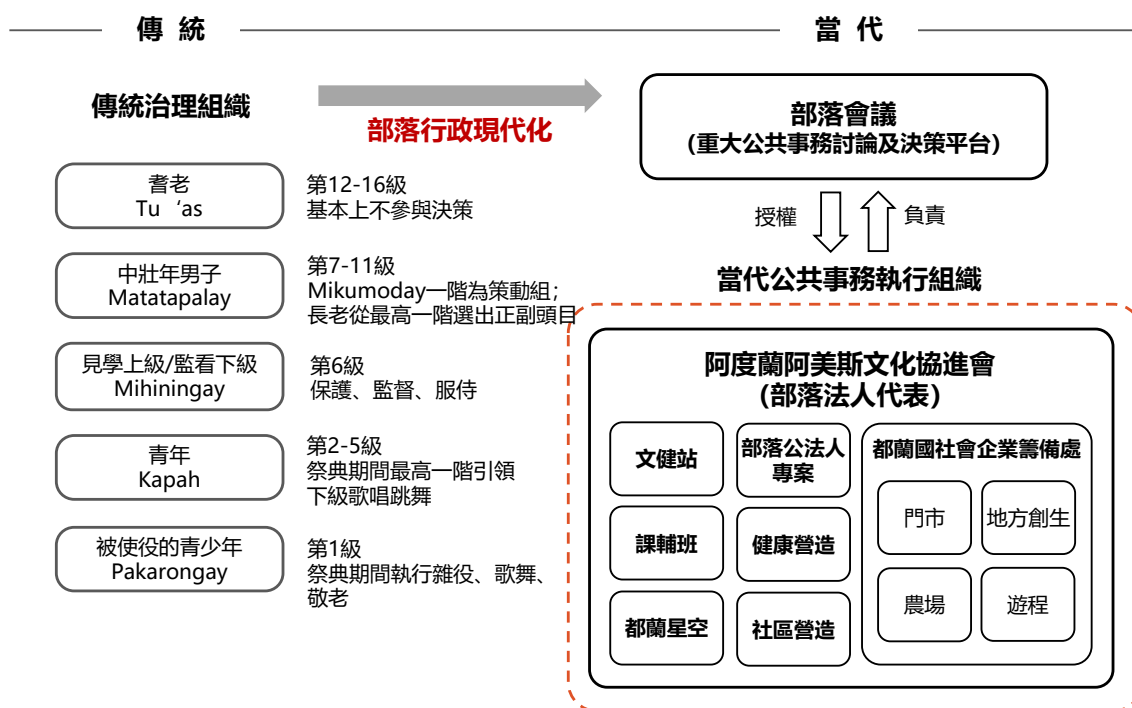
一、部落概況

(一) 關係社群

都蘭部落目前以山上農場、聚落、及將有建設發展的都蘭鼻，作為地方發展三大核心區塊。

都蘭部落之傳統年齡階層制度為東部海岸保存最完整的部落之一，在過去二十多年的文化復振下發展出準自治組織運作模式，由都蘭部落傳統組織授權予社團法人臺東縣東河鄉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作為都蘭部落法人代表，並執行包括祭儀舉辦、青少年文化訓練、文建站、課輔班等部落大小公共事務。(參考自國立台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南島文化中心/蔡政良老師)

除非營利的協會組織，部落亦有成立都蘭國社會企業有限公司，並利用道班房活化為都蘭國入境大廳，作為部落資源整合、遊客認識都蘭部落的入口、都蘭產業品牌建構與產品輸出據點、甚至是對內與對外的橋樑，同時回饋部落。協會與都蘭國社會企業為相互合作的運作關係。



資料來源：都蘭部落豐年祭大會手冊,2024、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蔡政良館長分享

圖 2-9-1 都蘭部落關係社群示意圖

(二) 人力現況分析

都蘭部落將傳統年齡階級對應至現代組織社團法人（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架構，執行部落發展相關計畫與公共事務，協會理事長為頭目、監事為長老顧問團、幹部為各年齡階級，以確保部落內部共識（惟頭目傳統為五年一任，協會則為四年一任，尚未能很好地對接）。

而都蘭國作為協會旗下發展的品牌企業，目前內部分為四大工作分組，包括門市組、遊程、專案組、及出納/會計/人事組；其大部分人力由勞動部計畫支應。

二、相關計畫

(一) 東管處推動之據點建設

1. 都蘭鼻旅遊服務區

(1) 計畫概要

位於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之都蘭海岸地區，主要由台 11 線串連沿線帶狀旅遊軸線，往南可至台東市，往北可達東河、都歷；自民國 93 年內政部核定「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開發許可後，因部落持反對意見而暫停，後續逐年舉辦部落溝通與規劃說明會，歷經多場次地方訪談、座談會及工作坊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經都蘭部落會議通過本開發案，與部落達成共識，並於 111 年度辦理都蘭鼻整體規劃暨興辦事業計畫。

該計畫以都蘭鼻全區約 30 公頃範圍作整體規劃（詳圖 2-9-2），以「太平洋·左岸國際藝術文化旅遊地」為願景，並以其中約 1.7 公頃範圍土地做為「都蘭鼻旅遊服務區」（詳圖 2-9-2），為都蘭鼻整體區域的第一期實質推動計畫。為有利推動都蘭鼻自然旅遊地，第一期基地範圍預計開發作為旅遊服務中心，機能包含遊客接待服務及體驗空間、停車空間與動線規劃、多功能活動廣場使用之公共設施、傳統技藝傳承服務相關設施以及行政作業空間納入規劃，以滿足都蘭鼻/小野柳遊憩系統基本旅遊服務需求，並設定逐步實現基礎服務設施、藝文展演基地、觀光旅遊品牌、扶植地方營運能量等目標，期望帶動都蘭鼻基地之整體觀光發展，並期待能結合東海岸自然旅遊地、阿美族都蘭古部落、太平洋左岸藝術村、大地藝術節常設展區以及南島文化交流基地等功能，打造都蘭鼻海岸地區「太平洋·左岸國際藝術文化旅遊地」。

而未來經營管理規劃亦朝向與當地關係部落—都蘭部落共同合作與經營管理，預計採分時管理方式，特定傳統期間可由社區部落彈性運用場地，同時配合部落產業特色與文化內涵，導入新興遊憩行為或體驗活動，活絡地方產業與觀光市場，帶動地方永續經濟利用循環。

(2) 預計推動時程

繼 111 年 3 月取得觀光署興辦事業計畫書推薦函、111 年 4 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送件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審議，目前為進行補件階段，並預計於 113 年底前啟動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作業；預計推動期程如下表：

表 2-9-1 都蘭鼻旅遊服務區作業內容及預計期程彙整表

作業內容	預計期程
完成用地變更	113 年 10 月完成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核定	113 年 12 月完成
興辦事業計畫定稿	114 年 3 月完成
完成預算書圖及建照申請	114 年 6 月完成
完成發包作業及開工	114 年 10 月完成
完成整建工程	116 年 12 月完成
開始委外經營	117 年 6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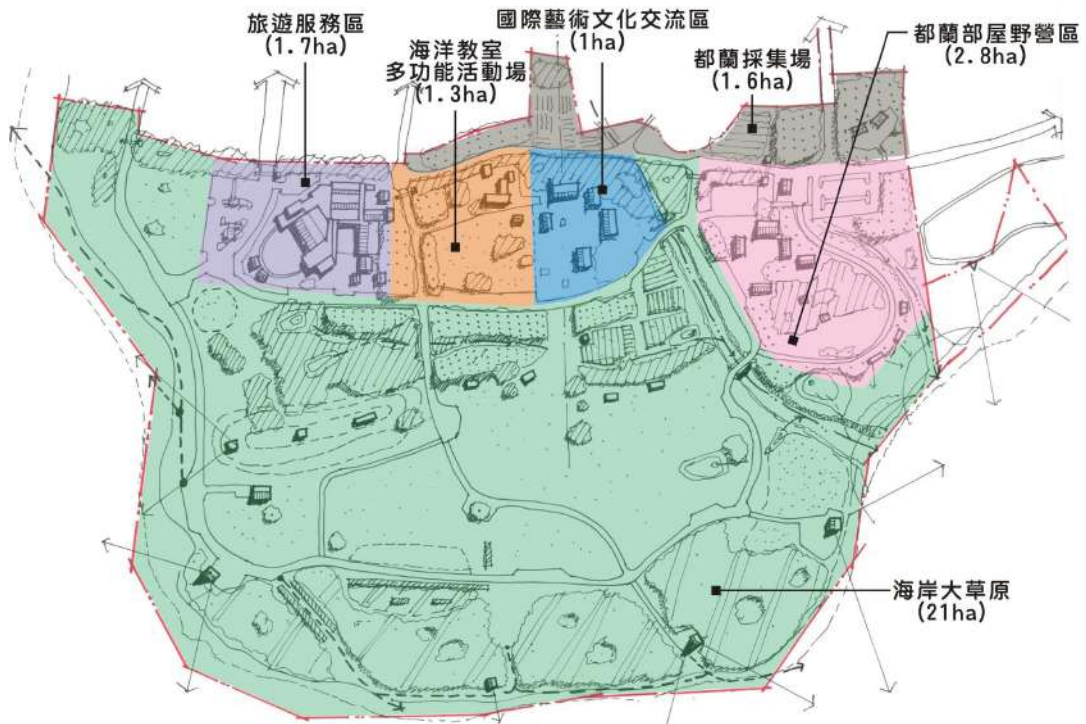


圖 2-9-2 都蘭鼻自然旅遊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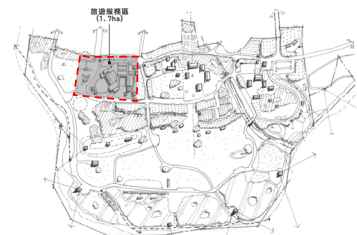


圖 2-9-3 都蘭鼻旅服基地功能配置圖

資料來源：都蘭鼻整體規劃暨興辦事業計畫書

2. 渚橋海洋遊憩基地

渚橋休憩區位於台東縣東河鄉南端，南鄰新蘭漁港，與北側加母子灣休憩區相距不到一公里。112 年度辦理渚橋海洋遊憩基地新建工程進行遊憩服務設施改善，以綠建築標章為目標進行設計，也進一步串聯加母子灣濱海步道，改善據點動線配置，企圖打造國際級水域遊憩據點。園區硬體建設於 114 年初完工，由浪潛水企業有限公司進駐經營，並於 114 年 12 月以「浪潛水渚橋海洋園區」全新面貌正式開幕；場域結合原創角色 Kuroro Aqua 打造，規劃有咖啡餐飲服務，未來可能朝向海洋教育基地之發展定位。



圖 2-9-4 浪潛水渚橋海洋園區現況照片

資料來源：東管處官方網頁

(二) 其他相關計畫

盤點其他相關計畫，主要為東管處推動的東海岸部落工作假期、一烈海派過生活等計畫，以及與勞動部、國發會、臺東大學等單位合作之各類計畫，彙整如下。

表 2-9-2 都蘭部落其他相關計畫彙整表

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自 103 年 起	東海岸部落工作假期「一起 KAPAH 都蘭」(第 13、22、29、34 梯次)
	-	一烈海派過生活「海派樹皮玩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單位：社團法人臺東縣東河鄉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都蘭國深掘行動」計畫(培力單位：社團法人臺東縣東河鄉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年	USR-都蘭之蘭調創新計畫

三、培力情形

(一)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 討論主體：都蘭鼻專案負責人、都蘭星空

時間	114 年 10 月 23 日 (四)	
地點	都蘭部落頭目之家 (都蘭國入境大廳二樓)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都蘭鼻專案負責人/林○凡、都蘭星空/廖○涵
	輔導團隊	張○妮
<p>【都蘭部落藍圖階段性成果確認】</p> <p>1. 前期所提之「電輔車文化走讀路線」應會繼續推動，先前都蘭國已購置電輔車 5 台，暫定預計會建置部落內 12 處自導式點位 (納入下一期藍圖盤點項目)。</p> <p>2. 關於公共事務組織的呈現：</p> <p>(1) 都蘭部落年齡組織運作結構介接至協會組織架構的模式，可展示予其他部落參考。</p> <p>(2) 都蘭部落的頭目、協會理事長、及部落會議主席雖為同一人，惟歷任人選僅能當擔任一屆不得連任，五年後所有人員都會換掉，因此較無需擔心有集權的疑慮。</p> <p>(3) 都蘭的級長副級長的產生是經過內部選舉，正副級長一定要有一個在部落，其直接成為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的當然理事。</p> <p>3. 關於都蘭星空之暗空示範街優先執行項目、及暗空社區長期推動構想可依目前呈現；都蘭星空成員近期將拜訪東管處林處長進一步討論關於都蘭鼻照明設計原則等相關建議。</p>		

(二) 參與式工作坊

1. 場次一：都蘭鼻據點討論模式建立工作坊 / 討論主體：都蘭國

時間	113 年 6 月 28 日 (五)	
地點	都蘭部落頭目之家 (都蘭國入境大廳二樓)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林○凡、蘇○翔、○芸
	東管處	黃○峯科長、王○惠科長、比○依○浪總窗口、廖○涵部落窗口、楊○琳計畫承辦、王○萱、馬○彤
	輔導團隊	劉○億、郭○如、歐○權、施○瑄、張○妮
<p>【都蘭鼻計畫案的目前進度說明及未來預估期程】</p> <p>1.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審查程序同步進行中，目前海審部分已通過。先前有討論海岸退縮議題，經評估後對基地不構成影響。</p> <p>2. 本案免環評、水保、及開發許可，僅須作建照申請。</p> <p>3. 預估期程：設計案預計於 113 年 8 月上網公告，等標期至少一個月以上，惟因本案為巨額採購 (工程款約 3 億；設計監造費約 2 千多萬)，程序會較冗長，目前正進行簽報觀光署的程序，進度待確認。目標於 114 年中完成建照申請及發包、115 年初須發包完成。</p> <p>【部落人力資源盤點情形】</p> <p>1. 正進行青年階級強制性普查-包含專業技能/目前職業/回部落之意願等。若有適合加入都蘭國的人才，鼓勵優先考取救生員、SUP 等專業技能證照。</p> <p>2. 後續將提供人力培訓課程，尤其是行銷/營銷相關。</p> <p>【建立「部落-東管處-輔導團隊」的常態討論模式或平台】</p> <p>1. 討論模式：</p>		

- (1) 考量各期程十分緊湊，設計案契約僅規定於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各辦理一場參與式工作坊，視實際需求可再另外擴充辦理。(○凡希望能進行多場工作坊達成共識，以減少未來部落的意見)
- (2) 配置及建築細部設計方案討論，需邀請各空間場域相關單位參與(如都蘭星空)，有一定共識後再由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共同決議後，將進入部落會議決議。
- (3) 討論模式或平台：由○凡作統籌，後續都蘭國內部將籌組各工作小組(各小組 10 人以內)，分別為針對硬體建設階段(包括景觀建築工務、傳統工法耆老工藝師等)、以及針對營運階段。
- (4) 承上，各工作小組作業內容彙整給○凡，再由○凡統籌給設計單位，以利與設計團隊順利溝通。小組成員亦作為後續培力/討論對口。

2.經營管理模式：

- (1) 組織計畫：為使組織人員及分工明確化，目前與頭目研商都蘭國將朝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為目標，作都蘭鼻相關場域經營組織執行觀光產業發展。既有社團法人將保留，轉為執行部落公共事務為主。
- (2) 未來基金會的董事會由部落共同推派，頭目有參與權但不一定有投票權，成員組成可能為部落各年齡階級的專業人才。(頭目是否可干涉都蘭國的營運有待討論)
- (3) 須討論園區是否朝向入園收費模式，以及收費項目、誰來收費等規則。

3.建築形態構想：

- (1) 考量基地氣候環境特性及後續維護管理，建物原則以鋼骨作主結構，再以傳統材料作包覆材；東側之長屋則希望以傳統家屋呈現。
- (2) 前期計畫僅有討論建築形式與坐向，而外部設計、材料等細部須與設計單位討論。
- (3) 管處僅處理建築本體建設及機電設施，生財設備與內部設備須由後續經營單位添設。
- (4) 建議結合綠建築規劃，藉由建築設計、綠能設備等減少耗能，亦有機會成為東海岸綠建築示範基地。

4.部落藍圖更新：

- (1) 山上農場-聚落-海邊的關係：目前山上農場的發展相關完善，未來希望帶到都蘭鼻進行海邊的體驗。

【執行中的相關計畫盤點】

- 1.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臺東大學 USR (未來鎖定原資中心及國外交換生)。



2.場次二：都蘭鼻據點經營管理議題工作坊 / 討論主體：都蘭國

時間	113年9月11日(五)	
地點	都蘭國入境大廳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都蘭國-林○凡、蘇○翔、○芸 都蘭星空-廖○涵
	東管處	黃○峯科長、王○惠科長、比○依○浪總窗口、馬○彤、巖○茜、王○萱、莊○雲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一) 都蘭鼻遊程定位及遊程發展場域使用方式

- 1.目前最常操作野菜主題遊程，考量可步行距離，主要在聚落內與相鄰的 ina 們借用菜園作操作場域。
- 2.野菜示範性展示教室：呈現野菜成長過程、每季野菜種類等在同一區輪替展示；可於未來設計階段設計方案工作坊來討論評估是否以景觀設計的方式，保留彈性空間設置野菜示範區，並納入到興辦範圍或範圍外的土地另外作處理。
- 3.都蘭部落與海洋有較密切的連結，未來需要有「海洋教室」作相關教材或影片展示與解說，操作方式可能會帶到戶外走一圈後再回到室內看實體（如標本等展示）。
- 4.承上，展示的內容可能是都蘭部落歷年的海洋知識田調成果，包括地名、物種圖鑑等，並在介紹都蘭歷史沿革及故事時一部分從都蘭傳統領域範圍海的面向切入，原則上應由都蘭國主導策展，敘述內容需再討論。

(二) 傳統建築建造方式與使用內容

- 1.除目前方案中長屋、家屋及三棟達麓岸，可能會往基地右邊擴充形成仿聚落建築群。
- 2.傳統建築原功能：長屋屬成年男性或 pakalongay 訓練使用，家屋為主棟，周邊應配有雞舍、穀倉、廚房等，呈現較完整的傳統聚落形態中各功能空間，規模比照東河部落屋的傳統小聚落。
- 3.未來複合式功能：未來除祭典外，也可作靜態展示導覽、作 DIY 體驗、用餐的複合式使用，如長屋配置鄰近廚房，作延伸用餐區。平常要多使用建物才會保養得長久。未來 pakalongay 訓練（目前使用月光小棧那邊的獵寮）或大學營隊，可拉到都蘭鼻這個建築群作訓練及住宿。
- 4.建造方式：各部落的傳統屋建造工法上都有差異，因此傳統建築群應由部落以傳承精神自立營造，建置後亦作各步驟的族語解說。針對傳統建築群的部分，建議先納入相關工程經費，若確定部落自立營造，再於設計階段將工程費用檢討掉再另尋採購方式。
- 5.方案中家屋及長屋屬較大型的主建築，可由管處協助建置兩棟的主結構，再由部落施作傳統包覆材，以及其餘小的附屬性建物由部落自立營造。

(三) 展示大廳/歷史櫥窗的展示構想

- 1.通常主要入口會設置服務台，若比照史前館已進入大廳就是售票區及賣店區，讓遊客更便利消費，惟目前方案反而是歷史櫥窗（祭屋）在前、服務大廳在後，因此好奇空間序列上的考量。
- 2.先期規劃歷史櫥窗（祭屋）為配合祭典使用，需設置在中間直接面對主活動場；另外解說場的部分應該會規劃一些獵具如田鼠夾的展示。

(四) 潛在工坊進駐對象及機制

- 1.未來工坊進駐可能會有室內裝修成本需考量，若以部落內藝術家作為工坊進駐對象，須提前釐清其進駐意願，避免空間不符實際進駐者需求。
- 2.潛在工坊進駐對象：先期規劃討論時有表達進駐意願的有 Siki 木雕創作（目前缺乏工作室）、以及答艾老師陶藝創作，另外 Hana 織布、高秀雪 ina 毛線球等在地工作室也是潛在對象。
- 3.第一期計畫的工坊針對大型創作，並以藝術駐村的概念採輪流承租，應為藝術家常態性的創作空間，未來引導遊客到工坊觀摩創作過程及成品或進行體驗。
- 4.建議先確定讓何種類型的工坊進駐，因創作空間需求也影響五大管線配置；亦需考量會產生噪音或廢氣的創作類型，適不適合進駐或工坊的位置是否適當。

(五) 其他空間檢討

- 1.餐廳及觀星教室：星空夥伴曾有參訪過其他國家的觀星教室，白天為咖啡廳，晚上才作觀星活動的複合式使用。目前星空有於老青聚會所茅草屋操作觀星活動，其氛圍極佳，因此未來觀星教室也不一定設置在二樓（目前方案餐廳的區位較無景觀）。
- 2.多功能活動場：為全開放式戶外場地，或評估增加從定著建物屋簷延伸遮陽頂棚。惟考量固定式遮陽會使建築成本及建蔽率飆升，後續宜與設計單位研擬臨時性活動式遮陽如黑網等設計手法。

(六) 結論

都蘭國內部需要再針對未來業務方向、空間配置合理性及面積需求再檢討一次，預計 9 月底提供輔導團隊作統整。



3.場次三：都蘭鼻據點經營管理議題工作坊 / 討論主體：都蘭國

時間	113年10月30日(三)	
地點	都蘭國入境大廳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都蘭國-林○凡 都蘭星空-廖○涵
	東管處	黃○峯科長、比○依○浪總窗口、楊○琳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都蘭鼻經營維護管理討論】

1.都蘭國入境大廳之接待窗口功能，未來將移至都蘭鼻服務大廳，入境大廳則作部落孩童課後輔導為主。
2.都蘭國已購入六台電輔車，其配備衛星定位智慧系統，可協助計算碳足跡的減少、熱門停留點分析等，並搭配自導式景點解說系統，推動都蘭部落永續旅遊。

3.營運項目可包含：

(1) 服務大廳之電輔車租賃、自助式語音導覽設備租賃、遊程及DIY 體驗販售、手工藝品及農特產品展售、自動販賣機等。

(2) 工坊體驗之場地出租：初步以一年一約抽籤制作場地出租，對象不限於都蘭在地工作室，亦可納入台東地區優質合作夥伴。

(3) 咖啡/交誼廳之餐飲販售：以不開伙為原則販售飲品及輕食，配備高瓦數電路。

(4) 研習室之場地租借：可作共享空間租借，如工坊DIY 體驗的擴充場地。

(5) 觀星教室之場地出租

(6) 餐廳及廚房出租：不少於三年一約；配備高瓦數電路。

(7) 停車場收費：設置車牌自動識別系統，建議東管處另尋停車場經營廠商，並討論以園區內消費折抵停車費相關機制。

4.歷史櫥窗及解說場：建議先預想相關固定展板及展台之配置，以利先期建置。

【結論】

1.納入以上新增可收費項目，預計下一場次113/11/13將延續討論相關營管項目所涉人力盤點，並與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新任總幹事說明都蘭鼻據點建設內容。



都蘭鼻旅遊服務基地-調整後經營及維護管理項目：

經營及維管範圍	類別		項目	
服務大廳	經營	收費項目	相關商品及遊程販售	
			手工藝品、農特產品等展售服務	
		自動販賣機		
	維護管理	免費項目	遊客接待	設立資訊台，提供遊客諮詢、地圖等服務
		設施維護	定期檢查建築結構安全	
			環境維護	每日清潔與消毒廁所及公共區域，並填寫相關查報
			垃圾清運	
安全管理	安裝監控攝像頭，保障展售品與顧客安全			
	設置急救設備如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急救箱等簡易急救醫療設備			
歷史櫥窗及解說場	經營	收費項目	-	
		免費項目	遊客接待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保養展示文物	
		定期檢查及維護木結構安全，並定期進行防潮防蟲作業		
		環境維護	定期清潔展示櫥窗，確保展示物件清晰可見	
		安全管理	安裝及維護消防設備、緊急出口標示等安全設施	
	工坊	經營	收費項目	工坊體驗（辦理工坊 DIY 及輪展活動）制定承租相關條款及輪展規則等，如一年一約抽籤制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檢查工坊器具設備安全	
		環境維護	定期清掃工坊場地及周邊藝術廣場，避免雜物堆積	
		垃圾清運		
		安全管理	設置急救箱	
咖啡/交誼廳		經營	收費項目	餐飲販售（以不開伙為原則）；配備高瓦數電路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檢查及維護水電系統	
		環境維護	每日清潔與消毒咖啡/交誼廳空間及設備	
		垃圾(含廚餘)清運		
		安全管理	監控食品衛生安全	
	研習室	經營	收費項目	共享空間 制定「研習室」使用規範（列明使用條件、租借費用、開放時間等細則）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	
		環境維護	定期清潔研習室	
		安全管理	-	
創生基地	經營	收費項目	-	
		免費項目	品牌研發 都蘭國相關商品及遊程研發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	
		環境維護	定期清潔創生基地	
		安全管理	-	
觀星教室	經營	收費項目	觀星體驗（辦理觀星活動）需制定承租相關條款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檢查及維護觀星設備	
		環境維護	定期清潔觀星教室	
		安全管理	-	
餐廳及廚房	經營	收費項目	餐飲販售 特色餐飲販售、及辦理表演活動；不少於三年一約；配備高瓦數電路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檢查及維護水電系統	
		環境維護	每日清潔與消毒餐廳及廚房空間及設備	
		垃圾(含廚餘)清運		
		安全管理	確保排煙排風系統正常運行，保持廚房通風良好	
		安裝及維護消防設備、緊急出口標示等安全設施		
監控食品衛生安全				
設置急救箱				
行政區	經營	收費項目	-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確保機電及監控設備正常運作	
		環境維護	定期清掃辦公室、值勤室、機電室、工作間等相關空間	
		安全管理	確保機房內有足夠排風設施，防止過熱	

經營及維管範圍	類別		項目
停車場	經營	收費項目	停車管理 制定收費標準、收費方式、收費管理等項目（建議東管處另尋停車場經營廠商，並討論以園區內消費折抵停車費相關機制）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重新劃線，確保停車位標示清晰
		環境維護	定期清掃停車場
		安全管理	安裝監控攝像頭，確保停車環境安全 設置出入口管制門，並作夜間管制 確保人車分道標示系統清晰可見
多功能活動廣場及海洋廣場	經營	收費項目	-
		免費項目	-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及於大型活動前後檢查活動式遮陽設備
		環境維護	定期及於大型活動前後作草地平整、養護與修剪
		安全管理	確保夜間照明充足，並以低明度不影響生態環境為主 於大型活動期間作人流管理
傳統建物及達麓岸	經營	收費項目	-
		免費項目	遊客接待 餐廳延伸用餐區 辦理導覽解說、傳統階級訓練體驗營等活動
	維護管理	設施維護	定期檢查及維護木結構安全，並定期進行防潮防蟲作業
		環境維護	-
		安全管理	-

4.場次四：都蘭鼻據點經營管理議題工作坊 / 討論主體：都蘭國

時間	113年11月13日(三)	
地點	都蘭國入境大廳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姜○鳴(新任總幹事) 都蘭國-林○凡、蘇○翔 都蘭星空-廖○涵
	東管處	黃○峯科長、比○依○浪總窗口、楊○琳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都蘭鼻營管項目所涉人力盤點】

1.延續前次工作坊收斂之可收費項目及維護管理項目，進行潛在營運團隊所涉人力盤點，並優先從營運管理項目歸納工作分組(含現況及建議新增)，再從分組中試算所需人力。後續延伸課題包括都蘭國儲備人力、園區潛在合作夥伴、基金會籌組計畫等。

2.都蘭國現況工作分組：

(1)門市組：有固定駐點人員，主要負責都蘭國入境大廳門市之遊客接待、商品販售等。

(2)遊程組：提供客製化遊程導覽及後山農場體驗、媒合部落工作坊體驗、遊程研發等，亦與原資中心及國際交換生相關計畫合作。

(3)專案組：目前以青培站為主，亦作「Kenaw」珠蔥、樹皮燈等商品研發，未來亦執行電輔車及自助導覽相關業務。

(4)出納/會計/人事組

3.未來營運團隊建議新增工作分組：

(1)總務組：除各場地定期清潔維護及設施檢查保養外，亦需處理工坊、研習室、觀星教室、餐廳等承租相關事務與協調。

(2)行銷組：主要負責品牌企業宣傳。

4.從都蘭國現況工作分組執行狀況初步提出114年課程培力需求：

(1)遊程組之財務報表建置

(2)客製化遊程模組建立與人力需求暨工作清單檢查表



都蘭鼻空間營管項目

1.服務大廳
(1) 相關商品及遊程販售
(2) 電輔車及導覽設備租賃
(3) 遊客接待 (櫃檯)
(4) 定期檢查建築結構安全
(5) 每日清潔與消毒廁所及公共區域並填報
(6) 垃圾清運
(7) 定期安排接待人員教育訓練
2.歷史櫥窗及解說場
(1) 導覽解說活動
(2) 依展期更新展示內容
(3) 定期保養展示文物及清潔展示櫥窗
(4) 定期檢查及維護木結構安全
3.工坊
(1) 制定承租相關條款及輪展規則，協調進駐
(2) 定期檢查工坊器具設備安全
(3) 定期清潔場地
(4) 垃圾清運
4.咖啡/交誼廳
(1) 飲品及輕食販售
(2) 監控食品衛生安全
(3) 定期檢查及維護水電系統
(4) 每日清潔及消毒場地
(5) 垃圾(含廚餘)清運
5.研習室
(1) 制定「研習室」使用規範，協調場地租借
(2) 定期清潔場地

營運團隊工作分組

門市組 (現況)
思樺 (正職)
秀芸 (正職)
兼職2位
遊程組 (現況) *主要收益來源
阿翔 (組長)
常態組員2位
外掛組員3位 (不固定)
專案組 (現況)
宜豪 (青培站-執行主力)
執行夥伴2位
出納/會計/人事組 (現況)
心怡 (會計)
秀芸 (出納、人事)
總務組 (建議新增) - 行政專才 -
行銷組 (建議新增) - 品牌企宣 -

都蘭鼻空間營管項目

6.創生基地
(1) 都蘭國相關商品及遊程研發
(2) 定期清潔場地
7.觀星教室
(1) 制定承租相關條款，協調進駐
(2) 定期檢查及維護觀星設備
(3) 定期清潔場地
8.餐廳及廚房
(1) 特色餐飲販售、及辦理表演活動
(2) 監控食品衛生安全
(3) 定期檢查及維護水電系統
(4) 每日清潔及消毒場地
(5) 垃圾(含廚餘)清運
(6) 制定承租相關條款，協調進駐
(7) 定期檢查及維護排煙排風系統
9.行政區
(1) 定期檢查及維護機電及監控設備
(2) 定期清潔場地
10.多功能活動廣場及海洋廣場
(1) 定期及於大型活動前後作草地平整及養護
(2) 定期及於大型活動前後檢查活動式遮陽設備
(3) 大型活動人流管理
11.傳統建物及達麓岸
(1) 導覽解說活動、傳統階級訓練體驗營等
(2) 定期檢查及維護木結構安全

5.場次五：都蘭鼻據點經營管理議題工作坊 / 討論主體：都蘭國

時間	114年01月15日(三)	
地點	都蘭國入境大廳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都蘭國-林○翰、蘇○翔 都蘭星空-廖○涵
	東管處	黃○峯科長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都蘭國遊程項目盤點】

1.既有固定單項遊程(詳見都蘭國遊程項目彙整表):

(1)「阿蘭的 tisakix」都蘭村導覽(遊程時長 1.5 小時)

(2)「職人手作」工坊(遊程時長 1~1.5 小時)

(3)「後山走起」阿度蘭農場體驗(遊程時長 4~4.5 小時):今年度將試推行後山宴遇,以後山走起遊程內容為基礎,用吃為主題敘說都蘭故事,為回頭客設計玩法上的變化。

(4)「海邊生活」都蘭海邊教育體驗(遊程時長 5.5~6 小時)

2.客製化遊程以單項遊程組成多天數遊程,並增加如「誰來晚餐」(到部落族人家中共進晚餐)、「BBQ 營火晚會」等項目;目前客製行程僅供各大專院校原專班、國際處等學校團體參與。

3.海邊及後山為目前人力需求最大的兩項主要遊程,期待負責接駁的人力,需同時具備多工的能力,如解說、與遊客互動等能力。

【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需求討論】

1.今(114)年度都蘭國目標不以計畫挹注,因此遊程作為都蘭國主要收入來源,須檢視每項遊程單價,省卻不必要的成本。

2.目前單項遊程定價為據遊程組組長阿翔的帶團經驗及市場均價而定,尚未建立細項成本費用列表與管理系統。考量日後需要作成本管控、遊程項目調整討論、報表製作等,建議將每個遊程項目視為獨立專案,利用 excel 建立專案管理系統。

3.承上,人事費的分攤方式較為複雜,建議拆分正職人員、外掛人員、講師等費用(月薪需換算時薪並扣除勞健保等支出)。

【結論】

1.將安排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立相關課程,專案管理表格建立前置需請阿翔以遊程執行經驗,先羅列單項遊程各項費用金額(盡量細緻),進一步作專案管理系統建立。



都蘭國遊程項目彙整表：

固定遊程項目					
遊程項目	時間	流程	執行事項	備註	
一 【阿蘭的tisakix】 (都蘭村導覽) 遊程時長：1.5小時	-	接受遊程預訂	發匯款通知、行前通知、三天前須完成投保		
	-	前置準備	攜帶器具：無線導覽器、竹杯、米酒、響鈴		
	1.5小時	(一)都蘭村導覽	帶路人手提袋暫放貴重物品		
	-	行程結束	提醒旅客掃手提袋上qrcode回饋意見 設備消毒 外聘工作人員自行填工時登記表		
二 【職人手作】(工坊) 遊程時長：1~1.5小時	-	接受遊程預訂	發匯款通知、行前通知、三天前須完成投保		
	1~1.5小時	門市報到或自行前往工坊(週六/日)	協助旅客報到、指引工坊位置： (1)ina(上限10人) (2)米麻岸(上限25~30人) (3)出力釀 (4)足渡蘭	遊客常找不到工坊位置	
三 【後山走起】 (阿度蘭農場-6人成團) 遊程時長：4~4.5小時 人力需求(以6人團為例): (1)主持人1位、 (2)廚房1位、 (3)助手1位	-	接受遊程預訂	發匯款通知、行前通知、三天前須完成投保		
	活動前一天	前置準備1-食材訂購	食材預算上限300元/人		
	09:30前	前置準備2-取食材及場佈	(1)取食材隨車攜帶上山 (2)茅草屋前生火		
	-	前置準備3-活動器具	隨車攜帶： (1)祈福：竹杯3個、檳榔3顆、香煙3支、米酒 (2)自然食器DIY：鋸子、番刀、小刀、一字起子、砂紙、急救箱、乾椰子(製成碗)、竹子(製成杯) (3)其他器具：音響、「經濟艙」或「頭等艙」坐墊、雨備(雨衣)		
	09:30	集合(@都蘭國) 上山前宣導：從都蘭國接駁上山	派發「經濟艙」或「頭等艙」坐墊 提醒事項： (1)貨車行駛期間不得站立及喧嘩 (2)盡量不噴對環境有害的防蟲、防曬乳液 (3)上山前先上廁所	未來考慮推行「頭等艙」 接駁路線需避開派出所	
	09:30~10:00 (0.5小時)	(一)祈福儀式 活動須知	主持人於茅草屋前帶領祈福 提醒山林裡的禁忌	先族語；再翻譯	
	10:00~12:00 (2小時)	(二)自然食器DIY	過程中準備茶水		
	12:00~12:30 (0.5小時)	(三)農場採集、野菜解說、動物互動			
	12:30~13:40 (1小時10分鐘)	(四)用餐	1.主持人與遊客互動、帶氣氛 2.主廚上菜時說菜 3.預留飯後10分鐘自由活動(邊場復廚房)	主持人目前無休息時間	
	13:40~14:00 (20分鐘)	(五)牽手舞教學			
	14:00	下山；行程結束	檢查器具及一併帶回；椰子殘渣燒掉		
四 【海邊生活】 (8人成團/教育性質為主/ 主帶國中生或以上/可預約時段為3月初-10月初) 遊程時長：5.5~6小時 人力需求約5人： (1)主持人1位 (2)車手1~2位(15人以下一台車；15人以上兩台車) (3)廚房1位 (4)廚房助手2位 (*註：廚房助手可能兼車手；車手可能兼主持人) (5)外聘講師1位	-	接受遊程預訂	發匯款通知、行前通知、三天前須完成投保		
	-	前置準備1-海貨訂購	活動前一週~一個月與部落海獵人訂購當季海貨		
	活動前一天備妥放貨車；當天07:30由車手送達	前置準備2-活動器具	1.速搭帳3頂(人多:速搭帳2頂+天幕)、生態廁所(更衣帳)、鋤頭或圓鋤、木屑、折疊椅、飲用水20L*4桶(人多:水塔) 2.安全用具：救生衣、口哨、魚雷浮標、溯溪鞋 3.潮間帶工具：鉤子、手套 4.廚具(從農場帶) 5.免洗餐具 6.音響	免洗餐具考慮以檳榔鞘等自然食器代替	
	07:30~09:30	前置準備3-活動場佈	1.海邊巡點佔位置(尤其5月至豐年祭前之旺季) 2.搭建生態廁所(更衣帳)：挖洞(沙地)或疊石(石堆) 3.搭建速搭帳及天幕	參與人數多可待活動開始請學生自行搭天幕	
	09:30	從都蘭國接駁前往海邊	車手於09:30前回到都蘭國接駁旅客		
	09:30~10:00 (0.5小時)	(一)祈福儀式	主持人帶領祈福	先族語；再翻譯	
	以下項目依潮汐漲退調整順序				
	1小時	(二)潮間帶認識	1.認識潮間帶生態 2.示範性採集 3.過程叮嚀遊客不要帶走任何東西		
	1小時	(三)海獵人介紹	(外聘海獵人講師)裝備介紹、山海觀、海陸對應的物種傳統名稱等	講師自帶解說器具	
	1小時	(四)基礎海上救生教學與演練	(外聘海獵人講師)認識海流、海底地形、基礎海上自救教學與角色扮演實作		
	1.5小時	(五)用餐	廚房09:30開始		
20分鐘	(六)牽手舞教學	主持人帶領遊客前往沙灘進行牽手舞教學			
-	撤收場復；行程結束	請學生一起撤收帳篷			

6.場次六：都蘭部落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都蘭國

時間	114年9月10日(三)	
地點	都蘭國入境大廳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都蘭國/林○翰總經理、 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姜○銘總幹事、蘇○成
	東管處	廖○涵部落窗口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p>【都蘭國與協會運作現況】</p> <p>1.都蘭國的全名為都蘭國社會企業籌備處。原目標是轉型為財團法人，以突破營業額限制，但因程序過於繁瑣，目前應會轉為一般營業人(社團法人；無營業額限制)。</p> <p>2.目前協會底下主要分成七大項平行的任務編組：</p> <p>(1)文健站</p> <p>(2)課輔班</p> <p>(3)都蘭星空</p> <p>(4)部落公法人專案</p> <p>(5)健康營造</p> <p>(6)社區營造</p> <p>(7)都蘭國</p> <p>(8)待定-海洋保育隊</p> <p>3.都蘭國的收入主要來自遊程，但當遊程收入不佳時，則需靠門市營收來補足，因此產品開發和通路穩定是關鍵。目前面臨的營運挑戰包括：</p> <p>(1)人力短缺：缺乏足夠人手進行商品開發和禮品採購，且多元就業計畫會依年遞減輔助人力。</p> <p>(2)通路不穩：每個通路對商品和條件的要求不同，導致商品種類繁多的都蘭國難以穩定通路。目前主要靠碰運氣的方式，尋找合適的小店洽談，但這並非長久之計。</p> <p>(3)誠實菜市場雖然營運越趨穩定，營收佔門市一半，但其主要目的是促進部落交流，因此僅收取一成利潤。</p> <p>4.未來發展規劃：</p> <p>(1)接下來一年半(114下半年至115年)的目標是，除了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之外，測試在沒有其他計畫補助下，都蘭國營運是否能持續穩定。</p> <p>(2)重點發展方向為「樹皮」主題開發並結合遊程發展。計畫舉辦工作假期，從原料採集開始，目標是完成一巨幅樹皮畫作，並逐步延伸至開發新的單項遊程、文創商品、以及講座等交流平台。</p> <p>【都蘭部落藍圖更新】</p> <p>1.都蘭鼻旅服基地建議以分階段的營運模式合作，初期先採取代管方式，由東管處支付管理費給部落進行維護管理，待部落營運穩定後，再逐步提高部落自營比例。</p> <p>2.文物館須納入旅服基地空間配置。(可參考屏東菸廠的規劃)</p> <p>3.未來會持續發展腳踏車導覽服務，去年已透過國發會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購置兩台電輔車。</p> <p>4.都蘭星空前期之暗空社區藍圖構想仍在緩慢實踐中，目前正著重於培力新一批星空導覽員。</p> <p>【其他】</p> <p>1.造船計畫：蘇○成進行雙船體造船作業，預計基地將設在木工工作坊對面的空地。</p>		



7.場次七：都蘭部落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都蘭星空

時間	114 年 10 月 08 日 (三)	
地點	合流生活提案所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張○如、張○汀、小關
	東管處	廖○涵部落窗口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都蘭星空團隊動能與業務】

- 1.目前星空團隊共 8 位成員 (含 4 為核心幹部及 4 位導覽種子)，隸屬於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其一部門，尚未有正式組織。因顧慮成立協會後可能產生的複雜問題，對正式立案仍持觀望態度；惟近兩年外部主動與星空合作的機會突然暴增，稍有感受到承接的行政困難。
- 2.團隊業務涵蓋暗空田調、導覽培訓 (剛有一梯次畢業)、商家溝通與串聯、國際交流等；近期輾轉承接台東縣政府文化處計畫的南島音樂人接待、辦理國際航海大師交流、照明設計工作坊等。
- 3.預計將與合流生活提案所、都蘭國等單位合寫東博計畫，具體內容待詳談。

【從示範街區到暗空社區之藍圖構想】

- 1.在多年的宣導與溝通下已形成一條 N 字形的暗空潛力示範街區，範圍所涉店家已形成一定共識，日前透過照明設計師檢測確認商家燈光多已達標，甚至可以再亮一點。
- 2.示範街最大挑戰在於路燈，其色溫、亮度幾乎不及格 (路燈這種公共設施以劣質且價格低廉的白光燈泡居多)，還是要請緊鄰的住家自己去跟公所反映才有可能改善，也需要找尋跟公所溝通的機會。
- 3.台 11 線一級戰區仍需要與店家作長期溝通，或許需要公部門的補助或獎勵作為誘因才有可能改變。
- 4.星空團隊需要如台灣暗空協會等具有公信力的單位為示範街區提供一個認證或表揚 (如獎狀) 作為「小的里程碑」，讓部落看見其價值並鼓勵更多人響應，甚至星空可以自己先頒發合作店家的認證。
- 5.目標能以示範街區慢慢擴及成立暗空社區，惟申請暗空社區的難點在於需要社區內多數人簽署具約束效力之公約，大家對此能夠認同並遵守規範，而非技術 (燈具管控) 問題。目前有一位中山大學研究生駐地 (原協助都蘭海保隊事務，另將進行在地知識田調產出「物候曆」)，並有意願協助作成立暗空社區相關法規的釐清等。

【對都蘭鼻旅服基地的建議與訴求】

- 1.都蘭鼻旅服基地為展現都蘭乃至東海岸的永續教育示範基地，未來可申請環境教育場域，因此照明設計原則至少需符合暗空社區標準。
- 2.強烈建議設計師親自駐點與地方建立有效溝通，避免設計與先期投入近十年的規劃成果及在地實際需求脫節，亦期待後續討論能夠邀請星空團隊參與。
- 3.星空使用空間需求：先期規劃已將星空教室作獨立配置，在設計階段雖理解有些配置因維管等考量可

能會作功能合併，未來可接受與其他單位共同使用，但仍需考量星空必要之硬體配備（如需架設固定式望遠鏡等），不應被簡化為一般的「複合式教室」。

4.待基地建置完成後，可於都蘭鼻發展屬於都蘭的「星空羅盤」，可能以地景式或裝置藝術等方式呈現，現階段亦可先做可移動式教具（或納入下一期駐地案操作）。

【結論】

1.建議可納入下一期駐地案討論與操作之項目：

- (1) 暗空示範街區的推動仍需辦理大量的共識營或工作坊作交流討論
- (2) 「星空羅盤」教材



(三) 都蘭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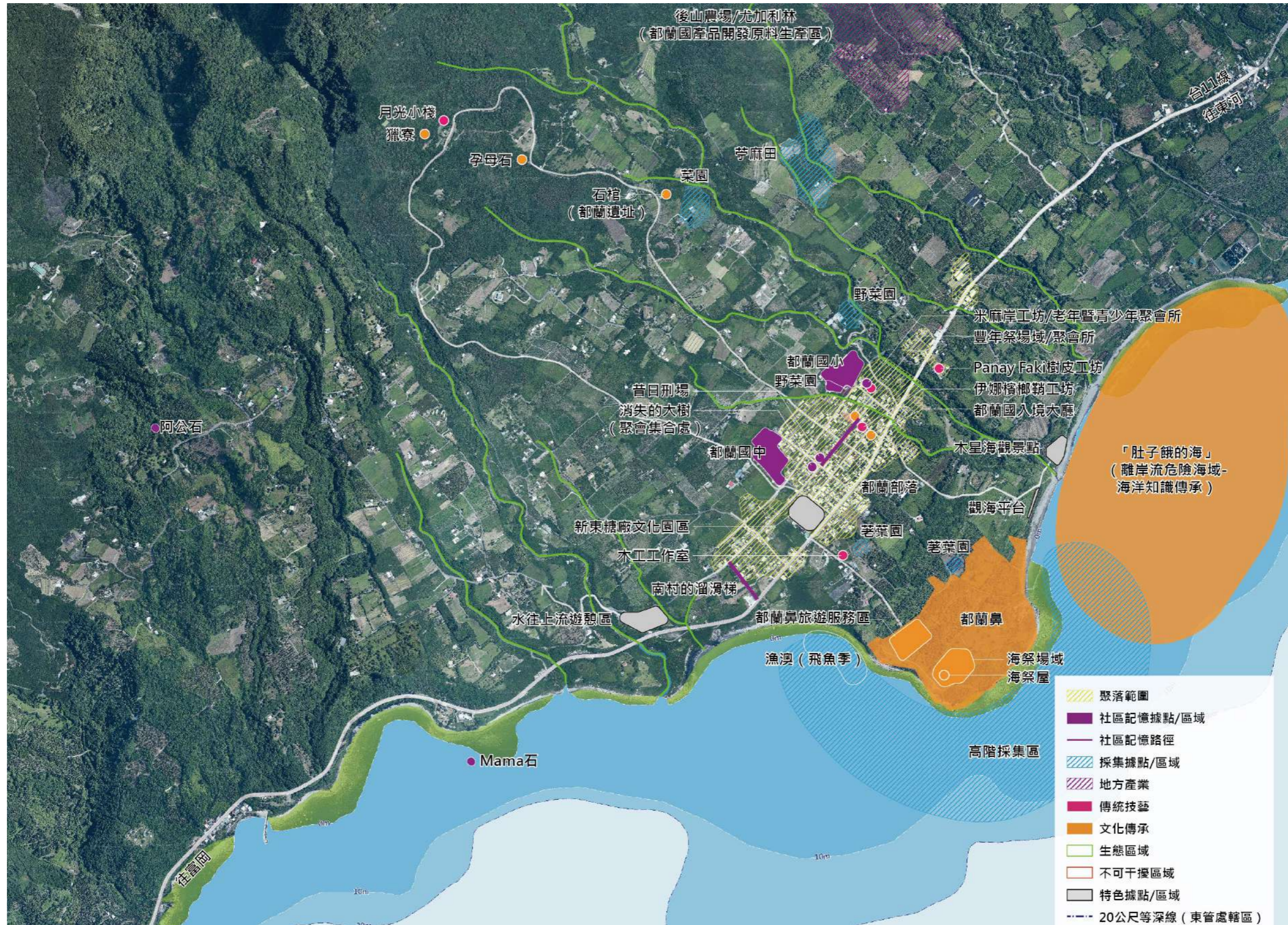


圖 2-9-5 都蘭部落資源地圖

貳-10、東管處據點任務小組

一、培力情形

(一) 東海岸任務小組工作坊 (討論據點: 高台遊憩區、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

1. 執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本場次工作坊參與人數共計 19 人：東管處同仁 15 人、輔導團隊 4 人。

時間	113 年 06 月 25 日 (二)	
地點	都歷處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與人數	東管處同仁	龔○祥副處長、莊○芳主任、黃○峯科長、王○惠科長、比○依○浪總窗口、林○芩、鄭○蘋、駱○文、王○萱、謝○殷、馬○彤、簡○伊、陳○璇、廖○涵、林○美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施○瑄、張○妮

2. 辦理流程

時間	議程	主講者
14:00~14:30	30 分鐘 據點任務小組 Team Building 暖身	-
14:30~14:40	10 分鐘 東海岸駐地 1.0-3.0 永續培力歷程分享 3.0 計畫成果影片分享	意點團隊
14:40~15:10	30 分鐘 各據點計畫內容 關係社群狀況 議題報告	意點團隊
15:10~16:10	每組 30 分鐘 各據點計畫進程 各期程之相關科室工作份額分享 (據點建設的生命週期及業務利害關係討論前置) 關係社群狀況及議題回饋 Team Building 議題分享	任務小組
16:10~16:30	20 分鐘 113-114 年各據點參與式規劃之溝通任務與達成目標設定 (操作方式說明)	任務小組、意點團隊

3. 討論內容彙整

(1) Team building 回饋

工作坊先以任務小組「Team building」的暖身操作開場，目的讓東管處窗口同仁針對過去的參與經驗、或未來執行面所遇困境，進行不具名意見表達，並歸納出幾項議題因應之對策，有助於共同擬定後續窗口參與地方溝通的模式以及任務設定。

議題歸納	地方溝通參與困境與意見
1. 工作任務明確化、 溝通議題與參與期程精準化	(1) 日常業務繁忙，較無時間及精力投入部落據點業務。
	(2) 沒時間，手邊業務無法顧及。
	(3) 立意良好，但窗口時間精力有限。
	(4) 時間不足，原有公務已佔滿時間，導致投入據點的時間精力不足。

	(5) 時間不夠，部落的人來來去去，培養好感情就人又不見了，不知道可以幫什麼。
	(6) 與部落未有接觸。
	(7) 新來的，不熟悉，無法提供部落意見。
	(8) 本身業務跟部落較無相關，對部落不了解。
	(9) 不了解部落窗口要做什麼。
	(10) 很少有機會可以參與部落討論行程、活動等。
	(11) 不了解據點計畫緣起、執行內容、進度、不知道如何參與等。
2.釐清部落組織專才培力需求	(1) 處理部落內部人的問題，部落內缺乏行政工作能力的人員。
3.引導及整合部落意見的方式討論	(1) 部落缺乏向心力，不知道如何將理想與概念落實。 (2) 部落意見窗口難以統一。
4.協助部落釐清發展需求與優先順序，安排適當資源投入	(1) 他們老跟我要補助，老跟我檢舉。 (2) 部落的人有各式各樣的計畫想法，只要想要錢就會打電話來找我，抱著很大的期望來，但很多時間幫不上忙、很難溝通。
5.釐清部落窗口任務，以自身擅長的方式協助	(1) 有社恐難以跟別人交流，另外工作時間不足；希望可以減少以交流為主題的業務。

(2) 據點建設相關科室著重之議題

就公共(工程)計畫全案操作程序，邀請各科室從自身業務範圍之執行經驗，分享各自著重之議題，以利下一步跳脫自身業務框架，作各據點建設與科室業務間之利害關係與換位思考討論。

據點建設相關科室	著重之議題
企劃科	(1) 思考未來與部落共管、經營的方式。
	(2) 規劃階段較天馬行空，容易疏忽未來落實的可行性(工務及管理)。
工務科	(1) 規劃與經營如何落實在空間上、以及未來如何請照等程序。
	(2) 落實的可行性，期待完整實現大家想像的空間環境。
	(3) 符合在地的經營或委託模式。
管理科及管理站	(1) 思考動線是否符合遊客使用、場地是否會積水等
	(2) 現行露營區設施常因海邊鹽分高造成設施損壞，而導致與業者起衝突。
	(3) 因自身非業者或相關領域的專業者，較難給予意見。惟無法在每個階段都開放專業者加入討論，否則計畫執行期程可能會拉到很長。
遊憩科	(1) 距離據點完工還太遙遠，較難想像，可能是未來的人力、行銷、角色定位等。

(二) 東海岸任務小組工作坊 (討論據點: 奇美遊憩區、都蘭鼻自然旅遊地)

1. 執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本場次工作坊參與人數共計 24 人：東管處同仁 19 人、輔導團隊 5 人。

時間	113 年 07 月 08 日 14:00~16:30	
地點	都歷處本部-遊客中心 B1 藝文教室	
參與人數	東管處同仁	林○玲處長、龔○祥副處長、楊○玫秘書、莊○芳主任、黃○峯科長、王○惠科長、邱○雅科長、比○依○浪總窗口、楊○琳、廖○涵、王○萱、蘇○毅、馬○彤、藍○玲、劉○瑄、孫○璿、嚴○茜、梁○誠、鄭○蘋
	輔導團隊	劉○億、歐○權、施○瑄、康○煒、張○妮

2. 辦理流程

時間	議程	主講者	
14:00~14:10	10 分鐘	Team Building 議題分享 東海岸駐地 1.0-3.0 永續培力歷程分享 3.0 計畫成果影片分享	
	14:10~14:30		20 分鐘
	各據點計畫內容 關係社群狀況 議題報告		
14:30~14:50	20 分鐘		
各據點計畫內容 關係社群狀況及議題回饋			
14:50~15:40	50 分鐘	小組任務分組討論 (20 分鐘) 各小組分享與歸納 (20 分鐘) 邀請處長回饋與建議 (10 分鐘)	
15:40~16:20	40 分鐘		
16:20~16:30	10 分鐘		

3. 各據點計畫進程釐清

(1) 奇美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同步進行中

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前以公共設施籌設申請，原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經觀光署初步審議建議變更為遊憩用地更為適當，其牽涉須劃設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 30%），並須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待確認變更範圍、並配合調整圖面等修正完成後，再提送署核定籌設申請及同意用地變更推薦。

(2) 都蘭鼻：海岸管理利用審查及用地變更申請階段程序同步進行中

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需於 6 個月內提送修正內容，目前正進行補件，補件完成後，由國家公園署書審同意後進入海審會大會審議程序。用地變更部分，須待確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前自評為免環評（計畫總面積為 2 公頃以下），相關書件目前正進行補件，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完成核定後，送臺東縣政府辦理用地變更申請補正作業。以上工作完成

後，將有利後續相關建照等申請程序。

4.據點小組任務討論

(1) 奇美遊憩區-據點小組任務討論

社群關係與空間需求面向		管理面向	
A-1 釐清現況社群關係（尤其是業者與部落）	A-4 搭接業者與部落的溝通平台、討論未來可合作的面向	B-1 部落人力盤點（既有產業、遊程等）	B-4 釐清經營主體
A-2 奇美遊憩區各空間使用需求（含使用者）釐清	A-5 未來交通接駁服務對策討論（如與其他業者作遊程合作）	B-2 釐清原基法對於部落共管議題的法源保障	B-5 除委託經營/出租，討論符合原基法下的新形態公私合作方式
A-3 釐清既有建物結構補強進度、及後功能定位	A-6 颱風等天災因應作為討論	B-3 與部落/業者討論遊客行為規範	B-6 釐清潛在經營主體對於景區管理的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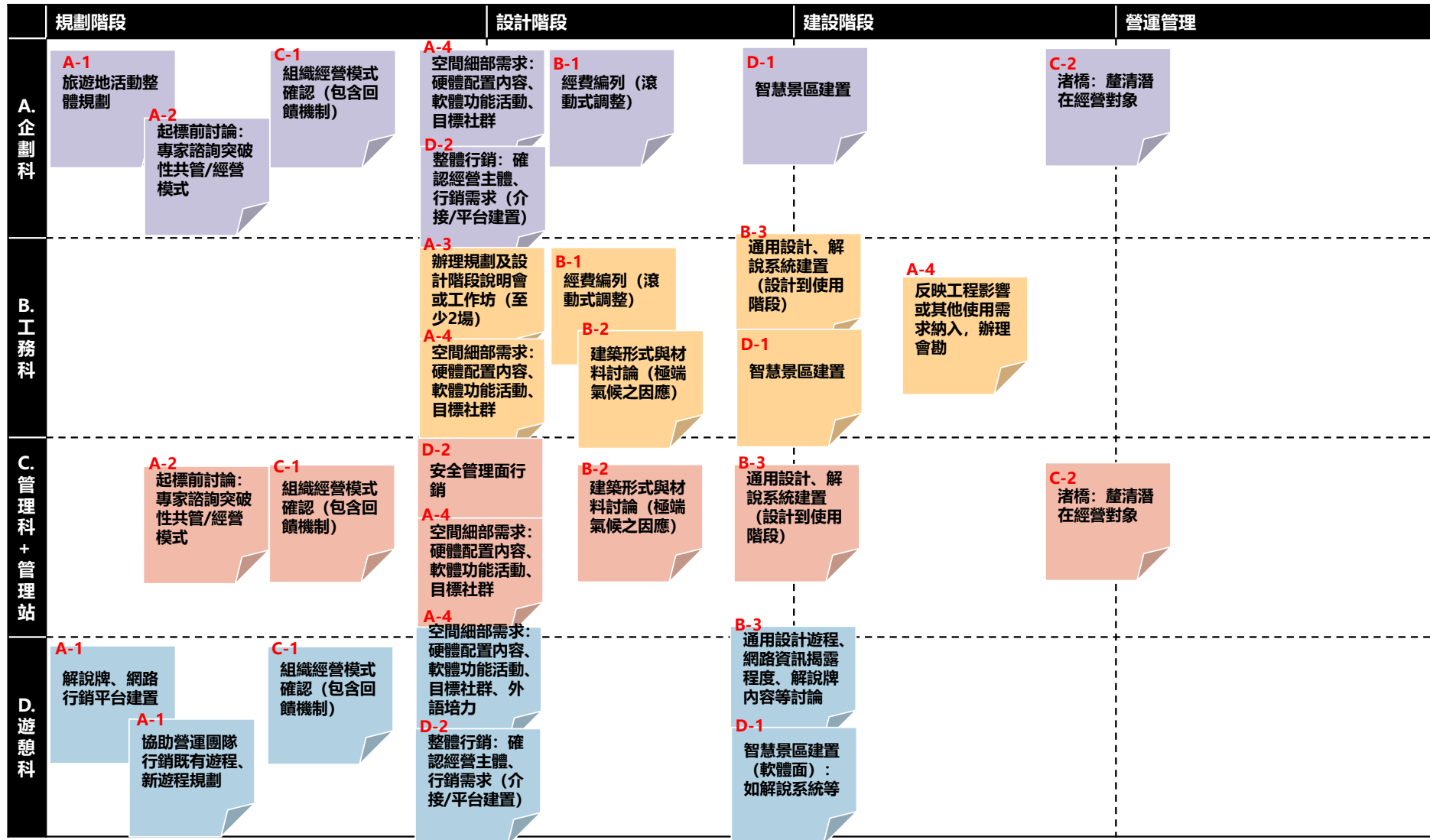
(2) 奇美遊憩區-據點建設生命週期與業務利害關係討論

	規劃階段	設計階段	建設階段	營運管理
企劃科	<p>A-2 土地法規容許項目認定：國土計畫調整/土地變更撥用</p> <p>A-2 配合預算分期分區討論規劃</p> <p>B-5 突破性共管/經營模式討論</p> <p>B-4 未來發展目標、永續政策訂定</p> <p>A-6 極端氣候韌性評估規劃及管理對策討論</p>	<p>B-3 智慧景區規劃</p>	<p>A-1 規劃成立關係人平台討論機制</p> <p>B-1 部落文化解說員培力</p>	<p>B-4 綠色旅行標章認證取得及持續營運</p>
工務科	<p>A-2 釐清竹木取得有無來源限制(觀光署規定)</p> <p>A-2 配合預算分期分區討論規劃</p>	<p>B-4 水保範圍釐清與作業</p> <p>B-4 生態檢核作業相關規定釐清(預計設計-建設-營運階段)</p> <p>B-4 五大管線設計討論(部落對口、設計單位、營造廠)</p> <p>A-2 無障礙設施需求討論與規劃</p>	<p>A-2 施工管理：反映工程影響或其他使用需求納入</p>	
管理科 + 管理站	<p>A-2 釐清部落使用需求</p> <p>B-5 露營地及背包客棧營運管理模式討論(含在地旅宿合法化)</p> <p>B-5 突破性共管/經營模式討論</p>	<p>B-3 智慧景區規劃</p> <p>B-6 掌握部落營運管理量能</p>		<p>A-4 水域遊憩管理(保險/活動規範等)</p> <p>A-5 瑞港公路交通接駁服務討論</p> <p>B-3 智慧景區管理</p> <p>A-4 救生員、水域遊憩活動人員、急流救護培訓持續進行</p> <p>B-3 秀姑巒溪水量監測</p>
遊憩科	<p>A-2 目標客群需求討論(設施因應)</p> <p>A-2 遊客服務設施需求討論</p> <p>A-4 遊程設計搭配管理處活動(如串聯三項鐵人之兩日遊)</p>	<p>B-3 遊客行為規範及相關解說牌內容討論</p> <p>A-2 無障礙設施需求討論與規劃</p> <p>A-4 沉浸式體驗需求討論(針對不適合進行水域遊憩之遊客)</p>	<p>B-1 外語人才培力</p> <p>B-6 線上預約系統建置</p>	<p>A-4 多元化遊程討論與規劃</p> <p>A-4 部落產業-秀姑巒大河戀觀光圈品牌連結討論</p> <p>A-5 共乘東海岸(奇美區)討論與規劃</p>

(3) 都蘭鼻自然旅遊地-據點小組任務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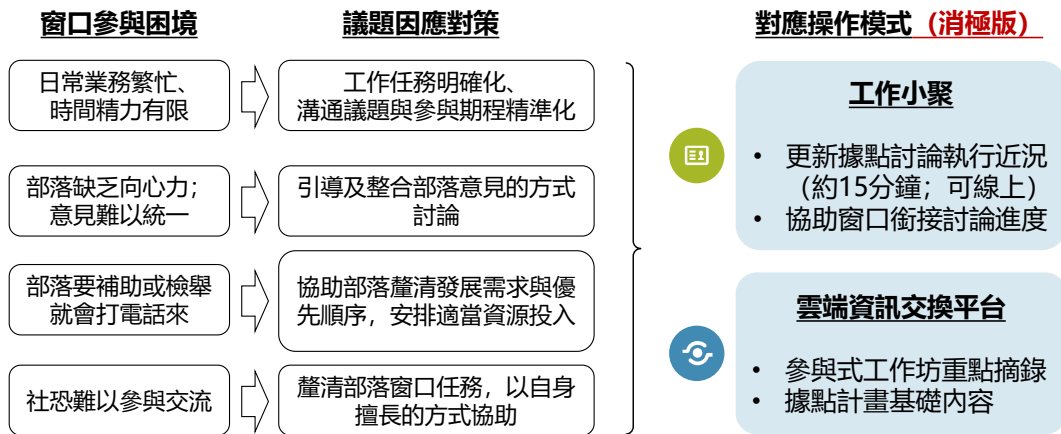
A. 企劃面向	A-1 1.7公頃以外自然地之使用規劃 (保護內容)	A-2 原基法所列共管，應以本案作為示範計畫 (原基法與行政法之競合)	討論經營方式 (出租/委託經營)	除出租外更能突顯在地主體之經營方式討論	
	A-3 對非原民之居民意見蒐集與說明	A-4 未來使用內容確認：使用者、討論對象、及其使用需求	符合原民地區生活形態之景觀與視覺設計	釐清未來目標客群，針對其旅遊商品設計 (食/宿/行/遊/購) (外)語言能力培訓需求、或即時翻譯設備建置需求討論	
B. 工務面向	B-1 執行期程之多樣需求納入及之間的協調/共識	B-2 傳統工法及新工法間的融合討論 (納入工程廠商承攬資格/條件)	釐清建築法規及使用需求的衝突 (或其他法規/執照，如便照/綠建築)	B-3 友善旅遊配套討論：如通用設計、解說系統、安全救助系統等	
	C-1 專案管理討論：商業模式的建立	營運企劃討論：空間配置、人力管理、財務規劃、創新及在地營造	先了解觀光署要求之遊客服務相關內容，再選擇適合經營對象	釐清未來東管處與經營者之權責	C-2 定期園區巡守的作業討論 (以掌握生態環境資訊)
D. 遊憩面向	D-1 智慧景區建置：即時影像需求及運用、PWA或沉浸式體驗導入等討論	D-2 行銷規劃			釐清部落對水上遊憩經營及渚橋遊憩之想法 (預計十月完工)

(4) 都蘭鼻自然旅遊地-據點建設生命週期與業務利害關係討論



5.任務小組參與困境對應之操作模式討論

因應前述東管處窗口同仁所提之參與困境，提出相關議題因應之對策，以及協助窗口因不克參與現地討論而可快速銜接討論進度之操作模式，可以較彈性方式進行工作小聚代替較為正式的會議、以及建置雲端平台作地方討論重點議題摘錄、據點建設業務等相關資訊交換。



貳-11、其他前期參與部落

一、水璉部落

(一)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 討論主體：吉籟獵人學校

時間	114年3月24日(一)	
地點	吉籟獵人學校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吉籟獵人學校/陳○惠、潘○龍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水璉部落藍圖更新】

1. 吉籟獵人學校正透過原住民傳統弓箭，作為新的媒介吸引觀光客，並連結部落。
2. 弓藝師潘○龍表示台灣正積極推廣原住民傳統弓箭，近年兩年一辦的全國原民運動會亦鼓勵地方積極舉辦選拔賽，因此弓箭市場需求量非常大；目前已創造弓箭製成的小型產業鏈，從原料（箭竹）採集、加工拉直、上釘、射擊校正等，每一步都能作分工處理。待產業趨向穩定，可慢慢將生產鏈分配到部落，以活絡部落經濟。
3. 前期示範點-星空廣場受地震與颱風影響受損嚴重；目前刻正透過原民會的計畫補助進行修繕，並依觀光模式發展需求，重新規劃可複合式使用的空間配置：
 - (1) 新增住宿功能，包括可露營的彈性空地、貨櫃屋（友人贊助；預計放置在右側，亦可擋風）
 - (2) 新增傳統弓練習場及體驗場、及選手休息區（原本後方最大棟的 Taluan 將改到左側）；後續有意申請作為花蓮縣傳統弓箭運動練習場，可收取場地費作維管費。
 - (3) 既有兩棟 DIY 工坊教室（修繕中）
4. 部落人口凋零，老街空屋率嚴重，團隊長遠的目標是能承租部落內約幾間空屋，並透過計畫協助老屋再生，導入特色店家，期待能重振老街風貌並滿足部落旅遊拉長停留時間的生活基礎需求。
5. 前期示範點-水璉傳說館之合約將於今年底到期，團隊正評估是否續約；初步有一重機隊有意與團隊合作，或將糧倉作為休息停留據點，待釐清可能的合作方式與內容。

【結論】

1. 水璉部落藍圖構想預計實踐順序：
 - (1) 傳統弓箭場建置（於前期示範點-星空廣場）
 - (2) 露營空間建置（於前期示範點-星空廣場）、及傳統工藝展售平台（可能於糧倉）
 - (3) 老街活化再造



(二) 參與式工作坊

1.場次一：水璉部落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吉籟獵人學校

時間	114 年 9 月 18 日 (四)	
地點	吉籟獵人學校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吉籟獵人學校/陳○惠、潘○龍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p>【水璉部落發展構想】</p> <p>1.目前部落三個主要協會（水璉社區發展協會、吉偉帝庵原住民部落發展協會、以及生態文化休閒創意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吉籟獵人學校），儘管有跨組織的理事成員，但由於決策權仍集中在各組織理事長，因此待三方共同商議才能有效推動事務。</p> <p>2.水璉社區發展協會目前全力經營文健站，協會總幹事是一位外地年輕人，認同部落文化並願意駐地服務，並聘用部落居民為員工，創造就業機會。</p> <p>3.蔡耆老希望推動「傳統屋」技術傳承，並作為吸引遊客認識部落的主題，預定地為加油站對面之牛肉麵店。</p> <p>4.傳統弓箭發展現況與展望：</p> <p>(1) 獵人學校目前致力於發展「傳統弓」射箭運動及旅遊體驗，有賴潘○龍的傳統弓製作手工藝實力與影響力，其作品具觀賞性及專業度，深受國內外選手肯定。</p> <p>(2) 獵人學校已主辦兩屆傳統弓箭賽事，預計待原民會計畫申請通過，將於星空廣場設置原住民族傳統弓箭練習暨比賽場地。目前潘○龍亦與學校透過相關課程積極推廣，培育傳統弓運動種子，亦透過觀光體驗逐步拓展此項運動的普及度，發展成為全民運動。</p> <p>(3) 水璉部落吉籟獵人學校已成立太陽龍射箭隊，未來可連結花東地區的射箭隊組成聯盟(其他射箭隊：089 海端射箭聯隊、太平洋射箭隊、麒麟、都蘭等)。</p> <p>(4) 設置「傳統弓博物館」：預計將設置於星空廣場的工坊或糧倉，展示傳統弓箭從日治時代至今的演變，並作為周邊商品的展售平台，與預計設置的射箭場作整體規劃。</p> <p>(5) 總括而言，獵人學校期待後續完備射箭場及周邊配套，並持續辦理賽事，逐步讓水璉部落重新被看見。</p> <p>5.水璉部落正與環境部合作推動綠色旅遊，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環保杯等方式，並串聯水璉部落的店家一同響應。</p> <p>【露營場申請】</p> <p>1.獵人學校有意願申請設置露營場（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北坑段 669 地號），以解決水璉部落長期缺乏住宿的困境，並以此為示範點，鼓勵更多部落居民活化閒置空間。</p> <p>2.承上，協助初步評估相關用地申請條件，經檢視基地總面積符合 1 公頃內規定（現況約為 0.47 公頃），然環境敏感地區涉及山坡地，需請水土保持師協助評估場地，另外在固定設施方面（管理室及衛生室），基地內既有建物可能已超過基地總面積 10%之上限，待進一步釐清其未來功能與實際面積。</p> <p>3.惟露營場申請程序複雜，獵人學校目前亦難有餘力聘用行政人才處理相關申請作業，先待其自行評估申請需求。</p> <p>4.建議東管處協助，促請由花蓮縣政府舉辦地方輔導說明會。</p>		

星空廣場配置構想：



(三) 水璉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圖 2-11-1 水璉部落資源地圖



圖 2-11-2 水璉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二、新社部落

(一) 參與式工作坊

1.場次一：新社部落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

時間	114 年 05 月 02 日 (五)	
地點	新社香蕉絲工坊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潘○祥總幹事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新社部落藍圖更新】		
1.部落遊程：		
<p>(1) 新社溪+野菜採集體驗 (目前主推遊程)：原大不岸溪漁獵體驗因到達的路徑須經過私有地，暫無法協調，因此改至半島梯田南側的新社溪操作，並搭配八個傻瓜田區上方的產業道路進行野菜採集解說，邊走邊採邊吃，最後到達導覽人員○妃家作導覽收尾，再步行到○祥家用餐。</p> <p>(2) 國祥目前主力於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擔任總幹事，協助撰寫文化部及原民會等單位之工藝相關計畫，著重於品牌拓展，與設計師合作創新商品等；在部落觀光推動上退居到規劃行程的角色，前線導覽則交給部落其他較需要工作機會的夥伴。</p> <p>(3) 針對團客有推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的行程，若有住宿需求會推薦部落附近可容納 20~30 人的旅宿如太平洋度假村。</p> <p>(4) 旅遊接待量能：導覽人力目前含○祥共 7 位，一個月平均出兩團，一團平均 20~30 人，每個單項行程配置兩位導覽員；成本考量下，不接待 10 人以下的團客；香蕉絲工坊則可接散客。</p> <p>(5) 固定與國立宜蘭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的原資中心合作，協助規劃噶瑪蘭族不同主題的教育課程，如族語、編織、祭儀文化等主題。</p>		
2.新社田區：		
<p>(1) 藝術田區：駐地 2.0 計畫示範點-藝術田區的欄杆設施在去年颱風致災損嚴重，雖少了軟性的阻隔設施，部落導覽團隊仍採帶着遊客認識梯田的方式盡量規範遊客行為。</p> <p>(2) 承上，曾申請原民會 113 年景觀優化計畫 (藝術田區) 作環境整理，惟因未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而暫緩。</p> <p>(3) 考量通路，夥伴今年不會種自家的向海米；原本去年有討論可嘗試推出柑橘花香類的調酒，惟受 0403 地震影響遊客量銳減，重創既有巴特虹岸米酒的銷情，故今年暫緩生產。</p> <p>(4) 有觀察到部落內田區慣行農法，可能因耕作面積不符成本而有持續在減少；既有有機田區面積仍有保持。</p>		
3.香蕉絲傳統工藝：		
<p>(1) 原材料需採自 10 個月到 1 年生的香蕉莖幹。</p> <p>(2) 每年 5-6 月開始備料刮香蕉絲，至 9-10 月要備齊，需取約 500-600 棵香蕉，惟去年受颱風影響，今年的香蕉樹價格驚人，目前僅取得 30 株左右，遠不及目標數量。</p> <p>(3) 承上，需思考部落內有無機會建立穩定的產源 (後續考慮租用農地)，惟香蕉的培養條件較嚴苛，需疏植亦不能撒肥料。</p>		
【其他】		
1.考慮申請管處 Discovery 計畫作香蕉絲工坊的摺頁。		



(二) 新社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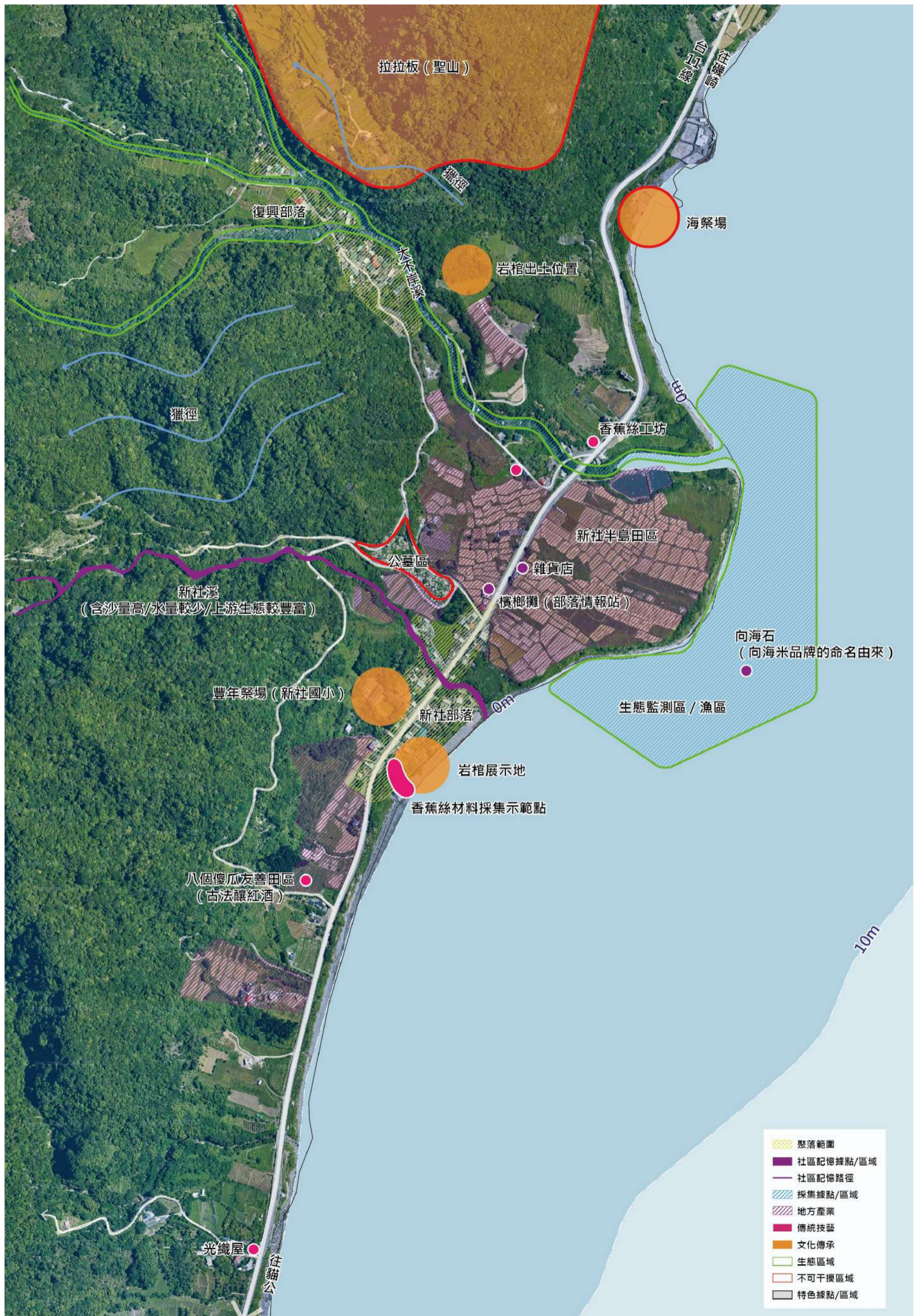


圖 2-11-3 新社部落資源地圖

三、貓公部落

(一)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 討論主體：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時間	113 年 9 月 12 日 (四)	
地點	貓公部落聚會所二樓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豐濱社區發展協會/吳○安理事長
	東管處	比○依○浪總窗口、楊○琳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部落現況】		
1. 貓公部落路跑第一、二屆辦理對象主要為部落族人，往後因對外開放，參與者便幾乎為外人。		
2. 最近在修繕第三休息區及河濱公園傳統屋等傳統建物茅草屋頂。		
【開心農場】		
1. 持續透過各單位資源完備及精進設施：		
(1) 灌溉水源待穩定：前期示範點計畫新闢的水源仍有不穩定狀況，正考慮從 11 鄰農路第三休息區之山區牽水管引山水。		
(2) 有廁所需求：可參照第三休息區生態廁所的做法，或引入「大地旅人樸門永續設計」永續農法培力資源（團隊在都蘭），透過農場環境設計，包含如何運用陽光空氣水、如何有效把水儲存等系列課程進一步完備。		
2. 開心農場水源設施原有水保署相關資源，以工程方式處理，惟經查核農場位於一級檢核區內，須依農保署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故建議部落改以僱工購料的方式處理。經集水區友善環境生態資料庫初步查詢，鄰近農場區位曾有大冠鷲之關注物種觀測記錄。		
【十一鄰農路】		
1. 目前每週三會固定巡守。		
2. 越野自行車構想暫緩：協會目前無多餘心力擴展經營，管處建議先對生態環境及條件、動植物資源等有充分研究與檢測，並制定資源管理方式、有完整的路線規劃後，再考慮開放與否。		
3. 今年 11 月底將提送第六年的林業署社區林業計畫，預計明年開始執行十一鄰農路動植物監測。		
4. 承上，建議於林業署監測計畫執行過程中，若圈劃出有潛力的資源點（區），後續可引薦東管處近年辦理的生態觀光建構計畫，培力部落建立自主監測的方法及機制，並將每一期的調查資料上傳研究平台，協助部落掌握生物資源狀況。		
5. 今年第一屆辦理「放牛奇遇邊放邊玩」活動，讓在地孩童試玩，沿路先進行植物解說，最後請孩童用嗅覺辨識植物。		
【其他】		
1. 阿美族古法製陶技藝傳承困境：據夥伴了解，貓公部落阿美族古法製陶技術由某家族登錄為文化資產民俗類保存者，透過文化局相關計畫補助辦理研習等活動，目前無意願與協會合作。		
2. 結合彈弓比賽及路跑活動發展兩天一夜遊程，帶動旅宿、餐飲等周邊經濟。		



2.討論主體：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時間	114 年 3 月 24 日 (一)	
地點	貓公部落聚會所二樓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豐濱社區發展協會/吳○安總幹事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豐濱社區發展協會刻正執行的補助計畫】

- 1.海洋委員會計畫：守護海洋—“海女”a Fakongay 貓公部落青年傳承工作營，貓公部落海女傳統採集相關田野調查記錄。
- 2.花蓮縣社區規劃師計畫：目前正翻新聚會所周邊環境之牆面、木雕、及部落入口意象等牌示。
- 3.林業署花蓮分署社區林業計畫：貓公部落生態體驗與山林巡守計畫（貓公溪南側產業道路-八里灣產業道路巡守）
- 4.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計畫：野菜文化相關推廣

【貓公部落藍圖更新】

- 1.藍圖 3.0 所提之 11 鄰農路往聖山路段，有潛力發展為越野自行車路段，惟前次拜訪討論時管處企劃科同仁有初步建議需在對生態環境及資源已充分掌握的前提下，再評估此路段是否應往越野自行車這種較高強度活動的方向推動。
- 2.承上，協會考量目前已透過林業署林業計畫執行所涉路段的巡守作業，待評估本年度工作量若可行，不排除將十一鄰農路下半段生態調查及監測相關項目，納入計畫新一期提案中（預計 114 年 10 月提案），預計執行項目與前置作業待計畫執行人與計畫承辦進一步釐清。
- 3.前期示範點-第三休息區受 113 年地震與颱風影響災損嚴重，協會已透過東管處 Discovery 計畫修繕野廚茅草屋，其餘的涼亭休息區、景觀平台、生態廁所，需待協會今年有餘力時再持續整理。
- 4.前期示範點-開心農場的灌溉水源，一直存在從地面牽管會經過私有地的疑慮（地主較無法溝通），目前初步得到解套。預計會透過水保署相關計畫，從第三休息區之山區牽管引水（直線距離約 1 公里）。



(二) 參與式工作坊

1.場次一：貓公部落藍圖工作坊 / 討論主體：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時間	114 年 9 月 19 日 (五)	
地點	貓公部落聚會所二樓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豐濱社區發展協會/吳○安總幹事、羅○融
	東管處	黃○峯科長、鄭○蘋部落窗口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海委會-海女文化調查計畫】		
<p>1.目前社發協會透過海委會「守護海洋—“海女” a Fakongay 貓公部落青年傳承工作營」計畫，讓部落年輕人重新認識「海女」文化（此並非日韓那種專業海女的職業文化，而是阿美族婦女為貼補家用的採集行為）。</p> <p>2.貓公部落沿岸多為鵝卵石，地形不利於直接下海捕魚，因此傳統上更偏向於在出海口或潮間帶採集。</p> <p>3.計畫執行內容：</p> <p>（2）採集記錄：不定期號召部落青年跟隨部落 ina 們前往石門一帶潮間帶進行採集，並嘗試進行系統性紀錄，重點在於潮間帶物種基礎資料的調查與部落青年對於海女文化的認同感與連結培養。惟計畫目前執行至第二期，前後兩期的學員編列被規定不能重複以擴大培力對象，協會擔心一年期的計畫（且實際採集見習次數約十幾次）難以厚植相關文化知識。</p> <p>（3）辦理開放體驗課程：開放參與，作生物採集體驗與介紹；體驗活動為附加的計畫效益，且詢問度高，有潛力發展為未來的潮間帶導覽遊程。</p> <p>4.計畫挑戰：</p> <p>（1）調查人力與時間難以掌控：由於年輕人多有各自的工作，難以像專職團隊一樣有固定時間作業，且每天漲退潮時間不定，海菜正肥沃之東北季風期間亦影響採集作業安全，導致調查頻率與效率受限。</p> <p>（2）經費補助與目標衝突：海委會計畫期待「經濟產值」，其與部落初衷專注於「文化傳承」的目標有落差，部落認為在文化尚未深植、人才未培訓成熟前，立即追求經濟產值並不切實際，因此僅提出簡單的體驗活動方式以帶動觀光人流。</p> <p>（3）缺乏科學佐證資料：雖然部落長輩能憑經驗說出物種變少、變小，但無具體的科學數據支持，導致在爭取計畫或進行保育時，難以提供有力的證據。</p>		
【東管處-潮間帶生態調查監測計畫】		
<p>1.為充實潮間帶生態監測數據，協會刻正亦開始透過東管處-潮間帶生態調查監測計畫，針對石門一帶潮間帶進行生態調查及監測，初步勘查目前貓公溪口生態狀況較不佳，後續可再考慮納入（安哥憶述貓公溪口原本的海菜被外地人以化學藥物盜採，已破壞原本棲地環境，現在幾乎長不出海菜）。</p> <p>2.預計第一年先委由專業團隊進行作業，第二年開始再培力在地監測人員。</p> <p>3.相關監測作業培力對象希望不只侷限於貓公部落，而是以公民科學家方式開放豐濱鄉地區的居民參與（亦消除港口部落與貓公部落傳統領域有所重疊之疑慮）。</p>		
【貓公部落藍圖更新】		
<p>1.目前社發協會以執行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海委會海女文化調查計畫（即將於 114 年底結案）、及近期啟動的東管處潮間帶生態調查監測計畫為主，並預計今年底提出林業署山林巡守計畫納入 11 鄰農路下半段生態調查之新增工項。</p> <p>2.除上述計畫，今年暫不提出其他新計畫，而是先專心慢慢修繕部落內各項設施（如受颱風吹毀的第三休息區等）。</p> <p>3.前期示範點開心農場之水源已完備與穩定（從第三休息區山區重新牽管）。</p> <p>4.石門一帶潮間帶生態調查與監測計畫成果持續追蹤，待與部落共商生態遊程發展的可能性。</p>		

(三) 貓公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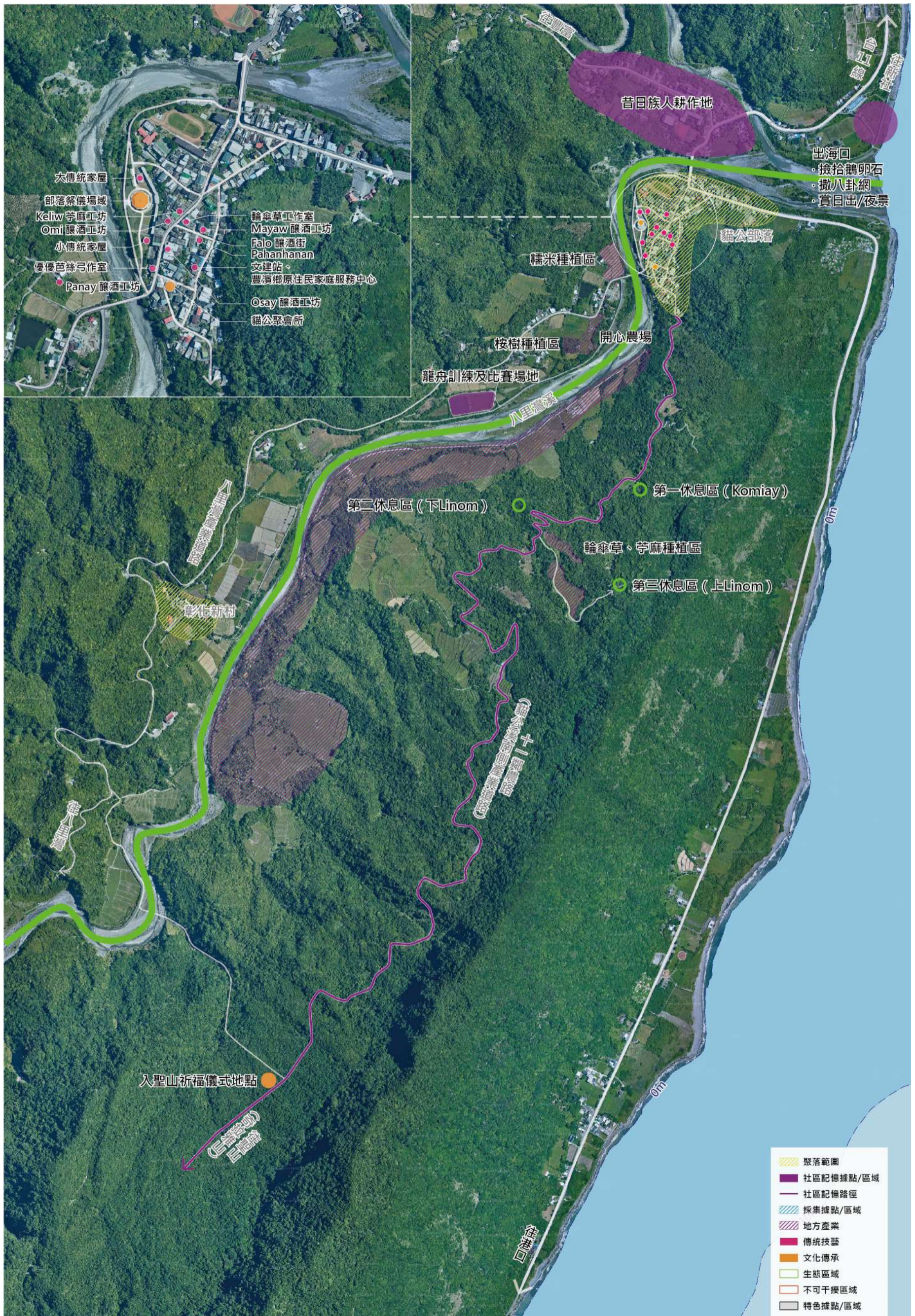


圖 2-11-5 貓公部落資源地圖



圖 2-11-6 貓公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四、靜浦部落

(一)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 討論主體：花蓮縣豐濱鄉靜浦社區發展協會、cepo' 水守隊

時間	114 年 5 月 7 日 (三)	
地點	奚卜蘭遊客中心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靜浦社區發展協會/陳○勇理事長、cepo' 水守隊/陳○麗
	東管處	企劃科黃○峯科長、比·○依·○浪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靜浦部落藍圖更新】		
<p>1. 目前預約部落遊程的遊客由部落經理接待，惟受天災影響遊客量（目前一個月僅約 3 團），需考慮部落遊程的轉型及穩定客源的方法。</p> <p>2. 未來以「山海體驗教育」作新形態旅遊模式發展：</p> <p>(1) 針對部落孩童（不限於靜浦）及大學原資中心等教育單位為對象，作原民文化教育推廣。</p> <p>(2) 承上，以原民傳統文化為底蘊轉化為山海體驗教育，一方面可協助操作者深化對自己部落文化的了解，另一方面可創造潛在的穩定客源（突破天然災害所致遊客減少的困境）。</p> <p>(3) 以傳統漁獵文化為主題，漁獵器具與漁獵方式在傳統上一直到現今的演化過程，相關的體驗課程，並期待能產出教材與導覽解說展示內容。</p> <p>(4) 應規劃 3 天 2 夜或 4 天 3 夜長天數的客製化組合行程，一個月可能接 2-3 團，較有經濟效益及吸引力；過往已操作十幾年的水域遊憩體驗項目亦須作更新。</p> <p>(5) 靜浦部落除河海外山林資源也很豐富，包含 kalotongan 猴子山後的小溪、巴拉鵝巒溪（蝦類較多，亦有毛蟹惟數量不覆以前）、靠近長虹橋上游登岸點的山坡岩壁（毛氈苔、挖耳草）。</p> <p>3. 洄游生物的天堂計畫</p> <p>(1) 民國 88-90 年時部落向東管處提出洄游生物的天堂計畫，由曾○賢老師協助，於秀姑巒溪出海口及流域針對魚蝦蟹鰻四種生物種類進行調查並建置傳統 podaw 陷阱，在觀測調查的同時轉型為生態觀光之用途。當年催生秀姑巒溪保育協會的成立，何○眉先生為主要推動者（何○雄代表的爸爸），會員包含了奇美、靜浦、港口三個部落的族人。</p> <p>(2) 靜浦部落 cepo' 水守隊透過「秀姑巒溪口河海洄游生物在地資訊集中站計畫」，延續洄游生物的天堂計畫成果，於長虹橋鄰近流域設置 podaw 觀測站，計畫具體執行項目包含：</p> <p>A. 針對秀姑巒溪出海口進行河海洄游生物之捕撈、觀察與記錄。</p> <p>B. 建置標準化河海洄游生物資源調查及資料數位化方法。</p> <p>C. 與在地部落合作建置生物資訊集中站，包含資訊集中窗口、負責人員、相關設備引進等，並建立合作規範。</p> <p>D. 辦理培訓課程，針對在地部落進行洄游性生物暫時照護、水族設備建置及養護、物種辨識、拍照記錄、資料數據記錄及特殊物種回報等。</p>		
【cepo' 水守隊】		
<p>1. 目前有 25 位成員，固定於靠近長虹橋上游登岸點、長虹橋下、及靜浦部落登岸點三處進行水質監測與環境巡護。</p>		
【結論】		
<p>1. 結合社發協會理事長新提出之山海體驗教育、cepo' 水守隊提出的山林巡護及洄游生物的天堂計畫延續，建議可整合為小旅行規劃。山林巡護及洄游生物資源調查的部分，建議未來可先向林業保育署申請相關計畫，後續東管處可協助輔導產出小旅行相關內容與推廣曝光。</p>		

- 2.關於秀姑巒溪流域永續觀光聯盟（奇美、港口、靜浦部落），建議可先以 podaw 洄游生態及陷阱作共同的切入，整合奇美及靜浦部落的想法，待兩個部落形成一定共識後再嘗試邀請港口部落參與討論。
- 3.靜浦社區發展協會現正推出海派玩家遊程，以三富溪（巴拉峨巒溪）為山林野溪體驗操作場域，待觀察市場反應與協會經營狀況。



(三) 靜浦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階段性成果)



圖 2-11-7 靜浦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階段性成果)

五、麻荖漏部落

(一)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 討論主體：台東縣迦南樂活全人發展協會

時間	114 年 05 月 19 日 (一)	
地點	迦南海耶 hayi 海廢創生基地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台東縣迦南樂活全人發展協會/郭○民理事長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成功旅行聯盟】

- 1.成功旅行聯盟為東海岸觀光圈「成功人·事」品牌深化與延續，品牌在過去幾年輔導下已累積一定的知名度，期待能慢慢交給在地業者作內部串聯運作，促進業者共好發展，而管理處則協助提升串聯店家的曝光度。
- 2.成功海洋環境教室(生態導覽)、成功海銀行(品牌營銷)及台東縣迦南樂活全人發展協會(海廢創生)等業者，皆通過 112-113 年東部海岸觀光圈產業深化計畫遴選，因三者永續發展經營理念相近，因此管理處期待相關業者可作整合串聯。
- 3.目前串聯提供食宿遊購約 40 家店家(詳成功人·事網頁)，範圍涵蓋整個成功鎮，目標作業者之間的共學與相互交流及聯合行銷。
- 4.目前聯盟串聯的水域遊憩業者：毛利居酒屋、浮定咖啡
- 5.目前盡可能每月辦理一次店家小聚，輪流去每個串聯店家了解經營狀況，並討論後續規劃與執行方向。
- 6.近期開始編列執行組別如企劃組、活動組、公關組，皆由業者自發性兼任，其中的核心幹部兼業者包含眺港咖啡、海銀行、福和成、海景民宿、迦南海耶 hayi 海廢創生基地五位店家業者。
- 7.考慮未來向串聯的業者收取會費，作為聯盟運作的行政費用。

【迦南海耶 hayi 海廢創生基地-海廢再利用】

- 1.收集的海廢主要來自於新港漁港及三仙台的定置漁場業者，並從台東縣環保局於成功設置的漁網暫置區，少量分批運送至基地後場作清潔整理(回收材目前僅一位人力在處理，由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補助)；處理好的漁網週三固定有廠商來收購，惟 1 公斤漁網/\$15 收購價遠不符成本。
- 2.品質較好的漁網線材及其他回收材料，會透過與店家廠商合作、帶 DIY 體驗的或稱或協會自行進行藝術創作與商品研發；剩下材質較不好的漁網再交給廠商再造成再生線作創作利用。
- 3.承上，已產出裝置藝術、椅子、項鍊手環、衣服、墨鏡等商品，在基地據點內作展示與販售。
- 4.目前正與花東兩縣環保局合作，相關單位會帶局內的志工來參與導覽介紹，並向協會提供回收漁網。

【其他】

- 1.成功往返綠島的藍色公路主打週四-週五固定船班，船票僅需\$250，惟有觀察到使用率極低，亦有業者反映在港邊配套尚未完備、鎮內食宿遊購店家吸引力稍不足，鎮區亦沒有夜生活的情況下開通藍色公路服務，致成效不彰。



六、隆昌部落

(一) 前置拜會及相關討論

1. 討論主體：隆昌社區發展協會

時間	114 年 10 月 09 日 (四)	
地點	隆昌部落創藝市集	
參與人員	地方夥伴	隆昌社區發展協會/陳○華理事長
	東管處	企劃科黃○峯科長、比○依○浪
	輔導團隊	歐○權、張○妮
【隆昌社區發展協會運作量能】		
1. 嚴重缺乏行政人才及穩定執行人力： (1) 協會目前運作幾乎由理事長一人支撐，理事會成員年紀普遍較年長，僅能出勞力但無行政能力；部落內年輕人除了照服員外，幾乎都無正式工作。 (2) 協會總幹事、會計及出納，目前由主責文健站的三位年輕人兼任。		
2. 人力盤點： (1) 較穩定人力：理事長兼部落會議主席、前任理事長夫婦 (2) 工作時間外處理協會事務：文健站的三位年輕人 (3) 有自身事業，有餘力會幫忙：小偉（協會顧問）、Dama 烘焙業者、燒肉便當店業者、玩冰箱業者		
3. 隆昌部落前期培力對象昌口毅近年另成立臺東縣拉時代多元文化發展協會，暫與社發協會未能形成合作關係。		
【正在執行與未來規劃事務】		
1. 刻正執行之計畫-市集空間及文創平台空間活化： (1) 向衛生局承租的兩棟建物，原為派出所，一年一簽。 (2) 市集目前僅在週末開放，主要為染布體驗及販售勾線帽子，惟門面缺乏吸引力且開放天數太少，因此期待透過空間活化，並充實展售內容，如可於平日讓部落婦女擺攤販售自家農產與餐飲，以吸引人潮駐足；補助經費僅 15 萬，故優先處理門面營造。 (3) 未來亦期待能以文創平台作為據點發展部落小旅行：潛在可合作的友善外地業者包含香草咖啡、玩冰箱、髒孩子等，發展七里溪藍寶石步道走讀及阿美陶文化體驗等小旅行。 (4) 目前平台亦兼具防災收容中心、及年祭期間青年回鄉短期留宿使用（大部分青年在部落的房子已轉手）。		
2. 已申請未核定之計畫： (1) 海保署海岸巡護計畫：傳統上海祭前部落就會自主巡護，計畫更可創造就業機會（半天 400 元人事費）。 (2) 文化部計畫：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為下一年度申請）		
【年齡階層與文化傳承】		
1. 隆昌部落年齡階層曾中斷 60 多年。自民 98 年開始復振，現已重新建構完整組織，設有頭目、顧問團（協助頭目；設有顧問長）及各年齡階層（設有級長），豐年祭回鄉參與人數增至 300 多人。		
2. 豐年祭：已恢復「迎靈祭」等傳統儀式，現已能自主辦理，不依賴縣政府補助。		
3. 海祭：每年六月份舉行，五月會先封海巡護（一號海-約為七里橋至聚落一帶海域），主要為教導年輕人潛水及傳授海洋文化。		
4. 部落運動會：每年四月清明連假舉辦，取代早期路跑活動（從集會所跑到祖先登陸地-金樽瞭望台），作為青年回鄉的重要聚會。		

5.年齡階層（非完整階級及順序）：

- （1）拉阿兵（老頭目；最後一個被命名的階級）
- （2）拉開始（青年開始自主，要求頭目命名；以前跟著都蘭部落 pagalongay 訓練）
- （3）拉門諾
- （4）拉海洋（昔日族人跑遠洋漁船）
- （5）拉部落（五六零年代父母大多外出工作，孩子留守部落）
- （6）拉將軍（紀念首位族人榮升將軍）

6.隆昌是阿美族製陶的發源地之一，惟目前工藝師已凋零（理事長的媽媽是最後一位），製陶遺跡也因建屋而難尋，文化復振有待啟動。



貳-12、培訓課程

一、永續旅行概論及永續元素

(一) 執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本課程主要以新參與之重安部落進行基礎課程培力，參與人數共計 9 人，包含地方夥伴 7 人、東管處窗口 2 人。

課程主題		講師
永續旅行概論		「113-114 年東部海岸永續觀光培力計畫」計畫主持人/郭倩如
永續元素與觀光藍圖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理事/歐祥權
時間		113 年 6 月 28 日 (五) 14:00~17:00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林○各、李○珠、楊○楹、楊○雄、陳○芋、楊○、林○潔
	東管處窗口	比○依·西○、謝○殷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歐○權、張○妮、施○瑄、康○嫻

(二) 課程記錄

主題一：【永續旅遊概論】

1. 海洋對永續旅遊的重要性

(1) 根據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海洋小組報告指出，海洋觀光佔全球旅遊產業的 50%。台灣海洋資源豐富雖面積僅佔全球陸地的 0.3%但台灣海洋生物種類卻高達全球物種的 1/10。

(2) 東海岸國家風景區內重要的資源也包括了海洋，更是阿美族稱為「冰箱」的生活採集與文化場域。海洋平衡氣候、供應氧氣，80% 的生物都以海洋為家，珊瑚礁更是海洋雨林，而這也正是維持了非凡生物多樣性的原因。

(3) 全球暖化造成海洋溫度上升，海洋環境除了面臨優養化、酸化的威脅以外，過度捕撈、塑料/海洋污染等破壞海洋生態環境的同時也限制了海洋調節氣候變化的能力。

(4) 台灣受潮汐洋流的影響，海洋垃圾密度高，大型魚網語魚具遍布也成為生態殺手。

2. 部落發展觀光可以帶來什麼樣的機會與挑戰

探討部落觀光永續議題的同時，有機會在共同面臨的議題上激發互動與理解，成為關注環境與文化保護的催化劑。然而，在開發的同時卻也很可能會面臨衝擊排放和汙染衝擊生物多樣性而破壞部落的寧靜。

3. 永續旅遊準則的實踐不僅是疫後旅遊業的重建關鍵，更是未來市場的趨勢

根據 UNWTO、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世界旅遊及旅遊業理事會)、Booking.com、欣傳媒等媒體報導整理出幾項重要資訊：

- (1) 1/3 的人選擇在旺季以外時間出遊；81%的選擇以更永續的方式旅遊。
- (2) 支持永續旅遊；海洋為永續旅遊最重視的保育課題（71.1%），其次山林保育（64.1%）、野生動植物保育（38.9%）。
- (3) 更多的消費者對永續旅遊、慈善旅遊及鄉村旅遊的興趣日增，凸顯住宿、活動、飲食等內涵都必須更具永續發展內涵。
- (4) UNWTO 定調 2023 年世界旅遊日主題為「綠色永續發展投資旅遊」。
- (5) 須加快旅遊業的低碳化，投資開發低碳交通、綠色基礎設施。
- (6) 持續投資自然環境的保育、降低旅遊活動對環境的衝擊、管理珍貴的自然資源。
- (7) 旅遊業為重要的社區支持者，強大的當地價值鏈為當地社區帶來社會和經濟效益、減少對外供應商依賴，同時也支持旅遊業的循環。

4.什麼是永續旅遊

旅遊業為重要的社區支持者，強大的當地價值鏈為當地社區帶來社會和經濟效益、減少對外供應商依賴，同時也支持旅遊業的循環，並作到以下幾件事情：

- (1) 確保切實可行、長程的經濟運作
- (2) 提供社會經濟福祉給所有的權益相關者
- (3) 要公平分配，包括對在地社區提供穩定的工作、賺取收入的機會以及各項社會服務
- (4) 力求減少貧窮
- (5) 以最理想的方式使用環境資源是觀光發展的關鍵因素
- (6) 維持基本的生態過程，並保育自然遺產與生物多樣性
- (7) 尊重在地社區原來的社會文化
- (8) 維護其過往建立並繼續存在的文化遺產與傳統價值
- (9) 協助不同文化間的理解與寬容

主題二：【永續元素盤點與地方藍圖】

1.重點不在畫出一張好看的圖，而是共同討論出地方觀光的永續。

2.能共同討論藍圖的夥伴：

- (1) 能一起討論部落旅遊所涉及的議題
- (2) 與地方及部落關鍵人物或團隊密切連結
- (3) 經營公共事務的想像與毅力
- (4) 具有回饋地方及部落的熱忱

(5) 開始規劃參與的方式及行動機制。

3.地方觀光的永續：包含「地方永續觀光資源及議題」、「部落經營需求」。

(1) 地方永續觀光資源及議題為：環境資源盤點、物質/非物質文化遺產盤點、環境知識盤點、部落祭儀及場域調查、海洋及山林資源盤點、重要生產空間調查、重要自然地形、公共設施盤點。

(2) 部落經營需求有：資源的共管機制、地產地消永續營運模式、必要之遊客動線迴避、地方或部落的旅遊接待能量。

4.透過盤點永續資源描繪地方藍圖

為了有系統的盤點地方藍圖，我們轉化前述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的精要、揉合東海岸部落的觀光及生活大致的樣態，將盤點的主要項目歸納如下：

(1) 不可干擾的區域

在討論地方藍圖的第一步，先與夥伴在圖上盤點出「不可干擾的區域」，將部落及社區裡需要保持寧靜或不被侵擾的區域先劃分出來，包含生活聚落中不想被遊客行為打擾的生活寧靜區、傳統文化的禁忌區域等。

(2) 文化傳承

在部落世代代流傳下來，無論是無形的傳說、故事、祭儀、傳統技術、價值觀等，或是有形的歷史文物、生活器具、生產工具等，均可加以記錄；而除了盤點記錄有形及無形的「事務項目」以外，也盤點「事物項目」與「人」如何產生連結？才能將文化傳承從點狀的分布，透過人連結成線狀，進而行程面狀的故事線。

(3) 生活採集

部落生活採集的場域包含陸地及海域，例如山上的獵場、山上採集植物（食材）的區域、潮間帶採集、水下漁場採集等，而果園、林園、定置漁場等則屬於生活經濟生產的區域。

(4) 傳統技藝

傳統技藝的盤點包含以下幾個面向（或許與文化傳盤點內容承略有重疊）：

A.技術：匠師、工藝達人的工坊，例如織苧麻衣布、糯米釀等；

B.材料：種植區域、採集區域、簡易處理區域等，例如黃籐、茅草、樹皮；

C.成品：傳統老屋、傳統 Taluan、傳統生活器具等，例如奇美男人廚房、貓公傳統屋。

5.魚骨圖盤點遊程操作之人力與工作安排狀況

以魚骨作為架構與時間線，將時間分為遊程前、遊程中與遊程後三個時間點，並依各自會發生的人、事、時、地、物延伸標示與說明，借此了解現有遊程操作在部落人力與工作安排的狀況。



113-114 年東部海岸永續觀光培力計畫
 【永續旅行概論與永續元素盤點及觀光藍圖】簽到表
 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五) 下午 14:00-下午 17:00
 參與對象：重安部落
 地點：重安部落活動中心

部落/社區/單位	地方夥伴
里長	林雅各
重安部落	李碧珠
	楊思冰
部落陪伴員	陳曉華
東管處	謝宜殷
	楊品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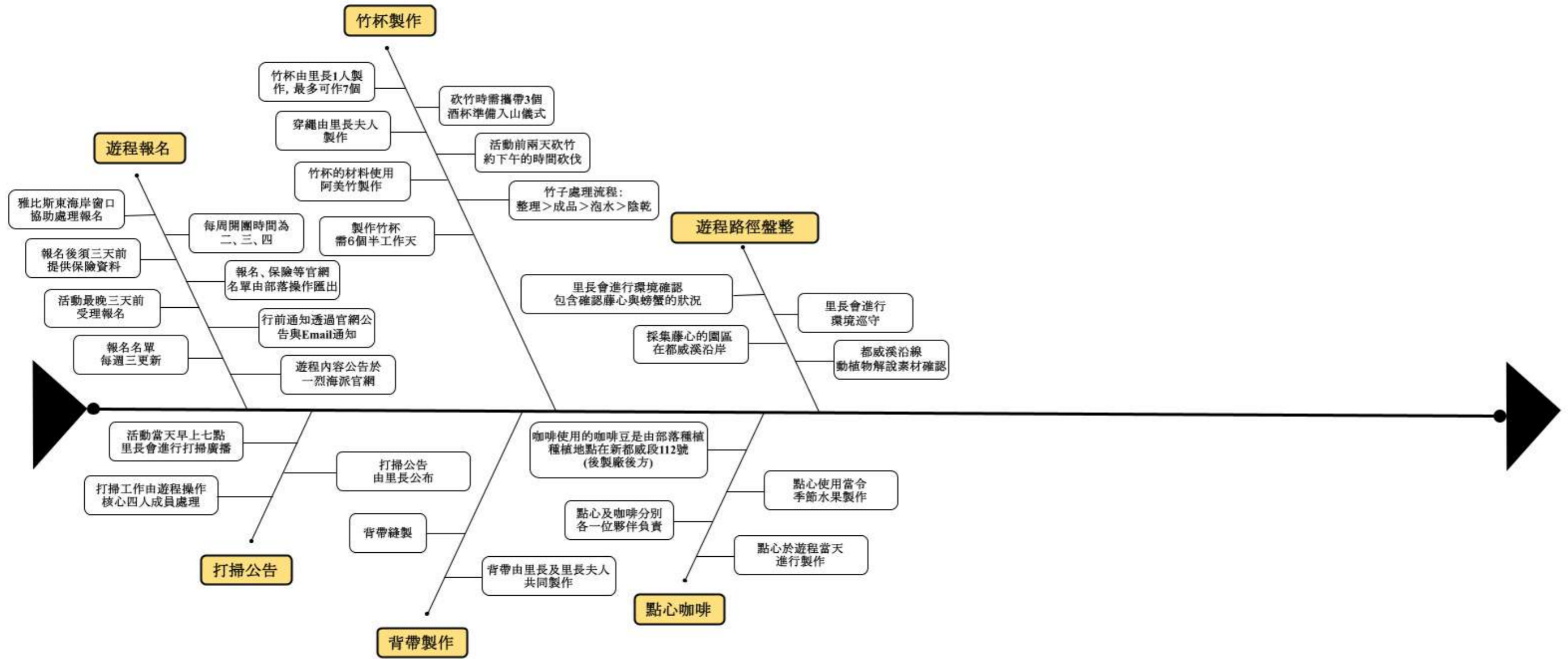
(三) 資源盤點圖整理

項次	分類	紀錄
1.	部落傳統領域邊界	<p>1.以北邊界為 Mamang Tomiyac 北都威溪；以南邊界為大同旅社、玉水橋</p> <p>2.以南界線原先以男人石為邊界，但後來因為土地劃分的原因界線改為南都威溪以北。</p>
2	部落/社區記憶	<p>1.以前會在北都威溪河口燒屍體</p> <p>2.礦石和麻竹同時期被外在侵略，其中日本時期就有在採礦石。</p> <p>3.傳統領域土地早期有許多都被老人家賣掉。印象中在無尚天宮附近部落的土地變成國有地和私有地，部分的土地被族人賣掉後，引進美山人開墾，也導致後來傳統領域範圍縮小。</p> <p>4.過去部落為了訓練年輕族人，有試膽大會，老人家會把小孩送去墓園，把小孩的衣服放在墳墓上。(地點在宜灣的邊界)</p> <p>5.以前會在北都威溪河口燒屍體。</p>
3	文化祭儀	<p>1.以前會潛水捕魚給長輩吃，Pagalonay 是最辛苦的。</p> <p>2.豐年祭會進行封溪， Pagalonay 每天會進行巡守。</p> <p>3.河口是成年營的訓練區。</p> <p>4.以前成年禮第一天的流程，早上五點捕魚，十點吃中餐（石頭火鍋），下午約三點結束。過去豐年祭有七天，現在剩下四天。</p> <p>5.以前部落殺豬殺牛試挨家挨戶地進行，主要以殺豬為主，殺了之後會放血到河裡給毛蟹吃。現在則固定會在重安一號橋殺豬殺牛，過程中有旁人不能靠近的禁忌，傳說看了眼睛會瞎掉。</p>
4	生活採集	<p>1.未來希望進行毒藤復育，回歸以毒藤捕魚的方式。(現在主要以氰酸鉀或電魚的方式捕魚，對生態的危害較大)</p> <p>2.三月繁殖期會進行封溪。</p> <p>3.現在電魚的範圍是從河口至重安一號橋之間，主要的魚類為蝦虎、塘鯉魚。</p> <p>4.苧麻以前老人家也有進行採集後作織布使用，但後來沒有傳承。</p> <p>5.重要的採集作物有桂竹筍、劍竹（做劍槍使用）、防風林的竹子（做步槍）</p> <p>6.梯田種稻是沒有客戶以外的收入。</p> <p>7.過去會種香菜做香菜油，後來因為西部人進入部落種麻竹，以至於現在沒有種香菜改種麻竹。先前有香菜文化是因為里長的爸爸在民國 43 年時是農拓士，當時的景象是山的稜線都是香菜，但後來國小三年級後就沒有了，印象中種了有二十年。</p>

遊程前

遊程中

遊程後



二、圖資平台及相關法規

(一) 執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本課程主要以新參與之重安部落進行基礎課程培力，參與人數共計7人，包含地方夥伴6人、東管處窗口1人。

課程主題		講師
圖資平台及相關法規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理事/歐祥權
時間		113年7月3日(三) 14:00~17:00
地點		重安活動中心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李○珠、楊○楹、陳○芊、楊○、林○潔、楊○隆
	東管處	林○函
	輔導團隊	郭○如、劉○億、歐○權、張○妮、施○瑄、康○嫻

(二) 課程記錄

主題：【圖資平台及相關法規】

1.東海岸夥伴常會遇到的問題及議題如：部落社區周邊是否涉及災害影響範圍、閒置用地盤點、住家位於海景第一排所涉及的特定區位、其開發限制等。

2.以上羅列議題的相關環境資訊與所涉重要法規包括：土地權屬、文化資源、自然資源、環境敏感區、災害潛勢、土地使用計畫(分區/用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

3.地方藍圖的建置除了是對未來生活的想像，更要將土地作合理配置，其思考邏輯歸納：

- (1) 部落/社區相關議題/需求有什麼？
- (2) 所涉環境資訊與重要法規規定有哪些？
- (3) 可以從什麼圖資去檢視/盤點？
- (4) 建立圖層概念
- (5) 好用的工具(圖資平台)有哪些？

4.東海岸重要法規一：土地使用計畫

(1) 114年將全面轉置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2) 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3) 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4)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5) 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6) 國土計畫是土地該如何利用的指導，為了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被開發誤用，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將適宜的、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等需求，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

5.東海岸重要法規二：海岸管理法與海岸管理計畫

計畫主要目的：

- (1)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
- (2)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景觀與視域
- (3) 因應災後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
- (4) 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權益
- (5)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6.海岸管理範圍主要為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兩大區域，其特定區位分類：

(1) 近岸海域、(2) 潮間帶、(3) 海岸保護區、(4) 海岸防護區、(5) 重要海岸景觀區、(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東海岸所涉法規分區劃設之重要依據-環境敏感地區

國土計畫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分區劃設依據來自於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其中又分為一級環境敏感區，以及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分類如下。

8.前述重要法規涉及的環境敏感地區、地方議題與資源等，都可以經過圖層概念的建立，透過以下各類型圖資整合平台去檢視與盤點，作為建構地方藍圖的前置作業。

9.較推薦地方夥伴使用的綜合性圖資平台-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除一般各類型圖資的套疊功能外，提供土地地籍、公有地分佈、土地權屬等查詢功能，有助於地方藍圖發展上如部落社區閒置土地盤點等議題；網址 (<https://maps.nlsc.gov.tw/>)。

10.露營區設置申請延伸討論：由於重安部落未來預計申請「新都威段 94 地號」之露營場經營，現為私有地，因此也針對露營場設置的申請流程進行說明。

(1) 申請設置露營場前的自我檢視，針對可設置露營場的土地類別：

- A.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法規可參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與露營場管理要點)
- B.都市土地：露營區、風景區、農業區、其他…
- C.國家公園：野外育樂用地、露營用地
- D.休閒農場：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允許設置之地區

(2) 已有農路之土地及已有農舍之農業用地申請設置露營場

A. 已有農路之土地：可申請露營場（若農路面積符合規範且申請廢止，可轉作區內聯絡通道）

B. 已有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可申請露營場（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應積極作為農業之使用。）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條（六）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3) 需設置供公眾通行之聯外道路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條（六）：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申請設置露營場

A. 土地面積需小於1公頃，且不得位於19項環境敏感帶。

B. 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相關服務設施計算需參照固定公式計算，惟農牧用地的設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林業用地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且不得設置管理室。

(4) 申請露營場的三個階段：

A. 土地許可使用申請、b. 申請建照/水保、c. 提出露營場登記申請。

最後也藉由一張露營場申請表的撰寫，帶領部落夥伴操作圖資平台與初步評估「新都威段94地號」設置露營地的可行性。





113-114 年東部海岸永續觀光培力計畫

【圖資平台及相關法規】簽到表

日期：113 年 7 月 3 日(三) 下午 14:00-下午 17:00

參與對象：重安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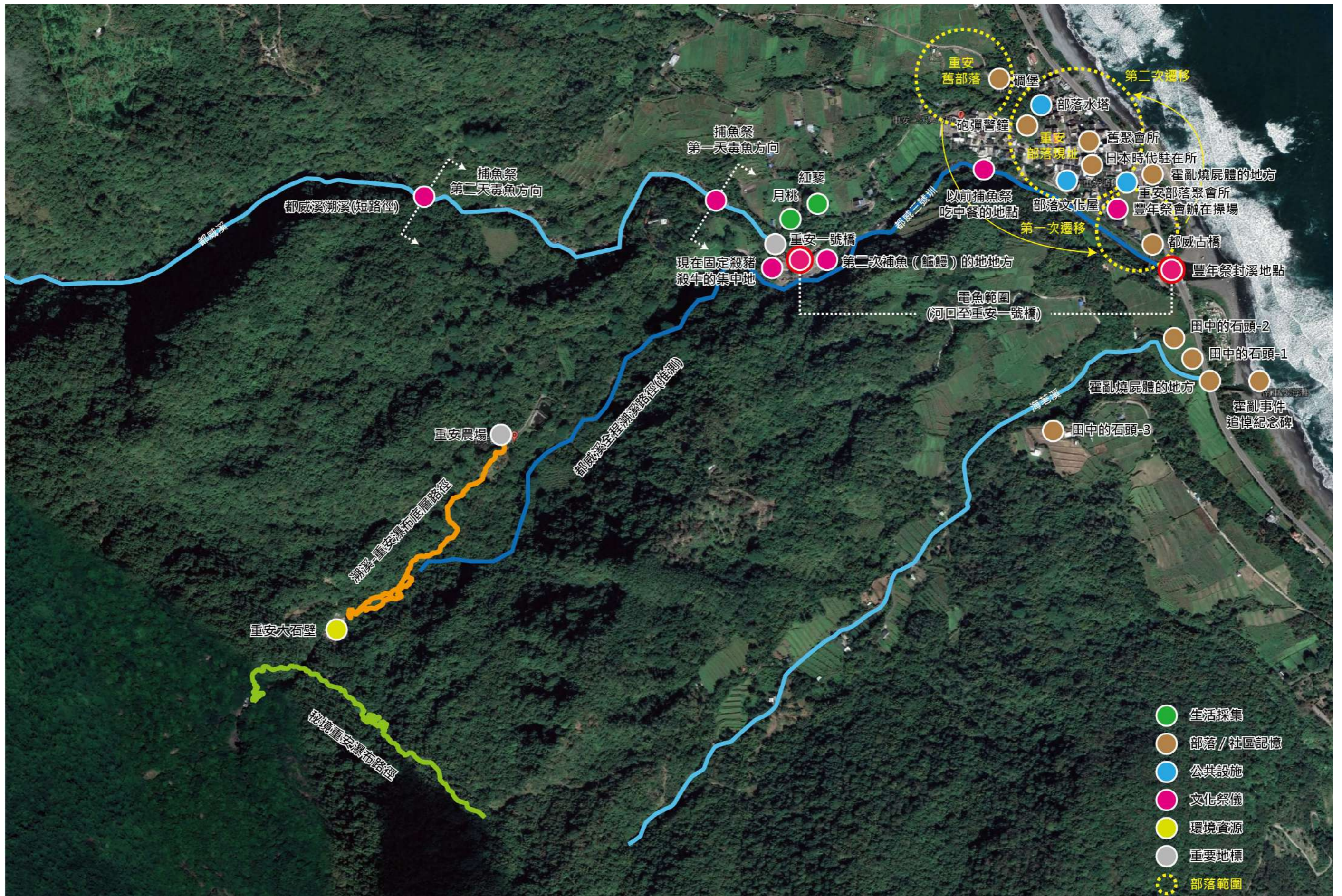
地點：重安部落活動中心

部落/社區/單位	地方夥伴
重安部落	陳曉芊
"	馬文剛
"	馬青英
"	林永穎
東管處	林鈺函
"	謝盈鈞
"	和愷阿
重安部落	林依萍
"	楊品橙
"	李慧暉
"	林理政
鯉部落	楊波
楊心	楊同隆

(2) 資源盤點圖整理

項次	分類	紀錄
1.	年齡階級	青年之父>Kalas (35 歲到 70 歲)>Ciyamayay 長青苔的 (70 歲以上)
2	部落/社區記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落文化屋是最後一任世襲頭目(索龍)的家，土地上還存有舊骨架，但土地已被漢人買走，惟地上物為損壞因此無法有進一步的動作。 2.部落的水力發電設備：民國64年設置，因此部落從來不缺電，當時部落沒有相關電力設施，全都是靠水力發電人家賣電給部落居民。 3.部落以前年輕人多，巡守的工作都是由年輕人自願幫忙部落做事。 4.舊都威溪西邊會拉線宣布封溪。(現有護溪公約，非部落做的而是發展協會做的) 5.82年剛成立的社區發展協會是和宜灣共同使用，但後來宜灣退出。

項次	分類	紀錄
		<p>6.部落的拉電路徑：富里>宜灣>重安。</p> <p>7.日本時代駐在地是土地租用後才開放買地，大部分的地都被真耶穌教會買走了。</p> <p>8.以前部落一年割兩次草，一次會支付 800 元，如果是女生或老人家則是支付 400 元，因為部落工作效益有限，後來改為一季（三個月）除草一次，每戶收取 1200 元。</p> <p>9.以前的電線桿是竹製的。</p> <p>10.部落裡有個水利署以 1200 萬經費做的水圳，但不到一個月就垮了。當時的年輕族人對水圳的興建貢獻很大，是青年之父為了籌措豐年祭期間的經費而以此換工方式賺取金錢。</p>
3	文化祭儀	<p>1.過去部落年齡階級制度嚴謹，只要違背指示，由青年之父砍木頭讓受罰者環抱住，上級會拿藤條或竹子鞭打。</p> <p>2.巴格浪的第二天是 Pagalonay 向上個年齡皆奉獻的時候，這樣的文化傳承到現在都還存在。</p> <p>3.豐年祭的前一個月，由青年之父做豐年祭前的宣導與經費安排。</p> <p>4.部落規定如果發酒瘋要罰三萬元，只要年輕人違背上級的指示，會從第一級開始打到 Pagalonay 青年之父。</p> <p>4.豐年祭最後一天每個階級會分段捕魚秤重比賽。</p> <p>5.以前豐年祭大部分都會殺牛，由青年之父宣布相關事宜，如果沒回來會罰三千。</p>



三、部落與公部門共好經營管理模式

(一) 課程概述

東管處近年積極推動多個據點建設計畫，各個計畫的形成與經營管理有賴與關係部落、社群、業者密切的溝通，釐清使用者需求，以藉此能與在地部落共好發展。

除了出租及委託經營兩種現行管理辦法外，期待尋求一個具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共管精神、並能維護公部門與部落雙方權益的管理辦法，使管理處藉此建立法治化行動，以確保據點經營的穩定性。於此同時，據點建設所在的關係部落、關係社群、業者也應同步做好相關準備，以求能夠在健全的組織能量下，與公部門攜手共創據點發展的地方共好。

邀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蔡政良館長，用深入淺出的方式聊聊都蘭部落與退輔會、東管處共同合作的實務案例、以及其背後的價值觀與邏輯，在輕鬆的氣氛下與駐地研究員部落夥伴及管理處同仁交流，也做為未來推動相關管理辦法法制化的參考基礎。

(二) 執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本課程主要以東海岸地方夥伴、東管處觀光資源共管委員、東管處部落窗口為培力對象，參與人數共計 23 人，包含地方夥伴 16 人、東管處窗口 7 人。

課程主題		講師
都蘭部落與公部門共好經營實務案例分享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南島文化博士班教授/蔡政良
時間		113 年 9 月 21 日 (六) 09:30~12:30
地點		東管處行政中心餐廳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何○哲、魏○樹、林○各、李○珠、林○潔、吳○亮、吳○、楊○、陳○芊、蔡○榮、劉○怡、夏○玲、潘○和、蔡○瑄、楊○雄、林○凡
	東管處窗口	黃○峯、比○依·西○、楊○琳、壯○云、林○涵、廖○涵、高○秀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施○瑄

(三) 課程記錄

主題一：開場大哉問

Q1.現場夥伴自身部落是否為一個部落？以及如何定義是與否？

- (1) 都蘭：為東海岸比較大的阿美族部落。
- (2) 奇美：古老的阿美族部落。
- (3) 都歷：是部落。
- (4) 重安：保有傳統文化、義務勞動，所以是部落。
- (5) 東河：兒時記憶中算是部落，惟現今變得越來越觀光化、現代化。
- (6) 石雨傘：不確定。

Q2.部落內的社群組織與人力狀況為何？

(1) 都蘭：遵循阿美族嚴謹年齡組織制度，成立之協會與部落年齡組織策動組為平行關係，執行部落發展相關計畫與公共事務。

(2) 奇美：村長、部落主席、文化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企業社。

(3) 都歷：部落年齡組織、協會、里長；部落會議無經過原民會正式的行政程序。

(4) 重安：頭目、部落會議、社區發展協會。

(5) 東河：部落會議不確定有無完備程序，目前大小公共事務都由村長處理。

(6) 石雨傘：因為宗教關係沒有豐年祭；石雨傘聚落規模小，只有鄰長，無協會。

Q3.部落、社群內部，如何處理公共事務？包含日常或祭典等事務。

(1) 都蘭：第一時間頭目找部落年齡組織策動組或協會幹部討論，必要時召開會議。

(2) 奇美：部落有正式部落會議決議程序與決策機制，部落會議主席僅負責召開之職務。

(3) 都歷：一般公共事務是里長、傳統祭儀是年齡階（部落會議未完成行政程序完成鎮公所核備，但有自稱為部落會議主席者；講者提醒若尚未完備部落會議設置程序，不完全算是部落。）

(4) 重安：有分工，惟缺乏合作的溝通。

(5) 東河：平常由村長處理，但豐年祭時年齡組織才有發揮作用之時。

(6) 石雨傘：目前沒有協會及相關組織，無公共事務討論平台。

Q4.目前所知，部落內有哪一些已知公部門所管土地？

(1) 都蘭：東管處-都蘭鼻、退輔會-阿度蘭農場所在地。

(2) 奇美：東管處-奇美遊憩區（部分待撥用）。

(3) 都歷：巴茲風岸、垃圾掩埋場。

(4) 重安：國產署、林業署。

(5) 東河：主要是金樽的土地是公部門的。

(6) 石雨傘：東管處-石雨傘港（待撥用）。

Q5.目前部落遇到的最大問題為何？

(1) 都蘭：部落年輕人太安逸、缺乏如何處理部落事務的主動想法。

(2) 奇美：大量人口外流；過去抱怨隔代教養，但現在反思，可能隔代教養可以讓長輩傳承文化。另外，就是奇美部落目前正在跟國家打原住民智慧專用權官司。也跟都蘭類似，這一代的年輕人接不上來，也可能是因為部落經濟之故，使得年輕人先只能顧好自己的生計、心有餘而力不足。考量部落能量不夠，或許「慢慢來比較快」，也藉部落興辦事業計畫，讓中生代往上往下溝通，也重新藉此帶動部落重新思考。

(3) 都歷人口老化、政治立場；因過去太安逸，以致公共事務浮現時青年想討論而長輩會抗拒。

(4) 東河：文化一樣、但管理方式不一樣以至於有派系；但有外部衝突時，大家會一起聯合抗外（家族、漢人的社會結構）。

(5) 石雨傘：人口外流嚴重，需要有誘因吸引青年回鄉；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開發速度太慢，使得許多人想回鄉都沒能有工作機會。

小結：

(1) 部落共通的議題，人很少、但組織很大（分歧），而各部落環境資訊的地方知識也缺乏讓相關主管機關認知以運用到相關業務推動的機會。過去都蘭也曾有很多組織，但慢慢找出應對策略，而背後均為政治經濟的運作邏輯。

(2)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不以行政機關有否公告為原則，而是部落有沒有公告為原則（參酌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都蘭部落利用過去持續累積的傳統領域相關調查成果，於 108 年自主宣告傳統領域範圍。

(3) 過去年齡階級應該是要處理公共事務的，但現在多為僅處理豐年祭等祭儀事宜。

主題二：都蘭與公部門的合作經驗分享

1. 都蘭如何與退輔會合作？

(1) 緣起永豐餘於民國 70 年左右租用退輔會公有地種植大量尤加利及銀合歡，經過 30 年準備砍樹收成之際卻得不到台東農場同意，後經東辦協助向都蘭部落確認，所涉土地確定位在都蘭部落公告之傳統領域範圍內，因此須依法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方可進行砍樹。（當時並無召開部落會議，而是由頭目及部落長老顧問團共同商議，砍後需恢復原生林生態。）考量收益或不符成本，永豐餘最後決定將樹木捐贈於都蘭部落。

(2) 多次召開協調會與退輔會討論溝通，經驗是一定要留下文字、影像紀錄，甚至運用媒體。

(3) 都蘭部落將原來的人民團體-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協會轉型為社團法人，以著手準備處理退輔會山上農場土地事宜，並作為都蘭部落的法人代表（扮演政府的角色）；將傳統年齡階級對應到社團法人組織架構（理事長即為頭目；監事即為長老顧問團；理事即為各年齡階級），以因應當代部落公共事務推動所需之組織模式，並配套公開透明籌措與運用所需相關經費（如，部落公積金的建立）；亦即完備部落公共事務組織的現代化以應對當代公部門組織與法令運作邏輯

(4) 傳統土地是部落的公共財，依靠該公共財所為的創業、以部落組織為基礎所建構的社會企業，其部分收益必須回到部落的公共事務，而其帳務應該要公開。

(5) 一般而言，公部門僅有標租、委託經營兩種類型，但無因應部落傳統領域權利特性的適宜法令。後國發會要求退輔會採「行政委託」(行政委託僅能是法人對法人)模式，但訂有【經行政院核備】之規定。

2.都蘭與東管處從抗爭到共同討論都蘭鼻的發展

(1) 緣起民國 87 年都蘭鼻 BOT 渡假飯店開發案，部落透過抗爭凝聚部落能量，主張於都蘭部落傳統領域範圍內所有開發計畫須先通過都蘭部落會議同意決議後方可執行，亦需由部落共同參與。

(2) 而知本卡地布部落抗爭光電案的案例，除有對應到公所代為召開部落會議的法令效力外，亦有公部門先主動設定要推動的業務內容之後才消極取得部落同意之程序順序合理性議題，亦即建議業務推動之初應該要開始啟動溝通作業、要有充足溝通。

(3) 部落人才的盤點，對部落推動公共事務而言也是重要準備行動；並運用部落義務勞動制度募集能力。

3.都蘭部落傳承海域復育計畫

(1) 部落欲主動劃設海域保育區而啟動此計畫（進行中）；部落傳統領域海域保育議題，建議優先引用「海保法」而非「漁業法」，或能適度排除漁會之政治力排阻。

(2) 於法定通過及公告前，部落自組海巡隊執行生態調查數據記錄與分析，惟部落的環境經驗急待需要以現代化技術、生態知識（調查）來建立環境資源管理之論述，才能促成良好的外部溝通與各界面的協調。

主題三：部落如何應對主流社會的政治經濟運作邏輯？

(1) 都蘭部落會議章程特別加註 kakitaan（頭目）即為部落會議主席之規定，以避免產生多頭馬車；面對部落內組織分歧眾多，應回到傳統，將現代組織（協會）對應到年齡階級，惟頭目傳統為五年一任，協會則為四年一任（可連任至八年），兩邊無法很好地對接。

(2) 找到人，引起共鳴以把人心凝聚在一起、把日常儀式化（善用義務勞動的慣習、也適度運用年齡階級運作力）、以傳統為基礎（年齡組織的精神、年齡組織內的內聚力），以現代的方式處理現代問題，而在日常生活儀式化中實踐。





113-114年東部海岸永續觀光培力計畫
 【部落與公部門共好經營管理模式】簽列表
 日期：113年9月21日(六) 上午09:30-下午12:30
 參與對象：東海岸部落及東管處部落窗口
 地點：東管處行政中心餐廳

部落/社區/單位	地方夥伴
都美	何永哲
都美	魏鈞樹
重安	許雅各
"	李慧琳
"	林依萍
東管處	楊凱琳
"	水煒汝
百年藍洋綠島	吳寬亮
東管處	黃干峯
	邱智仁.石法
	廖若池

部落/社區/單位	地方夥伴
東管處	高紹秀
都歷	吳龍
桐社好發展協會	高錫勳
重安部落	楊波
重安部落	陳曉生
奇美部落	蘇富榮
"	劉心怡
都歷	林詩函
高台部落	夏佩玲
石雨年	潘忠和
石雨年	蘇尚煌
都歷部落	張忠輝
都歷部落	林一以

四、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1

(一) 課程概述

考量都蘭鼻旅遊服務基地委託設計監造作業已正式啟動，並預計 117 年將正式完工啟用。在硬體建設期間，除了透過參與式工作坊，與潛在都蘭鼻經營團隊討論未來各空間場域之經營項目與模式外，亦期望能針對團隊夥伴實際面臨的經營管理需求作實務培力。因此，遊程體驗商品作為都蘭國目前主要收入來源，有必要協助都蘭國建立更完善的遊程專案管理系統，為未來擴大業務的經營管理量能做準備。

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培訓課程規劃兩階段，第一階段先針對都蘭國遊程單價、各項費用成本等收支項目，以單項遊程作為獨立專案的概念設計一套專案管理報表，協助夥伴初步建立專案管理相關技術觀念；第二階段則會回應在第一次培力過程中所釐清團隊的經營管理需求，作專案管理系統的修正調整，以及延伸的培力需求。

(二) 執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本課程主要以都蘭鼻自然旅遊地潛在經營團隊-都蘭國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的同仁夥伴為培力對象，參與人數共計 3 人。

課程主題		講師
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1		築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戴麗娟
時間		114 年 3 月 14 日 (五) 13:00~16:00
地點		都蘭國入境大廳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林○翰(都蘭國總經理)、蘇○翔(都蘭國遊程部)、江○樺(都蘭國門市部)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三) 課程記錄

1. 將每個遊程視為獨立專案，設計專案管理報表，清楚呈現單項遊程的收入、直接成本（人事費、交通費、材料費、業務費等）和分攤的間接費用，以利檢視營收狀況。

2. 依據都蘭國遊程執行團隊所提供的遊程單價、費用成本、利潤設定等基礎資料，初步建立遊程業務收支檢查表，將所有收支項目系統化，分以下五大類別檢視，進一步作季度或年度的單項遊程損益狀況記錄及預估：

- (1)「人」—人事費：正職人員、兼職人員等時薪換算；講師/顧問之單次費用
- (2)「旅」—差旅費：遊程過程所有因交通移動產生的費用
- (3)「材」—材料費：以食材費用為主
- (4)「維」—維護費：遊程所使用的設備添置費用，可依需求以年月或一次性的方式攤提
- (5)「業」—業務費：除以上類型外，所有的其他雜支費用

遊程業務收支檢查表初稿（以「海邊生活」遊程為例）：

[遊程] 業務狀況一覽表													專案管理:	
遊程編號/名稱:	001	海邊生活											收入總經費:	19,500
簽約日期:												成本總經費:	8,217	
執行期間:												損益預估(實際):	11,284	
											利潤率:	57.86%		
	114年度												114年度	
月份(月)/次數(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壹、收入														
成團人數=A	13.0												13	
單價=B	1,500.0													
團費小計=A*B	19,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00	
其他收入=C													0	
收入合計A*B+C	19,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00	
貳、費用成本														
一、人事費														
工作人員A=人數	3.0												3.0	
時數	6.0												6.0	
時薪	190.0													
工作人員B=人數	-												0.0	
時數	-												0.0	
時薪	-												0	
客服人員=人數	1.0												1.0	
時數	0.5												0.5	
時薪	190.0													
人事費=1(各式)													0	
人事費=2(各式)													0	
講師費1	1,500.0												1,500	
講師費2													0	
顧問費1													0	
其他人事													0	
人事費合計	5,0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5	
													0	
二、交通費														
交通費1(各式)	100.0												100.0	
交通費2(各式)	-												0.0	
交通費3(各式)	-												0.0	
交通費4(各式)	-												0.0	
交通費5(各式)	-												0.0	
交費合計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三、材料費														
材料費1(團費*10%=食 材)	1,950.0												1,950.0	
材料費2(各式)													0.0	
材料費3(各式)													0.0	
材料費4(各式)													0.0	
材料費5(各式)													0.0	
材料費6(各式)													0.0	
材料費合計	1,9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0	
四、維護費														
維護費1(各式)													0.0	
維護費2(各式)													0.0	
維護費3(各式)													0.0	
維護費4(各式)													0.0	
維護費5(各式)													0.0	
維護費6(各式)													0.0	
維護費合計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業務費														
保險費1(人/80)	1,04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40.0	
保險費2(各式)													0.0	
雜支-香菸(3支)	16.5												16.5	
雜支-檳榔	50.0												50.0	
雜支-米酒	45.0												45.0	
雜支-各式													0.0	
業務費合計	1,15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2	
													0	
一~五、費用總計	8,21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17	
													0	
本案損益	11,28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84	
本案利潤率	57.9%												58%	

年度遊程損益合計表：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遊程]業務狀況一覽表(全年)	海邊生活	後山走起	BBO晚會	遊程名稱	遊程名稱	遊程名稱	遊程名稱	遊程名稱	遊程名稱	遊程名稱	遊程名稱	遊程名稱	合計
收入總經費:	19,500.0	7,740	24,000	0	0	0	0	0	0	0	0	0	
成本總經費:	8,216.5	3,870	13,880	0	0	0	0	0	0	0	0	0	
損益預估(實際):	11,283.5	3,870	10,120	0	0	0	0	0	0	0	0	0	25,273
利潤率	58%	50%	42%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3.都蘭國目前的人事費主要產生在遊程組及門市組，正職人力也幾乎重疊，在遊程工作人員的時數拆分上會較為複雜。因此建議除了遊程業務收支檢查表的建立外，亦需要建立完整的工作時數記錄系統，有助於詳實記錄遊程及門市組所涉人力成本，也幫忙團隊適時檢視同仁工作狀況及作人力調配。都蘭國工作時數記錄系統建立培訓課程預計將於 114/04/09 辦理。



五、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2

(一) 執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本課程主要以都蘭鼻自然旅遊地潛在經營團隊-都蘭國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的同仁夥伴以及東管處窗口同仁為培力對象，參與人數共計 6 人。

課程主題		講師
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2		築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戴麗娟
時間		114 年 4 月 9 日 (三) 09:30~12:30
地點		都蘭國入境大廳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林○翰(都蘭國總經理)、蘇○翔(都蘭國遊程組)、江○樺(都蘭國門市部)、陳○芸(都蘭國門市部)、高○霜(都蘭國業務部)
	東管處	廖○涵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二) 課程記錄

1.人力成本計算精準化

(1) 人力（隱藏）成本計算倍數

計算員工時薪時，除了基本薪資外，至少需乘以 1.2 倍（勞健保），若包含勞退則建議乘以 1.25 倍（建議保守值），將勞健保及勞退等國家收取的部分納入成本。

(2) 正職實際工作時數的轉換

雖月薪包含假日，惟實際可投入工作時數應約為 170 小時/月（即以每月 22 個工作天作計算），應以此時數而非 240 小時（30 天 x8 小時）來計算單一遊程的時薪成本，以避免低估成本。

(3) 單一人力成本與相營收比例

為確保遊程定價能產生合理利潤，人力成本應進一步乘以 1.7 倍（此係數為業界累積多年的經驗值），代表單一人力應創造的最低營收比例，以達到微薄但合理的利潤。

舉例：月薪 30,000 元的同仁，其時薪成本應為 $(30,000 \times 1.25) \div 170 \times 1.7$ ，約為 375 元。

此比例有助於確保專案至少不虧錢，並便於在報價前進行測試。若目標利潤更高，則需進一步調高報價或評估成本結構。

(4) 成本加乘法

由於都蘭的遊程多為單項遊程組合客製，因此採用「成本加乘法」是最安全的計價方式，惟成本計算務必精準，不能低估，否則會誤以為有獲利。

(5) 工時記錄系統建立

建立工作時數記錄系統為實現合理成本分攤之關鍵，每位同仁需詳實記錄個人工時投入在不同部門與專案的時間。

2. 遊程專案管理報表系統建立

管理報表的目的為將總損益報表作合理拆解，讓管理者不再憑直覺判斷，能清楚看到每個部分（如遊程、門市、農場）的營收與成本，進而分析需要改善或需多增加收益的項目，提升營運效率。

(1) 作業部門分類

都蘭國應思考組織未來的發展方向，建議將業務進行部門化（如遊程部、門市部、農場維護、行政管理等），並設定各部門專屬代碼（如 C 代表都蘭國營業處/門市，K 代表遊程等）。

(2) 遊程專案案號建立

各項遊程或獨立業務項目，若希望單獨看到其損益或成本，則需設立獨立的案號（例如 K11401 代表某特定遊程專案）。若有重複且屬性一致的項目（如固定導覽），應使用同一個案號，不需頻繁開設新案號。

3. 費用分攤邏輯

(1) 直接成本

直接發生於特定專案的費用，如食材費、交通費、遊程的餐費、住宿費、講師費等，直接歸入該專案的成本。

(2) 間接費用 (管銷成本)

無法歸類於單一專案的共同費用，如辦公室租金、水電費、會計與行政人員薪資等，可透過工時系統的分攤比例，合理地攤銷到各專案的成本中。

分攤原則為： $(\text{專案投入時數} \div \text{總專案時數}) \times \text{總間接費用}$

(3) 外包費用

針對大型專案中完全由外部廠商執行的部分，應獨立列為「外包費用」，其成本無需攤銷內部人力工時。

(4) 維護費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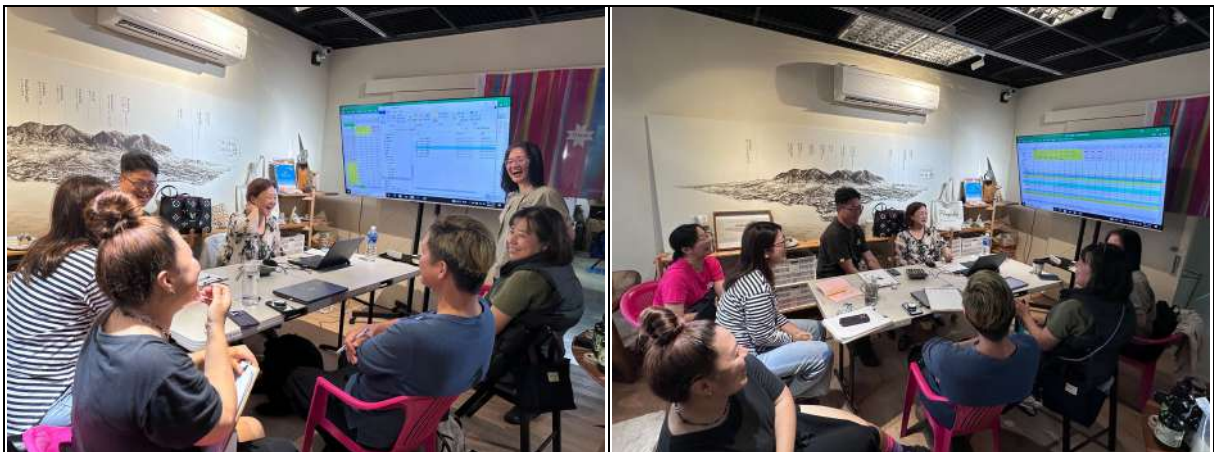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如載貨/客車輛、設備）的維護費及折舊等，也應合理地攤銷到各遊程專案中，避免低估專案成本，前置需盤點資產並評估其使用方式。

(5) 零用金申請

在遊程專案案號建立後，同仁在申請費用時應在申請單上註明該筆費用的對應案號，以便會計人員正確分類並輸入系統。

4. 需請都蘭國同仁提供以下資料，以完備報表基礎資訊：

- (1) 提供過去 6 個月的損益報表，作為系統建置的基礎數據。
- (2) 提供所有同仁的名單。
- (3) 繪製組織架構圖，包含目前的部門劃分及未來可能新增的部門，並設定各部門的代碼。
- (4) 定義遊程及業務的案號。



六、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3

(一) 執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本課程主要以都蘭鼻自然旅遊地潛在經營團隊-都蘭國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的同仁夥伴以及東管處窗口同仁為培力對象，參與人數共計 6 人。

課程主題		講師
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3		築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戴麗娟
時間		114 年 5 月 7 日 (三) 09:30~12:30
地點		都蘭國入境大廳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林○翰(都蘭國總經理)、蘇○翔(都蘭國遊程組)、江○樺(都蘭國門市部)、陳○芸(都蘭國門市部)、劉○怡(都蘭國業務部)
	東管處	廖○涵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二) 課程記錄

1. 專案分類

為明確每個專案的負責人（專案經理），避免職責不清導致工作遺漏，亦使每個專案都能獨立呈現其收入與成本，清楚看出個別專案獲利或虧損狀況。以下為暫定之兩大類別專案（可依需求調整）及其定義原則：

(1) A 類 (持續性營運)：長期且固定運作的項目，如都蘭國門市、後山農場、誠實菜市場等，此類項目通常有固定的作業模式；應將其視為一個單一專案，持續將相關收支歸入此專案，以便全年追蹤其整體營利表現。

(2) B 類 (變動性專案)：每次活動可能為不同的遊程體驗項目；若希望單獨追蹤某項目的盈虧，應設立獨立的專案代碼。

2. 農場成本分攤

農場目前多為成本支出且與遊程密切相關，建議以下兩項成本分攤方案：

(1) 視農場為獨立專案

若農場未來會產生獨立營收（如銷售農產品），則可設為獨立專案，其直接成本歸屬自身，間接費用則按比例分攤。農場產品銷售給誠實菜市場，應在進行收入與成本切分（如農場有收入，誠實菜市場有進貨成本），各自計算損益。

(2) 將農場成本透過專案工時共同分攤

若農場為都蘭國整體營運的必要支出大項，其成本應共同分攤，建議將農場的日常營運成本（如飼料、雜支、油錢）視為間接費用，透過工時分攤給所有相關專案（包含門市、遊程、菜市場等）。

3.異常值剔除與其他計畫補助款

(1) 對於大筆的、非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如年度大維修),可考慮列為「異常調整數」暫時剔除,避免單月損益失真,但仍需於年度總結納入計算。

(2) 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等補助款應視為「營業外收入」或獨立的「補助專案」,不應與日常營運收入混淆,管理者方可評估都蘭國在無補助情況下的真實營運狀況,進一步思考如何提升自營能力。

4.工時系統的建立與實務操作

(1) 工時表為分攤依據,每位同仁最理想需為按日填寫工時表,記錄投入於各專案或行政/研發等的實際時數。每月需彙整所有同仁的工時生成總表,將產生各專案的工時比例,進而作為間接費用分攤的依據。

(2) 管理者(可能為都蘭國總經理)應定期檢視工時表,其能反映實際人力投入,有助於檢討專案執行效率及人員分配是否合理。

5.會計系統的數據(特別是依照案號分類的直接成本)可轉出為 Excel,再匯入管理報表系統,無需全自動連動以避免除錯困擾。因此需要一位主要操作者,負責管理報表的輸入、產出與基礎分析。暫定 7/21-22 進行報表主要操作者的專業培訓。



七、水域遊憩規劃培力工作坊

(一) 執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本課程主要以對水域生態資源調查監測有興趣或正著手準備調查工作的部落夥伴以及東管處窗口同仁為培力對象,參與部落包含比西里岸、重安、都歷、都蘭部落等,參與人數共計 21 人。

課程主題	講師
石梯坪生態導覽及海洋巡守隊經驗分享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陳杰敏
石梯坪地質導覽	莎娃綠岸工作室好朋友 Jimmy (Taiwan Rock Guy)
潮間帶導覽	莎娃綠岸工作室/陳英彥、陳鎮妹

時間	114 年 5 月 28 日 (三) 09:00~16:00	
地點	石梯坪遊憩區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比西里岸部落-黃○蓉 重安部落-李○珠、林○各、林○妹、陳○英、陳○芊、楊○楹 港口部落-江○璿 都歷部落-吳○、曾○華、簡○宇 都蘭部落-林○瀚、蘇○翔
	東管處	林○玲處長、王○惠科長、黃○峯科長、李○花站主任、李○弘、 比○依○浪、謝○殷、鄭○娥
	輔導團隊	郭○如、施○瑄、張○妮

(二) 課程記錄

【第一節：石梯坪生態導覽及海洋巡守隊經驗分享】

1. 藍/綠碳概念

(1) 「藍碳」與「綠碳」為近年備受關注的環保議題，台灣作為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簽署國，目標在 2030 年前至少將 30% 的國土劃設為保護區。台灣的陸域保護面積已達標，惟據 2022 年底之數據顯示台灣海洋保護面積僅約 8.39%，仍需朝向保護 30% 的海洋努力。

(2) 藍碳是指海洋生態系統（如紅樹林、海草床、鹽沼等）吸收和儲存的碳，而綠碳則是指陸地植物（如森林）所吸收和儲存的碳。部落和相關單位若能進行有效的海洋及山林生態保育工作，便有資格申請碳權，不僅能為在地帶來額外收入，更能實質地推動環境保護。如石梯坪、重安至宜灣、都歷等區域已設有水產動植物養殖保育區，皆有潛力申請藍碳計畫，可積極了解參與。

2. 碑礫貝保育的起心動念與經驗分享

(1) 起心動念：現擔任石梯坪海洋保育區巡守隊隊長的陳杰敏，以他 8 年前首次在部落海域發現巨大活體碑礫貝時的興奮與想把它藏起來的天真舉動，以致於決定開始自發性巡守與作遊客行為勸導的經歷作開場。

(2) 碑礫貝保育：碑礫貝在人為或天災因素影響外應不會移動，因此巡守隊會使用「兩點定位法」作追蹤記錄，利用至少兩個固定且不易移動的永久地標（如礁石、海岸邊的特定樹木、建築物等）來計算與碑礫貝的距離，在定位後進行持續的監測。巡守隊須定期紀錄每顆碑礫貝的大小、外觀狀況（是否有破損、附著物等），以及其所處的棲地環境等。碑礫貝棲地環境雖看似固定，但當附著的泥土或礁源不穩定時，會因強勁海流而被沖刷移動。如受去年底康芮颱風吹襲，某顆碑礫貝「移動」了 5 公尺並附著在漂流木上，展現出其適應力。

(3) 石梯坪水產動植物養殖保育區範圍廣闊，核心區設於石梯坪區域。杰敏提醒，保育區的劃定需由在地部落參與，並與公單位及地方團體共同訂定，以發揮公信力。

(4) 與漁民溝通：石梯坪巡守隊在維護當地海洋生態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其職責不僅限於監測，更包含了與在地社區（尤其是漁民），建立有效的溝通橋樑。在面對非法捕撈行為時，並非一味地指責或驅離，而是嘗試理解其背後的動機，透過與漁民解釋「網子會越來越貴，而

龍蝦越捕來越少」為未來必然的困境，亦強調保育區的設立並非為了剝奪他們的生計，而是為了實現「生生不息」的目標，給生物足夠的成長時間與空間實現永續漁業。而近年巡守隊持續進行的海洋巡守與棲地維護，最終目的亦在實現生物多樣性，使物種數量豐富且穩定，與漁民應不構成衝突。部落青年過去輕鬆就能捕獲大量月光螺，如今卻數量稀少，甚至反過來向巡守隊請教「怎麼辦」。這種親身經歷的對比，能促使漁民自我反省，認識過去捕撈行為對資源造成的影響，進而支持保育工作。

(5) 巡守隊權責：石梯坪每年可吸引 30 萬觀光人潮，若遇到遊客有不當行為，巡守隊可直接要求其離開。巡守隊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撿拾垃圾，因為乾淨的環境是所有生物得以生存的基礎條件，巡守隊使用環保的綠色網袋收集垃圾，比一次性垃圾袋更環保且方便分類，也為遊客樹立了榜樣。

3. 潮間帶及植物解說

(1) 單面山上的「觀測池」：單面山上一個個天然的潮池是魚類幼體的避難所，提供牠們躲避天敵、成長的空間；試著輕輕敲擊池邊岩壁，藉由敲擊產生的震動而吸引小魚聚集，可作近距離觀察。

(2) 潮間帶常見的可食用生物：例如海葡萄（亦稱為「烏龜草」），海葡萄在採集後需經日曬脫水，再切片並加入調味食用。石梯坪地區的潮間帶生物在冬季過後的三月會達到高峰，近期觀察到潮間帶的生物多樣性受颱風吹襲過後有所減少。

(3) 瀕危植物保育：石梯坪地區有五種瀕危植物，其中包括闊葉茅氈苔，其雖長得不起眼卻極具價值，目前針對這些瀕危植物已有進行保育，部分區域甚至列為秘密保育地點，以避免被盜採。若能成功復育並擴展瀕危植物的生長區域，未來這些區域亦能轉化為「綠碳」的保育成果。

(4) 民俗植物應用：於阿美族的生活中有多種用途，尤其常用於包裹食物，而月桃的莖則是小時候的「口香糖」；台灣月桃約有 18 種，而在石梯坪海岸即可發現其中 5 種；林投葉的心亦可食用，葉片也常用於傳統遊戲「射飛鏢」。除了這些可食用的植物外，日常生活中亦有危險植物與它對應的解方——咬人狗與咬人貓，較高的植物是咬人狗，較矮的則是咬人貓，這些植物的葉背絨毛含有鹼性物質，接觸皮膚會引起劇痛。相對地，姑婆芋則因其酸性特質，被阿美族人視為解藥，可用於中和咬人狗或咬人貓造成的疼痛。透過「看」、「聽」、「聞」等多感官體驗方式可加深對植物的認識。

【第二節：潮間帶體驗與石梯坪地質環境特色】

1. 海洋是部落的冰箱，走進港口部落的日常採集場域

由鎮妹帶著大家走向石梯坪的潮間帶。走在範圍不大的潮間帶上，表面看似一般的石頭，但是只要靠近往被海浪長期拍打出的石頭細縫裡看，會發現另外一個世界，佈滿著部落裡常常採集的食物，如可提煉出左旋 c 維他命的馬尾藻、海膽及甲殼類，而遍布在石頭上綠綠的海藻，則是可以拿來煮湯有甜味像魏素一般功能。潮間帶採集時會使用有勾勾、扁平狀的工具採集，而

部落常食用的笠螺也可以用此工具來剝除。

2. 隨著潮汐中出現的天然水族箱

鎮妹將潮間帶上可看見豐富的生態的空間稱為水族箱，是由一特殊地形的圍塑而成的天然凹槽，當海水漲潮時，海水灌入形成清澈的小水池，各種生物悠游其中；隨著退潮，水池也隨之消失。

只要在旁邊的石頭輕輕敲打，躲藏在石縫間的魚便會被吸引聚集。而附著在礁岩一個一個立起來的小洞是名為藤壺的生物，當它們浸沒於水中，會呈現一坨坨的形狀，可直接摘取後食用，通常以川燙的方式料理。

3 探索石梯坪的地質奧秘

由英彥的好友 Jimmy 分享三種關於石頭的故事；Jimmy 是一位熱愛台灣地質的研究者，特地從美國來到台灣東部進行地質景觀的田野觀察。

Jimmy 提到，石梯坪的一種岩石類型為沉積岩。這些岩石在數百萬年前因為火山噴發後的物質沉積，再加上海底堆積、地殼運動的擠壓與抬升，最終出現在今天的地表。花東一帶的地質構造與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板塊交界有關，屬於造山帶中活躍的地質區域。

在這些岩石夾層中，可以觀察到細小的礫石，這些礫石可能來自不同規模的火山噴發後，因為岩漿流動速度或崩塌條件不同而形成。透過岩石上的層理、紋路與變形痕跡，可以推測這些地層過去受到擠壓、褶皺與長期堆積的歷程。岩石表面呈現的「生鏽色」則顯示其含鐵礦物成分。此外，在大面積岩層的表面仔細觀察，還能看到閃爍的礦物晶體，這些多半源自火山灰高速落下後冷卻形成的火成岩，其中含有不同類型的礦物，如橄欖石。

石梯坪還分布有石灰岩地形，行走於單面山範圍時，可以見到過去海底的生物化石遺跡，如珊瑚、貝殼與甲殼類動物。這些生物遺骸經長期堆積並固結後，形成含碳酸鈣成分的石灰岩，是生物性沉積岩的代表。

【第三節：部落交流水域資源管理與生態保育平衡的挑戰】

聚焦於參與部落在海洋資源管理與生態保育的挑戰，特別是水域資源耗竭與管理上的困境。當生態因過度採集（包括外地遊客與當地居民採集販售）而面臨資源枯竭的狀況，在公共海域上難以實施管制或禁止採集，各部落之間如何因應。

1. 都蘭部落

(1) 就部落經驗而言，公共海域的採集行為因缺乏法源依據而難以控管，僅能採柔性勸說，無法強制驅離。

(2) 都蘭部落正朝向劃設保育區的方向推進，並與地方漁會或是縣政府持續溝通協商，希望以族人的生計與尊重部落傳統生活型態為優先考量。

(3) 現行部落的管理方式為季節性開放，採集獵捕時間限訂為每年的5月至10月，供族人進行傳統採集，其餘秋冬期間則禁止獵捕。此外，慣常從事漁獵的族人亦會自發限制漁獲尺寸，以維持資源永續。

(4) 部落內部年輕人已建立基本共識，針對日夜間可採集之漁獲種類進行區分，但面對其他部落族人的行為，則較難加以約束與規範。

(5) 對水域的願景朝向「保育」核心推動方向，然而在共識建立的過程中，仍需透過持續的召開會議與反覆溝通來深化觀念，無法以強制手段推行。唯有部落內部先建立起自我約束與實踐力，才有餘力進一步面對外部壓力與挑戰。在極力勸說的同時，也從日常行動著手，例如：避免在海邊亂丟垃圾。年輕族人在從事海上娛樂活動後，主動將垃圾帶回，以維持海岸環境整潔，藉此從自身行動出發，為保育奠定實際基礎。

2. 都歷部落

(1) 因「都歷天空之鏡」的風潮，吸引大量遊客與車輛湧入巴茲風岸沙灘，造成生態壓力。2016年先採取設置路障的方式試圖減緩外來車輛進入沙灘，以避免觀光使用行為對沙灘生態造成負面影響。

(2) 部落的海域長期面對垃圾掩埋場的問題，由於地處偏僻成為不法人士傾倒廢棄物的區域，嚴重危害到海域的生態環境。

(3) 近幾年希望透過不同的水域活動，讓遊客認識部落的海域及文化，亦希望透過工作坊交流學習其他部落的實踐經驗，尋找妥善的水域管理方式。

3. 重安部落

近期成立海洋巡守隊，為因應外地人夜間至部落水域捕魚、潛水等行為等帶來的影響，亦希望透過工作坊的交流經驗，作為今年度的海洋巡守相關計畫的參考依據。

4. 比西里岸部落

(1) 分享透過此次工作坊的交流，在石梯坪不同的角落中感受到豐沛的生命力，也從部落的回饋中深刻體認部落青年人力對部落發展與生態資源守護的重要性。

(2) 以比西里岸的三仙台保育區為例，指出過去保育區的設立與管理長年未與在地居民共同討論或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導致環境保育意識難以普及，也增加面對環境破壞時推動改變的困難。認為在地居民應作為優先觀察、反應及指認破壞現象的角色；尤其在交通便捷、被外界定位為觀光景點的區域，更需思考如何讓遊客理解生態與觀光之間的平衡議題。

(3) 今年部落將嘗試紀錄當地的生態破壞的狀況，認為只要能從移除污染源或破壞來源著手，即是邁向改善的第一步，並強調大自然具備自身的修復能力，應信任並協助其恢復機制啟動。

【第四節：持續與部落協力同行，共同推動東海岸水域遊憩的永續發展】

面對觀光發展的挑戰，部落夥伴始終關注著海洋與環境的永續。自 106 年起，東管處透過駐地研究員計畫，持續推動參與式與部落一起探索共管的可能。在這次的水域交流工作坊中，透過實地走訪與部落經驗分享，我們更深刻理解部落在水域管理上的處境與需求，並思考如何在觀光發展、生態保育、傳統漁獵文化之間取得平衡。雖然政策與計畫仍在摸索，但我們相信，只要持續以協力、溝通、尊重相伴同行，這些交流終將化為實際行動，共同守護東海岸的海洋永續。



八、奇美下游遊程轉譯

(一) 課程概述

奇美部落透過前期計畫之示範點軟體計畫操作，已有收集秀姑巒溪下游相當豐富的地名故事，並著手推動下游文化泛舟新遊程，因此本課程邀請到與擅長環境教育體驗與場域經營的斯創教育工作群李芝瑩執行長，第一天與奇美夥伴分享田野轉譯方式、客群偏好設定、泛舟工作人員量能盤點、以及遊程方案討論；第二天則透過實際試遊程，作遊程品質提升建議與回饋分享。

(二) 執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本課程主要以奇美遊憩區潛在經營團隊-奇美部落企業社及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的同仁夥伴為培力對象，參與人數共計 5 人。

課程主題		講師
奇美下游遊程轉譯		斯創教育工作群執行長/李芝瑩
時間		114 年 6 月 29 日(日)14:00~17:00; 114 年 6 月 30 日(一)09:30~12:30
地點		奇美部落文化教室及秀姑巒溪下游流域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蔣○英、蔡○雄、蔡○雄、丁○瑀、○將
	輔導團隊	郭○如、歐○權、張○妮

(三) 課程記錄

1.秀姑巒溪上游及下游主題已形成差異，上游為戰後時代主要為奇美往瑞穗的貿易水路；下游則為族人取水、遠足、漁獵等日常生活使用的流域。除了地名解說外，秀姑巒溪下游泛舟亦預計新增體驗項目以深化與傳統生活的連結、豐富遊客的感受度。

(1) 收蝦籠：下水前先收蝦籠（需提前兩天放置於下水點急流處；有趣的是奇美族人慣用以烤貢丸作餌）。

(2) 撿麥飯石：於「鬼打牆」附近灘地上岸撿拾麥飯石，準備中午的石頭火鍋。

(3) 撒八卦網：於「鬼門關」附近體驗撒八卦網。

(4) podaw 傳統生態陷阱解說：因原場域靠近下水點，擔心遊客上下岸頻繁擾動，因此預計固定設置於「鬼門關」附近流域。

(5) 遠足活動：於灣潭附近易上岸之灘地，體驗昔日族人兒時遠足的活動，如拔河、丟水球、摔角等活動。

(6) 小竹筏渡河：到達野營地前進行小竹筏渡河體驗。昔日奇美每家戶都會有小竹筏，男性的竹筏由僅由三根竹子製成，用以打獵時方便渡河為主；女性的則由四至五根竹子製成，用以乘載貨物及小孩渡河為主。

(7) 人體漂流：於野營地用餐後，於附近較平穩的流域進行人體漂流，即放生式的漂浮體驗，此為早年奇美部落運用秀姑巒溪運送木材的方式。

2.下游泛舟操作量能盤點

(1) 一對八的操作員與遊客配比：目前一艘船配置一位解說兼救生員，即一艘客船可載送八位客人及一位操作人員。

(2) 最多可出七艘船為上限：加上從北部回來支援的解說兼救生員，目前泛舟接待上限為七人（艘船），即最大接待量為 56 位客人。

(3) 對奇美部落而言，每月泛舟遊客之接待，以一個月 2 團為推動方向。

(4) 內部潛規則：若泛舟期間發生翻船，隨船解說員當天工錢會被沒收作為懲罰。

3.下游試遊程意見回饋與建議

(1) 加強行銷：目前奇美遊程預約官網已透過其他計畫作全面更新，建議亦可增加下游預計體驗項目（如小竹筏渡河、人體漂流）的典故文字或圖片說明，使遊客能在選擇遊程時更能被體驗項目與族人真實生活的連結與其內涵所吸引。

(2) TIU 解說技巧培力：建議可導入 TIU 解說相關培力課程，協助泛舟導覽員有系統地整理解說內容並提升解說技巧；T-「具體資源」、I-「抽象意義」、U-「普世價值」。未來可邀請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林慧年副教授授課。

(3) 加強泛舟遊程與部落文化的連結：建議在泛舟遊程結束後再回到部落的男人廚房作解說及收尾，因男人廚房為奇美部落獨有，讓男性族人作魚獲烹調、圍爐聊天等使用，與秀姑巒溪下游主題息息相關，因此建議呈現較完整的主題體驗內容。

(4) 增加奇美大地景解說：因地震、颱風等因素造成秀姑巒溪河道經常發展變化，除原規劃於泛舟結束回程途中約 18K 公路路段作奇美河階大地景、部落遷移歷史等解說外，並可邀請 Jimmy(Taiwan Rock Guy)協助發展相關地質解說腳本，藉此讓遊客的生活經驗可與奇美部落所處環境產生連結。

(5) 就 podaw 漁獵陷阱，應發展替代方案，例如以繪本或圖卡等方式製作。

4.目前下游泛舟遊程未正式上架，刻正已開放接受預約，並同步完備相關體驗項目道具（小竹筏趕工中；待 podaw 漁獵陷阱設置）。



討論過程與試遊程：



九、都蘭國財務及會計

(一) 課程概述

本課程為「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課程之進階課程，針對都蘭國管報主要操作人員作專業培訓，課程大綱如下。

- 1.經營管理報表之實務管理運用進階說明。
- 2.管理報表之編列技術實際操作演練訓練，包含：分類成本編列方式、專案分類分析方式、及電腦工具操作實務之訓練。
- 3.報表系統建置之各項所需表單說明以及管理運用上之調整及應用訓練（分三組不同人員、進行講解及輔導說明）。
- 4.課程進階操作：營運單位管理人員分組分工以及分組後之報表操作系統實際編列實習。
- 5.都蘭國管理報表建置系統時程目標。

(1) 今年內實地由各組同仁操作，並實務運用相關報表與 114 年度內建置完成相關管理報表系統之成本類之管控及分析。

(2) 有關報表系統，預算端之編列以及管控方式相關課程。將另行由本專案小組人員後續安排訓練課程。

(二) 執行時間、地點及參與人數

本課程主要以都蘭鼻自然旅遊地潛在經營團隊-都蘭國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的同仁夥伴以及東管處窗口同仁為培力對象，參與人數共計 3 人。

課程主題		講師
都蘭國遊程專案管理系統建置-2		築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戴麗娟、 築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會計人員/鄭佩如、 築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行政人員/劉心瑜
時間		114 年 7 月 21 日(一)14:00~17:30; 114 年 7 月 22 日(二)10:30~17:00
地點		意點創異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林○翰(都蘭國總經理)、劉○怡(都蘭國業務部)、高○霜(都蘭國業務部)
	輔導團隊	郭○如、張○妮

(三) 課程記錄

本次課程著重於專案管理系統相關表單之邏輯、建立順序及之間連動關係，同時強化對於管報工具的觀念認知，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步驟。

1.第一步：案號建立（最優先且關鍵）

(1) 案號是整個專案管理系統的基礎，用於對所有收支和人力工時進行分類歸屬。一旦定義完成，應避免頻繁更動，以維持數據的穩定性和系統的連動性。

(2) 為確保分類清晰與未來擴展性，建議將都蘭國的營運項目劃分為以下四大部門，並設立專屬案號代碼：

A.門市部：案號 Axxxxx (例如：A11401 都蘭國門市營運)

B.遊程部：案號 Bxxxxx (例如：B11401 海邊生活遊程)

C.農場：案號 Cxxxxx (例如：C11401 農場維護與營運)

D.計畫案：案號 Dxxxxx (例如：D11401 勞動部培力計畫)

(3) 新增案號原則：若有新增專案，須按照既有排序往下排，不可在中間插入，以免影響工時表及費用分析表的連動性。

(4) 常見疑問：若為尚不確定的新遊程研發，可先歸入「研究開發」或「業務推廣」等共同分攤項目，待其確立並獨立運行後再開立新案號；遊程或門市的之客服工作，因涉及共同行政事務，建議歸入「行政」或「總務」等共同分攤項目。

2.第二步：工時表建立、填寫與表單連結關係

(1) 工時表為計算人力成本與間接費用分攤比例的關鍵依據，須真實填寫，即使有些微誤差，長期累積下也能反映真實趨勢。

(2) 工時表連動關係與建立順序：工時總表>個別工時標準表>個別工時表

A.工時總表：由總表連結個別工時表之案號資訊，並每月自動彙整各同仁各專案的總工時。

B.個別工時標準表：建立個別工時表之固定格式，同樣由總表連結案號資訊。

C.個別工時表：每位正職同仁都有自己的工時表，用於記錄個人每日在各案號上的時數投入；兼職人員則需填寫另外的「工時紀錄表」，以便獨立追蹤。

(3) 系統檢核：工時總表會自動檢核當月所有同仁的總工時是否達標（如：每月 170 小時/人），便於管理人員追蹤是否有未完成填寫或工時異常的情況。

3.第三步：專案費用分析表與報表呈現

(1) 直接/間接費用：直接費用為某個專案所產生（如：「海邊生活」遊程採購的食材），須直接歸類至該專案案號；間接費用則為無法明確歸類至單一專案（如：辦公室文具、水電費），則歸類為「共同分攤」或「行政」等類別，其代碼通常不帶專案案號。

(2) 工時表與請款單（須註明案號）的填寫有賴所有同仁的配合與習慣養成。

(3) 費用分析表有助於損益分析、人力分配及定價策略檢討：費用分析表以月為單位呈現，並可自動彙整至年度總表，並分析各專案的損益狀況。報表結果亦有助於判別人力資源是否有合理分配，以及作定價策略檢討。

(4) 會計系統與管理報表：都蘭國的會計系統與此專案管理系統平行運作。會計系統主要用於報稅與總帳記錄，而專案管理系統則提供內部管理重要資訊。

(5) 數據導出：會計系統的數據（已分類憑證）可匯出 Excl 檔，再匯入專案管理系進行分析。

4.結論：

(1) 專案管理系統的建立是一個持續優化的過程，透過實際運用不斷調整。

(2) 以上系統預計需於 8 月正式上線使用，都蘭國管報操作者需盡快於 114/7/25 前完成部門別與案號定義，以便套用至系統格式；並需麻煩都蘭國工作人員於 8 月前，填寫 114 年 1-7 月之各專案，以建立系統的初期數據基礎。

(3) 待系統運作一段期間後，預定於明年就年度權責預算之推估進行培力。



參、其他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參-1、113 年交流分享會

一、辦理情形

113 年交流分享會延續 113/09/21「部落與公部門共好經營管理模式」課程的討論，期待以「環境共好」為主題，採討論共學方式，呈現本案階段性培力成果；由東管處同仁、東海岸水域遊憩與據點建設關係部落之新、舊駐地研究員共同參與外，並邀請熟知原住民族文化與法學相關知識的學者與業師共同交流與回饋。

本次交流分享會參與人數共計 53 位，包含地方夥伴 17 位、東管處同仁 28 位、相關計畫團隊 6 位、與會業師學者 2 位。

表 3-1-1 113 年交流分享會辦理場次摘要

時間	113/11/22 (五) 10:00~16:00	
地點	成功海銀行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港口部落(陳○敏、江○瑋)；奇美部落(丁○軒、蔣○英、丁○瑁)；重安部落(林○各、李○珠、陳○芊、楊○楹)；石雨傘聚落(高○偉)；比西里岸部落(黃○蓉)；都歷部落(洪○榮、吳○帆、masil)；東河部落(葉○佑、高○翔)；都蘭部落(蘇○翔)
	相關計畫團隊	楊○怡、陳○明、景○霖、楊○國、陳○禧、Lanihu Soqluman
	東管處	林處長維玲、龔副處長峰祥、莊主任惠芳、黃科長千峯、張科長盈慧、王科長彥惠、邱科長資雅、李建弘、林銀美、林詩函、比恕依·西浪、楊凱琳、林李芩、廖若涵、張亦忻、鄭克蘋、施嘉勇、王婷萱、李悉萌、謝宜殷、高毓秀、陳沐羚、簡妙伊、藍瑞玲、巖雅茜、劉又瑄、莊巧雲、洪湘筠
	業師學者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傲予 莫那 Awi Mona 教授兼系主任、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羅惠馨律師

表 3-1-2 113 年交流分享會辦理流程

時間	議程	主講者
10:00-10:05	【引言】	東管處林處長維玲
10:05-10:30	【如何牽起你的手？政府與部落的共好模式建構-Part1】 1.部落法人的可能性 2.現行體制下部落與東管處可行的合作方式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傲予 莫那 Awi Mona 教授兼系主任
10:30-12:30	【環境共好公私觀點分享】	「部落組」、「公部門組-1」、「公部門組-2」
12:30-13:00	【如何牽起你的手？政府與部落的共好模式建構-Part2】 1.你的部落是我的部落嗎?-談法律上與文化上的「部落」差異 2.原住民族與政府共管自然資源的可能途徑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羅惠馨律師
13:00-13:30	午餐	-
13:30-15:30	【公私一起環境共好分組討論與發表】	「水域遊憩組」、「據點

		建設組-1(奇美、重安)」、「據點建設組-2(東河、都蘭)」
15:30-16:00	【回饋及結語】 1.邀請與會學者及業師歸納回饋 2.邀請林處長維玲總結	林處長維玲、與會學者及業師
16:00	交流分享會結束	-

二、過程記錄

本次交流分享會以「環境共好」為主題，邀請兩位與會業師學者作開場分享，再進行兩階段分組討論，最後邀請與會業師學者及東管處處長回饋與建議。以下作各階段討論與分享過程記錄。

(一)【如何牽起你的手？政府與部落的共好模式建構】議題分享

1.講師：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傲予 莫那 Awi Mona 教授兼系主任

【邁向原住民族自治的嘗試】

(1) 共管應由兩方(公部門與部落)共同參與。而部落參與公共事務，需從原住民族自治談起，當有完整且符合部落組織型態、運作模式及對外代表機制時，也才有機會以對等公平的立場討論共管。

(2) 「原住民族自治」經常被部分政府部門視為與爭權奪利具有負面影響的用詞，然其面向多元，本日主要探討當部落想對事物擁有決定權、規劃權及其他想法時，無論是共管、諮商同意或是其他原住民族權利主張，其前提需建立於部落組織完整。

【原住民族與國家互動的過程】

- 1980~2000 年第一次原住民族運動，憲法修正原住民族正名相關條文。

- 2000~2008 年第二次原住民族運動，促成原住民族基本法，開啟原住民族法律的立法，並影響政策發展。

- 2016 年-第三波原住民族運動，關注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發展與演變深深影響每一位原住民，並開始思考身為一位原住民當在生活周遭遇見權利/利益受損或是政府部門做的不夠完善時，若能連結到與原基法有關，也代表著權利意識與主張已日益成熟。

(2) 這三波原住民族運動促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誕生，此法律關注許多面向，其中最核心的議題為原住民地位的政治參與，包含自治、共管、公法人等等。然而現有權利皆是政府單方面由上而下放權力進行資源分配，當有意願翻轉或共同參與時，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如何達成原住民族的自治與共管，當有想法或需求時能夠表達意見。

【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之保障】

(1) 每個部落事實上都有自主自治的制度，由部落組織型態而來，源自於部落內社會與政治互動與管理的法律傳統，而這些包含了管理、利用土地與自然資源的方式。也因此原住民族基本法裡承認部落有自治的組織，這些也回應到土地與自然資源的管理。

(2) 過去長時間無法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的原因很大一部分討論到政治的自治(小至地方政府，大至中央機關)，談到政治的自治勢必與現有政府自治型態折衷、協調及談判，目前並未有好的結果。也因此需要更多的思考如何改變固有思維，從現有推動方向來看有兩種可能性，一從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的角度切入，另一則是回到原住民族的法律，從原住民的角度出發，跳脫政治的自治。

(3) 林保署狩獵自主管理、森林管理工作；文化部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進行管理；原民處從傳統智慧創作的申請及管理，可見不同局處的計畫推動皆是探討「部落的事情，應該用什麼方式來操作」。

【身分認同權>原住民身分>原住民法主體 / 到底什麼是部落?】

(1) 當討論組織型態時，法律的概念稱為法主體。主體由成員組成也就是原住民身分，而原住民身分則來自身分認同權。(憲法法庭明訂原住民身分皆由血緣而來)

(2) 對部落來說，並非對自身身分認同即具有原住民身分、為原住民法主體及部落成員，這在每個部落有不同的認定方式。以賽夏族矮靈祭為例，因該祭典儀式充分代表賽夏族部落組織，其組織明確指出當參原住民身分來自媽媽而非爸爸時者需離開祭場；在祭典舉行的時空下可見原住民身分在部落認定與法律認定是具有差別的。也因此需充分思考法主體是誰，關乎部落如何看待原住民身分，影響著是否具有部落公共事務討論的參與權與其身分是否具有代表性。

(3) 依照憲法作為法主體的概念，原住民族享有特殊權利，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

(4) 「為什麼我的東西在你的博物館裡面？」以被登錄為國寶的排灣族佳平舊社頭目家屋祖靈柱展出於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爭議所產生的提問，顯現部落權利意識抬頭，進一步思考同意借展的法主體到底是誰？

(5) 現有法律對於「部落」的認知與實際原住民族有所落差。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對「部落」的定義需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且需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內，與現實中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產生矛盾。

(6) 討論智慧創作時，因其認定方式表現原住民族、部落個性的對外特徵，且與環境、文化及社會之間具有關聯性，而自然人無法代表以上，因此當我們討論智慧創作時也等同於在討論部落是什麼。以蘭嶼達悟族為例，從展演脈絡(儀式、功能與傳承)可看出部落的組成樣貌；生態脈絡(環境、生存、技術與存空間)與部落傳統家族土地、林地及自然資源有關，呈現部落內部組織及家族系統的運作；及社會脈絡(婚姻家庭和親屬、社會階層和領等、交換和經濟)三個面向，每個階段都可登錄智慧創作，展現該部落的重要特徵。

【原住民傳統領域權】

(1) 傳統領域權不只是土地的權利、財產的權利。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其包括了「原住民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及智慧創作」、「自然資源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諮商同意或參與」、「自然資源治理」、「原住民族自決與自主意願」等等。

(2) 傳統領域權的概念來自於為行使自主的權利，需對資源管理、知識掌握及分配部落裡的人、事、時、地、物，這必須藉由傳統知識來支持，透過文化重新理解與分配，應用於土地空間產生傳統領域的治理。

【結論】

· 釐清部落的組成是什麼，才有機會進一步討論誰可以對外代表部落。

· 部落的代表是否有文化和傳統知識的支持，能否對土地負責任?進一步了解權利後，可以做哪些事情?應該做那些事情?最終了解應該負哪些責任，慢慢的拚湊出到底部落是什麼?回到國家現有法治的先天條件與限制能否符合部落的期待仍尚需要許多時間釐清探討。



2. 講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羅惠馨律師

(一) 議題一【你的部落是我的部落嗎?-談法律上與文化上的部落差異】

1. 蘭嶼飛魚祭衝突案

(1) 案件脈絡：潛水店未遵守朗島部落會議決議，於飛魚祭期間在部落舉行飛魚祭的灘頭帶客下水；部落主張其休閒娛樂行為會導致部落整年沒有魚獲，潛水店則主張海域是「國家的」，不應限制親水行為，也是目前普遍的認知。後因朗島村長（亦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涉刑法妨害秩序罪而受理。

(2) 法扶中心律師僅能從蘭嶼飛魚祭屬文化資產，而族人與潛水客溝通及解釋須遵守飛魚祭規範之行為屬保存文化資產行為，而並非聚眾鬥毆，進行答辯。

2. 台東 Puyuma 部落空拍案

(1) 案件脈絡：Puyuma 部落長青會指示部落青年於卑南族聯合豐年祭共舞的空拍畫面，因涉及於禁航區未經許可使用空拍機而受到檢舉，重罰 30 萬元。畫面展現卑南族傳統抬椅舞（為崇敬耆老長輩的傳統舞蹈），作傳統文化傳承與推廣。

3. 部落在法律上是什麼？

(1) 部落目前並不具有法人身份，無享有權力義務，其僅為非法人團體。延伸思考：部落公法人若通過，等於部落需承擔國賠責任，但部落有能力承擔嗎？

(2) 承上，部落如何作為共管制度上的法律主體？

4. 誰可以代表部落？

(1) 現階段的法律上只有部落會議可以代表部落。就如知本光電案中，卡大地布部落以三大家族拉罕為部落傳統領袖，其在文化意涵上即代表部落，惟在法律上則需迂迴地解釋與辯護；族人所認知的「部落」並非法律上的「部落」。

(2) 部落會議原是立法委員為輔導沒有傳統決策機制的部落所建置的方式，現在卻倒果為因變成只有部落會議能夠代表部落。

5. 小結

(1) 現行法制與原民傳統文化上存在捍衛傳統領域主權很大的落差：現階段所有的條文包括原基法，並無任何原民部落為維護傳統領域與文化，可行使公權力的法源。

(2) 為避免原民傳統領域權利與其他法定義務發生衝突，公私部門應牽起彼此的手，尋求共管的方式。

(3) 共管須解決的問題（一）：單靠原基法無法作為共管的依據，原基法屬原則性法律、非屬作用法，仍須仰賴目的事業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正，以落實政策之執行；現階段較高位階的法律條文有宣告原住民族與國家應有共管的權利，惟這些法條仍停留在較方針性及原則性的用字，目的事業法令仍需要作具體細部的規範與調整，才有辦法作後續共管機制的建立。

(4) 共管須解決的問題（二）：即便共管之法源已建立，但機關一方需要跟部落簽約，仍須釐清部落在法律上的地位為何？以及誰能代表部落？

(二) 議題二「原住民族與政府共管自然資源的可能途徑」

1. 林業署-狩獵自主管理

(1) 讓族人透過狩獵協管理野生動物資源；除了在法規上尋找公私共管的解方，社會溝通也同樣重要。

2. 社會溝通

(1) 當動保方與原民方衝突時，林業署願意站在原民的角度對外溝通，在林業主管機關與動物科學的立場，與在地居民共同參與野生動物資源管理才是最好方法。

3. 如何依據法條促成自然資源共管？

(1) 原作法：在無與原民共管相關法條下，透過野保法第 18 條第 1 項解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因此透過授權學術單位，讓部落擔任學術單位的助手，間接讓部落參與野生動物資源管理。

(2) 新法草案：以野保法第 21-1 條作為母法，授權制定「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將狩獵自主管理列入從而建立共管機制。

4.小結

(1)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的目的事業法令應依原基法第 34 條修正（原基法於民國 94 年立法已有十餘年，相關目的事業法規多數未配合修法）；有目的事業法令的法源或是授權才有可能進一步制定具體的共管權利義務。

(2) 部落在無權利能力的現況下，只能以其他現有法人組織嫁接，如社團法人（較符合部落）或財團法人。

(3) 法規中的共管主體不要限於部落：以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為例，可以「原住民團體」作為行政契約的一方（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三) 結論

1.目的事業法令盡快依原基法第 34 條修法，納入國家與原住民族共管的個別法源。

2.部落可依照不同事務內容成立不同的組織來作為共管的主體（如諮商同意-部落會議；狩獵自主管理-獵人協會；觀光發展-某某部落發展協會）。

3.將傳統組織或是傳統議決機制的特色轉化、融入到現代法律組織當中（如傳統領袖當協會理事長？部落依照傳統議決機制討論、決定後再以總會決議方式複決、追認）。



(二) 第一階段討論：【環境共好公私觀點分享】

由與會部落代表以及東管處部落窗口各科室代表，分別組成「部落組」及「公部門組」二組，針對以下 3 項議題進行觀點討論與整合分享；各項議題含 20 分鐘組內討論與整理、及各組 5 分鐘發表。

1.議題一：誰能夠代表部落？

(1) 部落組綜整內容

A-1.你心目中覺得部落代表的人任務和責任為何？

- 部落代表的定義：可以是一個與傳統制度連結的組織；也可以是對分工有共識，有各自分工的一群人。
- 需要負責溝通、協調並充分了解部落文化傳統，能夠善用資源創造部落最大效益，並為部落未來走向負責。

A-2.要成為部落的代表需要具備哪些條件？

- 一定要居住在部落。
- 需具備領導力、容許不同意見表達、善於傾聽、積極主動參與的同時也允許他人參與。
- 熱情、口才好、具有說服力。

B-1.如何決定具有公信力的部落代表人或組織？

- 透過傳統階級組織決定。
- 以原民會認定的部落公共事務決策機制—部落會議投票決定，然部落會議的幹部組成必須與傳統組織結合。需有傳統組織的力量約束，以確保部落人口結構改變時，此機制仍以部落為主體。

結論

- 部落的代表需居住在部落。
- 部落代表的產生，其決策應以部落為主體，並在現有法律認定體制內與部落傳統決策機制中取得平衡；產生過程與應盡義務需與內部獲得共識。

(2) 東管處組-1 綜整內容

A-1.如何判斷該組織、人員具代表性？

討論過程中先提出不同的身份類型，在依其特性進行初步分類，如下說明：

- 法律制度下的組織，如部落主席、社區發展協會、村里長、議員代表…等。
- 部落傳統制度下的延伸，如頭目、耆老、家族、部落精神領袖、年齡階級、宗教領袖、巫師、祖靈…等。
- NGO/NPO 等因議題行動匯聚能量而組成的法人組織，或是相關社團。
- 仕紳賢達，如校長、教師，或是於外地有所成就的人（例如旅居其他縣市的原住民議員）、藝術文化產業代表以及對傳統資源理解度、掌握度高的人。

A-2.若要達到有效溝通如何判斷應該要找誰？應該具備什麼條件？

- 具有社會影響力
- 願意作為與公部門溝通的橋樑

結論

- 依據部落組織特性，找尋合適的討論對象，其身分別可能是單一組織或是多元身份，但最重要的必要條件為具有社會影響力以及願意作為與公部門溝通的橋樑。更重要的是要有熱情、願意去行動。

(3) 東管處組-2 綜整內容

A-1.你心目中覺得部落代表的人任務和責任為何？

- 能夠協助部落訂定共識或方式。
- 依各個部落條件不同，可能是部落會議主席、協會或團體組織、年齡階級老中青、村里長、當地大家族，甚至是在地熱心人士。

A-2.若要達到有效溝通如何判斷應該要找誰？應該具備什麼條件？

- 部落具有執行力之人。
- 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
- 依族群特性，部落裡有聲望之家族或推派之人。

結論

在尋找部落代表人員或組織前，應先參考以下步驟：

- 若部落組織完整：先確認該族群特性為何；該族群如何共識及認同部落內組織；循法律所認定的對象。
- 若組織較不完整（如石雨傘）：找尋議題關鍵利害關係人。

2.議題二：何種合作方式才能兼顧部落與公部門雙方的權益？

(1) 部落組綜整內容

Q1.你心目中理想的「合作」長甚麼樣子？

- 應以部落需求為主，以部落為主體進行合理的協商，並提供資源、人力等協助。
- 各方案及決策過程需多方、多群體充分溝通討論達成共識後進行。
- 過程中有專業協力輔助達成目標。

Q2.如果要彼此合作，部落/管處最在意的事情是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環境、各項計畫執行亦或是以部落為主體的利益都能夠「永續」。 · 建立彼此合作互信基礎與有效溝通，過程中的資訊應平等公開，並確保對資訊傳達與理解一致。 · 公部門的橫向溝通(協調)能力，避免部落需要重複分頭協調。 · 以部落為主體，考量部落整體利益為優先。
Q3. 對部落/管處來說，還未能形成合作的原因是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合作」的定義及概念理解程度有落差，不確定什麼才算是「合作」。 · 部落與當代組織和文化的討論方式尚未找出平衡，且未發展出成熟的討論模式。 · 部落內部的行政能力未能跟上與公部門合作的程度，因此需要行政協力縮減合作的門檻。 · 公部門與部落過往合作不愉快或有未竟之事應先解決和解，才有辦法再談「合作」。
結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部落合作的基礎，需以部落為主體，依部落需求提供相對應的資源、人力及專業協力。 · 合作需建立在「永續」、「認知一致」及「合理協商」下進行。 · 降低行政門檻、取得彼此溝通信任感及建立成熟的討論模式。

(2) 東管處組-1 綜整內容

Q1.你心目中理想的「合作」長甚麼樣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滿足雙方的目標與需求，互惠的合作模式。 • 由部落提出自身需求與想法，管處作為資源提供與支持角色。 • 雙方共同執行，部落作為主要執行者，管處提供行政協作。 • 合作過程中，管處作為培力與轉譯者，協助釐清需求與資源轉介。
Q2.如果要彼此合作，部落/管處最在意的事情是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落自主的延續性 • 資源分配均衡 • 合作過程中維持和諧，雙方達成共識並完成彼此的承諾。 • 找不到具部落代表性的對象，無法彙整部落其他夥伴的聲音。
Q3.對部落/管處來說，還未能形成合作的原因是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部門資源與部落期待不符，應是未能形成合作的主因。 • 計畫期程與部落生活無法搭接，或是不了解部落的決策模式，無論是硬著執行或是無法執行，皆有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 人力資源的流失（部落與管處均有此種困境）
結論
<p>就公部門觀點與立場，在資源投入前，期待部落能先提出自身的想法與需求，公部門可作為培力與轉譯者，過程中由部落提出自身的需求與期待，公部門協助釐清與資源轉介，提高資源的吻合度，理想狀態是滿足雙方的目標與需求的互惠關係；在執行過程中，部落作為主要的執行者，公部門提供行政支援，雙方透過溝通討論，確保過程中能有共識、保持和諧、完成彼此承諾，而在資源投入後，亦期待部落的自主性能持續延伸政策的效益。</p>

(3) 東管處組-2 綜整內容

Q1.你心目中理想的「合作」長甚麼樣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公部門的角度，應依契約規定執行。 • 能形成共同討論的平台；部落內部能夠形成共識，再逐步形成公私部落間的共識。
Q2.如果要彼此合作，部落/管處最在意的事情是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落的執行進度、主動性及可行性（包括合法性、經費等） • 部落需具備行政能力之人才
Q3.對部落/管處來說，還未能形成合作的原因是什麼？

- 每個部落的討論節奏都不同，可能導致部落的共識未能形成。
- 公私部門彼此的信任感不足。
- 公私部門間的權利及義務不清楚；資訊亦不平等。
- 部落內缺乏具備行政能力之人。
- 部落組織自主性不足。
- 部落擔心與風管處合作後會變得太觀光化，擔心傳統文化受影響而失去控制力。

3. 議題三：最希望跟管處/部落合作的事情是什麼？

(1) 部落組

- 建立服務性軟體，提供散客深度走進部落的觀光列車。
- 成立海洋環境教室進行山川、海、魚種的復育等生態調查監測。
- 傳統植物復育。
- 遊憩據點回復傳統地名。
- 長期(永續)培力計畫，包含培力族人生態監測、水域遊憩管理人才、文化與專業行政能力、規劃設計前期討論建立及遊程進階與商品研發等。
- 各部落案例交流。
- 硬體建設的資源，包含古道挖掘與修復、部落公共環境整理及景觀設計、部落文物館、1040 海灣認養計畫、海灣步道與海邊部落市集等。
- 提供行政人力支援及窗口協調。

結論：

- 提供不同客群多元體驗部落的方式。
- 藉由硬體設施或軟體技術等不同面向的資源協助部落生態復育、環境建立、觀光發展。
- 長期(永續)的培力計畫持續建構部落各項自主監測、遊憩管理、文化及各種專業能力培養。

(2) 東管處組-1

期待針對旅遊服務與遊程設計持續深化，由部落提供在地觀點與發展構想，雙方共同繪製永續藍圖，以達文化保存與永續旅遊推展，公部門政策資源協力、部落作為在地的支持力量與自主經營的合作模式。

(3) 東管處組-2

- 對部落的許願：希望部落能培育經商奇才，補足公部門對於經商相關概念與想法的不足；東海岸沿線部落能夠形成公用人才，部落甚至能夠發展自己的營造業；部落有自己的旅行社。
- 據點建設關係部落之營運團隊能夠自主經營及管理
- 戀愛巴士（對象為 45 歲以下人士）

(三) 第二階段討論：【公私一起環境共好分組討論與發表】

以討論公私合作模式為目標，就目前東海岸觀光發展所涉之兩大類場域，由水域遊憩、據點建設之關係部落與東管處同仁，分別組成「水域遊憩組」（所涉部落為港口、石雨傘、比西里岸、都歷部落）、「據點建設組-1」（所涉部落為奇美、重安部落）、及「據點建設組-2」（所涉部落為東河、都蘭部落），分組討論以下 4 項議題。其中，第 1-3 項議題之討論時間共計 45 分鐘、各組發表時間各 10 分鐘，第 4 項議題討論時間 30 分鐘、各組發表時間各 10 分鐘。

1. 議題一：水域/據點經營管理願景是什麼？

(1) 水域遊憩組

- 由管處為主召集，創造管處、部落及商家三方的討論機會，共同商討擬定水域使用及遊客行為準則，以減少水域因遊憩行為而造成環境破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設水域行為使用分區並建立管理機制。 · 由專業者設計並輔導部落執行生態監測機制，同時可增加部落對環境的使命感。 · 發展以尊重在地文化及生態為前提的經濟活動並可以謀生。 · 觀光發展、生態保育及傳統領域（海域）的環境彼此之達到平衡。 · 觀光客與外來業者可以尊重在地文化並提升觀光素質。 · 水域環境應以部落文化的方式呈現該地方的特色。
<p>結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管處召集各水域遊憩操作群體，建立水域使用行為分區管制、遊客行為準則等維護水域環境。 · 除搭配部落自主生態監測、環境保育、水域事業經營管理外，應尊重在地文化、既有生態樣貌及以部落文化呈現地方特色。
<p>(2) 據點建設組-1</p> <p>奇美據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處與部落彼此分工，管處協助硬體空間建設（祭場、青年會所、中繼點涼亭），部落作為軟體與空間經營主體。 • 主要透過文化泛舟、草藥體驗、山林餐桌等深度體驗方式來推展部落文化旅遊。 • 另以體驗共識營的方式，包含國小、高中、大學的不同年齡對象需求來設計體驗方式，進行部落文化傳承。 <p>重安部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原民處共管計畫示範部落，透過部落資源盤點發展山林導覽、草木探索等體驗遊程，更進一步於遊程體驗中釐清與盤點部落空間使用需求與經營量能，逐步延伸產業發展的可能性並藉此吸引部落青年回流。
<p>(3) 據點建設組-2</p> <p>以都蘭鼻據點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據點經營培訓專業人才，並照顧與支持族人的生計。 • 尊重與體現在地部落文化價值。 • 部落文化資源優勢如何展現及旅遊服務如何提供。 • 遊憩與部落生活區域不互相干擾。

2. 議題二：水域/據點經營管理事項？

<p>(1) 水域遊憩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既有規範下，水域遊憩業者需依法保險、合法經營、具備教練執照、專業水下設備與救生人員資格之外，應約束業者善盡環境保育的責任。 · 應理解水域活動多樣性，進行水域遊憩行為管制前，需明確定義水域遊憩行為內涵(如戲水非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對象及行為。 · 思考依法(如海洋保育指引)資源使用設置海洋保育期 / 海洋休息期間，以提供環境休養生息期的可行性。當部落執行水域遊憩行為管理時，需有法源依據以完整執行海洋保育指引。 · 建議應進行整年度的水域調查，包含時間、空間及型態，並盤點破壞事件以從源頭開始減少環境破壞。 · 水域使用行為重疊造成之安全問題。 · 特殊物種、保育區之進行分區管理及引導。
<p>結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域遊憩操作應符合水域遊憩管理辦法。 · 水域活動多樣性的定義應明確。 · 透過各面向監測與水域調查建立資料庫，適時設置海洋環境的休息期，達成永續資源的管理。
<p>(2) 據點建設組-1</p> <p>奇美據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遊程體驗為主，由部落提供餐食、接駁與住宿服務，以秀姑巒溪遊客中心作為接駁點，住宿因山坡

地以及地震帶週邊禁建之限制，僅能以小規模方式逐步發展，原則以露營為主，後續據點建設須納入露營區的空間分區規劃。

重安部落：

- 目前以新都威段 777 地號作為主要經營區塊，發展休閒農業園區。
- 以山、川、海作為經營主軸，細項包含：微型露營區、養蜂、咖啡產業、桂竹林復育、都威溪護魚區、年齡組織訓練營以及重要海域資源復育。

(3) 據點建設組-2

以都蘭鼻據點為例：

- 依經營項目進行專才盤點及進一步培力，並分階段落實；其經營項目包括遊客服務、藝文展演、停車場、遊程解說導覽服務、園區設施維護管理等。
- 確認部落傳統文化資源後（包括能否穩定供應）進行展現該文化特色之產品開發，如目前正透過樹皮結合燈具的文創商品開發與產銷班培力，傳承樹皮技藝。

3.議題三：水域/據點經營管理事項內的角色與分工？

(1) 水域遊憩組

- 生態監測由部落主動提供相關物種資訊給管處進行協力調查建立監測資料庫，或就生態監測需求向管處提案。專業團隊需將監測技術交付部落繼續執行。
- 業者操作水域遊憩行為時同時需善盡教育、規範遊客的義務。
- 水域經營管理應由在地協會、水域業者、在地居民及公部門形成相互通報的網絡彼此共同合作。(如駐位警隨時掌握水域狀況、遇臨時狀況可找海巡單位、平時潛水教練可協助訓練部落夥伴等等。)
- 因救生證照期限短，金額高，且需多次複訓，公部門可協助維持水域遊憩証照培力之頻率。
- 部落內部應成立可自主經營的巡守隊。

結論：

- 管處提供調查資與第三方專業團隊協助部落自主監測、建立海洋資源資料庫。
- 組成在地水域經營管理聯盟就各自能力範圍內共同維護海洋環境。

(2) 據點建設組-1

奇美據點：

- 55 歲作為主要執行階級，以部落年齡階級而言為第 15 級，部落視其為意見領袖，籌劃彙整與決策後發布命令，其他族人配合執行。

重安部落：

- 組成 12 人共管小組，各有不同的任務分組，包括海派遊程、文化傳承體驗、共同林農產業、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等，於部落會議中報備相關執行工作後，由部落會議授權共管小組執行。
- 共管小組的任務執行原則由該組核心組員分工去執行，其他成員可自行依可負擔的時間去投入協助。

(3) 據點建設組-2

以都蘭鼻據點為例：

- 據點經營管理可分為經營主體（尚未明確；可能是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都蘭國、或其他組織）+ 合作夥伴-東管處+外部協力團隊+部落傳統年齡組織
- 建議東管處可針對都蘭鼻據點經營作經驗分享，如相對規模之案例分享及觀摩。

4.議題四：針對第一階段之議題二所指認未能形成合作的原因尋找解方。

(1) 水域遊憩組

【契約關係以外可運作的模式，對應部落文化習性(除了委外、出租等契約關係外)】

- 可透過公正的第三方為媒介來達成合作關係。
- 效仿部落守望相助人情壓力、互相監督的精神與文化建立契約合作的關係。
- 用比賽、檢核等機制來轉化部落的榮譽制度，頒發獎品(日常生活用品)提高與部落合作的成功機率。
- 轉化部落換工、義務勞動(志工、義工)的概念促成合作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提升部落在環境教育的推動及公共參與的責任。
結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第三方專業團隊協力輔導減少管處與部落合作上的阻力。 · 轉化部落的社會文化習性(守望相助、部落榮譽制度、義務勞動)建立契約合作關係。
(2) 據點建設組-1
<p>議題：如何克服人力(人才)流失的問題，達到合作的永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人才流失的原因分析切入，指認人才流失的原因，希望能透過增加誘因，解決人力流失的問題。 • 從公部門工作的角度切入，在選擇分發單位，會選擇優先選擇中央單位、再者評估條件是離家近，而薪資結構與加給也因不同的單位有所差異。 • 期待透過快速發展微型產業，增加工作機會，也吸引人才回流，或增加外援。 • 因著部落文化傳承失去共識，部落內部無凝聚力，導致人才外流；也因著文化認同與流失的危機感，肩負文化復振、榮耀與使命感，而回到部落，發揮所長與在地優勢。 • 透過長期計畫資源支持與陪伴部落所延伸的情感連結，因此決定留在部落深耕地方。 • 以不同關係建立在地連結，如婚姻關係等，留住人才。 • 吸引人才回流的理想狀態是同時兼顧在地性、理想性之外，同時也保有生活品質。
(3) 據點建設組-2
<p>以東河部落為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況：部落尚未有傳統組織處理祭儀以外的事務，亦習慣將公共事務交由村長處理。 • 可能的解方：先從東河部落的特定議題切入（如生態調查、文化成長營、馬武窟溪傳統地名調查等議題），再從議題找關係社群進一步討論，逐步凝聚關心議題的人與社群。需時時間的推進與共識的積累，可能可以解決現況尚未有組織處理公共事務的問題。

(四) 後續推動方向

依 113 年交流分享會議題討論歸納、113 年培力階段性成果，提出 114 年推動方向：

- 1.釐清東海岸各部落社會階層及領導決策模式。
- 2.依部落需求、資源與動能、決策模式，建立與東管處的合作模式。
- 3.建立「水域遊憩資源合作管理平台」，並透過建立任務標的與分工，在能共同守護東海岸生態的基礎下作最適的活動模式規劃。水域遊憩資源合作管理平台操作框架：

(1) 確立東海岸水域遊憩發展共同願景

- A.生態保育、部落傳統文化採集與觀光發展三者能達到平衡。
- B.確保水域遊憩活動安全。
- C.守護水下生態，提升生態旅遊的豐富度。

(2) 願景框架下分析影響面向，制定可能的任務標的及角色分工

- A.建議由專業團隊設計因地制宜的生態監測機制，並輔導部落自主監測。(東管處與部落合作)
- B.風險海象、水下資源與棲地基礎資料調查與敏感度分級。(向部落熟知海情的達人收集資訊)
- C.全年度水域使用狀況調查(包括使用者/使用區域與時段/破壞事件等)，並盤點能機動性到現場觀察的在地人，有長時間的觀察累積才能有較客觀的數據作討論與溝通的基礎，而非憑個人使用環境的印象去指認議題。(由部落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及關心其發展的夥伴收集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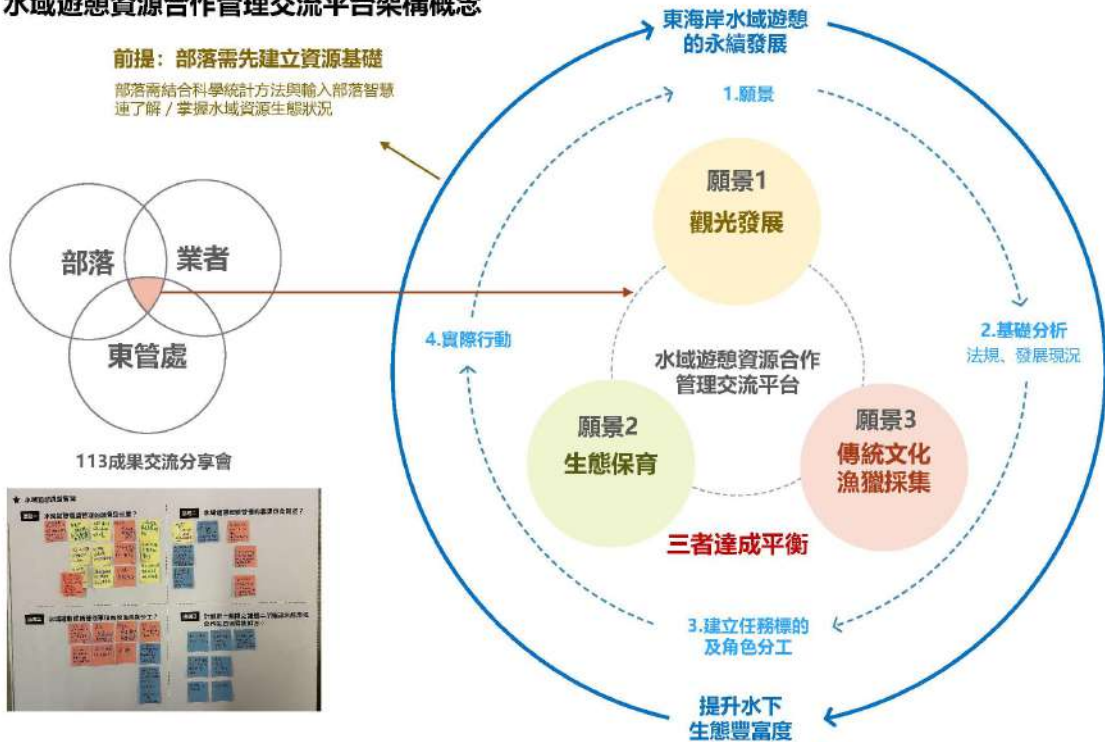
D.以前述三項任務成果作為基礎背景，進一步共同作水域活動分區的討論。(東管處與部落合作)

E.部落、業者、東管處三方合作水域遊憩管理，滾動制定與調整管理辦法。(東管處與部落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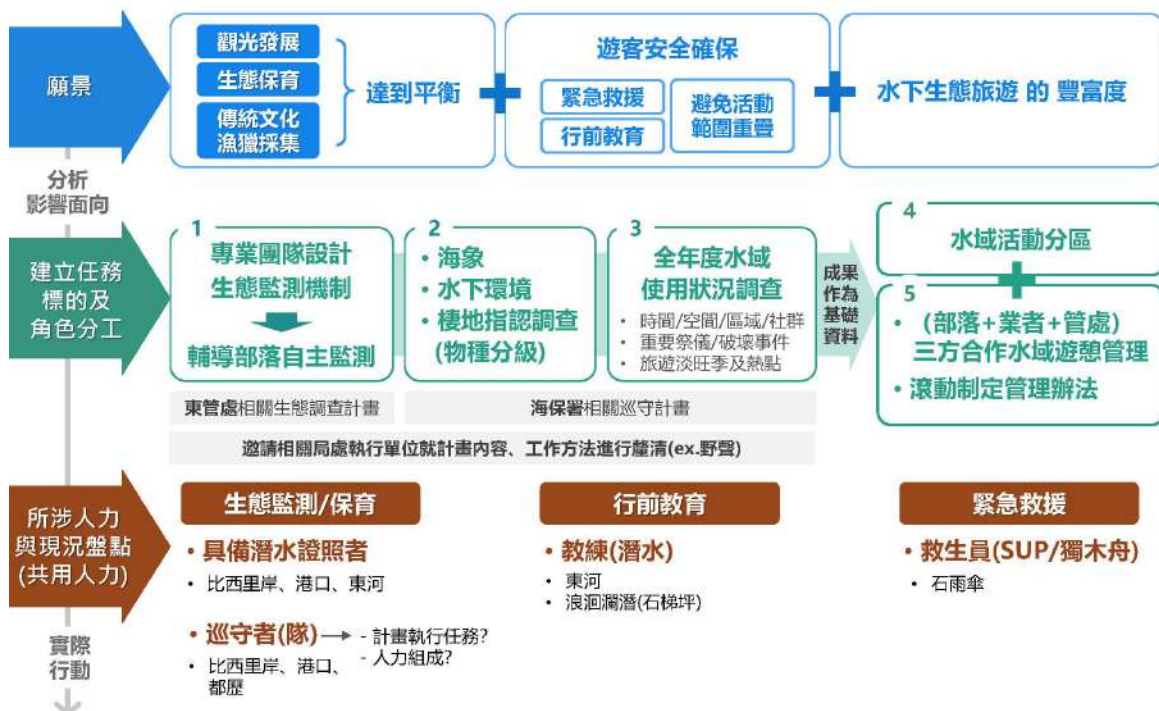
(3) 所涉人力盤點與共用人才

因上述部分任務可能涉及專業證照的需求，東海岸沿線部落人才應彼此合作相互照應，作生態監測及保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教育、水上救援等執行。

水域遊憩資源合作管理交流平台架構概念



後續操作架構說明



4.114 年培力成果期許：特定部落（如港口部落、奇美部落、重安部落、都歷部落、都蘭部落）與東管處簽訂共好意向書。

(五) 活動過程影像





參-2、114 年全案成果發表會

一、辦理情形

全案成果發表會議呈現東海岸永續觀光培力系列計畫自 106 年起執行至今 (1.0-4.0 版)，計畫任務重心的轉變及其重要性，並呈現以部落為核心及各部落駐地研究員為發動主體的參與式規劃設計行動的過程。

本次計畫成果發表會以靜態展示、夥伴分享、交流對談的方式進行。共有 54 人參與；包含 27 位東管處同仁、25 位部落夥伴、及 2 位相關計畫團隊夥伴。

表 3-2-1 114 年全案成果發表會辦理場次摘要

時間	114/11/26 (三) 10:00~16:30	
地點	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	
參與人數	地方夥伴	水璉部落-陳○惠 磯崎村-馬○原 貓公部落-吳○安 港口部落-陳○妹 奇美部落-蔣○英、丁○瑀、林○儀 靜浦部落-陳○勇 重安部落-李○珠、曾○慶、曾○士 石雨傘部落-盧○珍、謝○瑜 美山部落-張○邦 比西里岸部落-黃○隆、黃○蓉 麻荖漏部落-陳○好 都歷部落-吳○帆、吳○ 東河部落-高○翔 都蘭部落-林○翰、姜○銘 加路蘭部落-高○統、蔡○萍、哈○·扎○
	相關計畫團隊	羽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東管處	龔副處長○祥、莊主任○芳、黃科長○峯、張科長○慧、王科長○惠 秘書室-袁○嘉、壯○云、林○美 企劃科-比○依·西○、王○玲、鄭○蘋、鄭○馨、張○忻、廖○涵 工務科-陳○成 管理科-高○秀、楊○琳、王○恩、陳○羚、顏○琅 遊憩科-嚴○茜、簡○伊、張○齡、謝○殷、邱○雄、郭○瑜 管理站-洪○筠

表 3-2-2 114 年全案成果發表會辦理流程

時間	項目	主講	地點
09:50-10:00	集合	--	成功鎮
10:00-10:10	東管處致詞、成果影片分享、駐地培訓計	東管處龔副處長、	原住民

		畫快速回顧、大合照	意點團隊	文物館
10:10-12:00	10:10-11:00	【東海岸永續共好政策分享-1】 東管處政策藍圖分享、 綠島大白沙海域專業導覽制度與推動階段性成果分享	東管處企劃科	
	11:00-11:30	【東海岸永續共好政策分享-2】 東海岸生態旅遊建構計畫分享	羽林團隊	
	11:30-12:00	【東海岸永續共好政策分享-3】 東海岸遊程培力推動計畫分享	雅比斯團隊	
12:00-13:00		享用午餐	--	
13:00-16:20	13:00-15:00 (每組 10 分鐘含休息)	【部落藍圖成果發表】 小暖身、成果發表分享之真心話大冒險	各參與部落	
	15:00~15:20	Tea Break/中場換氣	--	
	15:20-15:50 (各組 20 分鐘討論+10 分鐘收斂)	【共好討論與交流】 依歸納之共通議題，進一步討論可能的做法	共好組：新社部落、 貓公部落、重安部落 據點組：磯崎村、奇美部落、都蘭部落	
	15:50-16:20 (各組 10 分鐘)	各組分享	水域組：港口部落、 玉水橋部落、比西里岸部落、都歷部落	
16:20-16:30		結語、分享會結束	東管處林維玲處長、 意點團隊	

二、過程記錄

(一) 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成果展示

部落藍圖參與式規劃成果以呈現「部落藍圖的累積與推進」、「各部落永續旅行之實踐」、以及「期待促成公私合作推動事項」為構想，彙整自 106 年起持續進行之部落永續觀光發展藍圖成果。預計印製實體成果版面作可移動式展示，於成果發表會展示結束後，將提供給本期各部落討論主體組織，以利部落或組織內部持續作討論及深化。以下為最完整之建議呈現項目，實際會依各部落討論狀況與進度為準。

1. 部落組織狀況

2. 傳統領域地圖：盤點包含傳統領域範圍、傳統地名、路徑（含簡易中譯及說明）

3. 部落資源地圖：盤點包含聚落範圍、社區記憶據點及路徑、採集區域及路徑、地方產業、傳統技藝據點、文化傳統據點、生態區域、及不可干擾範圍（如禁忌區域、生態敏感區域、聚

落生活區等)

4.部落永續觀光藍圖

- (1) 觀光發展現況 (既有及潛在遊程路線資源盤點)
- (2) 觀光發展構想
- (3) 推動觀光相關計畫資源
- (4) 預計推動事項及未來公私合作面向

實體輸出藍圖成果版面共計 11 個部落：水璉、磯崎村、新社、貓公、港口、奇美、重安、石兩傘、比西里岸、都歷及都蘭部落 (各部落藍圖成果請詳第貳章各章第三節之培力情形)。



(二)【東海岸永續共好政策】主題分享：展現管處對於東海岸永續觀光推動之政策藍圖、及相關計畫輔導團隊之於藍圖的角色與任務

邀請東海岸永續共好政策下之東管處相關業務科室及計畫輔導團隊進行主題式分享，以讓單位、廠商及部落夥伴彼此了解東海岸永續觀光推廣政策架構的全貌，以及各自可以努力的部分。

1.主題一：東管處政策藍圖及綠島大白沙海域專業導覽制度與推動階段性成果分享

邀請東管處觀光培力推動業務所涉企劃科同仁進行分享，在上位政策方針下，東管處在推動東海岸永續觀光的政策藍圖全貌為何，歷年來推動的行政計畫相關執行團隊之於藍圖推展的角色任務與期許。並分享近年於綠島大白沙導潛制度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初步規劃案，如何透過工作坊及培訓，共同討論產出後續場域安全監控與管理方案。

(1) 永續觀光不是一個個專案，而是一套在土地上恆常運作的模式（企劃科）

東管處推動永續觀光的核心理念為建立一套能恆常運作的景區/據點永續管理模式，並以公私共好協力的方式，打造「既有溫度又堅固」的永續觀光發展體系；而歷年來各行政計畫相關執行團隊之於東海岸政策藍圖推展的角色任務，可說是共築永續觀光發展體系的各個環節。永續管理模式規劃分五大階段：

各階段	目的	行動/成果
環境資源調查	為規劃的基礎，了解環境承载力與生態特色。	自 105 年至今累計十年的海域生態資料，鎖定水域遊憩熱點、高壓地區進行生態監測；陸域調查轉型與部落討論，進行生態遊程設計（如石梯坪、三仙台、富岡等）。
公私協力規劃	與部落共構永續觀光藍圖，凝聚部落共識並確立未來發展方向。	透過與部落關鍵社群共同討論永續觀光藍圖，陪伴部落梳理未來短中長期的發展方向以及發展需求，尋求各單位資源邑注。成果如：推動都蘭鼻旅服基地（細部設計進行中）、秀姑巒溪遊客中心之泛舟與在地產業連結（建置中）、奇美遊憩區-生態文化博物館（辦理地用變更及土地取得中）、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辦理土地取得中）等實質據點產出。
實質建設	運用科學調查資料與先期規劃成果，進行具備永續設計的工程。	綠島陸蟹廊道透過陸蟹熱點調查與習性引導設計，取代昂貴工程；景區設計減少夜間設施以保留星空；保留大部分土地供部落祭典、海祭及生態棲息所需。
共管經營	建立東管處與部落的合作機制、推動品牌與永續認證	啟動公私共管機制研究，目標能產出東管處與各部落差異化的共管模式的可能性；推動綠色旅遊國際標章認證（東管處已有 3 家 GTS 業者、8 家綠色餐廳、22 家環保旅宿），提升東海岸在國內外的永續旅遊品牌競爭力（114 年首度提送並榮獲 GD 綠色旅遊目的地銀級獎章），吸引友善遊客。
經營能力養成	陪伴部落建立自主經營能力，確保場域永續運作。	協助都蘭部落進行未來旅服基地之經營管理培力，並著手協助奇美部落討論新遊程及未來奇美遊憩區之園區經營模式，期待相關據點不只靠公部門建設，而是部落也能有能力永續經營。

(2) 綠島大白沙導潛制度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初步規劃案成果分享 (管理科)

綠島大白沙一案的合作對象雖然非原民，但推動歷程與東海岸原民部落發展的陪伴模式是一致的。本計畫為建立綠島水域的安全管理及降低活動意外，並提升水域遊憩活動的管理效率為目標，並選定大白沙海域（東管處所管轄海域）試推行。相關海域擁有獨立礁、鋼鐵礁、教堂、時光隧道等潛點，同時有保育類生物（如砗磲貝、珊瑚、海扇）等極具發展生態旅遊價值之資源，為綠島三大潛點之一；惟因海流強容易發生意外，並有船潛、自潛、岸潛路線交錯的安全隱患等議題。

為促進綠島水域遊憩永續發展並解決前述議題，本計畫以參與式規劃的方式與在地潛水教練、業者等關係社群經過多次工作坊及會議討論，形成共識下共同推動在地組織「台東縣綠島鄉水域休閒遊憩活動發展協會」的成立。由此組織主導「專業導潛制度」課程內容設計、進行海底洋流調查與浮球標記、規劃鋼鐵礁修復等工作，並作為未來可能劃設的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管理組織，實踐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的公私共管。本計畫相關議題與作法：

議題與挑戰	行動/成果
安全與遊憩衝突： 潛點路線與漁船航道交錯，潛水員（尤其自潛者）上浮時，易與船隻發生碰撞。	船潛、自潛、岸潛路線區分；推動專業導潛制度。
遊客行為管理手段之法源基礎： 業者帶客或潛水員不當行為（亂踩、亂摸）之行為落實管理之手段；導潛制度沒有法規依據（如同部落導覽制度沒有強制性）。	評估未來可能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19條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讓遊客必須由透過受專業訓練的導覽人員帶領進入，規範遊客/業者行為。 現階段東管處刻正準備自觀區劃設文件，已完成之臺東縣綠島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潛)人員培訓及認證辦法（草案）項目內容包含： （1）專業導覽人員應具備之資格 （2）培訓計畫與培訓單位之設置與規定 （3）專業導覽人員培訓課程架構 （4）認證制度 （5）綠島大白沙自然與人文生態景觀區及周邊場域適容管理機制建議 （6）綠島自然資源使用者付費制度暨經費運用研擬 （7）未來擴展與建議 （8）服務證管理與換發規定 （9）專業導覽人員培訓課程原則與內容 （10）協力機制與社區參與原則 （11）名冊管理與服務登錄 （12）獎勵與進修制度
缺乏有動能的地方組織： 當地潛水、浮潛協會多為「空殼」，缺乏實質的社區連結與動員力。	培力在地業者、教練等有志之士共同成立新協會，作專業導覽(潛)人員培訓相關內容設計，並作為未來自觀區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單位。



2.主題二：東海岸綠色旅遊的永續實踐--公民參與生態監測（羽林團隊）

(1) 綠色旅遊為必然趨勢，其中的「生態」是唯一不可複製的資源

疫情後國旅衰退，而東海岸生態資源得天獨厚，應放眼國際市場。有觀察到東海岸部落間的文化體驗（如編織、風味餐、射箭）難以體現差異化作市場區隔，反而各個區域沿海的生態會因地理、洋流、季節而各有不同且無法複製，讓各地都有潛力發展出不一樣的生態旅遊，甚至會是一個能創造高收入的市場。因此，生態其實也是一筆好生意。

(2) 生態監測執行案例

在觀光署轄下管理處中，東管處為唯一願意投入時間與經費進行三年大調查並持續七年監測的單位，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也說明了東海岸極具發展生態旅遊的潛力。

生態監測培力的精神重在公民參與與資料共享，由公民參與培力進行長期經營與資源紀錄（專業者至少兩年的陪伴與培力），相關監測成果以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 GBIF 作為資料寄存位置，資料公開發佈且永久有效；本計畫全部監測資料均已透過 TaiBIF 發佈，目前可透過一般搜尋引擎、GBIF，或是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取得資料。

監測地區	監測標的	議題與行動
奇美部落	青蛙（斯文豪氏赤蛙）	發現不同地區的阿美族部落會抓不同的青蛙（因地理環境造就不同物種）；計畫將奇美部落抓青蛙的文化（治筋骨）、料理方式（海金沙串青蛙）、與部落童謠結合（亦作為河祭的祭典歌），形成獨特的文化生態遊程。
三仙台陸域	椰子蟹、海蛇、陸蟹	發現有完整的椰子蟹生活軌跡（有抱卵及幼蟹）、多樣性豐富的陸蟹、以及穩定的海蛇族群。
三仙台海域	珊瑚覆蓋率	長達 12 年的監測發現，東海岸的珊瑚礁泥沙覆蓋問題日益嚴重，泥沙可能來自於陸地，因此陸域的環境變化會直接影響到海域。
新社部落	毛尙蘆竹	發現部落祭祀用的毛尙蘆竹消失，透過監測團隊從外地帶回，讓部落復育傳統祭祀植物。

(3) 監測成果的應用

應用面向	具體成效
------	------

研究與知識增進	了解環境變化，增進個人對傳統知識與科學知識的認識。
觀光與解說素材	累積解說素材，可預估活動最佳舉辦時間（如三仙台春季海域物種最多）。
知識經濟	轉化為觀光遊程和解說收入（夜探三仙台成功案例）。提醒：目標是賺「零用錢」，而非大錢，觀光應以環境共好為前提。
政策與保育	作為協助開發案的環評基礎數據佐證、保護區規劃與設置、遊客承載量管制等。
環境教育與態度轉變	監測員對生物的態度由「可食/不可食」轉變為視這些生態資源為寶貝（如保護退皮中的海蛇）。



3.主題三：共創永續的部落旅遊品牌（雅比斯團隊）

(1) 東管處在部落觀光的行銷推廣上不同階段的策略演變

早於 101 年左右（初期屬衝突期），觀光這件事情對於地方來說是非常抗拒的，且有些地區涉及大型開發案或還我土地等事件，因此為了找尋部落與觀光之間連結的機會點，團隊當時提出了「工作假期」的概念，讓民眾以主動認識與參與的方式走進部落，而非純粹消費，成為部落與觀光的橋樑。

到了 103 年至今（中期屬共創期），成立了部落觀光產業聯盟，透過 Line 群組作資訊交流，希望能尋求觀光與文化共存的解方，並實現由下而上共同推動觀光發展。後來到了 109 年更進一步將部落觀光產業聯盟轉型，籌組「海派聯盟運作小組」，期待能納入部落更多的聲音與想法。

到了近年（現階段為品牌整合期），東海岸部落旅遊旗下品牌已經非常多樣，惟品牌較分散，消費者不易理解，因此推出「一烈！海派過生活」作為地域主品牌，整合各種子品牌與客群；並推出沿線部落的「海派玩家」遊程合作，主打散客兩人成行與平日旅遊，滿足散客需求。

(2) 行銷推廣的主要策略與運作機制

A.成立海派聯盟運作小組

於 109 年透過原本部落觀光產業聯盟的轉型成立，目的能由部落提出觀光發展方向並凝聚共識，作為動態檢討品牌的經營策略之依據。

目前運作小組成員由水璉、高山、貓公、奇美、靜浦五個部落組成，小組成效包括共同行銷、觀光數據與資訊共享、提供一站式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等。近兩年透過小組多次共識會議討論的結果，實際推出「海派玩家」11條遊程路線。

B.雙軌制導覽人員培訓

以培訓在地導覽人員作為部落文化的訴說者為目標。計畫於 104 年開始作導覽的資源盤整，大量調查各個部落的故事以協助部落編撰解說劇本，後於 106 年建立雙軌制認證的培訓機制，擺脫純外部顧問評鑑。除了外部專家作導覽員解說技巧評估與建議，亦由部落耆老、資深導覽員或文化調查者參與，建立客製化的評鑑機制。目前已持續進行快十年的培訓，考核頻率從三年一次改為兩年一次（目前有奇美、貓公、水璉部落參與）。

C.主品牌與子品牌整合行銷

品牌名稱	品牌特色	推動現況/成果
一烈！ 海派過生活	以「一烈」（阿美族語）為東管處地域主品牌的核心，強調文化、生活、共好。整合旗下所有子品牌，提供消費者一站式服務。	114 年榮獲 Shopping Design Best 100 獎項。
海派玩家	散客/平日旅遊品牌主打一人報名，兩人成團，門檻較低滿足散客需求，亦平衡旅遊淡季。	集結 11 部落推出 11 條不同主題的海派玩家遊程路線，達成全台最低旅遊門檻，亦受到業界關注。
東海岸 工作假期	吸引對象如志工/團體/國際客群，轉型為客製化、團體預約(如美國學校、華語研習團)。	仍持續推動，但場次減少。
童部野放	吸引親子客群，轉型為全方位親子品牌，如兒童親子營隊一日體驗。	與小人小學等單位合作。
海派秋 Chill	整合性體驗客群，為期一整個月，串聯所有旗下品牌與部落，打品牌節慶活動（如圍火派對）。	結合雙層巴士、單身聯誼、毛小孩活動等，創造社群聲量。



(三) 部落藍圖成果交流分享：作部落藍圖成果分享，並延續 113 年交流分享會環境 共好議題討論結論，深化未來據點/水域公私合作意向

部落藍圖成果交流分享分為兩環節進行，第一環節「部落藍圖成果發表」首先以輕鬆問答方式與各部落互動，引導部落夥伴分享計畫參與心得、藍圖成果及後續希望東管處能協助推動或合作推動的事務；第二環節「共好討論與交流」邀請參與部落依本年度培力重點分為「共好組」、「據點組」、及「水域組」三大組別，依第一環節各部落分享歸納之共通議題，進一步討論可能的做法。

1. 部落藍圖成果發表之真心話大冒險

(1) 水璉部落

問題	部落回饋與分享（發表人：吉籟獵人學校/陳○惠）
一、近年部落在推動文化觀光做了什麼不同的嘗試？有什麼目標？	1. 做獵人體驗已經很久，現在很穩定。獵人體驗是男人的工作，進來的都是男生。後來想說女人要做一些什麼事情，所以就開了餐廳，也因此有了女人的工作。 2. 因現今射箭運動興盛，也讓傳統射箭有機會走到國際化。目前正在預備，除了體驗之外，也做了射箭賽及相關訓練的規劃。 3. 部落內有一位很強的木雕師傅，做了三十年，因為他對木頭的了解跟細緻的技術，使整體部落工藝技能提升，亦成為部落未來推動的新重點。 4. 明年有一個計畫，希望能夠養一個人（職人），現在正在徵人。希望這個人能參與工藝活動之外，也可以一起做同事。
二、你認為要重新活絡社區/老街，最關鍵的因素是什麼？	希望守住現在在部落的年輕人最主要的活絡因素，將現有閒置空屋活化再開放。
三、在部落範圍內沒有東管處所有土地的情況下，最想跟管處合作的事情什麼？	由於部落內較無公部門的土地，大多為私有地，所以在溝通連結上比較困難。由於目前承租了很多地方（糧倉、市集），都是要付租金的，因現有合約快到期，已經付了五年的租金，東管處也投入了相關計畫投注經費在那地方。希望請東管處跟我們的承租單位協商，繼續合作，讓部落持續維護管理。

(2) 磯崎村（高山部落）

問題	部落回饋與分享（發表人：高山森林基地/馬○原）
一、山海劇場未來預計能如何串聯部落資源共好？（大石鼻山、磯崎濱海遊憩區等）	1. 將山海劇場變成部落共有的節點，它是旅遊轉運站。遊客是因為周邊部落有多元文化、自然資源跟產業遠道而來，而不是因為住山海劇場而來。 2. 我們將山海劇場變成加速器，組織所有公部門資源。在工程黑暗期（四年），同時開始做軟體建置，把年輕人拉回來，想加入的就一起跑，並把握部落擁有的東西，善用年輕夥伴，長輩盡量溝通，沒辦法溝通就放過他、放過自己。
二、你認為部落要在什麼的公共事務組織架構下，較能夠共好發展？	1. 磯崎村是全台灣唯一一個七族共生（四個原住民族群，三個外來族群）的部落，而公共事務是打長期戰，希望以三個組織類型所組成的架構進行推動。

	<p>(1)部落會議架構(有兩個原民會合法的部落：撒奇萊雅族和高山部落)</p> <p>(2)磯崎社區發展協會(不分族群)：處理社區福利、婚喪喜慶、社區營造、街道、教育、社會服務等。</p> <p>(3)衛星組織由年輕人組成所成立各種業種業態的經濟型組織。並回饋給部落會議進行分配決議，部落會議的經費則回歸社區發展協會作為部落公共事務的基金。</p>
三、承前面兩題，你認為下一步能與東管處合作的事情是什麼？	<p>1.濱海遊憩區：以部落的方式來經營，創造內需型的經濟，才不會隨外在環境改變而崩盤。</p> <p>2.協助扶植行銷與人才：建議東管處直接編列人事費，補助或計畫，讓部落負責該區的行銷。</p> <p>3.車輛/工程車補助：直接補助工程車給部落，權力在管處身上，但部落要負責部分百分比的維修。這樣可以降低部落的工程成本和營運成本。</p> <p>4.療癒的工寮文化：利用獵場、秘境等將工寮文化結合自然調查，並與部落文化機制結合，以獨立路線降低成本，又能充分展現多元利性。</p>

(3) 貓公部落

問題	部落回饋與分享(發表人：豐濱社區發展協會/吳○安)
一、能否分享如何在照顧部落長輩的同時，發展部落旅遊？	<p>1.部落做公共事務跟發展觀光旅遊的部分是由協會來進行。協會不只要做好社會福利的工作，也希望把部落的文化做一個推廣，讓遊客了解到阿美族豐富的日常生活。從 108 年開始做插班生，變成是駐地的研究員。那時候部落沒有年輕人，因此讓所有部落的老人家來參與。</p> <p>2.所有餐點都是由部落的阿媽在做。做部落文化導覽時，所有阿媽邊做編織、邊唱歌，感動了大家，也使得部落充滿著活力。希望把部落的編織文化一直傳承下去。從藍圖 1.0 開始，都是在詢問阿媽們的智慧並與其討論，才有現在的 4.0 部落藍圖。</p>
二、貓公部落歷年參與藍圖規劃，一步步實踐，能否跟大家分享有什麼具體的成果？實踐的方法/心法是什麼？	<p>1.應該是「堅持」。部落的藍圖都是跟部落裡的長者做討論的，因此在執行的過程中，能夠得到部落長者的支持。雖然有些觀望的年輕人可能不了解未來發展方向，難免會受傷。但最後的堅持，就是希望把成果做出來，讓大家了解並知道文化在部落裡面是非常重要的。而有老人在背後的支持，就比較能夠安心。而跟公部門申請計畫，因會有更多的人力需求，很希望部落的年輕人透過年齡階級的方式一起參與。</p> <p>2.心法就是耳根只要清淨，然後堅持下去，做下去就是了。</p>
三、在部落範圍內沒有東管處所有土地的情況下，最想跟管處合作什麼？	<p>很感謝東管處。</p> <p>從 108 年開始工作之後，將傳統家屋修復起來。當時提出修繕計畫是把傳統家屋當作遊客跟部落精神的一個地方，而現在傳統家屋是展覽文物跟豐年祭特展的地方。從 109 年修復到今年，我們已經修了四次了。</p> <p>由於部落長者年事已高，希望傳統家屋可以做一個類似現代式的建築結構，以減少人力付出，讓建物保存很久。並希望把傳統家</p>

	屋的南邊跟北邊用現代化的建築方式做基礎，外觀以傳統建築工法覆蓋能保有原有的味道。
--	--

(4) 港口部落

問題	部落回饋與分享（發表人：莎娃綠岸文化工作室/陳○妹）
一、港口部落對於觀光發展之於部落的關係為何？	觀光發展的地方就是 592 地號，我們一直覺得那塊地是我們的金雞母。每次看到觀光客，停留的時間很短，只有 30 分鐘，意識到很難從他們口袋裡賺到錢。現在還是繼續使用這塊地，主要服務預約的客人。並與雙濱計劃合作。除此之外，這個空間也提供很多部落的年輕人去接待客人。部落有什麼儀式（如婚喪喜慶），都很喜歡選擇此地舉辦。
二、對部落來說，觀光與生活之間最重要的考量點是什麼？如何看待這些資源的守護與應用	要提到海邊的地方，以前剛回到部落時，阿姨或媽媽會帶我到每個海域去採集，可以看到非常美麗的潮間帶植物。現在的考驗是因為有買賣，經常都有好多外來者採集，一台一台車子七八個人，導致所有的海邊都是他們的人，海裡也很多東西都已經消失了。慶幸的是我們現在有很多部落年輕人都有在守護海洋。
三、在部落範圍，考量管處土地使用有限的狀況下，如有軟體的介面搭配，會希望與管處合作什麼？（如小額經費協助營運測試等）	許多石梯坪遊憩區內的地主不曉得土地應該如何應用，希望管處多跟部落討論、交流一下，慢慢把發展的想法再提出來。

(5) 奇美部落

問題	部落回饋與分享（發表人：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丁○瑀、林○儀；部落耆老/蔣○英）
一、奇美部落近年積極發展下游文化泛舟遊程，它與上游遊程的差異化在哪？	上游偏向經濟圈，農作物透過這條路徑進到瑞穗，當時的泛舟遊程，其故事與典故從瑞穗到奇美大約四個小時。下游是捕撈魚的地方，偏向生活圈，校外教學及獵場的部分。
二、你認為未來奇美遊憩區的建構，對部落的意義是什麼？	較有重大意涵的是男人集會場，其延續傳統知識學習的空間，採據點分區的方式，屬於部落文化使用的區域；而祭場過去對部落來說較無概念，藉由開了很多部落會議後逐漸意識其重要性，做為年輕人祭儀傳統文化的教育場域；水域的中繼站對部落來說很重要，因為連接到下游遊程，在休息時做一個經濟圈、生活圈的介紹，可以更深入的推廣我們的文化。例如，吃石板火鍋時，拿出我們的玉米爆爆出來介紹。遊憩區即將要開始進行，尚需許多細部培訓，雖然看起來奇美部落看起來很傳統，但這些文化的累積仍然遠遠不夠。
三、奇美遊憩區後續希望能實踐公私共管，你認為部落在硬體完備前需作什麼準備？	1.硬體部分包含祭壇、男人集會所、遊客中心。 2.三個部落重要決策組織的執行籌備，包含管理委員會、年齡階級組織及文化發展協會。

(6) 重安部落

問題	部落回饋與分享（發表人：重安部落共管小組/李○珠）
一、第一年參與部落藍圖的討論，	最大的改變是讓大家知道部落在做什麼。

對於部落觀光發展思考最大的改變是什麼？	從去年海派到今年跟管處合作之後，開始做導覽員、農村綠照讓沒有辦法參加文健站的長輩可以參與。現在我們開始跟長老集結，去重整重安部落的地理，或是釐清「以前有、現在沒有」的東西，過程中也讓族人知道重安真的需要再重整一次，不只讓部落之後的觀光能更有發展，讓很多人知道重安部落的美麗。
二、重安部落目前的藍圖發展重點為何？未來在推動部落觀光時的會優先考慮什麼？	1.藍圖發展的重點會以文化為起點，「老人的記憶，老人的技藝」技藝、記憶要延續下去，年輕人怎麼承接是很重要的事情。「其實對部落觀光導覽，其實最還是文化，以文化為基底。」文化是老人的記憶，記憶要延續下去。很多長者可能不再記得他們會的東西，年輕人要怎麼去承接他們的記憶，這是我們現在很重要的事。 2.優先考量的是年輕人的問題。我們部落沒有年輕人，80歲以上的長者佔了一大半。 • 中壯年和年輕人對這些沒興趣，年輕人都外出了，剩下的也要為了生活、經濟去做工作。 • 他們不願意停下來跟我們一起推動部落的文化觀光或傳承。 • 我現在想優先考量的是把我自己的小孩子帶過來，以身作則，自己的小孩自己教
三、相較於硬體的補助，以部落的組織狀態，如管處有相關的輔導機制，會希望是什麼樣的方式提供協助？	目前部落裡面海派遊程已經在執行了，以及先前提到的 1040 的號認養美化尚有部分問題待解決。部落真正的難處是族人一直以為只要參與管處、原民處的計畫就會有一大筆錢進來讓我們去做很多事。目前還需要再繼續說服族人，沒有錢以志工的方式投入的情況。希望管處能多一點機會到部落裡面協助說明。

(7) 石雨傘部落

問題	部落回饋與分享（發表人：中華水域技能訓練協會/謝○瑜）
一、你認為要發展水域遊憩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	發展水域遊憩最重要的是要跟部落共存，需要部落認同。思考對於地方更好的效益是什麼？水域遊憩的推廣什麼對部落是最好的？先以當地居民為重才是重點。
二、以你帶團的經驗而言，遊客最關心的是什麼？	遊客最關心的是：人多嗎？真正問題是台灣房價消費很高，遊客願意花錢在吃上面，但住宿要花五六千，他們花不起。遊客關心的另外一個是：我們來這邊玩，你這邊人也多了，環境會不會壞？我在帶客人的時候，常常藉著客人說環境很漂亮，請大家回程的時候手上也一起撿一點垃圾。
三、在水域遊憩活動的管理上，您認為部落有什麼可以跟東管處合作的面向？有哪些事情建議可以先做的？	目前觀察到的是通往海邊就只有一條路，希望能夠有替代道路可以跟部落分開，才不會去影響部落生活的品質。遊程需求經常凌晨就會有車流量，產生的聲響影響部落居民的生活。 另外，曾經溝通另外一條我們所稱的綠色通道，意外發生時是否有最好、最快速的救援方式及替代道路才不會去影響到安全救援。

(8) 比西里岸部落

問題	部落回饋與分享（發表人：比西里岸部落前頭目/黃○隆）
一、對於基羣一帶甚至是東海岸沿	-

線的水域遊憩發展興起，有什麼樣的看法？	
二、承上題，你認為現況最迫切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	1.去年的颱風將那頭「領頭羊」整個摧毀掉。希望管處把這個羊趕快重建回來。 2.13 年前我們開始慢慢把年齡階級集合起來。我們七年要辦一次年祭，開了七次協調會。現在由年輕人主導青年會。部落內是舉辦七天的豐年祭。我們把以前老人家傳承的東西，加入兩天的海祭，兩天的山祭，後面才是真的部落豐年祭。每年的 7 月第三個禮拜就是我們比西里岸的豐年祭
三、在水域遊憩活動的管理上，您認為部落有什麼可以跟東管處合作的面向？有哪些事情建議可以先做的？	-

(9) 都歷部落

問題	部落回饋與分享（發表人：吞部融岸文化教育促進會/吳○帆；都歷海洋教室/吳○）
一、剔除垃圾場現況難以改善的問題，部落內部如為推動觀光，會需要優先面對的議題為何？	1.垃圾場的問題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很難解決。因為根本就遷不走，加上部落這邊有很多意見，政治人物牽扯進來，就更難解決了。 2.推動觀光的優先問題：應該就是要讓更多的年輕人回來。年輕人回來後如何在部落裡生活，這是每個地方都面臨的問題。我們雖然有八九個年輕人在，但生活的部分還是缺了那那麼一點點。希望未來部落會有更多的年輕人回到家鄉。
二、部落藍圖內所盤整的事情裡，如果要先從一件事開始推動，會從哪部份開始？	重點是要呼籲這個自發性的海灘守護。推動觀光同時希望能夠永續的去保護這一片海洋，藍圖討論也盤整了很多採集物種並標註，未來也將開始往水域的方向來做討論。
三、在部落範圍內沒有東管處所有土地的情況下，最想跟管處合作的事情什麼？	部落土地雖然是公所的，但公所這邊有很多事情需要解決。以前的接待中心（東海岸派出所旁邊），幾年下來經營得很好，但接下來沒辦法再做處理。理解公部門的機制在營造一個地方的時候要有土地同意書，但希望資格認定可鬆綁，探討私人用地租賃的可行性。

(10) 都蘭部落

問題	部落回饋與分享（發表人：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姜○銘；都蘭國/林○翰；都蘭星空兼部落窗口/廖○涵）
一、你最想要改變部落現狀的事情是什麼？最不需要改變的又是什麼？	部落現狀交通發達、發展快速導致原漢比例轉變為外來人口較多，有在都會區的錯覺。燈光越來越亮，越來越看不到星星，透過喚醒星空的美好，守護星空減緩改變的速度。因為環境、美好的自然、天空的星星、海裡面的生物都是跟下一代借來。因此希望保留星空是最不想改變的事情。
二、你認為未來都蘭鼻旅服基地的建構，對部落的意義是什麼？	都蘭鼻的意義是公部門和部落之間明顯的合作成果。推動旅遊跟文創，對於幫助部落發展上、在經濟支持尚，有好的環境和場域做推廣。現階段進行內部整合與共識建立及相關機制

	<p>的建置。期許未來可以服務到全球各地的旅客。因為部落內有很多不同的想法，但靠著年齡組織和階級來整合這些意見，希望能夠逐步的更多的互動中完善並獲得經驗去做分享。</p>
<p>三、都蘭鼻後續希望能實踐公私共管，你認為部落在硬體完備前需作什麼準備？</p>	<p>準備的事情非常非常多。</p> <p>第一步：財經狀況的建置。很多部落在做創生或旅遊時，常常「死在財務的部分」，我們透過建立一套會計等財務管理的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步：內部資料的盤點。是否夠充足，需要達到某一個程度才能變成我們的腳本或推廣出去的資料。 <p>第三步：人力規劃是否能夠支持未來進駐到旅服中心。都蘭國目前七個人的狀況，營業額可能 500 萬就可以生活，但未來旅服中心可能需要用 30 人的量體去計算。</p> <p>旅服中心目前在做內部討論、設計規劃階段。內部花了很多時間去整合各方勢力，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想法。整合意見依靠我們之前很完善的年齡階級組織跟部落的傳統顧問。我們希望旅服中心執行經驗在未來能夠分享給更多部落、更多族群能從中受益。</p>

2.共好討論與交流

(1) 共好組綜整內容

分享部落	策略與行動	結論
水璉部落	<p>先成立年輕人自己的組織： 由於既有組織多且難以共識，年輕人先建立主責旅遊的協會，做出自己的特色與成績。</p> <p>理解各組織主責範疇，從參與中尋求對話機會與認同： 先了解部落內各組織的特性和主責範疇，再努力尋求坐下來互相認識了解與對話的機會。現階段部落夥伴參與在主要的三個協會中，尋求三個組織合作的機會。</p> <p>日常的非正式交流很重要： 透過聊天、小酌互相交流，拉近不同世代的思想落差。</p>	<p>先立足於自己認同的組織，做出成果後再求整合；透過跨組織的參與來爭取認同與合作的機會；</p> <p>日常非正式的溝通有助於拉近不同世代間的關係。</p>
貓公部落	<p>先做出成績與亮點： 透過環境營造、文化旅遊推動等推動，讓觀望的族人看到具體成果，慢慢取得認同。</p> <p>依循部落藍圖實踐並堅持： 按照老人家提供的藍圖構想，堅持投入部落的發展與經營，不因辛苦或閒言閒語而放棄。</p>	<p>做出成績才有最佳的說服力；用時間和成果來整合部落不同世代及理念之間的分歧。</p>
重安部落	<p>困境 1-組織利害衝突： 部落有部落會議、社區發展協會、共管小組，以共管小組作為部落事務主要推動組織，惟社發協會理監事並不認同小組所推動的事務。且部落組織間無法取得共識，導致需要不斷重複溝通。</p>	<p>缺乏單一且被認可的執行主體，意見無法被有效整合。</p>

	困境 2-年輕人無法發揮： 組織多由長者掌控，使年輕人難以有發聲和起頭的機會。	
比西里岸部落	以身作則年齡階級復振： 長輩親自參與復振工作，讓下一代看到連長者都在做，年輕人更應參與。	傳統年齡階級組織可能是討論公共事務與凝聚共識的平台；需建立正式且定期的回饋與意見表達機制。
	年齡組織作為共識平台： 透過年齡階級的運作，互相討論、凝聚共識。	
美山部落	以年輕人的思維重新重新復振年齡階級： 復振年齡階級從辦理豐年祭開始，透過販賣活動衣服給參與族人，以差額補足活動費用，取代傳統逐戶收費。亦緩解與長輩的溝通和意見不合的壓力。	用創新方式解決豐年祭籌辦的資金與溝通問題；堅持傳統組織的復振，是建立集體身分認同的基礎。

(2) 據點組綜整內容

針對據點未來的經營或是共管可能性，提出大家關心的關鍵議題，並提出影響因子或是問題描述，透過彼此的分享經驗與交流討論，嘗試從關鍵議題分類彙整以下的討論重點：

A.營運-財務模式的概念建立

據點營運需要對財務會計等經營關鍵觀念與知識強化，不能以斜槓或打工的觀點來看待，包括以下幾個重要的項目：

- a.財務觀念與執行技術
- b.經營團隊財務會計人員編制
- c.業界師資定期培力增能
- d.風險控管機制的導入

B.人力需求與專業人才引進

主要討論據點經營需要的人力組成特性，以及人力來源的可能性，包括以下幾個重要的項目：

- a.能讓原部落的人願意留下來，也強化據點與部落之間的互信感
- b.需要從外部引入專業人才，藉此連帶培力部落人力，甚而形成「學習型組織」
- c.經濟需求的面的滿足才能留住部落人力，需要估算其收入門檻做為經營參考

C.經營據點的組織架構模式

因應上述的人力需求與部落特性，對於經營據點的組織型態需要因應部落特性而在地適應，不僅有「經濟成長」也要能兼顧「文化認同」，對於組織模式的特性有以下多種形態的討論項目：

- a.「共識型」的企業管理架構，且經營理念上要能融合部落文化形態

b.偏向錢賺得剛剛好（非過度利潤導向）的「社會型經濟」的組織

c.由協會做為溫暖的支持部落內部事務溝通的主體，向外產生「1+1」的功能性組織，例如以合作社形式來做為據點經營組織。有部落的支持，也會有機會拉企業贊助強化據點經營財源

D.整合部落內部共好的意見

據點的經營需要與部落有共識才有機會共管共好，而部落內部又有世代相傳的傳統制度、原民會的部落會議制度，以及社政系統的社區發展協會等，意見難以整合。與會的部落夥伴提供兩個既有成功模式作為示範：

a.都蘭模式：整合部落傳統制度、部會會議、社區發展協會，頭目、主席、理事長在三個組織裡都有對應的職位，讓意見可以被整合而易於推動公共事務。

b.磯崎村模式：由部落會議為主體來整合傳統制度與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內納入原有傳統制度的長輩，原則上作為支持部落青年溝通公共事務的角色。若有可行的經營項目或事業，則以「合作社」模式來延伸，部分獲利回饋社區發展協會，以福利化的方式來照顧部落。

(3) 水域組綜整內容

分類	議題	說明	初步回應/解決方式
衝突	遊憩活動衝突	水域活動道路使用與部落生活時段衝突。	-
		人潮變多	-
		外部業者漁船使用行為衝突。	放置浮球規範潛水活動的範圍。
		有業者常常在沒有帶遊客的時候至私自在部落水域機動船飄船，影響部落長輩採集及部落遊程操作的進行。	有相關情況需拍下可辨識業者所屬單位，並回報管處，將協助約束。
	監測的環境教育	經生態濕地調查了解到石梯坪的生態比海稻田豐富	-
管理	文化與資源管理	由於港口石梯坪遊客眾多難以區分外來客還是當地人，部分遊客因外來業者帶領進入，無論是採集或是文化祭儀易被打擾，目前海祭前半個月會採取管制，有部分約束力。現階段藍圖規畫開放區域對於部落來說需要的。	1.未來可有效執行分區規劃構想以解決使用衝突。 2.未來也許進到特定區域採取導覽需由部落帶領。
	政策檢討與管理有效性	業者間的心理衝突。現有制度未能為合法合理執行的業者帶來益處，反而讓不符規定的業者可鑽漏洞又獲取相對高的利潤。	政策與管理執行不易，需有明確證據才能取締違規業者。然而現有業者多以帶朋友遊玩的名義躲避盤查。

(四) 活動過程影像







參-3、維護專屬社團及計畫推動資訊平台

一、社群平台-臉書

(一)「私密」社團將轉為「公開」社團

目前以臉書社團「牽手，東海岸的未來」之形式經營社群平台，雖設定開放所有人皆能搜尋，但其隱私設定為「私密」社團，意思是用戶須加入後才能閱覽資訊，而與「公開」社團的差異為，用戶不須加入社團，也能以訪客（非社團成員）身分閱覽社團內所發布的貼文資訊。

由於臉書限制私密社團無法直接變更為公開社團，因此，目前執行團隊正重新以「公開」社團之形式建制新的社群平台，並將過去所累積的資料庫內容移至新社團內，確保資料保存與公開共享。另，考量須維持社團經營管理品質及社團成員互動及發文符合設立初衷，將設定以執行團隊擔任社團管理者，進行新成員加入批准及貼文發布前之審查工作。待移置文章階段性累積至足夠觀看的數量，將同步邀請相關對象加入。邀請對象設定為部落夥伴，部落窗口、返鄉/留鄉或短居/移居東海岸的朋友以及對東海岸永續觀光議題有興趣的關係夥伴。

刻正邀請既有部落夥伴及東管處窗口等成員加入新社團，截至目前已加入社團成員共 93 位（舊社團 162 位）。

(二)建立參考指引，系統性的整合資訊內容

過去臉書社團經營已累積豐富的資訊，可作為推動永續旅遊與部落觀光過程中的重要資料庫，其貼文發布面向廣泛多元，包含海洋與陸地生態學、人類學、民族誌、野菜學等觀點文章、地方創生或原住民族相關專題報導、國內外創生案例、論壇活動、培訓工作坊/課程等資訊，過去多以執行團隊篩選後以「資訊提供」為主，社團成員多為接受訊息方，較難有深度交流及參與。因此，針對新社團的經營管理，為使成員方便搜尋所需資訊，將建立參考指引，系統性地進行資訊整合，並於貼文下方新增關鍵字等主題標籤，提升互動同時保留主題領域聚焦討論的品質，避免成為無目的活動布告欄及資訊黏貼空間。設定如下：

表 3-3-1 新建開放式臉書社團資訊分類一覽表

項次	參考指引類型	發文內容	發文頻率
1	知識分享	觀點投書、知識文章、主題式專欄等，將以連結搭配摘錄文章重點或觀點文字；知識性活動資訊分享與邀請。	不定期
2	好書推薦	以書籍介紹為主，並摘錄推薦重點	不定期
3	課程筆記	摘錄培訓課程重點文字，並搭配照片說明。	依工作期程安排
4	討論紀要	以文字側記搭配照片之形式，回顧工作紀錄。	依工作期程安排

牽手·東海岸的未來
 公益社團 · 8位成員

討論區 **參考指引** 活動 影音內容 檔案 用戶

1 Local Alike：與社區合作，打造最接地氣的遊程
 為了改善這種對社區的廉價消費行為，從小在鄉村長大的 Pai，希望能將社區豐富的自然美景與豐富的人文故事帶給遊客。藉由遊程的設計，讓遊客能進入社區與在地人充分互動，
2 泰區有超過 300 個具備美麗景色和獨特文化的社區，因此要找到有質力的合作對象並不難，Pai 驕傲的說：「重要的是，我們如何確認社區已經準備好迎接觀光客。」
 為了解居民的需求，Pai 與團隊花時間進入社區進行調查與評估，並且更進一步了解居民對於永續旅遊的想像是什麼，例如，有的社區希望藉由觀光業的發展，讓自己的孩子回家鄉就業；有的則是希望因此讓家鄉的特色被更多人看見，「每個社區都有自己對永續旅遊的意義，我們必須理解這個部分。」
3 <https://npost.tw/archives/45175.....>
4 #知識分享 #LocalAlike #永續旅遊 #遊程設計 #社區活力 #泰區

NPOST.TW
 活得像個在地人：泰區社企 Local Alike 打造上百個社區遊程，實踐永續旅遊 - NPOst 公益交流站

參考指引 1 · 知識分享
 知識分享 **5** [查看完整參考指引](#)

參考指引類別與貼文數量

參考指引 1
知識分享 ...
 已閱讀 0 / 48 則貼文
 建立貼文 建立測驗
 3 個
 讚 留言 傳送 分享
 公開留言.....

參考指引 2
好書推薦 ...
 這份參考指引還沒有任何貼文。
 建立新貼文，或新增來自您社群的精選貼文。
 建立貼文 建立測驗
 4 個
 讚 留言 傳送 分享
 公開留言.....

參考指引 3
課程筆記 ...
 已閱讀 0 / 3 則貼文
 建立貼文 建立測驗
 4 個
 讚 留言 傳送 分享
 公開留言.....

參考指引 4
討論紀要 ...
 已閱讀 0 / 7 則貼文
 建立貼文 建立測驗
 4 個
 讚 留言 傳送 分享
 公開留言.....

1 文章標題，以粗體標示
2 摘錄文章重要觀點，快速掌握資訊
3 保留文章原始連結，供全文閱讀
4 建立相關主題標籤，便利查詢
5 點擊即可查看參考指引內的其他文章

圖 3-3-1 新建社團臉書參考指引運用與發文格式—以知識分享為例說明示意圖

已於 113/08/06 將歷年計畫之分享文章搬移，並依新建立參考指引分類整理，共搬移知識分享類 189 篇、好書推薦類 4 篇、課程筆記 3 篇、討論紀要 11 篇。

截至 114/11/30 張貼文章彙整如下表。

表 3-3-2 新建社團臉書文章張貼彙整表

參考指引	發文內容	發文日期
知識分享	1 釀酒的魔法植物！大葉田香讓酒甜、老葉增辛辣、九層塔草本香	113/10/09
	2 Forest in the sea 海中之森-臺灣珊瑚礁體檢計畫	113/10/09
	3 本計畫【部落與公部門共好經營管理模式】培訓課程資訊	113/09/13

	4	【不要被打敗：阿美族水下獵人知識】講座活動（轉分享）	113/11/07
	5	守護原保地，族人站出來：從信託、法人化、部落共管找出路	113/11/08
	6	《一起在社區好好生活》：台中達觀部落「伯拉罕共生基地」，創造「伯山爺爺」重症照顧奇蹟	113/11/08
	7	讓山林變為星空，張伯志推動螢火蟲棲地護育，不讓觀光壓垮生態	113/11/14
	8	救經濟的仙丹?日本「地方創生」十年檢討:好壞評價不一的活化戰略	113/11/14
	9	九大美麗海岸 2023 年現況踏查報告	113/11/15
	11	113-114 年東部海岸永續觀光培力計畫【113 年交流分享會】活動分享	113/11/20
	12	【東海岸駐地研究員交流會議 加強公私合作關係 每日熱點新聞 原住民族電視台】轉分享	113/12/03
	13	原民會於 114 年試辦部落公法人中	114/06/16
	14	「留言、穿說、再創造—南島服飾裡的訊息與傳遞_走進成功，打開阿美族文化的更衣室」展覽轉分享	114/06/19
好書分享	-	-	-
課程筆記	1	113/09/21 培訓課程【部落與公部門共好經營管理模式】-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蔡政良館長（筆記分享）	113/11/20
活動紀要	1	113/11/22【113 年交流分享會】活動紀要	113/11/28
	2	【從資源盤點與部落踏查開啟重安部落藍圖討論的新篇章】	113/11/29
	3	【致石雨傘美麗港灣背後的一群守護者】	113/12/03
	4	【讓都蘭部落文化輸出量能持續發酵，啟動都蘭鼻旅遊服務基地共好經營討論】	113/12/04
	5	【從傳統地名指認工作坊開始建構屬於都歷部落的水域自然資源資料庫】	113/12/06
	6	【由模型製作的小型部落參與為第一步，開展不同視野觀看聚落空間與山海環境的關係，共同想像未來部落觀光發展的可能。】	113/12/09
	7	【跟著奇美學習與自然共存共榮—開啟秀姑巒溪下游文化泛舟的新篇章】	113/03/28
	8	【東海岸駐地研究員交流會議-公部門與部落共好觀點交流(上)(下)】	113/03/28
	9	【重安貓公交流】	113/03/31
	10	【東海岸水域遊憩發展—以生態為本、公私共理為永續之計(上)(下)】	113/03/31
	11	【水域遊憩規劃培力工作坊(上)】	114/07/29
	12	【水域遊憩規劃培力工作坊(下)】	114/07/30
	13	駐地 4.0 成果發表會活動公告及邀請	114/10/30
	14	114/11/26【114 年成果發表會】活動紀要_主題分享(上)	114/12/09
	15	114/11/26【114 年成果發表會】活動紀要_主題分享(下)	114/12/09
	16	114/11/26【114 年成果發表會】活動紀要_共好討論與交流	114/12/12

二、課程實錄平台-Blogger

(一) 以通用性培訓課程及參與式工作坊相關記錄為主

在訊息發送交流以外，培力過程中的培訓課程、活動、參與式工作坊等影像及文字紀錄同為本計畫工作重點。因應本年度培力計畫，調整以各部落或東管處據點建設關係社群而訂定客制化課程操作、及參與式工作坊討論等培力內容，考量其中內容可能涉及部落較敏感之資訊，故部落格將以重點記錄通用性課程及工作坊相關記錄為主。

延續利用 google 協作平台建立網站，將上課內容摘要、影音紀錄檔及其他活動紀錄等成果放置

於網路雲端，易於搜尋回顧，並可公開下載瀏覽，在課程教材與計畫執行紀實上，將可與臉書社團連結相互支援。部落格預計項目內容包括：

- 1.通用性培訓課程及工作坊記錄：課程或工作坊之教材、照片、影音、圖資、講義等。
- 2.下載專區：上述檔案之下載路徑連結。
- 3.友站連結：「牽手，東海岸的未來」臉書社團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官網、東管處影音頻道。

(二) 調整版面，提升閱讀與搜尋便利性

為提升部落格的易讀性與界面質感，重新調整部落格系統版面並新增側欄工具。調整後版面使文章的排列更有條理、配色更輕鬆，系統亦透過瀏覽熱度分析推薦熱門文章；側欄工具新增東海岸永續觀光培力行動簡介、多元文章搜尋功能、友善連結清單及 Youtube 影像紀錄頻道訂閱鏈結，提升文章搜索的便利性並擴大本計劃相關平台的觸及率。新增之側欄工具功能包括：

- 1.文章搜尋功能：按年度文章發布分類、按標籤分類、用關鍵字搜尋等
- 2.友善連結清單：東海岸官方臉書社團、牽手東海岸臉書社團、駐地 3.0 計畫成果影片等
- 3.Youtube 影像紀錄頻道訂閱鏈結：重點培力成果露出

手機界面：



電腦網頁界面：



側欄工具



- 新增側欄工具：**
- ① 「牽手東海岸」培力行動簡介
 - ② 文章搜尋功能
 - ③ 友善連結清單
 - ④ 訂閱Youtube影像紀錄頻道

圖 3-3-2 部落格版面調整說明及營運情形示意圖

截至 114/11/30 發布文章彙整如下表。

表 3-3-3 部落格文章統整表

時間	標題	標籤分類
113/07/26	【東管處據點任務小組參與式工作坊（高台露營區、石雨傘水域遊憩基地）】	參與式工作坊
113/07/26	【東管處據點任務小組參與式工作坊（奇美遊憩區、都蘭鼻自然旅遊地）】	參與式工作坊
113/11/18	培訓課程：【部落與公部門共好經營管理模式】	課程教材與紀錄
113/11/28	【113 年交流分享會】活動紀要	成果交流分享會
113/11/29	【從資源盤點與部落踏查開啟重安部落藍圖討論的新篇章】	參與式工作坊、 田野調查及工作紀錄
113/12/03	【致石雨傘美麗臺灣背後的一群守護者】	田野調查及工作紀錄
113/12/04	【讓都蘭部落文化輸出量能持續發酵，啟動都蘭鼻旅遊服務基地共好經營討論】	參與式工作坊

113/12/06	【從傳統地名指認工作坊開始建構屬於都歷部落的水域自然資源資料庫】	參與式工作坊
114/03/28	【跟著奇美學習與自然共存共榮—開啟秀姑巒溪下游文化泛舟的新篇章】	參與式工作坊、 田野調查及工作 紀錄
114/03/28	【東海岸駐地研究員交流會議-公部門與部落共好觀點交流(上)(下)】	參與式工作坊
114/03/31	【重安貓公交流】	參與式工作坊
114/03/31	【東海岸水域遊憩發展—以生態為本、公私共理為永續之計(上)(下)】	參與式工作坊
114/07/29	【水域遊憩規劃培力工作坊(上)】	課程教材與紀錄
114/07/29	【水域遊憩規劃培力工作坊(下)】	課程教材與紀錄
114/12/09	【114 年成果發表會】活動紀要_主題分享(上)	成果交流分享會
114/12/09	【114 年成果發表會】活動紀要_主題分享(下)	成果交流分享會
114/12/12	【114 年成果發表會】活動紀要_共好討論與交流	成果交流分享會

肆、結論與建議

承本期計畫各培力部落之現況議題與觀光發展需求（討論記錄請詳第貳章），提出以下各部落短期內可執行項目建議，納入下一階段培力內容，並彙整未來中長期實踐目標。

一、水璉部落

（一）短期可執行項目

- 1.因前期示範點-星空廣場受地震與颱風災損嚴重而重新整理，需持續追蹤調整之空間配置規劃及硬體修繕進度。
- 2.星空廣場預計新增露營及貨櫃屋住宿空間，其所涉土地為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初步作相關檢討可作為露營區使用，待討論露營區經營意願及其合法化之需求與相關規定。
- 3.前期示範點-水璉糧倉本年度租約即將到期，得悉獵人學校暫無繼續承租之意願，待與東管處商討是否能由管處向國產署申請撥用後委託獵人學校管理之可能性。

（二）中長期目標

- 1.部落以活絡水璉老街（昔日商店街）為長期目標，潛在討論面向包含前置空屋盤點、及媒合相關計畫資源邑注等。

二、磯崎村

（一）短期可執行項目

- 1.可先與潛在經營組織針對磯崎海濱遊憩區作為「森林海洋教育推廣基地」之經營構想、及所涉經營管理項目進行討論（同步追蹤磯崎村合作社或磯崎產業聯盟籌備進度；由高山部落意見領袖馬○原籌備中）。
- 2.從區內既有或未來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操作範圍、時間及承載量等，檢視磯崎水域遊憩活動分區劃設內容，提出調整建議。
- 3.綠色海上公路及東海岸節點串連之獨木舟發展路線規劃討論，相關路線預計於 115 年中旬由高山森林基地發起試辦。

（二）中長期目標

- 1.待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原創館餐飲旅宿基地一案之共管與培力機制建立後（刻正由花蓮縣政府、據點設計監造廠商及磯崎村內部落共同研擬中），與相關社群共商山海劇場、磯崎海濱

遊憩區、及大石鼻山具體串聯構想及與部落合作內容。

2.磯崎-吉拉卡樣古道遊程路線之經營狀況及培力需求待更新（相關遊程由磯崎好日常主帶）。

三、新社部落

（一）短期可執行項目

1.因新社部落旅遊主要推動者潘○祥已轉至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專責香蕉絲傳統工藝推廣相關計畫研提、及遊程體驗客製設計，而前線導覽則交給部落其他較需要工作機會的夥伴。建議視部落需求，持續陪伴部落滾動式檢討部落藍圖內容。

（二）中長期目標

暫無。

四、貓公部落

（一）短期可執行項目

1.待阿美族釀酒文化產業示範區產出具體的經營內容（刻正由貓公部落與豐濱鄉公所規劃中），進一步與部落討論如何與開心農場、聚落及十一鄰農路等串聯，滾動式調整部落藍圖。

（二）中長期目標

1.十一鄰農路越野自行車構想，建議須先進行相關生態調查與監測，在掌握資源條件及訂定相關管理方式後，再評估是否對外開放。待豐濱社區發展協會與林業署林業計畫承辦釐清 11 鄰農路下半段生態調查及監測相關執行項目，本案可協助相關前置作業。

2.石門一帶潮間帶生態遊程極具發展潛力，待相關生態調查與監測計畫執行成熟，且待協會有相關發展構想後，再進一步共商生態遊程發展的可能性。

五、港口部落

（一）短期可執行項目

1.了解業者水域遊憩路徑、活動類型、操作範圍，作為後續水域遊憩分區推動參考建議。

2.評估露營區下方北側沙灘作為部落文化教育場域的可能性，包括依年齡劃設體驗區域，設計結合環境教育之遊程、課程。

3.後續將依本年度成果發表會成果呈現為討論主軸，與部落相關組織就東管處及相關部會各計畫資源討論更新進度，蒐集回饋意見，並納入後續希望管處協助或合作推動的事項之參考。

(二) 中長期目標

- 1.整合部落及水域遊憩業者對於活動分區使用的共識。
- 2.遊客行為規範及管理機制，探討賦予部落執行公權力的可行性。
- 3.區域劃分與活動類型管制：擬定動力/非動力水上活動區、保育區、部落禁忌敏感區、復育區及漁獵區等管制辦法。
- 4.石梯坪遊憩區收費制度、並建立部落回饋機制以支持部落青年返鄉。

六、奇美部落

(一) 短期可執行項目

- 1.奇美遊憩區於 114 年通過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刻正辦理地用變更及土地取得中，待委託設計監造作業期程明朗時，協助部落成立據點籌備小組（部落內部須先確立窗口人選）。
- 2.與據點籌備小組進行任務、據點建設相關議題及所涉經營管理事項討論。
- 3.與部落討論與確認傳統 podaw 陷阱解說出版品之需求與形式。
- 4.奇美舊部落生活記憶導覽區充實導覽內容，包含田調及導覽步道建置等作業（已納入 115 年勞動部多元就業計畫提案）。除追蹤相關作業推動情形，亦與部落討論陸域遊程與未來奇美遊憩區如何串聯搭配。

(二) 中長期目標

- 1.持續追蹤秀姑巒溪下游文化泛舟經營情形及培力需求（如 TIU 解說技巧培力）。
- 2.於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完工前（預計於 116 年），與部落針對未來可於遊客中心展示之秀姑巒溪地名，進行展示形式及地名資訊揭露程度的討論與確認。
- 3.針對未來奇美遊憩區潛在經營主體（奇美文化發展協會）討論並提供經營量能相關培力。

七、重安部落

(一) 短期可執行項目

- 1.持續追蹤部落狀態與各項計畫的推動現況，並研擬後續部落藍圖的討論對象與方向。
- 2.都威溪的生態監測與護溪。
- 3.後續將依本年度成果發表會成果呈現為討論主軸，與部落相關組織就東管處及相關部會各計畫資源討論更新進度，蒐集回饋意見，並納入後續希望管處協助或合作推動的事項之參考。

(二) 中長期目標

- 1.協助釐清部落內不同決策組織的職責及角色分工，嘗試建立部落內新的公共事務決策制度。
(例如里長提出召集傳統領袖共同開會，並由社區發展協會為主要承接計畫單位，與里長的行政資源搭配，嘗試復振部落的階級制度)

八、忠孝里

(一) 短期可執行項目

- 1.建議由東管處管理站發起，針對帶客業者辦理東海岸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工作坊，並說明東管處未來執法期程規劃，如業者相關必備證照的宣導與培訓期，給予業者足夠時間安排訓練及考取證照；及後須嚴正執法（相關作業建議於 115 年旅遊旺季前辦理）。
- 2.在地教練兼業者初步建議石雨傘港外半徑距離約 300 公尺範圍（以北面礁岩出入口為中心），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制區劃設建議，並持續討論範圍的合理性與相關管制規定，共商落實管理的作法。
- 3.待接駁業者通道及海巡哨所配置方案調整確認後，召開會議向相關社群作說明及意見收集，並討論在地居民與業者合作的可能性。
- 4.短期先設定以招募外地業者作為據點經營主體，作友善經營與合作的機制討論，待在地潛在經營組織量能成熟後再調整經營主體；並持續探詢相關社群有無共組協會之意願。

(二) 中長期目標

- 1.待未來據點經營管理組織明確，討論並提供經營量能相關培力。
- 2.促成東海岸台東段部落海岸巡守隊的建立，與其他部落巡守隊（比西里岸部落、都歷部落）作人力的互相支援。
- 3.以協助部落成立未來據點經營管理組織為目標，並分階段進行培力。

九、比西里岸部落

(一) 短期可執行項目

1. 拜訪東業船舶（潛在動力水域遊憩業者），了解其對於基翬-三仙台水域遊憩發展的想法，並宣達相關法規規定（如動力活動應於離岸 200 公尺以上進行等）。
2. 針對初步建議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開啟相關管制內容討論，共商落實管理的作法。未來管處管理人力不足的情形下，建議的作法：
 - (1) 環境生態監測：監測水質、物種豐富度等項目，並於事件發生前後監測
 - (2) 人類行為監測或意見反映：蒐集意見表單
 - (3) 「鏡頭君」增設於環境敏感區或活動熱區：違規行為蒐證、網路觀看現場直播
 - (4) 自導指引標示：更有設計感近用性，並且要更新更換（海邊設施容易毀損）
3. 追蹤部落內部體制與公共事務討論機制重新整頓之狀態。

(二) 中長期目標

1. 輔導部落成立海岸巡守隊，並促成東海岸台東段部落海岸巡守隊的建立，與其他部落巡守隊（玉水橋部落、都歷部落）作人力的互相支援。
2. 持續追蹤部落內組織狀況，明確藍圖培力對象（組織）。

十、都歷部落

(一) 短期可執行項目

1. 持續建立水域資料庫為未來制定水域管理公約及劃設水域使用分區做準備。
2. 持續嘗試尋找部落內三個組織共同關注之議題以展開對話。
3. 後續將依本年度成果發表會成果呈現為討論主軸，與部落相關組織就東管處及相關部會各計畫資源討論更新進度，蒐集回饋意見，並納入後續希望管處協助或合作推動的事項之參考。

(二) 中長期目標

1. 設水域使用分區，制定水域管理公約：建立傳統海域管理公約，以傳統地名指認作為區域基礎資料，並結合潮間帶監測的科學數據，將部落需求具體化，用來約束外來業者和遊客。
2. 部落公共事務決策機制合法化。
3. 部落接待小屋與既有遊程串聯提升之效益。

十一、都蘭部落

(一) 短期可執行項目

- 1.都蘭鼻旅遊服務基地委託設計監造作業進行的同時(預計117年完工),持續與阿度蘭阿美斯文化協進會、都蘭國釐清據點委託經營行政契約項目,並與未來據點潛在經營主體(都蘭國)討論並提供經營量能相關培力;持續追蹤本期計畫培力所協助建立的財會管報系統之適用性。
- 2.追蹤渚橋賣店業者(浪洄瀾潛)與都蘭部落合作串聯的可能性。
- 3.持續與都蘭星空共同梳理「暗空示範街區」相關推動需求,初步討論可能需要辦理大量的相關社群共識營或工作坊作交流;並討論團隊所提「星空羅盤」教材之需求與應用。
- 4.電輔車自導式走讀系統納入藍圖盤點。
5. 持續追蹤都蘭國之「樹皮」主題遊程及商品開發情形。

(二) 中長期目標

- 1.未來持續追蹤都蘭鼻旅遊服務基地經營情形。
- 2.陪伴都蘭星空滾動式討論暗空社區的實踐(需持續作業者溝通協調)。